

矯政

Journal of Correc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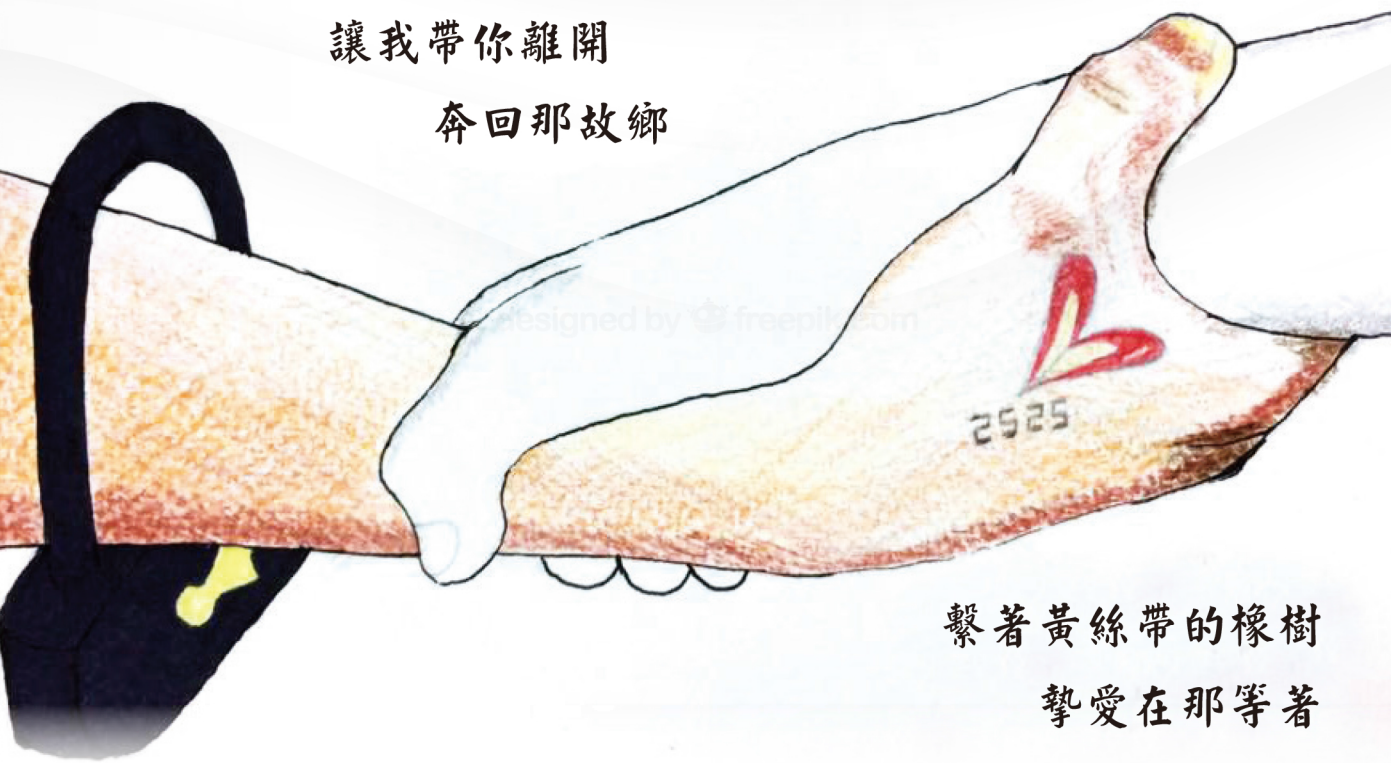
出版日期：民國 107 年 1 月

【第 7 卷】第 1 期

抓緊我的手

讓我帶你離開

奔回那故鄉



繫著黃絲帶的橡樹

摯愛在那等著



法 務 部
Ministry of Justice





矯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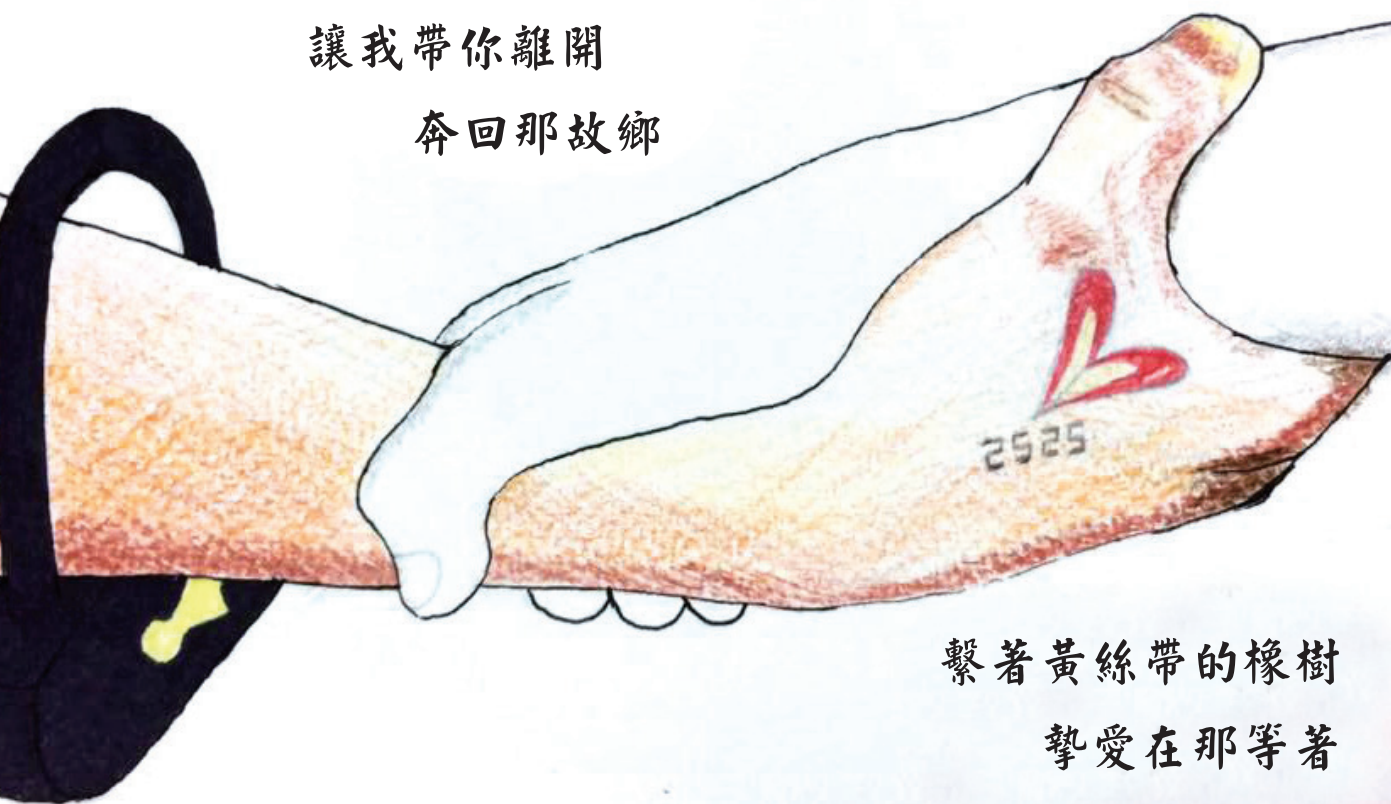
Journal of Corrections

出版日期：民國 107 年 1 月

抓緊我的手

讓我帶你離開

奔回那故鄉



繫著黃絲帶的橡樹

摯愛在那等著

【第 7 卷】第 1 期

本期要目

Articles

3 假釋受刑人持續與中止犯罪之縱貫研究： 非正式社會控制與情境選擇的影響

The Longitudinal Study on Parolees' Persistence/Desistance from Crime: The Impact of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and Situational Choices

..... 連鴻榮 Hung-Jung Lien、劉士誠 Shih-Cheng Liu、謝文彥 Wen-Yan Hsieh、
林健陽 Chien-Yang Lin、陳玉書 Yu-shu Chen

31 暴力性侵害犯罪中止之研究

A Study on Desistance of Violent Sexual Offending

..... 周文勇 Wen-Yung Chou、黃婉鈺 Wan-Yu Huan

64 受刑人在監適應影響因素之研究

A Study of the Impacts of Inmate Adjustment to Prison Life

..... 李明謹 Ming-Ching Lee

99 園藝治療與毒品收容人在監生活適應之關係 - 以臺北某矯正機關為例

Horticultural Therapy and Prison Adaptation for Drug Addicts -A Case from A Northern Prison in Taiwan

..... 溫敏男 Min-Nan Wen

133 家庭系統保護因子對於成年藥癮者復原歷程作用之探討

Protective Factors in Family System How to Influence Recovery Process for Adult Drug Abusers

..... 蔡震邦 Cheng-Pang Tsai、鍾孟惠 Yu-Heng Chen

157 美國加州、德州矯正機關參訪紀實

..... 黃鴻禧、林學銘、郭永凱



學術論著

假釋受刑人持續與中止犯罪之縱貫研究： 非正式社會控制與情境選擇的影響

The Longitudinal Study on Parolees' Persistence/Desistance from
Crime: The Impact of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and Situational
Choices

連鴻榮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祕書

劉士誠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
刑事警察局偵查員

謝文彥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所）副教授

林健陽

美國聖休士頓大學（Sam Houston State University）刑事司法博士
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教授

陳玉書

美國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社會學博士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所）副教授

摘要

連鴻榮、劉士誠、謝文彥、林健陽、陳玉書

犯罪的持續與中止現象為發展犯罪學的重要研究議題，本研究以 Sampson 和 Laub (1993；2003) 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為基礎，針對 960 位假釋受刑人進行長達近 11 年（2004 年初至 2015 年底）的定群追蹤調查，主要目的在觀察年齡對持續／中止犯罪的效應，並檢驗成年非正式社會控制（如：家庭附著、婚姻附著和職業附著等）與情境選擇（如：壓力因應、生活型態和偏差友儕等）對持續與中止犯罪的影響。研究結果顯示，(1) 截至 2015 年底，排除 63 位死亡樣本（占 6.6%），897 名存活樣本中，59.4% 假釋後仍有犯罪紀錄，40.6% 中止犯罪。(2) 隨著年齡的增長，犯罪者持續犯罪現象逐漸下降，尤其是 50 歲以後，持續犯罪的風險顯著降低。(3) 持續與中止犯罪二組在非正式社會控制（如：婚姻、子女數、家庭附著和職業等級）和情境選擇（如：負向因應、偏差友儕和遊樂生活）有顯著差異。(4) 非正式控制與情境選擇存在顯著關聯性。(5) 持續／中止犯罪顯著影響因子為年齡、偏差友儕、婚姻狀況和家庭附著。並根據研究結果就我國發展犯罪研究和再犯預防進行討論。

關鍵字：假釋受刑人、持續犯罪、中止犯罪、非正式社會控制、情境選擇

本文分析資料係採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2003 年至 2005 年間委託陳玉書、許春金、馬傳鎮主持之「假釋政策與參考指標之評估研究」（NSC 93-2412-H-015 -001 -SSS），以及科技部 2011 年至 2014 年間委託陳玉書、林健陽、謝文彥等主持之「假釋參考指標之預測效度檢驗與應用」（NSC 100-2410-H-015 -006 -SS3）等調查資料撰寫而成，感謝參與此項研究之所有研究成員和機關對本文的協助與貢獻。

** 連鴻榮，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矯正署桃園監獄秘書。

劉士誠，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刑事警察局偵查員。

謝文彥，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所）副教授。

林健陽，美國聖休士頓大學刑事司法博士，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教授。

陳玉書，美國杜克大學社會學博士，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所）副教授。

林健陽，美國聖休士頓大學刑事司法博士，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教授。

陳玉書，美國杜克大學社會學博士，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所）副教授。本文通訊作者：

ysc3@mail.cpu.edu.tw

Abstract

Lien, Hung Jung, Liu, Shih Cheng, Hsieh, Wen Yan,
Lin, Chien-Yang, & Chen, Yu-shu

The phenomena of persistence and desistance from crime are crucial issues of developmental criminology. Based on the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theory by Sampson and Laub (1993; 2003), the present study selects 960 parolees to conduct as long as 11 years panel study (from early 2004 to the end of 2015). It aims at examining the impact of age,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and situational choice on persistence and desistance from crime. The results indicate that: (1) excluding 63 died samples, 59.4 % parolees after parole still have a criminal record and the other 40.6% desist from crime among 897 survival samples until the end of 2015, (2) criminals' persistent crime has been gradually decreasing with the increase of the age, especially after 50 years-old, (3) there a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between desist and persistent parolees in the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such as marriage, number of kids, family bond, and occupation grade and others) and situational choices (i.e. negative response, deviant peers and leisure style), (4) significantly negative correlations exist between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and situational choices, and (5) age, deviant peers, marital status, and family bond have significant impact on parolees' persistence and desistance from crime. According to research findings, suggestions for the study on developmental criminology and prevention of parolees' recidivism in Taiwan are also discussed.

Keywords: Parolee, Persistent Crime, Desist Crime,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Situational Choice

Lien, Hung Jung, Ph.D. of Department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Secretary of Taoyuan Prison.

Liu, Shih Cheng, Master of Department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Detective of Criminal Investigation Bureau.

Hsieh, Wen Yan, Ph.D. of Department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of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Associate Professor of Department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Lin, Chien-Yang, Ph.D. of Criminal Justice, Sam Houston State University. Professor of Graduate School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Chen Yu-shu, Ph.D. of Sociology, Duke University. Associate Professor of Department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Corresponding author: ysc3@mail.cpu.edu.tw

壹、前言

假釋受刑人仍持續犯罪問題不僅是刑事政策研究之重要議題，亦為發展犯罪學者所欲解答的問題；不同年齡或特性的犯罪人持續或中止犯罪狀況是否相同？是什麼原因促使假釋者持續犯罪？中止犯罪者改變的關鍵因子為何？這些問題亟需加以深入釐清。

早在 1930 年，Glueck 夫婦（Sheldon & Eleanor Glueck）在其犯罪生涯研究中發現：510 個少年感化院的青少年中，幾乎全部的人都擁有「嚴重反社會行為的經歷」。其數據資料也證實了「反社會生涯的早期基因」（Glueck & Glueck, 1930）。該研究揭示了引人注目的「持續性」（Glueck & Glueck, 1950）。簡言之，反社會行為是相當穩定的，並橫跨所有生命階段。然而犯罪社會學研究大多忽略此結果，其主張犯罪在生命早期出現，第一次犯罪發生成為穩定性之證據，使得生命史理論的轉捩點幾乎沒有討論的空間。是以傳統的社會學變項（如同儕、就業市場、婚姻）之重要性不再，理由係犯罪出現在該社會變項之前，後期出現的社會事件對形塑過去的生活軌跡沒有多大影響（Sampson & Laub, 1993）。

儘管追溯到生命早期的研究顯示：童年時期的反社會行為，是成年反社會行為最好的預測因子之一，但是大部分反社會小孩長大後並不會成為一個成年反社會者。雖然個人的潛在特質對其生涯發展影響深遠，但在整個生命歷程中行為的模式並非一成不變，有助對犯罪人生涯的縱貫性研究提供更為完整和豐富的圖像。

犯罪具有長期穩定持續性的說法未必完整，給予「改變」很大的空白。持續性與改變性的出現係以生命歷程的進展為前提，所以兩者都需要解釋。儘管自我控制在解釋早年偏差行為和犯罪持續性提供可能的解釋（Gottfredson & Hirschi, 1990），但成年人的行為不僅受早年生活經驗與自我控制影響，同時也被成年後的非正式社會控制、生命事件和情境選擇所改變（Sampson & Laub, 1993）。

台灣目前有關發展性犯罪理論之研究尚在起步階段，由於資料的蒐集和累積相當不易，發展犯罪理論中之核心概念與研究變項，多散見於各項研究中，如：許春金、馬傳鎮、陳玉書等（1999）有關青少年早期偏差與犯罪行為的研究；假釋參考指標相關研究（陳玉書、許春金和馬傳鎮等，2004；陳玉書、林建陽和謝文彥等，2011），以及陳玉書、林健陽等（2002）成年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預測研究。這些研究有以青少

年樣本為研究對象，對於犯罪的起始、持續和變化提供良好的研究基礎；有以成年犯罪者為對象，有助於了解刑事司法處遇對犯罪人的影響，以及犯罪持續與中止的描述和解釋。實須藉由長期的追蹤調查，以了解犯罪人所留下來的關鍵因子和軌跡，並有系統地歸納與彙整台灣犯罪人生命歷程和發展相關發現，同時與國際間發展犯罪學和犯罪生命史研究對話，方能有助提供相關研究更多元的思考。

本研究以 Sampson & Laub(1993;2003) 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為核心，於 2004 年對 960 位受刑人在假釋出監前進行調查，其後於 2006 年、2011 年和 2015 年進行三階段犯罪資料蒐集，透過客觀和有系統的實證分析，以了解成年犯罪者持續與中止犯罪狀況，年齡對犯罪持續和中止的效應，分析持續與中止犯罪者在非正式社會控制與情境選擇有何差異，並從發展犯罪學理論觀點，分析假釋受刑人持續與中止犯罪之影響（預測）因子。

貳、相關文獻

一、年齡與犯罪的持續與中止

以官方統計、自陳報告、被害調查為基礎的研究顯示，犯罪年齡高度集中在青少年時期；在整個年齡犯罪曲線中，青少年占有所有犯罪人的多數，至 20 歲左右時，整體的犯罪人數下降到僅剩 50%，而到 28 歲左右時，85% 的犯罪人已經中止其犯罪與偏差行為（Moffitt, 1993）。除了因為犯罪類型導致尖峰年齡略有差異外（例如竊盜犯罪的尖峰年齡較暴力犯罪為早），其實這樣的年齡犯罪曲線是非常穩定且不易變化的（陳玉書、李明謹等，2010）。

最早觀察到年齡與犯罪的關係，可追溯到 Glueck 夫婦於 1943 年的研究發現：他們追蹤 510 位感化院中的少年犯 15 年：5 年後，少年犯的監禁百分比降為 71%，再隔 10 年後，監禁百分比又降為 57%；以類型來看，財產犯罪逮捕率下降，取而代之的是因酒醉被逮捕的案件（Laub & Sampson, 2003）。Glueck 夫婦發現犯罪人隨著年齡的增加而有越少比例的犯罪率，也因此提出「延遲成熟（delayed maturation）」的解釋。

Nagin 和 Land 於 1993 年，根據犯行的傾向將犯罪人分為幾群，發展出 同



犯罪人群體之「犯罪與年齡關係的曲線」(Laub & Sampson, 2003)。而 Laub 和 Sampson 在 2003 的研究，追蹤格魯克夫婦 1939 至 1948 年研究的 500 位青少年犯，分析他們從青少年到老年生命歷程的改變。他們另外還嘗試用不同的犯罪類型、幼年風險因子、犯行嚴重性等 分析犯罪人的長期犯罪軌跡。整體而言，其仍舊證實了犯罪與年齡的關係，且確定「犯罪人最後將中止犯罪行為」的事實(黃曉芬，2006)。

雖然犯罪與年齡的關係目前為止是被確定的，但「中止犯罪」仍常被質疑，犯罪人不一定都出於自願性中止，反而可能因為死亡、監禁而產生非自願性的中止，故仍然呈現犯罪隨年齡而下降的假象。但 Laub 和 Sampson 在 2003 年的研究，排除了死亡與監禁的犯罪人，仍然於統計數據上呈現了犯罪隨年齡下降的現象，證明了中止犯罪的存在，不是因為死亡、監禁因素的介入。另外，死亡引起的非自願性中止犯罪，Piquero 和他的同事在 2001 年的研究發現：92% 的犯罪人在死前的 20 年是沒有犯罪的，因此亦可推翻犯罪人死亡造成犯罪下降的假設(Laub & Sampson, 2003)。

然而對於犯罪年齡曲線在 25 歲到 30 歲之間急遽下降，引發犯罪持續與中止的探討，例如：年齡與犯罪持續 / 中止的關聯性為何？在控制年齡情況下，成年時期的非正式社會控制和情境選擇是否會影響犯罪的持續與中止？如何運用發展犯罪學理論解釋成年持續或中止犯罪？這些都是本研究要探討之核心議題。

二、成年非正式社會控制的影響力

1939 年秋天，Glueck 夫婦在 Boston 地區展開少年偏差行為預測研究，其所收集的資料包含 500 名青少年犯罪男孩和 500 名未有偏差行為的青少年男孩；兩個團體皆由年齡 10 到 17 歲的男性所組成。青少年犯罪男孩是從 Massachusetts 的兩所少年感化院中選擇而來；非犯罪青少年男孩是從 Boston 的公立學校中所挑選而出。這項研究延續至 1949 和 1963 年(Sampon & Laub, 1993)，奠定 Sampon 和 Laub(1993；2003) 以非正式社會控制為核心的發展犯罪學理論基礎。

Sampson 和 Laub 的發展理論中，非正式社會控制縱貫偏差與犯罪生命歷程的開始、持續與終止；亦即社會鍵為形塑人們何以開始犯罪、繼續犯罪、改變並停止犯罪的原因。強調橫跨生命中各年齡層非正式社會控制的重要性，因此非正式社會控制在童年、青少年、成年的效果為其理論核心，並致力於個體生命變化的評估。舉例來

說，在兒童及青少年時期占主導地位的社會控制機制是家庭、學校、同儕團體及少年司法系統；在青年階段，高等教育成就、職業訓練、工作、婚姻的機制變得顯著，少年司法系統也被成人刑事司法系統所取代；最後，在中年時期，顯著的社會控制機制是工作、婚姻、為人父母、社會奉獻及刑事司法系統。

如同 Hirschi (1969) 之理念，Sampson 和 Laub 認同「個體與社會的鍵結衰弱或破碎會導致犯罪與偏差行為」的前提，「強調非正式社會控制的角色，其控制來自互動的作用與人際鍵結的結構，不僅連結社會成員彼此，且更廣泛與社會機制 (social institutions，例如工作、家庭、學校) 連結。」Hirschi 和 Gottfredson (1990) 提到，個體隨時間維持相當穩固的偏差傾向，點出早年生命歷程是早期偏差行為與自我控制穩定性的重要解釋。但 Sampson 和 Laub 同時關注成年人的行為，不僅僅受早年生活經驗與自我控制所影響，同時也被成年的社會化與事件所改變。

Sampson 和 Laub 將這些概念應用到犯罪的縱貫性研究上，檢驗非正式社會控制在生命歷程早期抑制犯罪與偏差行為的程度及其對往後發展的影響；並檢驗在成年生命歷程中與非正式社會控制改變有關個人路徑的轉變，如：接受高等教育、就業、兵役及婚姻的角色改變的重要性。同時引進「社會資本 (social capital)」的概念，指稱隨社會關係（或非正式社會控制）品質增加的資源（無論是物質的或情感的）。當社會資本增加，例如一段婚姻帶來更多的金錢、家庭連結、支持與滿足，這段關係在個人生命中變得更加重要，如此顯著的轉變使得這段關係在非正式社會控制的基礎上更為有效。如配偶一句告誡：「別惹麻煩」更可能被接受，因為來自婚姻的情感「資本」，突顯配偶偏好的重要性，也使得偏差行為的潛在成本大幅增加（例如失去配偶的感情）。

成年時期的非正式社會控制（含社會支持和社會資本）是相當重要的，非正式社會控制創造相互依存的關係和約制的體系，即使有犯罪前科（或低自我控制）的成年人也可以被社會機制（結婚或工作）轉化，因其對工作和家庭生活中投入的社會資本，可提高抑制犯罪的力量；在面臨生活壓力或犯罪機會誘惑時，亦可減緩其再犯的可能性。反之，對於一個成年人，薄弱的非正式社會控制（例如弱鍵結的職場或缺乏凝聚力的婚姻）則提供更自由從事偏差行為的環境。因此，在成年時期中止犯罪是可能的。

國內相關研究顯示，非正式社會控制為犯罪者中止犯罪的有利條件，亦為中止



犯罪生命歷程的轉捩點（社會資本，如：穩定的婚姻、工作），對中止犯具有正向影響（許春金、陳玉書、洪干涵，2009）；洪宏榮（2003）以 15 名的成年受保護管束人（再犯組 10 名、未再犯組 5 名）為研究樣本，透過質性研究的方式驗證，發現穩定的工作鍵與婚姻鍵是中止犯罪的重要因素。許詩潔在 2012 年的研究中，亦顯示婚姻狀況對於社會復歸指標具有顯著之關聯性，假釋更生人再犯研究亦獲得相似結果（陳玉書、林健陽、謝文彥等，2011）；盧怡君（2012）以 2004 年 961 名假釋出監之受刑人進行自陳問卷調查，再於 2006 年以官方統計資料追蹤調查再犯情形，進行以性別為主軸的縱貫性研究，發現婚姻狀況影響所有假釋出獄人之再犯情形，而工作穩定度僅與男性假釋再犯具關聯性。李清智（2014）研究顯示，成年更生人的家庭附著、就業依附可延緩其再犯的時間。

國外研究亦獲得相似結果，Meeus 等人（2004）針對 1,302 名青少年樣本，透過 6 年 3 階段的縱貫研究，發現親密伴侶在減少犯罪性扮演重要角色；Carneiro 等人（2005）針對巴西 Papuda 監獄 800 名受刑人進行問卷調查，發現家庭關係良好，可以減少未來犯罪；Farrington（2005）綜合犯罪生命史研究的發現 20 歲以後，主要影響犯罪的因子為婚姻、就業、居住環境、軍旅、投入職場等。Yamamura（2008）根據日本 46 都道府縣 1994 至 2001 年的官方統計資料，歸結出社會資本可有效減低犯罪率；Akçomak 與 Weel（2012）透過 2002 年荷蘭 142 個城市的官方資料比較中，犯罪率與社會資本呈現顯著的負相關。

三、情境選擇的影響力

2003 年 Laub 和 Sampson 持續追蹤 Glueck 夫婦的樣本至 70 歲左右，其質化和量化分析結果顯示，犯罪終止的理論也應該是犯罪持續的理論。除拓展生命歷程中對於正式和非正式控制的瞭解外，並發現個人意志力（human agency，或稱個人的選擇）和情境脈絡（situational context，尤其係日常活動），對於瞭解生命歷程穩定或改變的形式十分重要。個體做決定及參與生命的建構是活躍的；在許多關鍵時候，犯罪不只源自微弱的社會鍵，個人意志力與情境選擇是瞭解生命歷程中犯罪持續與終止的重要元素。

持續與中止犯罪的過程是非常複雜的，且發生在所有的犯罪類型和生命歷程中

不同的年齡層；雖然中止犯罪有多重的轉捩點和路徑，而情境的改變和有秩序的生活情況是不可或缺；情境中的偶發事件和日常活動可能會誘使個體犯罪或遠離犯罪，這些偶發事件和活動需要被系統化地帶進生命歷程中，以加深對犯罪軌跡的瞭解。例如，持續性犯罪人在許多方面（如：生活安排、工作、家庭和休閒活動）相當混亂無章。充滿犯罪機會的日常活動與犯罪者心智有相似的連結。因此，當解釋生命歷程的犯罪行為持續和改變，個體日常生活中的情境變化是需要被考慮的，尤其是生活型態和關鍵事件。

Laub 和 Sampson 認為中止犯罪，不一定是有意識的或故意的過程，而是附加利益（side bets）。很多人改邪歸正（making good）是沒有任何覺知的，當其已經投注許多在婚姻或工作上，以致不想冒險去失去所投資的，因而無意間中止（desistance by default）犯罪。換言之，習慣會提供讓行為中止的強化力量。對犯罪者而言，贖罪行動（redemption scripts）通常為其生命歷程中所缺乏者。而中止犯罪的人，最大原因是能利用主要的結構和情境的狀況，其所選擇的結構和情境狀況（舉例而言，決定結婚、找工作、擺脫偏差同儕）所產生的機制和關係，反過來影響其本身。中止犯罪的人受制於有秩序的日常生活、對妻小與重要他人的社會鍵，從人際關係裡得到資源和社會支持，同時也被直接的監督和控制。換言之，結構、情境及個體提供非正式社會控制來幫助其中止犯罪。甚至最頑劣的犯罪人也非完全的持續性犯罪者，實際上所有犯罪者最後都會停止犯罪，顯示出改變是無限可能的。

總之，影響犯罪者持續或中止犯罪的四個主要途徑（轉捩點）為：婚姻／配偶、軍隊服役、矯正學校、鄰里的改變。這四個轉捩點均能創造新的情境而產生以下的機制：（1）犯罪者經歷結構性的轉捩點，可能是一段新關係（或是婚姻）、一份好工作、或是服兵役，進而切斷過去不良的影響。（2）由於轉捩點的緣故，犯罪者遭受到更多的非正式社會控制所抑制、監控，以及因偏差行為而受到制裁。該關係也提供支持，藉由增加的附著鍵可以直接或間接地減少犯罪。（3）犯罪者的日常活動原先鬆散且偏好前往不良場所（如酒吧），改變成有結構且充滿親社會責任感，進而脫離偏差友儕的影響，特別是偏差同儕。（4）幾乎無意間的情況下，其犧牲奉獻於新生活，提供自我認同的改變。在新的關係與生活方式中投注許多，提高為犯罪冒險犧牲一切的代價。



因此，成年犯罪者犯罪的持續與中止，除非正式社會控制外，情境選擇亦扮演關鍵角色，如面臨日常生活中生命壓力事件時如何因應，與偏差友伴的連結和負向影響，遊樂或充滿犯罪機會的生活型態等。例如：陳玉書、林健陽等（2002）研究發現，假釋受刑人若未能妥善處理出獄後的生活壓力，可能導致逃避回歸正常生活的機會；鄭凱寶（2008）縱貫性研究發現，負面生活事件和負面人際關係的壓力經驗較多者，其犯罪生涯較長，且犯罪次數較多。李明謹在 2009 年的研究發現負面壓力因應對成年受保護管束再犯具顯著影響力；詹中原、陳泉錫（2011）經由深度訪談矯正機關主管，並對 7,596 名即將出監之毒品犯進行問卷調查，分析歸納出毒品犯因不易被社會接受，以遁逃方式因應生活壓力，致吸毒再犯；許詩潔（2012）以 2000 及 2002 年板橋地檢署 1,120 名受保護管束人為研究樣本，搭配 2011 年 6 月之官方資料，量化研究結果顯示樣本使用負向壓力因應越多，其復歸社會情形較差。

偏差同儕對於偏差與犯罪行為起始的影響力已有相當豐富且穩定的研究支持（如：許春金、馬傳鎮、陳玉書等，1999；陳玉書、張彩玲，2001；王伯碩、李修安、林思賢，2010；李佩怡，2012；Akers, 1998; Agnew, 2005；Gould & Kaplan, 2012；Bougheas et al., 2013）。有關成年犯罪持續或中止犯罪研究一有相似結果，如 Clarke、Yuan-huei 及 Wallace（1988）以假釋付保護管束人為對象進行追蹤調查，結果發現偏差友伴影響對於縮減保護管束存活期間具有預測力；Sims 與 Jones（1997）研究發現：不良友儕對於保護管束成敗具顯著預測力；Williams 和 Mcshane 等（2000）的研究則顯示不良人際關係乃預測假釋逃逸最具顯著效應因子之一。陳玉書、簡惠露（2002）有關受保護管束人追蹤研究發現朋友非行與其再犯有顯著關聯性；李明謹（2009）延續前項研究，以 2008 年之官方判決犯罪紀錄作縱貫性調查，偏差友儕與再犯仍有顯著關聯；陳玉書、張聖照、林學銘（2009）證實偏差友伴對成再犯具有最強解釋力。

誠如 Sampson 和 Laub(2003) 所強調，日常活動所提供的機會因素可能會誘使個體犯罪或遠離犯罪，傳統且具有非正式社會控制的家庭和職業活動可產生約制力，而提高中止犯罪的可能性，但失序或遊樂的生活型態，易使人脫離控制和持續犯罪。日常生活型態與機會因素相結合，易引發犯罪行為，許春金等人（1999）在少年偏差率為早年預測之研究即發現，犯罪組少年較國中組少年更常從事遊樂型和消遣型的休閒，而犯罪組少年的消遣型休閒、遊樂型休閒與偏差率為之間有顯著相關存在。許淑

華（2001）亦發現犯罪青少年遊樂型生活型態程度遠大一般青少年。李清智（2014）研究發現，成年受保護管束人的生活型態愈複雜，其工作穩定性愈低、工作依附愈低、工作動機愈低、再次犯罪的可能性越高。

四、研究概念架構

本研究根據 Sampson 和 Laub (1993; 2003) 的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以及上述相關實證研究發現，建構社會控制與情境選擇對成年假釋受刑人持續與中止犯罪之研究架構（參見圖 1），並以 2004 年調查 960 位成年假釋受性人之非正式社會控制（含婚姻附著、子女數、家庭附著和職業附著）和情境選擇（含負向壓力因應、偏差友儕和遊樂生活型態）為自變數，而以同一群受訪者於 2015 年之追蹤官方犯罪資料為依變數（區分為持續或中止犯罪）。本研究假設，非正式社會控制與情境選擇存在顯著關聯性，非正式社會控制越強者，在日常生活中較少選擇與偏差友儕接觸或從事遊樂生活型態，在面臨生活壓力時較常選擇正向因應，而較少選擇負向因應；另非正式社會控制和正向壓力因應有助於成年犯罪者中止其犯罪生涯，但不利的負向因應、偏差友儕和遊樂生活則會促使其持續參與犯罪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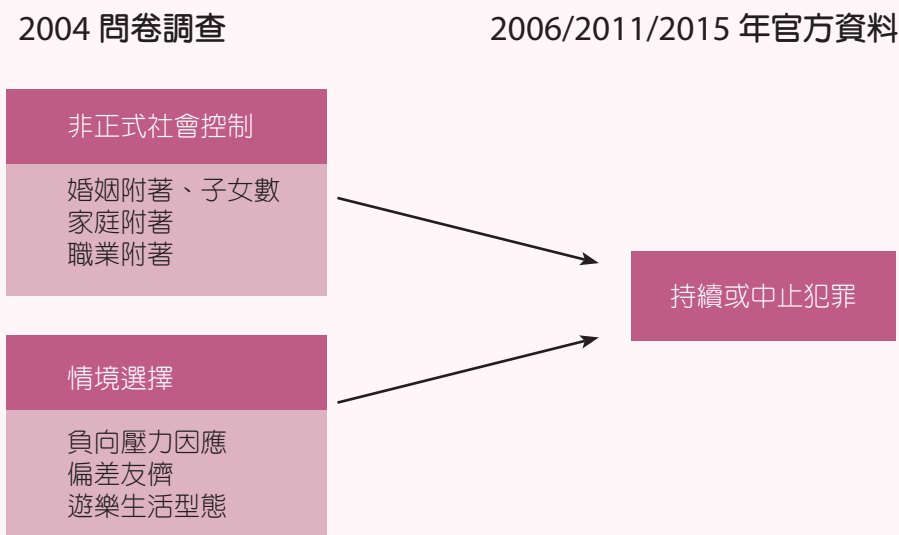


圖 1 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圖

註：Logistic regression 分析將控制研究樣本調查時之年齡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方法

為順利達成研究目的，在研究過程中結合調查研究法和官方次級資料分析等方法進行四次資料蒐集，(1) 2004 年 1 月至 6 月對 960 位即將假釋之受刑人進行問卷調查法，(2) 第 2 次至第 4 次分別蒐集同一群樣本 2006 年 3 月底、2011 年 12 月底和 2015 年 10 月底持續或中止犯罪之官方次級資料。茲就調查研究與官方次級資料蒐集過程分述如后：

本研究調查資料來源為陳玉書、許春金和馬傳鎮等於 2004 年至 2006 年接受國科會委託執行之「假釋政策與參考指標之評估研究」專題研究計畫樣本，此項研究以 2004 年 1 至 6 月獲准假釋受刑人為研究對象，調查矯正機關包括 7 所監獄（含：臺北監獄、桃園監獄、臺中監獄、彰化監獄、高雄監獄、桃園女子監獄、高雄女子監獄），經事先函詢獲得各抽樣監獄核可後，由研究成員或經過訓練的碩士、教誨師、調查員等，於調查期間對各抽樣監獄每月獲准假釋出監之受刑人，於其釋放前實施調查。調查時首先向受訪者說明研究目的、資料去連結和問卷填答方式，經受訪者同意後進行調查；每一份問卷回收時均由調查人員協助檢誤，對於漏答和錯誤填答問題，詢問受訪者填答意願和確認後回收，並記錄問卷填答狀況，含：(1) 完成本問卷所有題目；(2) 拒絕回答部分題目；(3) 漏答題目；(4) 評估問卷能否使用等，以做為有效樣本篩選之依據。總計完成 960 份有效樣本，其中男生 771 人（占 80.3%），女生 189 人（占 19.7%）。

為了解假釋受刑人出監後犯罪狀況，2006 年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7 項之規定，經徵得台灣高雄女子監獄同意協助後，完成研究樣本第一階段再犯資料蒐集。2011-2014 年間，陳玉書、林健陽和謝文彥等再次以「假釋參考指標之預測效度檢驗與應用」獲得科技部（國科會）專題研究補助，得以延續前述研究，持續追蹤 960 位樣本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因此，先函請法務部同意提供「全國刑案資料庫系統」中本研究樣本之再犯資料，並在資訊處協助

下，分別於 2011 年 12 月底和 2015 年 10 月底蒐集本研究所需之官方資料。

在確認資料可獲提供後，即安排至法務部資訊處商討資料保密與取得方式，以及所需資料之變數和格式，並順利取得隨機亂碼編排之官方資料，以確保個人資料與樣本去連結，再由研究者逐一核對復原每筆樣本資料後，與 2004 至 2006 年研究樣本資料合併。為保護研究樣本個人資料及其權益，研究者針對所蒐集之資料，負有妥善保管與保護之責；因此，各項調查資料彙整後，悉數將足以辨識個人身分之關鍵變數（如身分證號碼和出生日期等）刪除，分析資料檔僅存與研究相關之變數，而分析結果亦僅呈現整體趨勢及變數間之關係。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量化縱貫性研究為基礎，研究對象係以台灣地區各矯正機關假釋出監受刑人為母群體，以立意抽樣（purposive sampling）方式，由台灣北、中、南三區中選取 7 所矯正機關，分別為：台北監獄、桃園監獄、台中監獄、彰化監獄、高雄監獄、桃園女子監獄和高雄女子監獄；對於各監每月已核准假釋之受刑人，於其出監前進行第一階段自陳問卷調查，調查機關樣本分布如表 1 所示。

表 1 2004 年調查矯正機關樣本之分布

項目	合計	男性					女性	
		台北監獄	桃園監獄	台中監獄	彰化監獄	高雄監獄	桃園女子監獄	高雄女子監獄
人數	960	177	93	218	202	81	99	90
%	100.0%	18.4%	9.7%	22.8%	21.0%	8.4%	10.3%	9.4%

註：由於法務部矯正署於 2011 年 1 月 1 日成立，表內機關名稱皆已更名為「法務部矯正署○○監獄」。

表 2 為研究樣本 2004 年調查時人口特性分布，在性別方面，樣本男性有 771 人（占 80.3%），女性有 189 人（占 19.7%）；在年齡方面，以 30 歲至 39 歲者所佔比例最高占 34.0%，其次為 20 歲至 29 歲占 28.9%，顯示樣本以青壯年人口占大多數。在婚姻狀況方面，未婚者占 50.8%，離婚者占 18.5%，已婚者占 28.4%，其他（喪偶、再婚）者占 2.3%。在工作方面，入監前有工作者占 65.7%，無工作者占 34.3%。就教育程度而言，以國中畢（肄）業者（占 39.7%）或高中（職）畢（肄）業者有 374

人 (占 39.0%) 居多，二者合計占 78.7%。在子女數方面，多數受訪者為無子女 (占 46.0%)，而子女數為 1 人、2 人或三人者分別占 18.9%、19.5% 和 15.6%。至 2015 年資料蒐集截止，有 63 名樣本死亡 (占 6.6%)，因此，最終分析時將以 897 名樣本 (占 93.4%) 資料進行分析，以維持統計的穩定性。

表 2 2004 年調查樣本人口特性分布

人口特性	人數	%	人口特性	人數	%
性別 (n=960)			入監前工作狀況 (n=951)		
男性	771	80.3	無工作	328	34.3
女性	189	19.7	有工作	629	65.7
年齡 (n=960)			教育程度 (n=959)		
20 歲至 29 歲	277	28.9	不識字	5	0.5
30 歲至 39 歲	326	34.0	國小畢 / 肄業	101	10.5
40 歲至 49 歲	227	23.6	國中畢 / 肄業	381	39.7
50 歲至 59 歲	105	10.9	高中職畢 / 肄業	374	39.0
60 歲以上	25	2.6	大專以上畢 / 肄業	98	10.3
婚姻狀況 (n=955)			子女數 (n=955)		
未婚	485	50.8	0 人	409	46.0
已婚	271	28.4	1 人	168	18.9
離婚	177	18.5	2 人	173	19.5
其他	22	2.3	3 人以上	139	15.6

三、研究概念測量

根據圖 1 之研究架構圖，本研究主要研究概念包括：(1) 持續或中止犯罪；(2) 非正式社會控制 (含：親密伴侶附著、家庭附著和工作附著等)；(3) 情境選擇 (含：負向壓力因應、偏差友攸和遊樂生活型態等)；(4) 調查時年齡 (控制變數)。各研究概念之測量方式與量表信效度考驗說明如下：

持續與中止犯罪：本研究持續犯罪之測量，係以研究樣本 2004 年假釋出監後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因再度犯罪而處緩刑、緩起訴、易服社會勞動或有期徒刑之罪判決確定之官方紀錄者。中止犯罪者則在前述期間，未曾有因犯罪而接受前述任何一項處遇或判決確定者。

非正式社會控制：係以研究樣本入監前之婚姻附著、子女數、家庭附著、工作附

著和職業等級等，前 3 變數為家庭構面社會控制，後 2 變數為職業構面社會控制。家庭構面社會控制中，婚姻附著屬二元類別變數，1= 低婚姻附著（含未婚單身、已婚分居、離婚單身或喪偶）；2= 高婚姻附著（含未婚同居、已婚、已婚同居、離婚同居、再婚）。子女數則為入監時之實際之子女人數。

家庭附著則包含 12 項受訪者入監前對與家人依附的狀況（如：一起用餐、看電視、拜訪親友、運動旅行、關心、了解和諒解接納等），回答「從未」者得 0 分、「很少」者得 1 分、「偶爾」者得 2 分、「經常」者得 3 分。此分量表得分越高者，代表家庭附著程度越高，量表因素分析之因素負荷量在 .609 至 .795 之間，KMO 取樣適切性量數為 .906，特徵值為 6.082，信度係數（Cronbach's α ）為 .842。顯示家庭附著概念測量有相當之內部一致性與穩定性。

在工作構面社會控制方面，工作附著以有無工作測量之，無工作 =0，有工作 =1。職業等級則分為 6 個等級，從無業到高等公務人員 / 企業家 / 醫生 / 法官等，分數越高表示職業等級和聲望越高。

情境選擇：包括壓力因應、偏差友儕、遊樂生活型態等三項概念，在壓力因應方面，包括 8 項負向之因應策略（如：逃避、退縮、抽菸 / 喝酒、憤怒等）。回答「從未」者得 0 分、「很少」者得 1 分、「偶爾」者得 2 分、「經常」者得 3 分。此分量表得分越高者，代表越常運用負向之因應策略。負向因應因素之因素負荷量在 .608 至 .749 之間，KMO 取樣適切性量數為 .887，特徵值為 3.679，信度係數（Cronbach's α ）為 .827。顯示本研究負向因應測量有相當之內部一致性與建構效度。

偏差友儕：係測量受訪樣本經常交往同儕之人際衝突 / 不良適應、偏差與犯罪行為情形，包括無工作、家庭衝突、遊樂生活、前科紀錄、施用毒品、酗酒、訴訟和監禁等 8 項測量，回答「沒有好朋友」、「0 人」者得 0 分、「1-2 人」者得 1 分、「3-4 人」者得 2 分、「5 人以上」者得 3 分，在此分量表得分越高者則偏差友儕越多。該量表因素分析之因素負荷量在 .636 至 .861 之間，KMO 取樣適切性量數為 .907，特徵值為 4.649，信度係數（Cronbach's α ）為 .893。顯示偏差友儕此一組別具有相當之內部一致性與測量有效性。

遊樂生活型態：係衡量受訪者入監前平日生活休閒情形，包括 12 項與遊樂有關的生活習慣和活動，如到 KTV / 卡拉 OK / 舞廳 / 撞球場 / 電玩店 / 茶室酒家等場所遊樂、

飆車、看色情書刊 / 影片、不良作息、打麻將等。回答「沒有過」者得 0 分、「幾個月一次」者得 1 分、「每月一次」者得 2 分、「每星期一次」者得 3 分、「2-3 天一次」者得 4 分、「幾乎每天」者得 5 分。得分越高者遊樂生活型態越多。該量表因素分析之因素負荷量在 .439 至 .733 之間，KMO 取樣適切性量數為 .892，特徵值為 4.908，信度係數 (Cronbach's α) 為 .841。顯示遊樂生活型態此一組別具有相當之內部一致性與建構效度。

年齡：年齡為本研究觀察成年假釋人持續與中止犯罪重要控制變數，研究樣本於 2004 年 1-6 月獲准假釋，由於不同月份均有樣本出生和出監，出監年齡之測量係以 2005 年減去樣本出生年為基準。

影響假釋受刑人持續與中止犯罪之因素極其多元，惟為觀察年齡對持續 / 中止犯罪的效應，並有效檢驗 Sampson 和 Laub 發展理論的變項，故僅擇成年非正式社會控制（如：家庭附著、婚姻附著和職業附著等）與情境選擇（如：壓力因應、生活型態和偏差友儕等）為自變項；雖可能陷於過於簡化持續與中止犯罪影響因子之慮，或未盡與一般人文易變、繁瑣現象相同，然不啻是有效檢驗 Sampson 和 Laub 發展理論之方法；故未來在解釋與應用上，宜小心謹慎，避免產生以偏蓋全之憾。

肆、研究發現

一、追蹤假釋受刑人持續與中止犯罪狀況

本研究於 2004 年針對 960 名受刑人於假釋前進行調查，並於 2006 年（約 2 年追蹤）、2011（約 7 年追蹤）年和 2015 年（約 11 年追蹤）陸續蒐集研究樣本的官方犯罪資料。表 3 和圖 2 為研究樣本假釋後歷次追蹤蒐集持續 / 中止犯罪狀況；在 2006 年追蹤時（約調查 2 年後）27.2% 樣本持續犯罪而被起訴，72.8% 仍維持中止狀態。在 2011 年追蹤時（約調查 7 年後）累積至 51.8% 樣本因犯罪而被判決確定或處以刑事處分，48.2% 仍維持中止狀態。至 2015 年時（約調查 11 年後）累積至 59.4% 樣本因犯罪而被判決確定或處以刑事處分，40.6% 仍維持中止狀態。累積至 2011 年持續犯罪樣本已超越中止犯罪者，至 2015 年，假釋後仍持續犯罪樣本所占百分比為 2006 年的 2.18 倍，因此，對於犯罪持續與中止的探討，若非長期的追蹤調查，恐難有較完整且正確的了解。

表 3 2006 年、2011 年和 2015 年研究樣本追蹤持續 / 中止犯罪狀況

組別	2006 年追蹤樣本		2011 年追蹤樣本		2015 年追蹤樣本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持續犯	257	27.2	470	51.8	533	59.4
中止犯	689	72.8	437	48.2	363	40.6
合計	946	100.0	907	100.0	897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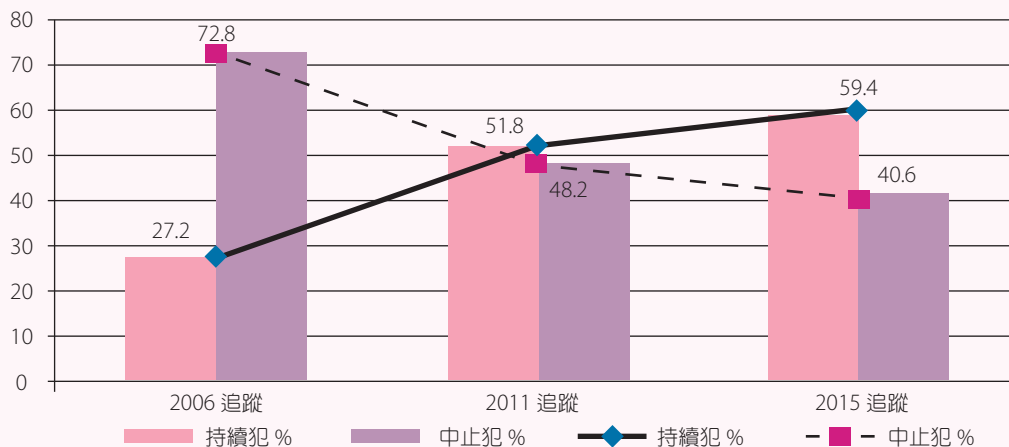


圖 2 2006 年、2011 年和 2015 年研究樣本持續 / 中止犯罪百分比

二、年齡與犯罪的持續 / 中止

發展犯罪學研究對於犯罪的年齡分布看法大致趨於一致（如：犯罪的開始年齡、高峰期和下降等），但年齡與「中止犯罪」的關係仍常被質疑，犯罪人不一定都出於自願性中止，可能因死亡或監禁而產生非自願性的中止，而呈現犯罪隨年齡下降的假象。Laub 和 Sampson 在 2003 年的研究，排除了死亡與監禁的犯罪人，其分析結果仍呈現犯罪隨年齡下降的現象，證明了中止犯罪的存在，不是因為死亡或監禁因素的介入。

本研究樣本出監時年之齡約在 20 歲至 79 歲之間，平均年齡約 36.89 歲。圖 3 為研究樣本出監時年齡與其 2004-2015 年間持續犯罪百分比分布。20-29 年齡層樣本中有 70.3% 於 2004-2015 年間繼續犯罪，30-39 歲持續犯罪者占 68.9%，持續犯罪百分比與 20-29 歲者相當；40-49 歲者約 47.9%，50-59 歲者約 32.3%，60 歲以上者約 21.1%（4 名持續犯罪者中有 3 人為犯毒品罪，1 人為犯賭博罪）。隨著出監後年齡上升，持續犯罪百分比顯著下降，此應證 Laub 和 Sampson 在 2003 年的研究發現。

持續犯罪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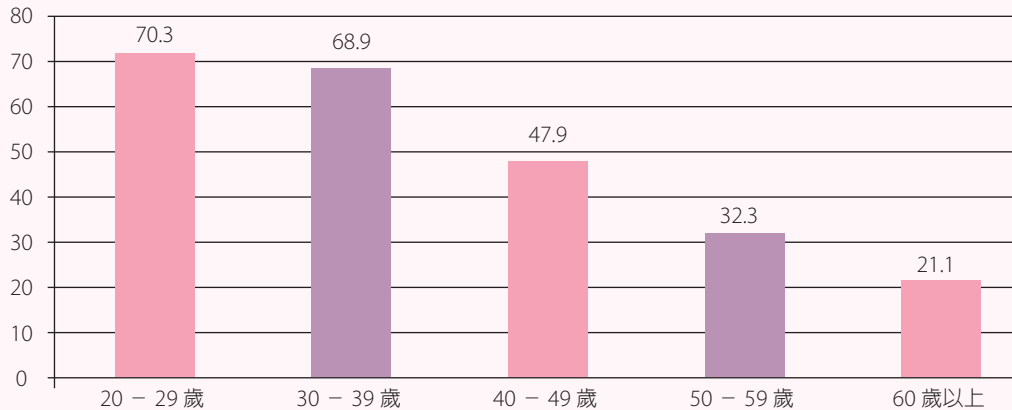


圖 3 研究樣本出監年齡與其 2004-2015 年間持續犯罪百分比

表 4 出監年齡與其 2004-2015 年持續 / 中止犯罪之關聯性

2004 至 2015 持續 / 中止	2005 年年齡分組					總和
	20-29 歲 (%)	30-39 歲 (%)	40-49 歲 (%)	50-59 歲 (%)	60 歲以上 (%)	
中止犯	80(29.7)	94(31.1)	110(52.1)	65(67.7)	15(78.9)	364(40.6)
持續犯	189(70.3)	208(68.9)	101(47.9)	31(32.3)	4(21.1)	533(59.4)
總和	269(100.0)	302(100.0)	211(100.0)	96(100.0)	19(100.0)	897(100.0)
勝算比	8.859	8.239	3.443	1.788	參考組	--
χ^2 ; Sig.; df	$\chi^2=76.883^{***}$; df=4					

*** $p < .001$; 註: 勝算比 (odds ratio) = (各組持續犯 / 中止犯) $\div$ (60 歲以上組持續犯 / 中止犯)

進一步分析研究樣本出監年齡與其出監後持續 / 中止犯罪之關聯性 (參見表 4)，分析結果顯示二者存在顯著關聯 ($\chi^2=76.883^{***}$; $df=4$)，如以 60 歲以上樣本為參考組，則 20-29 歲者 2004-2015 年持續 / 中止犯罪的比值為 60 歲以上者的 8.859 倍，而 30-39 歲為 8.239 倍，40-49 歲為 3.443 倍，50-59 歲為 1.788 倍。因此，從持續與中止犯罪的現象觀之，成年犯罪者出監年齡在 50 歲以後，其持續犯罪的風險將顯著下降。

三、持續 / 中止犯罪者非正式社會控制與情境選擇的差異

(一) 非正式社會控制與犯罪的持續 / 中止

表 5 和表 6 為非正式社會控與持續 / 中止犯罪之關聯性，表 7 則為持續與中止

犯罪樣本於非正式社會控制之差異，從此三表可觀察家庭和職業上非正式社會與成年假釋人持續 / 中止犯罪之關係。在家庭控制方面，分析結果顯示婚姻狀況與持續 / 中止犯罪有顯著關聯性 ($\chi^2=38.952^{***}$; $df=1$)，未婚 / 離婚者於 2004-2015 年間持續犯罪 408 人 (占 66.6%)，而已婚者則占 (44.4%)；子女人數與持續 / 中止犯罪亦存在顯著關聯性 ($\chi^2=42.874^{***}$; $df=3$)，無子女者持續犯罪占 66.8%，隨者子女人數上升，持續犯罪百分比逐漸下降，當子女數為 3 人以上時，持續犯罪百分比顯著下降至 34.6%。中止犯罪者的附著平均數顯著高於持續犯罪者 ($t=4.719^{***}$)。無論從婚姻結構、子女人數或與家人間的依附關係，均顯示家庭附著較強的假釋受刑人，假釋後中止犯罪可能性顯著高於持續犯罪者。

在職業附著方面，就整體樣本觀之，工作有無與假釋受刑人持續 / 中止犯罪並無顯著關聯性 ($\chi^2=2.164$; $df=1$)；如將年齡分為不同年齡層樣本有無工作與持續 / 中止犯罪之關聯性，結果顯示，對 20-39 歲樣本而言，有無工作與持續 / 中止犯罪有顯著關聯 ($\chi^2=4.205^*$; $df=1$)，無工作者有較高持續犯罪比率。對 40-49 歲和 50 歲以上者而言，有無工作與持續 / 中止犯罪則無顯著關聯性 (參見表 6)。另方面，持續與中止犯罪的假釋受刑人在職業等級上則有顯著差異 ($t=2.467^*$)，中止犯罪者的職業等級顯著高於持續犯罪者。因此，有無工作對 40 歲以下樣本而言，對其持續或中止犯罪較具影響力，而假釋受刑人出監後，除找到就業機會外，提升其就業能力和品質應更為重要。

表 5 非正式社會控與持續 / 中止犯罪之關聯性

變數	組別	2004-2015 持續 / 中止犯罪		總和	χ^2 ; Sig.; df
		中止犯 (%)	持續犯 (%)		
婚姻狀況	未婚 / 離婚	205(33.4)	408(66.6)	613(100.0)	$\chi^2=38.952^{***}$; $df=1$
	已婚	155(55.6)	124(44.4)	279(100.0)	
子女數	0 人	126(33.2)	254(66.8)	380(100.0)	$\chi^2=42.874^{***}$; $df=3$
	1 人	63(39.6)	96(60.4)	159(100.0)	
	2 人	76(46.1)	89(53.9)	165(100.0)	
	3 人以上	85(65.4)	45(34.6)	130(100.0)	
有無工作	無工作	114(37.3)	192(62.7)	306(100.0)	$\chi^2=2.164$; $df=1$
	有工作	249(42.3)	339(57.7)	588(100.0)	

* $p<.05$; ** $p<.01$; *** $p<.001$

表 6 不同年齡層有無工作與持續 / 中止犯罪之關聯性

變數	組別	2004-2015 持續 / 中止犯罪		總和	χ^2 ; Sig.; df
		中止犯 (%)	持續犯 (%)		
20-39 歲 有無工作	無工作	50(25.1)	149(74.9)	199(100.0)	$\chi^2=4.205^*$; df=1
	有工作	124(33.4)	247(66.6)	371(100.0)	
40-49 歲 有無工作	無工作	35(50.7)	34(49.3)	69(100.0)	$\chi^2=.084$; df=1
	有工作	74(52.9)	66(47.1)	140(100.0)	
50 歲以上 有無工作	無工作	29(76.3)	9(23.7)	38(100.0)	$\chi^2=1.222$; df=1
	有工作	51(66.2)	26(33.8)	77(100.0)	

* $p < .05$

表 7 持續與中止犯罪樣本於非正式社會控制之差異

變數	組別	有效樣本數	平均數	t 值 ; Sig.
家庭附著	中止犯罪	364	30.494	4.719***
	持續犯罪	533	28.629	
職業等級	中止犯罪	364	1.414	2.467*
	持續犯罪	533	1.220	

* $p < .05$; ** $p < .01$; *** $p < .001$

(二) 情境選擇與犯罪的持續 / 中止

表 8 為持續與中止犯罪樣本於情境選擇之差異，結果顯示持續或中止犯罪二組在負向壓力因應 ($t=-2.939^{**}$)、偏差友儕 ($t=-7.582^{***}$) 及遊樂生活型態 ($t=-5.701^{***}$) 存在顯著差異。樣本入監接受監禁處遇前，在面臨壓力時，持續犯罪者較中止犯罪者更會採取退縮的方式來因應。在經常接觸的好友中，持續犯罪者有較多人際不佳、有前科或偏差經驗的好友。此外，在日常生活休閒活動中，持續犯罪者從事遊樂型態活動亦顯著高於中止犯罪者。無論在壓力因應、同儕互動或休閒生活型態等，中止犯罪者均較持續犯罪者有較佳的情境和機會脫離犯罪的生涯。

表 8 持續與中止犯罪樣本於情境選擇之差異

變數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t 值 ; Sig.
負向壓力因應	中止犯罪	364	5.484	-2.939**
	持續犯罪	533	6.364	
偏差友儕	中止犯罪	364	2.912	-7.582***
	持續犯罪	533	5.292	
遊樂生活型態	中止犯罪	364	8.302	-5.701***
	持續犯罪	533	11.377	

** $p < .01$; *** $p < .001$

四、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情境選擇與持續 / 中止犯罪的共變

表 9 為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情境選擇與持續 / 中止犯罪之關聯性分析，研究結果顯示，年齡與假釋受刑人之非正式社會控制、情境選擇和持續 / 中止犯罪均存在顯著關聯性；假釋出監時越年長者較易中止犯罪 ($r=-.274^{***}$)，有較多人有婚姻關係 ($r=.430^{**}$) 和較多子女 ($r=.591^{***}$)，年齡越長家庭附著越強 ($r=.156^{***}$)，有較高的職業等級 ($r=.140^{***}$)。而越年輕的假釋受刑人較易選擇負向因應策略 ($r=-.127^{***}$)，經常交往的朋友中有較多人有不良適應或偏差與犯罪行為 ($r=-.284^{***}$)，以及較常從事遊樂型生活型態 ($r=-.412^{***}$)。整體而言，年齡除對持續與中止犯罪存在穩定效應外，亦與個人的非正式社會控制和情境選擇息息相關，隨著年齡的增長，非正式社會控制逐漸改善，較不會選擇負向情境，尤其是顯著減少遊樂的生活型態。

就非正式社會控制而言，已婚者有較高的家庭附著 ($r=.217^{***}$)、較多子女 ($r=.559^{***}$) 和職業等級 ($r=.098^{**}$)，較不會採取負向因應 ($r=-.107^{***}$)，較少偏差友儕 ($r=-.185^{***}$) 或從事遊樂型休閒 ($r=-.251^{***}$)，較容易中止犯罪 ($r=-.209^{***}$)。子女數越多者其家庭附著越強 ($r=.196^{***}$)、職業等級越高 ($r=.130^{***}$)、越不會採取負向因應 ($r=-.162^{***}$)、結交偏差友儕 ($r=-.190^{***}$) 或從事遊樂生活 ($r=-.328^{***}$)，持續犯罪可能性較低 ($r=-.217^{***}$)。家庭附著越強者其職業等級越高 ($r=.150^{***}$)，較少以退縮方式因應壓力 ($r=-.208^{***}$)、結交偏差友儕 ($r=-.188^{***}$) 或從事遊樂生活 ($r=-.299^{***}$)，較有可能中止犯罪 ($r=-.156^{***}$)。職業等級與負向因應 ($r=-.076^{*}$)、偏差友儕 ($r=-.119^{***}$)、遊樂生活型態 ($r=-.094^{*}$) 和持續 / 中止犯罪 ($r=-.083^{*}$) 等存在顯著負相關。

在情境選擇方面，負向因應、偏差友儕和遊樂生活型態與持續 / 中止犯罪彼此間均存在顯著正相關，假釋受刑人越常採取負向因應者，越有可能持續犯罪 ($r=.098^{*}$)，有越多的偏差友儕 ($r=.269^{***}$)，以及從事遊樂生活休閒 ($r=.386^{***}$)；而偏差友儕越多越可能持續犯罪 ($r=.234^{***}$) 或從事遊樂生活 ($r=.595^{***}$)；從事遊樂生活者持續犯罪可能性越高 ($r=.187^{***}$)。

整體而言，年齡與成年假釋人的非正式社會控制、情境選擇和持續中止犯罪的關聯性相當顯著。家庭結構與家庭附著彼此間有顯著正向關聯，對成年犯罪者而言，穩定的家庭、子女陪伴和家庭附著，可以鞏固其整體家庭控制力，以及有較佳的職業表現，有助其減少其採取負向因應策略、結交偏差友儕或從事遊樂休閒。負向情境選

擇有顯著的共變效應，以退縮方式因應生活壓力者，較常從事遊樂生活，較難擺脫有犯罪經驗的同儕。非正式社會控制和情境選擇形塑個人的人際網絡和生活模式，而何者對於持續或中止犯罪有較強的影響力，則有待進一步分析。

表 9 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情境選擇與持續 / 中止犯罪之關聯性

變數	控制變數	非正式社會控制				情境選擇		
	年 齡	婚姻狀況	子女數	家庭附著	職業等級	負向因應	偏差友儕	遊樂生活
持續 / 中止	-.274***	-.209***	-.217***	-.156***	-.083*	.098**	.234***	.187***
年 齡	1	.430**	.591***	.156***	.140***	-.217***	-.284***	-.412***
婚姻狀況	.430***	1	.559***	.217***	.098**	-.107**	-.185***	-.251***
子女數	.591***	.559***	1	.196***	.130***	-.162***	-.190***	-.328***
家庭附著	.156***	.217***	.196***	1	.150***	-.208***	-.188***	-.299***
職業等級	.140***	.098***	.130***	.150***	1	-.076*	-.119***	-.094**
負向因應	-.217***	-.107***	-.162***	-.208***	-.076*	1	.269***	.386***
偏差友儕	-.284***	-.185***	-.190***	-.188***	-.119***	.269***	1	.595***

* $p < .05$; ** $p < .01$; *** $p < .001$

註：持續 / 中止犯罪：中止 = 0；持續 = 1；婚姻狀況：未婚 / 離婚 = 0；已婚 = 1。

五、持續與中止犯罪的影響因子

為了解非正式社會控制和情境選擇對假釋受刑人持續 / 中止犯罪之影響，本研究以 2015 年調查樣本持續 (=1) 或中止犯罪 (=0) 為依變數，就非正式社會控制 (模式一)、情境選擇 (模式二) 和控制年齡情況下具影響力因子 (模式三)，分別以羅吉斯迴歸分析 (Logistic Regression) 進行分析 (參見表 10)。

就非正式社會控制而言，婚姻狀況 ($B=.510^*$)、子女數 ($B=-.202^{**}$) 和家庭附著 ($B=-.040^{**}$) 對其持續 / 中止犯罪具顯著影響力，但職業等級則無顯著影響力 ($B=-.081$; $p>.05$)。單身或離婚者較容易持續犯罪，其持續犯罪風險為已婚者的 1.665 倍。子女數較多有利於中止犯罪，強化家庭附著可有效降低持續犯罪可能性。非正式社會控制因子中以子女數對持續 / 中止犯罪最具影響力，其次為家庭附著，再其次為婚姻狀況 (參見表 10 模式一)。

就情境選擇而言，僅偏差友儕對其持續 / 中止犯罪具顯著影響力 ($B=.095^{***}$)，而負向因應 ($B=.010$; $p>.05$) 和遊樂生活型態 ($B=.018$; $p>.05$) 則無顯著影響力，此或因偏差友儕的影響力高度顯著而排除其他二變數之影響力。經常交往的好友中偏差

友儕人數增加時，則顯著提高假釋後持續犯罪的可能性（參見表 10 模式二）。

為找出最具簡約性和解釋力的模式，在表 10 模式三中控制年齡，同時加入非正式社會控制和情境選擇等變數，並以 Wald 法進行分析；結果顯示，年齡 ($B=-.039^{***}$)、婚姻狀況 ($B=.383^*$)、家庭依附 ($B=-.033^{***}$) 和偏差友儕 ($B=.077^{***}$) 對於受刑人假釋後持續 / 中止犯罪具顯著影響力；其中又以年齡的影響力最大 ($Wals=22.546$)，其次為偏差友儕 ($Wals=19.218$)，再其次為家庭附著 ($Wals=5.980$)。

表 10 假釋受刑人持續與中止犯罪影響因素質羅吉斯迴歸分析

變數	模式一			模式二			模式三		
	B 值	Wals	Exp(B)	B 值	Wals	Exp(B)	B 值	Wals	Exp(B)
年齡							-.039*	22.546	.962
婚姻狀況	.510*	8.235	1.665				.383*	5.139	1.466
子女人數	-.202**	8.896	.817						
家庭附著	-.040**	8.853	.922				-.033***	5.980	.968
職業等級	-.081	1.717	.92						
負向因應				.010	.316	1.010			
偏差友儕				.095***	21.944	1.099	.077***	19.218	1.080
遊樂生活				.018	2.372	1.018			
常數	1.561	12.278	4.762	-.224	2.946	.799	2.239	15.336	9.380
-2LL; χ^2	-2LL=140.710 $\chi^2=62.490^{***}$			-2LL=1153.562a $\chi^2=17.401^{***}$			-2LL=1094.850 $\chi^2=108.350^{***}$		

* $p < .05$; ** $p < .01$; *** $p < .001$

註：持續 / 中止犯罪：中止 = 0；持續 = 1；婚姻狀況：未婚 / 離婚 = 0；已婚 = 1，參考組別為已婚。

伍、結論

本研究開始於 2004 年的成年假釋受刑人出監調查，其研究目的在建構成年假釋再犯預測指標；研究目的與 Glueck 夫婦 1939 年在美國 Boston 的青少年早期預測研究相似，試圖建立具預測力的再犯風險指標。Sampson 和 Laub(1993；2003 年)延續 Glueck 夫婦 1939 年研究，蒐集整理研究樣本平均約 14 歲至 70 歲的調查與犯罪資料，揭開完整的犯罪生命歷程，並建構以非正式社會控制為核心的發展犯罪學理論。

本研究於 2004 年至 2015 年四度蒐集研究樣本資料；分析結果顯示，扣除 63 名死亡樣本後，出監後 2 年間持續犯罪者約占 27.2%，出監後 11 年間的持續犯罪者約占 59.48%，為出監後 2 年間持續犯罪百分比的 2.18 倍。顯示在進行發展性或預測性研究時，如僅以 1 或 2 年做為追蹤研究的期間，仍可能有相當高的比率低估犯罪的

持續發展現象；因此，對於犯罪人發展長期縱貫性研究，是有必要的。

從二十世紀初期，犯罪學領域即開始對研究樣本進行長期追蹤研究，期能完整蒐集研究樣本的發展訊息，觀察犯罪的起始、持續、變化和終止，並有效的檢驗各理論變數對偏差與犯罪行為的影響。前述 Glueck 夫婦 1939 年在 Boston 地區對少年長達 23 年的追蹤研究為其中之一，其他重要的縱貫性研究如 :Cabot 於 1937-1976 年在美國麻州所進行的 Cambridge-Somerville Youth Study，對高風險和低風險少年追蹤近 40 年；著名的紐西蘭 Dunedin Multidisciplinary Health and Development Study 對 1,139 名於 1972 年出生的兒童展開調查，自 1975 年每隔二年即進行一次追蹤調查，而此項資料亦為 Moffit 建立生命持續型與青少年限制型發展理論資料來源；又如 Elliott 等人於 1976-1994 年主持的 National Youth Survey 在 18 年間對 1,725 名研究樣本進行 9 次追蹤調查 (Benson, 2013)。我國對於犯罪人長期追蹤研究的環境和資源，仍有很大的成長空間，只有在足夠的研究土壤和養分中，台灣的發展犯罪學和生命史研究才能逐步推展。

年齡對犯罪發展效應為犯罪學領域重要議題，本研究有關年齡與持續 / 中止犯罪關聯性分析結果與 Laub 和 Sampson 在 2003 年的研究相似；排除死亡樣本後，追蹤 897 名假釋時年齡在 20 至 70 歲的受刑人 11 年，20-39 歲者約 70% 出監後仍有犯罪紀錄；年齡在 50-59 者則為 32.3%，而年齡 60 歲以上者則顯著下降至 21.1%，相較於 39 歲以下的假釋人顯著下降約 50%。因此，隨著年齡的增長，犯罪者持續犯罪逐漸下降，尤其是當犯罪者的年齡在 50 歲以後，持續犯罪的風險明顯下降。積差相關結果顯示，年齡的增長不僅對犯罪的持續 / 中止深具意義，同時也影響著個人的非正式社會控制和情境選擇；隨著年齡增長，假釋受刑人的非正式社會控制越來越好，偏差友儕人數下降，遊樂生活減少；此或能解釋除生物老化因素外，為何 50 歲以後持續犯罪現象得以明顯下降之原因。

本研究發現，持續犯罪者與中止犯罪者在非正式社會控制和情境選擇上的差異相當顯著，在家庭附著方面，中止犯罪者有較佳的婚姻與家庭結構，如已婚和有較多的子女，入監前與家人的依附和連結較持續犯罪者強。而有無工作僅與假釋時 20-39 歲樣本持續 / 中止犯罪有關聯性，但職業等級則與所有樣本的持續或中止犯罪有顯著關聯。因此，無論是家庭的結構或依附連結，均有助於受刑人假釋後中止其犯罪；對

於 39 歲以下的假釋受刑人，提供就業機會是有幫助的，而提升所有假釋受刑人的就業能力和職業等級，有助降低其再次犯罪的可能性。從非正式社會控制積差相關分析中亦可發現，不同來源的非正式社會控制彼此間存在顯著正相關，家庭與職業附著有相互強化的力量；有趣的是子女數在非正式社會控制中扮演正向的功能，子女數不但增強非正式社會控制，同時可減緩不良的情境選擇，子女數和家庭附著對持續 / 中止犯罪的影響力相當，為中止犯罪的關鍵力量。

就情境選擇而言，持續與中止犯罪者在負向因應、偏差友儕和遊樂生活型態上均有顯著差異，其中尤以偏差友儕的差異最為顯著，其次為遊樂生活型態。如 Laub 和 Sampson(2003) 所論述，犯罪者要中止犯罪需要多重的轉捩點和路徑，但改變其生活的秩序和情境是有必要的。持續犯罪者往往在面臨困境時會採取退縮逃避的方式因應，生活與休閒混亂，且難以擺脫從事犯罪活動的偏差友儕。

就解釋模式而言，以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和情境選擇來解釋持續 / 中止犯罪，比較表 10 非正式社會控制 (模式一， $\chi^2=62.490^{***}$) 與情境選擇 (模式二， $\chi^2=17.401^{***}$)，整體而言，家庭附著較情境選擇對假釋受刑人持續 / 中止犯罪具影響力；但就最具簡約和解釋力模式而言 (模式三)，年齡對於持續 / 中止犯罪的效應最強，其次為偏差友儕，而婚姻狀況和家庭附著影響力相當。因此，無論在受刑人處遇階段或假釋後更生復歸協助，須考量不同年齡層的處遇和協助需求；各種有助於切斷與偏差友儕接觸的努力，對於假釋受刑人中止犯罪是很有意義的；而提供假釋受刑人與家人聯繫和協助重建家庭連結的方案，可強化假釋受刑人中止犯罪的能量。

此項研究從 2004 年展開調查至 2015 年結束第四階段的資料蒐集，科技部 (國科會)、法務部矯正署和所屬機關的協助，以及各階段共同參與研究的同好們的努力至為關鍵；受刑人假釋出監後才真正面臨考驗，如能在其重返社會後進行調查，當能更有助於了解更生人持續或中止犯罪的全貌，此為本文主要的研究限制。再者，為有效檢驗 Sampson 和 Laub 發展理論，並觀察年齡對持續 / 中止犯罪的效應，僅擇成年非正式社會控制與情境選擇為自變項；或有過於簡化影響因子之慮，或與一般人文現象未盡相同，實乃本研究另一研究限制；故在解釋與應用上，宜小心謹慎，避免以偏蓋全。各國從事生命史研究者莫不以長期接觸和蒐集定群樣本在社會生活中的資料為重點；研究團隊曾於 2011 至 2014 年獲科技部委託專題研究下進行樣本追蹤調查，



雖克服個人資料保護和研究倫理問題，僅成功追蹤調查 236 位樣本；此為未來研究仍須努力的目標。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 王伯碩、李修安、林思賢（2010）。他們為何犯錯？從偏差到犯罪的少年生活歷程研究。警學叢刊，40：129-155。
- 王怡景（2012）。從低自我控制、機會及性別探討青少年網路色情使用行為之差異（碩士論文）。世新大學，台北市。
- 王儷婷（2005）。我國女性毒品再犯之實證研究（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台灣桃園。
- 李佩怡（2012）。少年逃家行為與犯罪行為之相關研究（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大學，新北市。
- 李明謹（2009）。成年犯罪人再犯影響因素之追蹤研究（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台灣桃園。
- 李清智（2014）。更生人就業狀況與再犯之縱貫性研究（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台灣桃園。
- 洪宏榮（2003）。成人受保護管束人再犯歷程之質性研究（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台灣桃園。
- 許 縉（2012）。成年毒品初犯之性別比較研究（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台灣桃園。
- 許春金、馬傳鎮、陳玉書（1999）。少年偏差行為早年預測之研究。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 許春金、陳玉書、洪干涵（2009）。犯罪青少年中止犯罪歷程及影響因素之研究。犯罪防治學報，10：43-91。
- 許詩潔（2012）。生活壓力、社會支持對犯罪人社會復歸影響之研究（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台灣桃園。
- 陳玉書、李明謹、黃家珍、連鴻榮（2010）。成年再犯影響因素之追蹤研究。執法新知論衡，6：81-114。
- 陳玉書、林健陽（2002）。再犯預測：生活壓力、社會控制與社會學習對成人再犯之影響及其預防對策。行政院國科會專題研究（編號：NSC 90-2412-H-015 -003-SSS）。
- 陳玉書、林健陽、謝文彥（2011）。假釋參考指標之預測效度檢驗與應用。科技部專題研究（編號：NSC 100-2410-H-015-006-SS3）
- 陳玉書、張彩鈴（2001）。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之歷程：一個質化研究的觀察。犯罪防治學報，2：181-201。
- 陳玉書、張聖照、林學銘（2009）。假釋再犯預測模式與審查參考指標之建構。犯罪防治學報，10：115-146。
- 陳玉書、許春金、馬傳鎮（2004）。假釋政策與參考指標之評估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編號：NSC 93-2412-H-015-001-SSS）。

- 陳玉書、鍾志宏（2004）。假釋政策之評估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7：255-316。
- 陳玉書、簡惠露（2002）。成人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預測之研究。犯罪防治學報，3：153-178。
- 陳明志（2008）。犯罪幫派女性成員生命歷程之研究（博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台灣桃園。
- 黃家慶（2011）。以中止犯罪理論探討成年男性藥癮者持續戒癮之影響因素（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大學，新北市。
- 黃曉芬（2006）。終止犯罪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大學，新北市。
- 詹中原、陳泉錫（2011）。臺灣毒品防制政策成效未能彰顯之成因探究。臺灣公共衛生雜誌，30：604-616。
- 劉肖泓（2003）。犯罪少年再犯之家庭、學校、社會成因研究—以彰化少年輔育院為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台灣嘉義。
- 劉怡欣（2011）。生命轉彎的地方—成功終止犯罪者之歷程（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大學，新北市。
- 鄭書琴（2006）。社會支持對成年觀護成效之影響（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大學，新北市。
- 鄭凱寶（2008）。壓力與犯罪行為之縱貫性研究（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台灣桃園。
- 盧怡君（2012）。假釋再犯特性與影響因素之性別差異分析（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台灣桃園。
- 譚子文、董旭英（2011）。台北市及新北市國中生低自我控制、社會支持與偏差行為關聯性之研究。犯罪防治學報，14：1-30。

二、英文部分

- Agnew, R. (2005). *Why do criminals offend?: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Los Angeles, Calif: Roxbury.
- Akçomak, . S., & Weel, B. (2012). The impact of social capital on crime: Evidence from the Netherlands. *Regional Science and Urban Economics*, 42, 1-2, 323-340.
- Akers, Ronald (1998). *Social Learn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and Deviance*.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Publishers.
- Benson, Michael L. (2013). *Crime and The Life Course: An Introduction*. New York, NJ: Routledge.
- Bougheas, S., Nieboer, J., & Sefton, M. (2013). Risk-taking in social settings: Group and peer effects.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 Organization*, 92, 273-283.
- Carneiro, F. G., Loureiro, P. R. A., & Sachsida, A. (2005). Crime and social interactions: A developing country case study. *The Journal of Socio-Economics*, 34, 3, 311-318.
- Clarke, H. S., Yuan-huei, W. Lin., & Wallace, L. W. (1988). *Probationer Recidivism in North Carolina: Measurement and Classification if Risk*. Institute of Government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at Chapel Hill.
- Cullen, F. T., & Agnew, R. (2006). *Criminological theory: Past to present essential readings*. Los Angeles, Calif: Roxbury Pub. Co.
- Farrington, David P. (2005). The integrated cognitive antisocial potential (ICAP) theory. In Farrington, David P. (ed.), *Integrated Developmental & Life Course Theories of Offending*. 73-92. NJ: Transaction



Publishers.

Glaser, D. J. (2009). Teenage dropouts and drug use: Does the specification of peer group structure matter? *Economics of Education Review*, 28, 4, 497-504.

Glueck, S., & Glueck, E. T. (1930). *Five hundred criminal career*. New York: Knopf.

Glueck, S., & Glueck, E. T. (1950). *Unraveling juvenile delinquency*. New York: Commonwealth Fund.

Gottfredson, M. R., & Hirschi, T.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Gould, E. D., & Kaplan, T. R. (2011). Learning unethical practices from a co-worker: The peer effect of Jose Canseco. *Labour Economics*, 18, 3, 338-348.

Hirschi, T. (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Hjalmarsson, R. & Lindquist, M. J. (2013). The origins of intergenerational associations in crime: Lessons from Swedish adoption data. *Labour Economics*, 20, 68-81.

Jennings, W., Farrall, S., & Bevan, S. (2012). The economy, crime and time: An analysis of recorded property crime in England & Wales 1961-2006.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Crime and Justice*, 40, 3, 192-210.

Laub, J. H., & Sampson, R. J. (2003). *Shared beginnings, divergent lives: Delinquent boys to age 70*.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Loureiro, P. R. A., Mendonça, M. J. C., Moreira, T. B. S., & Sachsida, A. (2009). Crime, economic conditions, social interactions and family heritage.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Law and Economics*, 29, 3, 202-209.

Meeus, W., Branje, S., & Overbeek, G. J. (2004). Parents and partners in crime: A six-year longitudinal study on changes in supportive relationships and delinquency in adolescence and young adulthood.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45, 7, 1288-1298.

Moffitt, T. E. (1993). Adolescence-limited and life-course-persistent antisocial behavior: A developmental taxonomy. *Psychological Review*, 100, 4, 674-701.

Ou, S., & Reynolds, A. J. (2010). Childhood predictors of young adult male crime.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32, 8, 1097-1107.

Roh, S., & Lee, J. (2013). Social capital and crime: A cross-national multilevel stud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Crime and Justice*, 41, 1, 58-80.

Sampson, R. J., & Laub, J. H. (1993). *Crime in the making: Pathways and turning points through lif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ims, B., & Jones, M. (1997). Predicting success or failure on probation: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felony probation outcomes. *Crime & Delinquency*, 43, 3, 314-327.

Williams III, F. P., Mcshane, M. D., & Donly, H. M. (2000). Predicting parole absconders. *The Prison Journal*, 80, 24-38.

Wong, S. K. (2012). Youth crime and family disruption in Canadian municipalities: An adaptation of Shaw and McKay's social disorganization theor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Crime and Justice*, 40, 2, 100-114.

Yamamura, E. (2009). Formal and informal deterrents of crime in Japan: Roles of police and social capital revisited. *The Journal of Socio-Economics*, 38, 4, 611-621.



暴力性侵害犯罪中止之研究

A Study on Desistance of Violent Sexual Offending

周文勇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所）副教授

黃婉鈺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
花蓮地檢署主任觀護人



摘要

[周文勇¹ 黃婉鈺²]

性侵害犯罪一直是社會上重大犯罪之一，雖然我們研究其再犯原因，但我們仍然缺乏中止犯罪的文獻與研究結果。本研究採質性研究方法進行，訪談 6 名性侵害犯罪出獄者，藉以探討其生命歷程中的犯罪原因與犯罪行為中止原因。研究發現，薄弱的感情依附鍵、酒癮毒癮與犯罪情境，都是發生性侵害犯罪的重要原因；而家庭附著鍵增強、擁有持續工作、日常活動的改善、個人自由意志力的提升，則為中止犯罪行為之重要力量。研究最後則依據研究發現，進行相關犯罪學理論與文獻之討論，希望對犯罪學研究與刑事司法實務有所貢獻。

關鍵字：暴力性侵害、中止犯、生命歷程

1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副教授

2 花蓮地檢署主任觀護人

Abstract

[Chou, Wen-Yung Huan, Wan-Yu]

Recently, Sexual offending is one of the most serious crimes in our society. Although we have started concern about recidivism, we still lack of desistant literature and research result. This research employed a qualitative method through interviews with 6 men convicted of sexual offenses and released from custody, to explore the causes of offering and desistance in life course.

This research found that weak intimate attachment, drug and alcohol abuse, and crime situation are important factors to sexual offering; and desistant factors including of family bond, significant others, employment, routine activities, and human agency.

Finally, this research also discussed some problems of theory and related literature, hope to contribute to criminological research and criminal justice practice.

Keywords: Violent sexual offending, desistance, life-course

壹、研究問題背景及研究目的

一、研究問題背景

暴力性強制性交罪一直是社會矚目案件，隨著資訊的發達，大眾傳播媒體的渲染，影響每個年齡層的價值觀與道德觀，加上通訊軟體的發達交友速度更為便捷，也製造更多性侵被害的機會，除此娛樂用毒品的方便取得，夜店的林立，往往將許多社交圈，變相成為有心人不法利用的機會，被害人經常置身在危險之中而不自知，女性被害人經常是因為不願他人得知，或由於羞恥、罪惡感以及擔心報案後的諸多不良後果，往往有較高的犯罪黑數，因此性侵害案件一直是治安的一大隱憂，而雖然警方辦案手法不斷精進，性侵害案件嚴重性一直備受重視。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之人數，迭有增減，其中強制性交罪 2004 年至 2012 年呈現逐年遞增現象，2012 年達到近 12 年新高，計有 860 人，之後逐漸下降至 2015 年 595 人。但以近 12 年統計數據觀察之，強制性交罪人數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表 1-1）。

表 1-1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統計表

罪名 年別	裁判確定有罪之人數 (A)	強制性交罪 (B)	B/A
2004	115,181	353	0.31%
2005	126,978	481	0.38%
2006	145,740	557	0.38%
2007	173,711	550	0.32%
2008	198,685	640	0.32%
2009	190,474	669	0.35%
2010	180,081	681	0.38%
2011	175,300	758	0.43%
2012	173,864	860	0.50%
2013	168,595	843	0.50%
2014	188,557	675	0.36%
2015	185,053	595	0.32%

資料來源：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16)

衛生福利部統計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疑似性

侵害犯罪事件通報件數自 2004 年至 2012 年呈遞增趨勢，至 2012 年達最高，計有 15,102 件，之後逐漸降低，2015 年計有 13,415 件。疑似犯罪嫌疑人數自 2004 年至 2012 年呈遞增趨勢，至 2012 年達最高，12,066 人，之後逐漸降低，2015 年為 10,454 人 (表 1-2)。以近 12 年來衛福部的統計數據觀察，無論是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疑似通報件數或嫌疑人，統計數字迭有增減，但以 2004 年與 2015 年之比較，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

表 1-2 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疑似通報件數及疑似犯罪嫌疑人數統計表

罪名 年別	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疑似通報件數	嫌疑犯 (人)
2004	5,207	4,478
2005	5,739	4,900
2006	6,602	5,638
2007	7,703	6,530
2008	8,521	7,285
2009	9,543	8,008
2010	10,892	9,320
2011	13,686	11,121
2012	15,102	12,066
2013	13,928	10,901
2014	14,229	11,096
2015	13,415	10,45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2016)

性侵加害人入監矯正後假釋，一旦再犯案，常引起社會恐慌，也引發熱烈討論。透過新聞媒體的報導，國內性侵害案件的發生，由於犯罪手段極其殘暴，受害者從年幼的國小女學童到成年婦女，對整個社會造成極大的傷害，引起學生以及廣大的婦女們的恐慌、震撼。性侵害行為除了侵害當事人的人身自由、性自主權，甚或剝奪受害婦女的生命外，更干擾著一般婦女及家人的日常生活，破壞了她們的社交網絡，也往往限制婦女的活動空間。

性侵害通常被視為是頗具殺傷力的暴力行為，因其不只造成受害人生理上的傷害，更是嚴重摧毀其整個自我，傷害身體及心靈，進而影響週遭每一個相關的親人或朋友。而根據不同類型性侵害加害者的特殊性與變異性，美國、加拿大、英國司法單位及相關心理治療專家，更依其再犯機率分成低度危險、中度危險與高度危險三類，

而對於不同之再犯危險程度者，進行身心治療其效果亦有所差異（林明傑，1999）。

是以性侵害案件成為政府及專家學者所重視的犯罪議題，在刑事政策預防上針對是類個案雖不斷有擬定新的處遇與方針，然根據法務部的統計資料所顯示 2004 年起近 12 年來強制性交案件整體而言仍呈現遞增的趨勢，且強制性交罪佔年度裁判確定有罪之人數之比例，從 2004 年起，整體而言是呈現升高的趨勢，顯示在刑事政策執行方向有其檢討與改進的空間。然在此犯罪率偏高的大環境下，仍有部分強制性交罪的個案在接受矯正處遇復歸社會後，選擇中止犯罪行為，重新開始新的生命歷程，故針對是類個案實有探討其生命歷程與中止性侵害犯罪行為原因之價值，俾利於提供刑事政策之改進與參考。

二、研究動機與目的

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之罪，除強制性交罪外，並包含加重強制性交、強制性交等罪及殺人重傷之結合犯、強盜結合犯等類型，而性侵案件一旦發生往往成為社會矚目案件，造成人們莫大的恐慌。

然而，性侵案件除了如楊姓受刑人以隨機陌生女子為對象外，犯案的形態還有共同強制性交、系列強制性交、認識者間之強制性交以及亂倫強制性交等等，不論何種類型的性侵案件對被害人的傷害都是不可言喻的，因此許多學者紛紛投入研究探討性侵個案的人格特質、行為形成因素，以及再犯預測等等。有些性侵案件加害人，侵害他人係以滿足慾望，遂行其性侵之目的，未必伴隨過多的暴力行為，所為之傷害行為係以嚇阻被害人反抗為目的，但仍有部分性侵加害人，在遂行其侵害他人行為之時，伴隨過多的暴力行為，比方綑綁、毆打、甚至利用其他器具傷害被害人以達欲望上的滿足，或以過度暴力使用作為懲罰與羞辱婦女的方法，這樣的行為除造成被害人身體的傷害外，往往在心靈上造成更多不可彌補的創傷。

不論國內外，性侵案件的加害人類型均以典型權力型的強制性交犯為多數，然令研究者好奇的是，針對高再犯的另外兩類憤怒型及虐待型的強制性交案件，何以在犯性侵害案件時，伴隨不必要之暴力行為，其生命歷程為何？背後的犯罪原因又是為什麼？且在假釋復歸社會後，經歷如何的生命轉折與歷程、或是重要他人影響等因素，而能中止其暴力性侵害犯罪行為。

觀諸國內相關研究論文，針對性侵案件中止犯的研究少見，然研究者思考著，雖然研究性侵害犯罪之成因可以作為未來犯罪處遇的參考，然仍不乏有性侵個案成功中止犯罪的案例，當中必定有值得探討的生命軌跡與轉折點。令研究者感到興趣的是，在性侵害犯罪者的生命歷程中，什麼樣的時空背景、特殊生命事件等，影響促使其第一次性侵害犯罪行為，並選擇使用暴力方式為之，而經過矯治處遇後，再次復歸社會，又是經歷什麼樣的生命軌跡與轉折點機制，抑或環境調整等因素，導致暴力性侵犯者決定中止其性侵害犯罪行為。

研究者藉由性侵害加害人之官方犯罪紀錄資料分析，並運用半結構式訪談法，蒐集受訪者資料，作為研究資料分析，藉以了解暴力性侵犯之犯罪與中止因素。綜上，本研究目的為：

- （一）探索每個個案的生命軌跡與轉折點，對於犯罪行為產生的影響。
- （二）分析了解其生命歷程中的重要事件、生命轉折點，對其犯罪行為中止之影響。
- （三）研究發現提供性侵害防治之學術研究與刑事司法實務之參考。

貳、性侵犯相關研究文獻

國內研究中止犯罪之犯罪類型，集中在毒品犯之中止犯（黃家慶，2010；石夢儒，2011；張智雄，2012；姜瑞瑩，2013；吳學偉，2014；蘇嘉芬，2015）；少年犯之中止犯（許春金、陳玉書、洪千涵，2009；丁映君，2012；張淑慧，2012；李國隆，2013）；少數研究則聚焦在：幫派中止犯（沈品璇，2010）；女性中止犯（黃婉琳，2008）；親密關係暴力行為中止犯（陳怡青，2015）；假釋受刑人之中止犯（劉士誠，2013），綜觀國內犯罪學研究，少有性侵害中止犯罪的相關實證研究。

在國外亦復如此，雖然有很多研究聚焦在中止犯罪，但很少用中止理論研究性犯罪，犯罪學術研究用一般犯罪類型的中止犯研究文獻發現，運用到性犯罪中止研究上，仍未知是否合適，至目前性侵犯中止機制尚未明朗（Harris, 2014; Farmer, McAlinden, & Maruna, 2016; Walker, Kazemian, Lussier, & Na, 2017）。茲以性侵犯中止相關理論與文獻，分析如下：



1. 年齡與性侵犯中止

在犯罪學的研究上，年齡與犯罪有其關係，Laub & Sampson(2003) 與 Gottfredson & Hirschi(1990) 都認為犯罪在少年中期之後達到高峰，之後很快驟降，一直到 25 歲才開始平緩的下降，直到老年為止。但 Laub & Sampson(2003) 在研究格魯克夫婦的追蹤研究樣本，發現犯罪生命史又因犯罪類型而有差異，財產犯罪的年齡分布區線與整體犯罪區線相似；而暴力犯罪高峰年齡是在 20 歲中期，下降速率較不規則，有些暴力犯罪到 40 歲才逐漸中止；酒精與毒品犯罪在 20 至 47 歲間保持平穩，之後再急遽降低。此外，中止犯罪年齡各類型犯罪也不同，酒精與毒品犯罪為 36.8 歲，暴力犯罪為 37.5 歲，財產犯罪為 26.6 歲（許春金，2017；Laub & Sampson, 2003）。大致上，犯罪隨著年齡下降，但各類型犯罪的下降趨線情況不同，其高峰年齡也不同。

就國內妨害性自主犯罪統計（刑案統計，2015），12 至 17 歲人數攀高，18 至 23 歲達最高峰，40-49 歲明顯下降，至 70 歲已寥寥無幾。國外有關性犯罪中止犯罪研究也發現，年齡的增加是中止犯罪的原因 (Hanson, 2006; Thornton, 2006; Lussier & Healey, 2009)。

Harris(2014) 指出，從過去的研究文獻發現，年齡是性犯罪再犯預測的重要指標，而自然中止犯罪是一種成熟與老化的生物過程。Moffitt(1993) 研究也指出成熟效應是降低持續犯罪的重要因素。Harris 訪談 21 名嚴重性侵害犯，其中白人 76%，平均年齡 52.5 歲（38-78 歲），刑期大約 11 年（1.5-30 年），社區生活 4 年（6 月-15 年），以檢視 21 名性犯罪中止者類型，發現有 3 名受訪者呈現自然中止（natural desistance）犯罪類型，屬於年齡因素，認為自己老了、不再像過去，厭倦過去的犯罪與生活、已經當祖父了。

性侵犯與大部分的犯罪人一樣，到最後都會停止犯罪行為，但犯罪學的研究仍然缺乏對中止過程的理論性瞭解。Harris (2016) 調查分析 60 名釋放返回社區中性侵犯，發現有 7 名屬於年齡因素而中止犯罪者，成熟概念是重要的發現，其中包括變老與長大的過程，這些人並未提及其他類型之中止犯罪原因特徵，這類型的特徵是願意公開自己犯行，以及接受很多年的處遇治療，他們確認自己不會再犯罪，原因是太老了、累了、不再做那些犯罪行了。其中一名個案提到：「所以我猜這是一種神靈顯現，

我只是最後清醒了，…我厭倦服刑，…現在我已經決定我不再做那種事了。」

2. 家庭與性侵犯罪中止

社會控制理論認為，人若是不受外在法律的控制與環境的陶冶教養，自然會趨向犯罪，這些外在的影響力包括：家庭、學校、職業、朋友、宗教、社會信仰、法律與警察等，此即為社會控制，其中家庭附著鍵可以有效防止個人偏差行為（許春金，2017；Hirschi, 1969）。而 Sampson & Laub (1993) 也發現家庭是重要的社會化機構，透過家庭控制（一致的訓練、監督與附著）作用，可以解釋兒童及少年的偏差行為，此外無論個人早期犯罪傾向如何，成人時期的家庭經驗可以解釋犯罪情況之改變。Laub & Sampson (2003) 在訪談 52 名追蹤樣本（中止犯、持續犯與斷續犯）發現，中止犯與持續犯有共同的機制或過程配偶或婚姻是重要途徑之一。

過去的文獻指出，親密動機或家庭的附著（屬於或擁有一個家庭）是人類的固有的基本動機，其效果就像一種非正式控制的工具，婚姻（或類似的關係）不僅鼓勵與朋友的連結，也可以斷絕偏差同儕交往，也打斷與犯罪連結的途徑 (Harris, 2014)。相關的學術研究也發現，家庭連結與性犯罪中止有關係 (Laub, Nagin & Sampson, 1998; Lussier & McCuish, 2016)，而更有研究深入發現，在核心庭中，配偶的連結及原生家庭的連結，都能有利於性侵犯罪中止的過程 (Cid & Marti, 2012; Cobbina, Huebner & Berg, 2012)。Walker, Kazemian, Lussier, & Na (2017) 為瞭解家庭支持角色對性侵犯罪中止的影響，採用家庭支持的穩定概念，調查 318 名返回社區之性侵犯，探討其犯罪生涯軌跡。結果發現個案是否結婚對於中止犯罪影響並不顯著，家庭支持的穩定 (stability of family support) 對於再犯結果有顯著影響。

3. 工作與性侵犯罪中止

社會控制理論認為奉獻鍵 (commitment) 可以降低個人的偏差行為，個人若投入相當的時間與精力去追求較高的教育或事業，則當他要從事偏差行為時，他必須要考慮偏差行為可能帶來的後果（許春金，2017；Hirschi, 1969）。同時職業鍵的強弱，可以解釋成人犯罪狀況的變化 (Sampson & Laub, 1993)，工作屬於個人的日常活動，是中止或持續犯罪的重要途徑 (Laub & Sampson, 2003; Farmer, McAlinden, & Maruna, 2016)。

Kruttschnitt, Uggen, & Shelton(2000) 分析 556 名性侵犯的生命軌跡，發現工作

的非正式社會控制鍵，以及觀護處分與處遇計畫的正式社會控制，都能明顯降低再犯，其中穩定就業者可以降低 37% 的再犯率，穩定的工作有利於教化與降低再犯。非正式社會控制的就業與正是社會控制的性犯罪處遇計畫，彼此相交互影響。

此外，最近幾年對於性侵中止犯罪的研究也發現，工作對於中止犯罪具有重要影響。Browm, Spender & Deakin (2007) 調查性侵犯、觀護人與相關僱主，發現比起非再犯者，性侵再犯者比較可能失業。Scooners et al. (2012) 發現有工作收入的需求、建設性的動機、與守法同儕互動，對性侵犯很重要。De Vries Robbé, M., Mann, R. E., Maruna, S., & Thornton, D. (2015) 研究發現，性侵犯的工作狀況對中止犯罪具有影響。

4. 自我意志力與性侵犯中止

Laub & Sampson (2003) 擴充修正他們在 1993 年提出的「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以便能解釋個人在不同生命階段持續犯罪或中止犯罪的原因，該理論增加三項犯罪影響因素，包括：個人意志力（human agency）、情境脈絡（situational context）與歷史脈絡（historical context）。個人意志力係指，人類行為具有意義、目的與系統性，而不是社會結構之下的消極行動者。其認為即使是犯罪人也會積極改善自己的機遇，在命中積極的以行動來贖回自己，只要機會許可就會努力改善自己的生活狀況，並完成中止犯罪的過程。

個人的自由意志力量與認知改變，強調有知覺的決定與改變的力量 (Giordano, 2002)。改變來自擺脫過去犯罪生命負面結果、損失或烙印的覺悟、不想再回去監獄等等的觸發。這是一種增加的過程，當有其他方法可以取代犯罪，就有可能發生改變 (Harris, 2014)。認知改變的過程包括個人的自我決定力量克服犯罪生涯，理性切割犯罪的過去與守法的未來，這過程也包括擺脫犯罪，克服復歸社會的障礙 (Giordano, Cernkovich & Rudolph, 2002; Maruna & Roy, 2007)。當個人重新建構社會認知而中止犯罪，Maruna (2001) 認為中止犯罪者需要說明與瞭解過去犯罪的行為（為什麼與做了什麼），也要瞭解為什麼現在自己不再是以前那樣。Farmer, McAlinden & Maruna (2016) 研究性侵中止犯發現 他們會將過去犯罪行為歸因於情境因素，發展出一般人的傾社會自我認同，此有助於他們中止犯罪，Kras & Blasko (2016) 的研究也有類似發現，中止犯會將犯罪歸因於外在與情境因素，但對於自己犯罪結果願負起責任。

Harris, (2014) 調查 21 名性侵犯，發現其中有 18 名屬於「自由意志力與認知改變模式」，多數人表示渴望過著快樂而免於犯罪的生活，他們對自己的復原，歸因於多年處遇的指導與協助，許多人有意識的決定不再侵害人。Farmer, McAlinden & Maruna(2015) 研究英國猥褻兒童犯發現，中止犯對於自己的未來、罪行的外在責難與願意接受傳統的認知基模方面，展現更高的自我意志力。Hallet & McCoy (2015) 研究 25 名信奉基督教之中止犯罪者，透過個人的宗教實行與積極的教會成員，造成行為與認知改變。發現個人意志力是中止犯罪的重要原因，社會支持對認知改變與宗教信仰很重要，認知轉變包括：改變的開放、自我改變、偏差行為再檢視。

觀護處分介入中止犯過程，近年已成為研究議題。許多的研究文獻都在檢視，刑事司法社區處遇對個人從犯罪的生活轉變成為守法者的過程，這些文獻也都在重視經由觀護監督產生的認同 (King & Sam, 2013)。在中止犯罪的關係層面中，討論與傾聽是為觀護工作的基本觀點，是一種處理特別問題與建立關係的一種方法，可以強化觀護人更直接的輔導 (McCulloch, 2005)。

King & Sam (2013) 研究訪談 20 名觀護處分性侵犯，瞭解觀護監督對中止犯罪的影響，研究發現，觀護經驗會導致受監督者對自己的態度、價值觀、信念的質疑，當個人在解釋未來生活的價值觀與過去犯行不一致時，有助於中止犯罪的決定，此即個人道德自我意志力 (moral agency)，可能觸發挑戰個人道德，導致認為自己犯行錯誤。罪惡感、自責與懊悔，是道德自我意志力的新導向，有助於未來犯罪的中止與朝向中止轉變的動機。受監督者與觀護人的討論，可能引導其獲得非犯罪的新生活型態，這種未來導向結合道德自我意志力，在自我認同的早期，是中止犯罪過程的重要因素。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一、研究概念

本研究依據「社會控制理論」(Hirschi, 1969)、「一般化犯罪理論」、(Gottfredson & Hirschi, 1990)、「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Sampson & Laub, 1993)，以及中止犯罪的理論 (Laub & Sampson, 2003)，用以探究暴力性侵害犯罪的發生與中止之現象，包括社會控制、自我控制、情境機會與轉折點機制的概念，擬定

研究概念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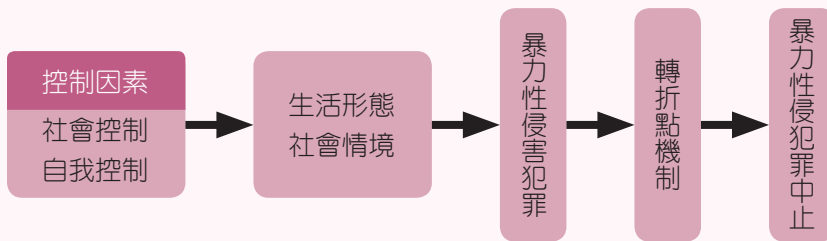


圖 3-1 暴力性侵害犯罪中止之研究概念圖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在取樣的對象與過程以「立意抽樣」及「便利抽樣」，選取成年暴力性侵害加害人為樣本（因性侵害案件而產生暴力犯行），考量臺北監獄為重大刑案收容監獄，樣本來源透過臺北監獄之官方資料以及判決書分析作為初篩，篩選出本案為暴力性侵案件之個案名冊。至於性侵害犯罪者中止犯罪的年限定義，國外的研究有以 1 年、2 年、3 至 6 年，或 15 年為中止犯定義 (Harris, 2014)，本研究原以累犯 5 年為定義尋找受訪者，但實際上離開監獄假釋 5 年以上的樣本已經難尋，為符合研究環境之現況，研究從當中篩選出 3 年以上未再犯之個案，曾經或目前持續處於「犯罪中止」狀態，經由中途之家工作人員與觀護人及陪伴志工之協助，尋求有願意分享其生命故事之參與研究者，再經由訪談了解其出監後，在官方犯罪紀錄與自陳犯罪經驗中，超過 3 年未有再犯性侵相關案件，且活動態樣皆於合法的範疇內之核心中止個案，始作為本研究犯罪中止之個案樣本。

最近的國內性侵害研究也指出（鍾志宏，2016），性侵犯出獄後的第 1 年再犯性侵犯比率最高，有 1.31%，1 至 3 年再犯性犯罪合計為 2.81%，第 4 至 5 年則增加 1.11%。顯示國內性侵犯釋放後 3 年內再犯率明顯偏高，而到達第 4 年與第 5 年，再犯率則下降。因此，本研究以 3 年為中止犯罪定義，應能符合犯罪中止之概念。

三、訪談大綱

訪談大綱的設計，主要用於確定訪談方向，並確保所蒐集到的資料能夠符合研究者所欲回答的問題。訪談大綱即涵蓋訪談者所認為，在訪談中應該了解的主要問題，

和應該覆蓋的內容範圍(陳向明, 2002)。為了瞭解受訪者的生命歷程與人生重要轉折點、犯案的生命史及對於生命事件的解讀與主觀感受, 本研究之訪談大綱, 將分就6個面向訪談:

- (一) 個案基本資料: 年齡(現在年齡與第一次犯案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身心健康狀況(身心障礙、憂鬱症、躁鬱症等生理或心理疾病)、不良習慣(喝酒、藥物濫用、賭博或看色情書刊等)、前科紀錄(首次犯案情節及屢次犯案情節、案由), 作為研究條件的確認。
- (二) 影響因素: 主要了解受訪者之家庭狀況、就學情形、交友狀況、就業狀況、生活型態、宗教或個人信仰等狀況。
- (三) 生命故事: 談談生命中印象最深刻的故事與印象最深刻的人, 為什麼? 事件(或是他人)對你的意義是甚麼? 你覺得有對你產生甚麼影響?
- (四) 初次涉案: 回想第一次犯案前的想法? 當時的感受? 事後的感受? 你怎麼解讀這個人生中的意外插曲? 第一次犯案出監假釋後, 你給自己甚麼期許? 當時有期望怎麼規畫未來的生活?
- (五) 生命轉折: 假釋出監後的生活型態如何?(環境調整、交友狀況、家庭、職業、重要他人)中止犯罪生涯的原因?
- (六) 回顧與反思: 你想提醒跟你有同樣遭遇的人甚麼? 給他們甚麼忠告? 現在你覺得還有甚麼部分需要努力與加強, 好讓你繼續維持下去或更好? 能夠有現在的生活狀況你最感謝的人是誰? 為什麼? 對於未來, 你想怎麼規畫?

四、資料蒐集與樣本編碼

本研究採取「半結構式訪談」為主要資料蒐集方法, 研究者以文獻作基礎, 擬定訪談大綱, 於訪談進行前, 向受訪者說明本研究目的、進程序與有關權益, 並與受訪者溝通, 在其瞭解本研究目的後, 同意且無疑義的情況下請其簽署訪談同意書, 並於訪談現場進行錄音, 以增加資料收集的正確性及完整性。

訪談前先就所取得之個案官方資料、判決書等先行整理成表格, 進行閱讀分析,

以方便約談時受訪者能儘快進入訪談者的生命故事當中，並獲得共鳴，為考量訪談的隱密性與兼顧個案的方便性，訪談地點則選擇個案最熟悉且輕鬆的環境，以利於個案暢所欲言

逐一訪談後，研究者將訪談內容謄寫成逐字稿，未免遺忘及資料混淆，研究者於訪談後，即作情境描述之記錄，並將受訪者行為與談話反應之重要觀察，以訪談者雜記作記錄，為保障個人隱私，受訪者均以代號稱呼，並給予編碼。另外，訪談者並蒐集志工陪伴經驗與意見作為佐證資料，以三角驗證方式增加資料之可靠性。

進行編碼，研究者將受訪者以編碼 ABCDEF 代替，受訪者研究對象則以 A1、B1…代表，如「A1-1-1」代表「第 1 個受訪者本人 - 第 1 次晤談 - 訪談稿第 1 頁」，以方便研究者分析與查詢。研究者將受訪者編碼表如表 3-1：

表 3-1 編碼代號表

編碼	代號	受訪者	第 1 次晤談	第 2 次晤談
A	忠	A1	A1-1	
B	仁	B1	B1-1	
C	信	C1	C1-1	
D	義	D1	D1-1	
E	和	E1	E1-1	E1-2
F	平	F1	F1-1	

五、研究倫理

質性研究與量化研究之同在於，量化研究係經由問卷調查蒐集資料，訪談者與受訪者之間的關係建立有限，然質性研究則經由訪談過程蒐集資料，蒐集資料的多寡與內容的可信程度，關乎訪談者與受訪者之間的信任關係建立，研究應重視研究參與者的尊嚴、自願性、保密性；同時，應經常審視研究過程中的雙重關係，避免利益衝突，降低研究傷害，有鑑於此，研究者參加師大研究倫理委員會所舉辦之「103、104、106 年研究倫理工作坊」教育訓練課程，並領有研習證明，思考如何不造成受訪者權利受損或傷害，兼顧研究倫理之下完成研究進行，本研究的具體作法如下：

一、在訪談大綱設計時：審慎考量受訪者的主觀感受，對於受訪者的生命故事與事件解讀，無論是否符合研究者或一般人的價值觀、道德觀，都不加以批判。

- 二、在研究實施的過程：確實遵守受訪者意願，秉持研究倫理基本精神與研究倫理實踐準則進行，於進行訪談前徵詢受訪者接受訪談意願並說明訪談資料與研究用途，告知為確保資料收集完整性，將於訪談中進行錄音，且受訪者針對某些談話，有權要求當場中止錄音，並請受訪者與訪談前簽署同意書以確保雙方權益。
- 三、研究結果要客觀、正確分析：針對訪談錄音進行逐字稿繕打，對於蒐集到的訪談資料，進行編碼與分析，不刻意選擇或忽略受訪者提供的所有資訊，分析所得之資料，客觀詮釋其意義，詳細撰寫分析結果。
- 四、分析陳述結果：坦承研究的限制與缺點，不論分析結果是否符合研究者原本的期待或社會的價值觀、道德觀，正面反面的發現都一併陳述。

肆、暴力性侵犯罪開始與中止歷程之分析

本研究經過樣本的蒐集並實際進行訪談，最後共完成 6 名性侵害犯罪中止犯的訪談，並蒐集個案的詳細資料，以作為本研究之分析，其中 4 名目前假釋尚在執行當中，2 名已完成假釋執行。6 名個案目前年齡在 36 至 58 歲，教育程度從不識字到專科，職業大都屬勞力階層，有 1 名為公司老闆，婚姻狀態不佳，但大都有與異性交往。

表 4-1 個案的基本資料摘要表

身分	個案 1	個案 2	個案 3	個案 4	個案 5	個案 6
假名代號	阿忠 (A)	阿仁 (B)	阿信 (C)	阿義 (D)	阿和 (E)	阿平 (F)
年齡	58 歲	52 歲	48 歲	40 歲	36 歲	54 歲
教育程度	不識字	高中肄業	國中畢業	高中畢業	國中畢業	專科
在監期間	16 年 2 月	15 年	14 年 7 月	12 年 11 月	10 年 11 月	15 年 8 月
假釋狀態	假釋中	假釋中	假釋中	期滿	期滿	假釋中
目前職業	務農	老闆	清潔公司組長	水電工	清潔員	貨車司機
婚姻狀態	未婚	離婚	再婚	未婚	未婚	離婚
交往狀態	無女友	有女友	再婚	有女友	不穩定交友	有女友

本分析內容共有三項，第一項將描述受訪者入監前之生活狀態與生命歷程中的負向轉折；第二項將描述受訪者在監期間之生活狀態、重要體悟與未出所之預做準備；第三節將描述受訪者出監之後之生活轉折、重要信念建立。

一、開啓犯罪生涯的生活

本研究 6 位受訪者均在犯案前有感情或婚姻的事件壓力經驗，也具有不良生活行為，而犯案時也明顯有其助長之負向情境。茲說明如下：

（一）缺乏良好的依附系統－感情受挫、婚姻不穩定

受訪者當中 3 位已婚（阿仁、阿信、阿平），但均因不懂得珍惜而呈現婚姻生活不美滿的狀態。受訪者在感情世界中均有其不完美，未能建立良好的依附關係：阿忠的感情，因為女友父親反對而分手；阿仁雖有過兩段婚姻，然均曾遭對方父母反對，且事後反省，當初結婚的心態也是不對的，因此導致婚姻失敗是必然的；阿信雖已結婚，然因夫妻彼此之間的差距，未能讓阿信珍惜並穩定下來，或許潛意識裏頭，妻子的學歷比自己高，兩人的價值觀差距是拉遠比次距離的殺手；阿義則因為工作環境的複雜，與毒品的濫用，讓他未能建立穩定的兩性關係，且在感情世界裡迷失與紊亂，致看不到身為哥哥應該保護妹妹的責任，反而成為傷害妹妹的兇手；阿和則因女友的背叛，致產生自暴自棄的念頭，終日與毒品為伍，想要狠狠幹一票翻身，鋌而走險，差點毀了他人也毀了自己；阿平雖然跟他所謂的好女人結婚，然未能好好經營，沉迷於賭博，以致犯下大錯，錯失生命中的好女人。

表 4-2 婚姻或感情狀態歸納表

姓名	感情狀態	對話
阿忠	女友家人反對，兩人分手	→原本我們會在一起拉，可是她爸爸不知道哪聽來，說我們以前都會跟人家打架吵架跟人家相殺，後來，她父親就反對不讓我們在一起」(A1-1-10)
阿仁	生活放蕩，夫妻離婚	→其實是我的原因，她會走其實是我的原因啦，就是我…怎麼講，那時候我比較會胡亂搞 (B1-1-21)
阿信	生活放蕩，夫妻離婚	→其實那時候，說穿了，不懂得去經營，主要是酒、賭就是有喝酒跟賭博的習慣 (C1-1-9)
阿義	性雜亂，與女友分手	→那時候怎麼講，就是你身上有藥的話，糖果妹一砲換一砲，反正那時候，要找女孩子打炮超簡單，超容易的 (D1-1-19)
阿和	使用毒品，女友離開	→那時候會去用藥是因為女朋友跟人家跑了…(E1-2-09)
阿平	沉溺賭博，夫妻離婚	→所以他就是個好女人啊，…我把整個都毀滅掉了，家庭毀滅，自己人格、人生都毀滅掉了 (F1-1-11)

（二）不良生活行為 -- 酒與藥物濫用及犯罪

受訪者中有 3 位（阿忠、阿仁、阿信）幾乎到有酒癮的地步，兩位則是依賴毒品

(阿義、阿和)，兩位有賭博的習慣(阿信、阿平)。阿忠因為家庭環境，很早就養成抽菸與喝酒的習慣；阿仁則是因為工作上十分平順，少年得志，當時的生活型態就是酒店文化，也幾乎到有酒癮的地步，經常是夜夜笙歌狀態；阿信則是因為工作與交友關係，雖不是酒店文化的生活型態，但也幾乎到有酒癮的地步；阿義則是生活秩序紊亂，酒、毒品、強力膠樣樣都來；阿和則是感情受挫，依賴毒品逃避；阿平年少時即養成賭博及偷竊的習慣。

表 4-3 不良生活行為歸納表

姓名	習慣	對話
阿忠	喝酒	→早期是因為做水泥工跟我們鄰居一起喝的 (A1-1-7)
阿仁	酒癮	→我是幾乎天天喝酒，我那時候幾乎已經是有酒癮了。(B1-1-7)
阿信	喝酒、賭博	→其實那時候，說穿了，不懂得去經營，主要是酒、賭就是有喝酒跟賭博的習慣 (C1-1-9)
阿義	酗酒、毒品、強力膠	→就是喝酒阿，酗酒阿，吸毒品，強力膠都有 (D1-1-19) →就是一些，就那時候流行的都會有 (D1-1-19)
阿和	毒品	→...那時候其實我用藥用 6、7 天都沒有睡，那時候我用藥其實都很大，而且我那時候平均 3-4 小時要用一次 (E1-2-11)
阿平	賭博、竊盜	→不是阿，我學生時代就一直賭博，一直賭了，打麻將 20 歲就開始賭了，所以我常常都缺錢 (F1-1-10) →偷福利社的零錢，偷住家的闔空門，偷女生宿舍的打字機、偷汽水、偷摩托車，甚麼東西都偷 (F1-1-17)

(三) 犯案時的負向情境

而本研究受訪者均是在被害人落單的狀態中發生，其他的情境歸納原因則較不明顯，反而是犯案當時受訪者的身心狀態，則如實證研究所發現，(1) 犯案前飲酒，(2) 犯案前有吸毒之狀態。受訪者中有 3 位在犯案時有喝酒(阿忠、阿仁、阿信)，兩位(阿信、阿義) 涉案當時狀態就是施用毒品，呈現自我迷失、情緒火爆的狀態，阿平則是因為賭博一夕之間輸錢 300 多萬，導致狗急跳牆偷竊心理。

阿忠、阿仁、阿信涉案前的生活型態就是經常性的喝酒，皆因為工作關係，養成經常喝酒的狀態，阿忠與阿信是因為跟工作夥伴一起喝；阿仁則是交際應酬多在酒店；阿忠則基於好玩的心態犯案；阿仁是因為追求刺激；阿信則當時狀態腦筋不清楚，自我迷失，不知為何犯案；阿義則因生活失序而腦筋不清楚，自我迷失，私生活紊亂；

阿和基於女友分手的憤怒，加上毒品的催化，加深情緒的引爆；阿平則因賭博一夕之間欠下鉅額賭債，狗急跳牆，強盜錢財之際，見獵心喜看到人家婦女因為害怕、屈服而欺負人家。

表 4-4 犯案時情境歸納表

姓名	狀態	心態	對話
阿忠	喝酒	好玩	→我那時候就是好玩，就把她鍬起來 (A1-1-14)
阿仁	喝酒	刺激	→刺激吧 (B1-1-7) →應該是少了一點中心思想吧… (B1-1-7)
阿信	喝酒	自我迷失	→我自己也搞不清楚，因為我那時候出事之前有一個聲音告訴我趕快回家，結果我不理它，我就直接就過去，就出事了 (C1-1-10)
阿義	毒品	自我迷失	→那段時間我真的完全迷失自己，吸毒真的完全迷失…真的…有時候自己自己躺在某個地方睡三天我都不知道 (D1-1-21)
阿和	毒品	憤怒	→然後女朋友又說要分手，那時候其實我用藥用 6、7 天都沒有睡，那時候我用藥其實都很大，而且我那時候平均 3-4 小時要用一次 (E1-2-11) →因為那時候我已經處於煩躁跟暴走的邊緣 (E1-2-10)
阿平	賭博 缺錢 強盜	愛面子 佔便宜	→我當初的動機就是因為賭博缺錢，所以我去搶錢…在那個狀況底下去占了人家便宜 (F1-1-7)

二、在監期間重新學習

(一) 閱讀讓自己成長

受訪者在監所執行期間均很長，除阿忠因為不識字以外，其他 5 位均寄情於書本當中，包括在監內自己劃撥買書、抄經文、讀 4、5 千本書、修讀學位，並從閱讀書籍獲得很大的成長與觀念的改變，進而將書本的知識內化成為自己的中心思想，改變自我。

表 4-5 閱讀經驗歸納表

姓名	成長來源	對話
阿仁	劃撥購書閱讀	→像我在監獄裡面花費最多的就是花在書本，書籍上面，我會劃撥去買任何書來看 (B1-1-35)
阿信	抄佛經	→就跟他兩個人一直抄佛經，看誰撐得比較久 (C1-1-21)

姓名	成長來源	對話
阿義	大量閱讀	→因為我在裡面有看書，裡面甚麼事情都沒有的話就是看書，看書的習慣，我是甚麼書都看，…我後來統計一下到 10 年我已經看了 4、5 千本了 (D1-1-44) →我就是有些觀念是從那當中會去慢慢糾正，慢慢去改觀，…我有一些觀念是自己在看書的時候得來的 (D1-1-44)
阿和	閱讀	→反而是人的相處部分跟課程閱讀的部份對我有影響 (E1-2-15)
阿平	修讀學位	→有阿，讀書，我在學生隊畢業的，我空中大學修了 2、3 年了，修到我畢業 (F1-1-20)

(二) 思考問題所在，積極規劃未來

訪談者均在初入監時，遭逢適應上的問題，在經歷不斷的磨合與調適後，開始沉澱自我，認真檢討過去的種種錯誤想法與行為，學習放下過去怨恨，開始思考自己的未來，並積極規劃與為出監預作準備。

表 4-6 自我思考與規劃未來歸納表

姓名	成長來源	對話
阿忠	穩定、準備	→那自己就好好做，要乖乖的，看可不可以早一點出去 (A1-1-19)
阿仁	思考、規劃	→我從那時候開始我就一步一步的在計畫，…我不想再跟他們（偏差朋友）有所聯繫 (B1-1-8) →這種也不是法官判我無期徒刑，是我自己判我自己無期徒刑 (B1-1-9)
阿信	思考	→因為待在裡面 10 幾年等於是會想，為什麼會被你這樣對待，…對周遭的朋友沒有那個信任感 (C1-1-22)
阿義	思考	→在裡面就明明很簡單的事情就搞得很複雜，那就是看人家處理久了有時候反省自己，改天換做我的話，我是不是也會這樣子 (D1-1-45)
阿和	思考、放下	→其實差不多 99、100 年的時候就有在思考人生規劃，要怎麼去控制自己的脾氣等的，…其實在工廠聽過很多東西，在心中慢慢釋放出來以前我對女朋友的怨恨，然後再重新走出來這樣 (E1-2-16)
阿平	思考、規劃	→因為那時候定位定不到自己，…我出社會以後自己都已經是元老了，那大家都知道我很穩重，我可以 LEAD 一些事情，這是真的是這樣啊 (F1-1-20)

(三) 在監學習課程收穫良多

雖然阿仁跟阿義在提及課程對他們的幫助時，表示影響不大，也不太能感動他們，不過當阿義提及在監的課程內容諸如情緒管理、循環練、如何避開危險源、同理

心、尊重他人等，阿義卻也能附和的表示其實就是多了一套思考邏輯並且會將這樣的東西擺在心裡，因為它告訴我們一個犯錯的邏輯，所以就另一個面向而言，也是在它們心裡頭留下一定的學習印記。

而阿和則是認真的記下筆記，並把它運用在自己身上，並提醒自己不能再犯錯，阿和也清楚知道自己的情绪管理不好，因此會認真的吸收，改變自我，並且會在下一回合的課程前將筆記預習一遍，阿和非常肯定課程對他的影響與改變；至於阿平，因為在監期間閱讀了許多心理學的書，因此覺得雖認同心理師所講的東西，但覺得內容都是比較初層次，反而他提及自己的課程學習比較聚焦在宗教團體面向上。

表 4-7 在監學習課程收穫歸納表

姓名	在監學習課程收穫	對話
阿仁	努力表現，爭取假釋	→就像我在裡面上課，我就是想說我只要過了，我要報假釋我就是這個成績跟分數 (B1-1-8)。
阿義	反省思考，改正觀念	→基本我自己觀念改掉才是真的……(D1-1-41) →在上課當中所得的一些東西，比方說情緒管理 (D1-1-42) →就是多了一套思考邏輯，它是多了一套思考邏輯… (E1-1-42)
阿和	反省思考，努力學習	→…其實在監所就慢慢自己在想，在監所上課，老師講很多，我都有認真聽，我甚至有作筆記來…(E1-2-33) →因為我是告訴我自己我不能再犯錯啦，我那時候情緒控制也很差，那上課過程當中，老師講的我會一直去吸收一直去想，其實，還是有用啦 (E1-1-41)
阿平	潛心宗教學習	→(Q 那你在監有做過一些身心治療或團體的課程，那些課程對你有幫助?) 有…比方宗教團體修行課程阿 (F1-1-39)

三、出監後穩定的力量

(一) 穩定力量來自於家人以及不讓關心自己的人失望

6 位訪談者中，均提及穩定的力量最重要的是家人支持與擔心家人的失望，阿忠因為弟弟、妹妹的協助，讓自己得以穩定下來；阿仁初出所時，所幸在弟弟的公司上班，得以面對司法上的報到與上課問題須經常請假的困擾，而能夠無後顧之憂的完成；阿義則表示看到父母的背影，以及漸漸年老，內心有很大的衝擊，會去思考自己是不是應該要收斂一點；則阿信、阿義與阿和則是把老師當成自己的家人（關鍵人物），認為不讓老師失望是最重要的；阿仁則是感謝姐姐幫他在初出所時安排的很好，讓他

得以穩定下來，有一個安身立命的地方。

表 4-8 家人與關鍵人物穩定力量歸納表

姓名	家人穩定力量	對話
阿忠	受傷住院時家人的照顧	→長庚住院的時候，那時候想說跌成這樣，讓家人這樣照顧我們 (A1-1-25) →對阿，家裡的關係也是重要 (A1-1-25)
阿仁	出獄後家人支持	→其實枯不下去（待不下去），沒有辦法跟這個社會這個環節，已經脫序了十多年的這個社會再作結合，那其實都是家人給的力量，也很大 (B1-1-6)
阿信	家人感情	→(Q 整體而言讓你穩定下來的主要原因是?) 工作、家庭親人感情、有住所、金錢都有關係 (C1-1-26)
阿義	父母的支持	→在監獄裡面阿…就是每次他們說要過來就會有那種期待…然後再加上他們後來一直支持我一直支持我 (D1-1-23)
阿和	中途之家的老師關懷	→做到不去讓老師操煩，我們還會甚至說，讓老師放心，讓老師很以我們為榮 (D1-1-52) →我們做甚麼事情，有甚麼都會先考慮到老師… (D1-1-52)
阿平	出獄後大姐的支持	→當然，我大姊給我 setting 的很好，幫我楊梅弄個房子，當然我現在想一想，我剛剛出來，沒有人拿錢出來給我耶，阿這 3000 塊給你 (F1-1-54)

（二）積極努力工作，確立堅定的目標

阿忠的工作就是務農、養豬與種菜，生活型態穩定，沒有太大的改變；阿仁出所後先在弟弟的公司工作，約一年多換到另一家公司，並於 2015 年始自己出來創業，每份工作内容與屬性都相近，目標明確，並期許自己能提早將後半輩子的花費先賺起來；阿信出所後雖然換了兩份清潔工作，約三年後才換到現在的清潔公司，工作方向穩定，阿信希望能多一些不同的學習，所以轉換跑道，因為最終的目標就是要學會各種不同的清潔；阿義先做印刷、水電的工作，因為之前車禍導致膝蓋受傷，膝蓋會受不了，因此離職，這段時間阿義還兼差的作了擺地攤的工作，然後就換到會館的工作，阿義也是很快就升到工務主任的職位，又在這裡待了兩年，再度離職，就開始作水電，接外面的工作，雖經歷幾個工作的轉換，但目標明確，至少得拿到一定的資歷才會離職；阿和一直從事清潔工作，第一份工作做了約 2 年，第二份工作，也是找清潔相關的，在工作過程中，阿信已經確定自己未來在工作上要走了路，並且希望未來能自己開一家理想中的清潔公司；阿平出監後，再度回到老本行，監工的工作，7 個月後發現體力不堪負荷，就開始當貨車司機，阿平的策略就是，反正我不懂就問，直到懂了

以後，再換另一家公司，開始另起爐灶時，阿平已經成為老手了，換了第三份也是司機的工作，阿平就做了 5 年以上了到現在都沒有換過，這一份工作雖然不是自己最滿意的，但是穩定。

表 4-9 工作穩定力量歸納表

姓名	工作內容	對話
阿忠	務農	→就是現在田不能種了嘛，平常就是種一點菜，養一些豬隻，還有喜歡釣魚 (A1-1-2)
阿仁	空調	→出來都一直工作，像我從 7 月份（自行創業）到現在我只休過一個半天 (B1-1-1)
阿信	清潔	→從 100 年到 103 作…清潔工作，到 103 年 2、3 月左右才換這份工作…因為工作、家庭、住所、金錢才穩定下來 (C1-1-17)
阿義	印刷、水電	→先到自己的朋友印刷業做，就是名片上印的都會做，大概做了兩年多，後來也做水電 (D1-1-3) →因為我資歷拿到了，我去那邊做就是要拿資歷的，就是飯店的資歷 (D1-1-6)
阿和	清潔	→大概做兩年才換到現在這家清潔公司了 (E1-2-3)
阿平	司機	→另外一家公司，先去讓人家瞧不起 7 個月，又去作了 7 個月，因為你甚麼都是外行，…現在司機工作 5 年以上了吧 (F1-1-21)

（三）情境穩定力量：脫離原來的生活環境與生活型態

阿仁過去因為工作環境需要交際應酬，多半時間都花在酒店與喝酒，此次出監以後，對於酒店文化覺得好沒有味道，已脫離原本讓自己價值觀紊亂的環境後，反而能覺得腳踏實地的工作最重要；而阿信、阿義、阿和 3 位均提及環境的重要，表示如果回到過去的生活環境，無論內心多麼堅強，都還是會經歷一段拉扯與猶豫，甚至阿信直接表示一定會再犯，因為原本的壓力源沒有變，自己還沒有一個很好自我力量時，暫時的過渡環境，是讓自己重新復原很重要的力量；阿平則是離開賭博圈，現在的生活即便有打麻將，最多就是同學之間怡情養性小賭，而不是因為貪念讓自己一夕之間欠下太多賭債的豪賭，現在的生活環境能讓自己穩定並腳踏實地的生活。

表 4-10 情境穩定力量歸納表

姓名	情境穩定力量	對話
阿仁	不去酒店	→我回來朋友硬要拖我去酒店，結果去了就覺得更沒有味道，你們怎麼會在這種地方玩得這麼盡興 (B1-1-13)

姓名	情境穩定力量	對話
阿信	離開原先的環境	→就是碰到老師，就是食衣住行不需要煩惱 (C1-1-24) →工作、住的跟金錢，食衣住行都很重要…或是我回家，因為與家人溝通問題，可能就不會像現在這樣了，可能就再進去了 (C1-1-24)
阿義	離開原先環境	→以我當時的個性，沒辦法說去跟父母溝通，因為不是他們爆發就是我爆發，所以我就來這邊，然後老師當潤滑劑有事他當傳聲筒 (D1-1-22)
阿和	離開原先的生活環境	→老師的場所，提供給我，讓我們一個很好的環境，讓我們更避免那些不必要的麻煩… (E1-2-33)
阿平	不再豪賭	→以前沉溺賭博，現在我偶爾會打麻將，但是一年大概會打三次，那這個算是賭博嗎？我覺得不算吧 (F1-1-17)

(四) 內心升起一股讓自己穩定與更好的力量

6 位受訪者均在出監後，將經歷過的人事物，淬鍊成為自己的養分，建立屬於自己的中心思想或是自我價值觀、自我道德感甚至自我的羞恥心，讓自己能在心靈向上與道德向善的道路上堅持。

表 4-11 自我內心穩定向上力量歸納表

姓名	內心穩定向上力量	對話
阿忠	正當休閒活動	→穩定力量就是晚上回來講難聽一點就是烏加減養，魚加減看，不然就是溪邊抓魚這樣就好了 (A1-1-25)
阿仁	正確價值觀	→其實怎麼講，最主要還是自己的那種正確價值觀很重要… (B1-1-1)
阿信	發願幫助人正確價值觀	→所以要去把心擺好的，就是純粹要幫人，我的發願要這樣 (C1-1-5) →當然正確來講我們的品質比那些有錢人還要高，你看我們現在的生活，不會像他們過得那種壓力，我們過得很瀟灑 (C1-1-27)
阿義	具有成功目標	→因為我們持的目標是要往成功 (D1-1-52) →我們是想要當一個能夠幫助別人的人 (D1-1-52)
阿和	自我約束邁向光明	→都會自我約束，往光明要往上 (E1-1-52)
阿平	提升自我道德	→是道德的問題，做這個犯罪會讓自己沒格調，會傷害人生，會讓人瞧不起，還有做這個，…這沒有意義的事情，因為你的內在是這樣 (F1-1-39)

(五) 信仰的穩定力量

阿忠雖未將生活中中心聚焦在宗教信仰，然因宗族的關係，仍有維繫自己傳統信仰力量，且阿忠致力於協助附近鄰里喜喪事，比較是參與於傳統的宗教信仰之中；阿仁雖然在宗教信仰沒有特別堅持，但均能深入思考每個教派的意義，並建立自己的中心思想，且阿仁在家裡也供奉著關公；阿信則在出所後，因緣際會認識一位重要他人後，開始潛心學習，打坐修行，不斷提醒自己心正才會受到諸佛善神保護，否則會沒甚麼好下場；阿義則雖表示自己無神論，但是也在母親的期望下，從傳統的道教信仰找解答，並在平常生活當中，每天打坐沉澱自我；阿和亦是在出所後，找到自己的中心思想與信仰，每日睡前均能打坐沉澱自我；阿平則是在監期間，堅定自己信奉耶穌的信仰，並將每星期日上教堂，視為每星期必然的行程。

表 4-12 信仰的穩定力量歸納表

姓名	宗教信仰	對話
阿忠	道教活動	→年節我們都要拜拜，土地公、神明，我們神明有公廳，所們算是姓李，那我們哪裡都有一個公廳，我們都一起在哪裡拜拜 (A1-1-10)
阿仁	佛教與基督道信仰	→其實我是很喜歡，像我回來，我剛回來那一段一兩年的時間我還會去教會，但是我也會去廟寺拜拜 (B1-1-10) →就是在最徬徨無助，最慘的時候很一下子接受基督教，(B1-1-11)
阿信	道教信仰	→道教那一種屬於比較無形的，無形自己的靈修的那一種，所以要去把心擺好的，就是純粹要幫人，我的發願要這樣 (C1-1-3)
阿義	道教信仰	→我算信仰道教，我的乾爹就是濟公師父阿，我媽以前也信教 (E1-1-53)
阿和	道教活動	→我現在有拜神，就是關聖帝君 (E1-2-34) →幾乎每天靜坐 (E1-2-35)
阿平	基督教信仰	→我都看聖經這樣子 (F1-1-38) →每個禮拜都要上教會的 (F1-1-53) 其實最大的穩定力量是信仰 (F1-1-49)

五、正向解讀入監事件

阿仁認為犯案這個事件都是因果業障，只是早反應出來，還是晚反應出來，回想起來如果是現在才反應出來，阿仁就沒有機會再翻身了，在阿仁的想法中，讓自己在最風光的時候歸零，其實是好事，因為阿仁很清楚的知道，這種事情會上癮，如果僥倖沒有被抓到，阿仁很篤定的認為自己會一直心存僥倖，還好第一次就被抓到，不然等到 50 歲才發生這些事情，可能阿仁的生命就此畫下句號。

經歷過漫長的在監生涯，阿信得到了一個很重要的信念就是要活在當下，當問及阿信如何看待這個生命中很大的一個轉折，詢問他假設沒有經過這個事件，你能想像經過這十幾年會怎樣？阿信用手比劃，表示可能是這樣（水平比畫），也可能是這樣（往下比劃），婚姻最多就是穩定，但是生命的品質是下降的。

阿和對於自己因為一連串的誤會而鑄下大錯，因此入監 10 幾年，對於這個人生重大轉折點的解讀是正向的，他覺得沒有這個人生轉捩點，現在的生活會比較差，因此反而感謝這一趟入監，讓自己得以沉澱自己，好好的回首過去，務實地去改變，學習自力更生，等於是置之死地而後生，因為回想起來以前就進出監獄多次，沒有給阿和一次很強的震撼，並假設性的表示如果今天只判 3 年 5 年，沒有讓阿和一次痛到底，不會讓他有這麼大的轉變跟機會，甚至有可能他因為執迷不悟再次犯了更大條的案子也說不定。

阿平解讀這段生命插曲是上帝的安排，因為入監是要讓自己學會聰明，讓自己成長，如果沒有走這一遭，自己不會向上提升，甚至可能往下沉淪，因為失誤，讓自己跌倒，而認真思考自己未來想要的生活是什麼，因為失誤讓自己更認識宗教，進而謙卑學習、閱讀增長智慧，也更清楚的知道自己想要心安理得、有尊嚴的活著。

表 4-13 正向解讀歸納表

姓名	入監事件正向解讀	對話
阿仁	入監事件是因果業障	→以佛家來講，這都是因果業障，早反應出來還是晚反應出來，…在我所謂表象最風光的時候出了這些事情通通歸零，其實是好事 (B1-1-41)
阿信	入監事件讓自己往上更好	→…等於說讓我走上更好的狀況，等於說出來以後讓自己重新再走另外一條路，…那人生的另外一條道路就開始往上更好的另外一條路走 (C1-1-26)
阿義	或許過去入監，就不會再犯罪	→沒有人能夠幫我的拉，那時候搞不好讓我去關少年感化院，就沒有妹妹這件事情發生了 (D1-1-21)
阿和	入監事件讓自己 去思考改變	→因為我以前就進出監所很多次，我就跟我媽講說如果說我沒有判這個案子關這十幾年，其實我轉變不會很大，…我是因為這個案子，關了十幾年很長，讓我遇到更多其實對我很好的，然後給我一些他們的經驗，讓我學習到上課這些東西，就是給我一些轉變的機會跟車票 (E1-2-32)
阿平	入監事件讓自己往上提升	→我覺得是上帝的安排，為什麼要入監，因為要讓你學聰明，如果今天沒有入監，就不會有現在的我，你沒有經過這個 experience 就不會成長到現在的地位，那有些人是經歷了這個，越墮落，那有些人經歷之後，往上提升，有人往下沉淪，那正面的力量是不一樣的…(F1-1-51)



伍、結論與討論

本研究係以質性研究敘事分析的角度，透過深入訪談 6 位暴力性侵害中止犯罪者，藉由他們對於生命故事描述，得以了解他們早期的生命歷程，犯罪的啓發點如何引爆犯罪的開端，並在事件發生後，進入機構式的監禁系統，如何在隔離的環境體系中沉澱自我，重新學習，成長與蛻變，並進而分析那些因素影響他們在出監後面對司法監控，生活環境與衣食住行的挑戰，人生道路能夠走得穩健，並逐漸海闊天空，找到自我的定位與生命價值，抬頭挺胸昂首闊步。

受訪者雖然都有不同的生活背景與生命歷程，發現他們的生命中都有一些共同軌跡，或者有過相同的生命轉折，從個人錯誤的發生，並經歷生活的調整，進而蛻變成全新的生命歷程，中止犯罪生涯，活出不同的人生。茲將研究結果整理歸納如下：

一、開啓犯罪生涯的生活

受訪者均表示個人具有衝動的特性，包括肢體與語言的暴力、缺乏事情的判斷思考，甚至具有殺人、傷人的犯罪行為，並且在入監前的生活，具有許多不良的生活習慣與其他的犯罪行為，包括：抽菸、喝酒、酒癮、毒癮、出入酒店、生活混亂、賭博與偷竊等，這些不良生活習慣與毒品、暴力、偷竊、賭博的犯罪行為經驗，對於後來個人的暴力性侵害犯罪，具有相當大的影響。

受訪者出監都是至少 3 年以上的時間，在反思與家人之間的關係時，自己發現涉案前家庭對於他們存有不同程度的壓力，可能是受訪者個人的表現令家人擔心、父母之間關係緊張、家人過度嚴厲的管教、或者是母親因過度擔心而叨念，受訪者無法良好附著於家庭或父母，而選擇逃避，產生偏差行為。婚姻與感情的挫折及不珍惜，使得受訪者未能建立良好的婚姻（或類似婚姻）依附關係。

犯案當時受訪者的身心狀態，具有飲酒、吸毒之情況，腦筋不清楚、自我迷失、好玩心態、追求刺激、與女友分手情緒火爆、賭博輸錢導致搶錢、見獵心喜。這樣身心狀態，顯示出受訪者生活型態的混亂現象，生活在毒酒狂歡，追求刺激的狂亂生活，因此，這些犯案前的負向情境是引發犯罪的重要原因。

受訪者未能建立良好的原生家庭附著與婚姻依附關係的發現，與「社會控制理

論」(Hirschi, 1969) 及「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Sampson & Laub, 1993) 的論點一致，主張附著的社會鍵會影響個人犯罪行為的發生；至於受訪者具有「不良生活習慣」與「犯案前的負向情境」，則與「一般化犯罪理論」(Gottfredson & Hirschi, 1990) 所提的「機會」結構促發犯罪的發生，情況相符合。

二、中止犯罪的機制

(一) 在監期間重新學習

初入監時，受訪者面臨監禁適應問題，在經歷調適過程後，內心開始平靜沉澱，面對過去，思考未來，積極自我思考，規劃自己未來。受訪者在監所執行期間都很長，除一位因為不識字外，其他人均寄情於書本當中，大量閱讀，甚至閱讀抄寫經書，修讀空大學位，獲得很大的心靈、知識成長與觀念的改變，進而將書本的知識內化成為自己的中心思想，改變自我。

在監期間，受訪人在處遇課程中，學習情緒管理、思考邏輯、避開危險、同理心、尊重他人、自我警惕、改變觀念與宗教信仰，為自己出監預作準備。

研究中發現受訪者受益於監禁期間的矯治處遇，無論是閱讀書籍、處遇課程或修習學位，產生個人的知識收穫與觀念認知的改變，對於犯罪的中止影響，則是與 Laub & Sampson (2003) 的中止觀點相同，渠認為監禁機構是中止犯罪主要的途徑之一。Harris (2014) 的研究明顯發現，性侵犯可以經由相關處遇改變認知結果而呈現中止犯罪；Harris (2016) 研究更發現，監禁的治療處遇有利於與原生家庭的再連結，使得生活正常，進而中止犯罪。

(二) 出監後穩定的力量

1. 重新建立良好依附系統，讓生命轉向

在經歷一段長時間的監禁處遇，受訪者回歸社會生活，因家人不離不棄，加上受訪者對於過去認為的壓力有了新的詮釋，重新認識家庭的關心方式，調整與家庭之間的良好依附關係。惟，亦有受訪者內心關心家人，但與家人溝通不良，因此選擇在原生家庭之外，更建立另外一個新的依附系統——中途之家，認同「老師」與「機構」，形成類似家庭的附著鍵。

相關的學術研究也有相同的發現，家庭連結與性犯罪中止有其關聯性 (Laub, Nagin & Sampson, 1998; Harris, 2014; Lussier & McCuish, 2016; Walker, Kazemian, Lussier & Na, 2017)，配偶的連結及原生家庭的連結，都能有助於性侵犯罪中止 (Cid & Marti, 2012; Cobbina, Huebner & Berg, 2012)。

2. 投入時間與精力追求良好的職業成就

有受訪者重新開始建立自己的事業，以誠信經營自己的公司，甚至要求兒子不要偷客戶的材料，莫因小利而讓自己毀於一旦，擔心違法而嚴重損害喪失事業的經營。也有受訪者對於未來工作生涯目標十分明確而堅持，即便因此導致自己在追求異性交往過程中阻礙重重，仍無法撼動其堅持原本工作目標的決心。大多數的受訪者均表示，自己在職業上是堅持而穩定的並努力，追求良好的職業成就。

「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認為工作是一種影響成人改變偏差行為的社會鍵 (Sampson & Laub, 1993)，而中止犯罪的理論也認為工作是一種「機構參與」(involvement in institution)，能降低犯罪情境，長期改變守法程度 (Laub & Sampson, 2003)。工作對於性侵犯罪中止的影響在國外有類似的研究發現，Kruttschnitt, Uggen & Shelton(2000) 發現穩定的工作有利於教化與降低再犯；最近幾年對於性侵犯罪中止的研究也發現，工作對於中止犯罪具有重要影響 (Browm, Spender & Deakin, 2007; Scooners et al., 2012; De Vries Robbé, Mann, Maruna, & Thornton, 2015)。

3. 參與傳統的活動或宗教團體，將犯罪誘因隔離起來

有受訪者表示，在監禁期間的學習課程以宗教活動受益，而多數受訪者在過去的生活當中，並沒有中心思想或是信仰，行為缺乏一個明確的依循準則。在出監後，有些受訪者均養成每天晚上打坐靜心的良好習慣，有的則研讀聖經，固定每星期上教堂。研究發現受訪者擁有其自己的宗教信仰或團體，因此則能將這些宗教的教義與道德部分，內化成自己生活的一部分，將潛在的犯罪誘因隔離起來。

宗教是屬於社會鍵的一環，對於偏差行的具有抑制的效果 (Hirschi, 1969)，Hallet & McCoy (2015) 研究信奉基督教之中止犯罪者，發現透過個人的宗教實行與積極的教會成員，可以造成行為與認知改變，與本研究有相同發現。

4. 個人意志力的提昇

受訪者入監前的生命經驗顯示，在犯罪情境下缺乏抑制自己偏差行為的力量。

在歷經長時間的在監生涯，藉由自我沉澱、課程學習、書籍閱讀、學習與他人互動以及整理閱讀他人的書信當中，反思自己錯誤的過去，積極的改變自我，為未來出監後做準備。受訪者均強調，重要的改變因素在自我的價值觀，中心思想與自我的定位。受訪者表示出監之後，當面臨很強的負面誘因時，自己仍能堅持不再犯罪的主要原因是道德關係，是內在自我價值觀的關係，最重要的還是自己，也就是個人的意志力。

此外，受訪者明顯敘述對於入監事件的正向的解讀，包括「入監是一件好事」、「讓我走上更好的狀況」、「以前入感化院就不會發生這件事」、「不入監我不會轉變很大」、「沒有入監就不會成長到現在的地位」，顯見受訪者在回到社區後，改變了對自己入監服刑這個事件的認知改變，採行正向觀點面對。

個人意志力 (human agency) 在中止理論中是影響犯罪的重要因素 (Laub & Sampson, 2003)，國外的研究也發現，個人意志力量對於性侵犯罪行為中止，具有顯著影響 (Harris, 2014； Farmer, McAlinden & Maruna, 2015； Hallet & McCoy, 2015)。

5. 改善生活型態

受訪者過去的生活環境，讓他們感受到壓力或具有犯罪的誘因，然而在出監後，因離開原本的生活環境與壓力源，在一個新的環境，重新開始，體會簡單的生活，得以調整腳步，重新做人。

有些受訪者出監後沒有回到原生家庭的生活環境，而在中途之家單純的環境開始新生活，免於遇到過去的舊友群，另有受訪者沒有回到原本的工作與生活型態，因此，不需要上酒店交際應酬，反而因此清醒，有些也因工作轉變，不再與朋友喝酒、賭博，麻痺自己，迷失自我。

Laub & Sampson (2013) 強調，犯罪必須要從「情境的脈絡」來加以考量、觀察，情境脈絡強調中止犯罪就是一種情境的轉化，最後影響了日常活動的型態，因此一個人若要中止犯罪，就是要切斷與情境脈絡的聯繫，而有一個新的生活形態。這個觀點與 Farmer, McAlinden & Maruna (2016) 的研究，強調日常活動的重要性，具有相同的論點，而本研究亦有相同的發現。

三、暴力性侵犯罪發生與中止圖

本研究根據性侵犯罪人犯罪行為發展的歷程，按照發展時間順序，分為 3 階段：開啓犯罪生涯的生活、在監期間重新學習與出監後穩定的力量，提出暴力性侵犯罪發生與中止圖，是為本研究之重要結論與發現。

1. 開啓犯罪生涯的生活：缺乏良好的依附系（感情、婚姻不穩定統）；酒毒濫用、不良的生活習慣與偏差；犯案時的負向情境。
2. 在監期間重新學習：閱讀讓自己成長；自我思考與規劃未來；在監課程學習收穫良多。
3. 出監後穩定的力量：不讓家人及關心自己的人失望；積極努力工作，確立堅定的目標；脫離原來的生活環境與生活型態；內心升起一股讓自己穩定與更好的力量；宗教信仰與中心思想；正向解讀入監事件。



圖 5-1 暴力性侵犯罪發生與中止圖

陸、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丁映君 (2012)，非行少年生命歷程中的社區處遇對其犯罪止續的影響。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新北市。
- 石孟儒 (2011)，機構內少女非法藥物濫用歷程與中止成因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新北市。
- 李國隆 (2013)，中止犯、持續犯與一般青少年生命歷程及其再犯影響因素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桃園縣。
- 吳學偉 (2014)，初次毒品施用者中止及持續犯罪生命歷程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桃園縣。
- 沈品璇 (2010)，幫派成員中止犯罪生涯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明傑 (1999)，性罪犯之心理評估暨危險評估，社區發展季刊 88 期，頁 316-340。
- 姜瑞瑩 (2013)，初次毒品施用者中止犯罪影響因素之縱貫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桃園縣。
- 許春金 (2017)，犯罪學，三民書局，臺北市。
- 許春金、陳玉書、洪千涵 (2009)。犯罪青少年中止犯罪歷程及影響因素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 12 期，頁 43-91，桃園縣。
- 張智雄 (2012)，毒品出犯與在犯者中止犯罪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桃園縣。
- 張淑慧 (2012)，犯罪少年中止犯罪歷程之研究—以復原力觀點分析。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桃園縣。
- 陳向明 (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五南出版社。臺北市。
- 陳怡青 (2015)，親密關係暴力加害人暴力行為中止之研究—全力的運作與變化。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桃園縣。
- 黃家慶 (2011)，以中止犯罪理論探討成年男性藥癮者持續戒癮之影響因素。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新北市。
- 黃婉琳 (2008)，社會控制與女性持續及中止犯罪歷程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新北市。
- 鍾志宏 (2016)，性侵犯機構處遇評估指標及再犯預測效度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桃園縣。
- 劉士誠 (2013)，假釋受行人持續與中止犯罪影響因素。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桃園縣。



- 蘇嘉芬 (2016) , 男女毒品犯罪者路徑及中止犯罪可能因素之比較。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英文部分：

- Farmer, M., McAlinden, Anne-Marie & Maruna, S. (2016). Sex offending and situational motivation: Findings from a qualitative analysis of desistance from sexual offend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60(15), 1756-1775.
- Gottfredson, M. R. & Hirschi, T.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California,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Hallett, M. & McCoy, S. (2015). Religious motivated desistance: An exploratory stud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59(8), 855-872.
- Hanson, R. K. (2006). Does Static-99 predict recidivism among older sexual offenders?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18, 343-355.
- Harris, D. A. (2014). Desistance from sexual offending: Findings from 21 life history narrative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014, Vol. 29(9) 1554-1578.
- Harris, D. A. (2016). A descriptive model of desistance from sexual offending: examining the narratives of men released from custod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Vol. 60(15) 1717-1737.
- Hirschi, T. (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Kras, K. R. & Blasko, B. L. (2016). Pathways to desistance among men convicted of sexual offenses: Linking post hoc accounts of offending behavior and outcom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Vol. 60(15) 1738-1755.
- Kin, S. (2013). Assisted desistance and experience of probation supervision. *Probation Journal*, 60(2), 136-151.
- Lussier, P. & Healey, J. (2009). Rediscovering Quetelet, again: The “aging” offender and the prediction of reoffending in a sample of adult sex offenders. *Justice Quarterly*, 26, 827-856.
- Moffitt, T. E. (1993). Adolescence-limited and life-course-persistent antisocial behavior: a developmental taxonomy. *Psychological Review*, 100(4), 674-701.
- Sampson, R. J., & Laub, J. H. (1993). *Crime in the making: Pathways and turning points through lif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ampson, R. J. & Laub, J. H. (2003). *Crime and the Life Course*. In Cullen, Francis, T. & Agnew, Robert (ed.), *Criminological Theory Past to Present: Essential Readings*. 470-482. Los Angeles, CA: Roxbury Publishing Company.
- Scoones, C., Willis, G. & Grace, R. (2012). Beyond static and dynamic risk factors: The incremental validity of release planning for predicting sex offender recidivism.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7, 222-238.
- Thornton, D. (2006). Age and sexual recidivism: A variable connection.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18(2), 123-135.

- Van der Geest, V., Blokland, A & Bijleveld, C. (2009). Delinquent development in a sample of high-risk youth shape, content, and predictors of delinquent trajectories from Age 12 to 32.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46(2), 111-143.

網路資料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中華民國 104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14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檢索日期：2017/07/01。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392644&ctNode=35595&mp=302>

衛生福利部，2015 衛生福利公務統計。檢索日期：2017/7/1。

<http://www.moj.gov.tw/DOS/lp-2620-113.html>

Walker, A., Kazemian, L., Lussier & Na, C. (2017). The role of family support in the explanation of patterns of desistance among individuals convicted of a sexual offense.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檢索日期：2017/7/1。

<https://doi.org/10.1177/0886260517712273>



學術論著

受刑人在監適應影響因素之研究

A Study of the Impacts of Inmate Adjustment to Prison Life

李明謹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法務部矯正署視察

摘要

李明謹

矯正工作是法務行政重要的一環，其任務不僅對收容人施以消極的隔離監禁，更重要的是利用在監執行期間，積極對收容人進行矯正及教化，使渠等改過向善，重新復歸社會。爰此，本研究針對矯正機關受刑人進行調查，期能以實證研究，瞭解受刑人的在監適應。

本研究採用文獻探討及量化統計問卷調查方式，以 2013 年 7 月 31 日在監受刑人為母群體，依機關屬性、受刑人數比例、性別和處遇情形等，選定問卷調查機關與抽取之施測人數計 2,304 人，經實際施測後，計完成有效樣本共 2,238 人。另使用 SPSS 統計軟體，採用次數分配、獨立樣本 t 檢定、皮爾遜積差相關及迴歸分析等統計考驗比較。

研究結果發現受刑人個人特性、犯罪與執行經驗、矯正處遇經驗、壓力與支持等變項影響受刑人之在監適應。個人特性、犯罪與執行經驗和矯正處遇經驗、執行期間的監禁壓力和家庭支持有關；又矯正處遇經驗、壓力與支持彼此存在關聯性，且會影響受刑人執行的心理、行為適應。此外，人際壓力感越高、環境壓力感越高、藥物依賴程度越高、越無法認同或配合戒護管理、工作穩定性越低、女性、非毒品犯、刑期越長、累進處遇級別越低、初犯年齡越低、教育程度越高的受刑人，其憂鬱傾向將越高。又入監執行期間越長、越無法認同或配合戒護管理、初犯年齡越低、人際壓力感越高、非毒品犯、累進處遇級別越高、曾使用藥物、未婚的受刑人，其在監違規行為將越多。最後，根據相關研究結果，提出建議供實務機關作為政策推動之參考。

關鍵字：矯正機關、受刑人、在監適應

本文係以法務部矯正署藝文教化處遇研究小組研究案所蒐集之資料撰寫而成，在此感謝所有研究成員的參與，及對本文的協助與貢獻。



Abstract

[Ming-Ching Lee]

Corrections is a primary part of legal administration. With objectives includes not only isolate inmates from the society passively, more importantly, impose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 positively during their incarceration period, allowing them to improve their behaviors and integrate into the society after discharging from prisons. Therefore, this empirical research on inmates hope to clarify the current situation about their adjustment in prison.

The study employs literature review and questionnaire survey. The population is inmates in prisons under Correction Department of Ministry of Justice in Taiwan on July 31, 2013. The selected institutions and intimate samples depends on organization attributes and proportion of amounts, gender and treatment held to intimates within these prisons. The selected samples are 2,304 persons, effective samples are 2,238 persons. The SPSS statistical software is used to conduct frequency distribution, independent-sample t test, Pearson 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 coefficient, regression analysis, and so on.

The study finds that variables about personality, commit and imprison experience, treatment receiving, pressure, and support have impact on inmate adjustment to prison life. Personality, commit and imprison experience, treatment, incarcerate pressure relate to family support, moreover, treatment, pressure, and support are correlated and influence inmates psychological and behavioral adjustment. Otherwise, the higher the interpersonal pressure, the higher the environmental pressure, the stronger the inmates depends on drug, the less they identify or cooperate with the guard and control discipline, the less stable the work they have, female, non-drug inmates, the longer sentencing, the lower level the progressive corrective treatment, the younger they initiate to commit, and the higher the educational level of them, are consistent with the higher the depression intention they have. Furthermore, the longer-term the incarceration is, the less identity or cooperation with guard

and control discipline, the younger they initiate to commit crime, the higher the interpersonal pressure, non-drug inmates, the higher level the progressive corrective treatment is, experience of using drugs, unmarried inmates, are related to more irregularities they have in prisons. Finally, based upon the findings from the present study, the author provides some suggestions to the authorities when they promote related policy.

Keywords: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inmates, inmate adjustment to prison life

壹、緒論

隨著社會快速變遷，犯罪現象的趨勢發展變化影響刑事政策的規劃與實施。由法務部統計資料可知，近年來，矯正機關收容人數約在 6 萬至 6 萬 6 千人左右，長期處於超額收容之情形（詳圖 1-1，資料來源法務部網站）。當受刑人判決確定，由檢察署送交監獄執行，進到圍牆阻隔外界，陌生且失去自由的環境，能夠適應嗎？面對生活方式的重大轉變，難免會產生困擾或問題，渠等執行期間的適應問題，值得吾人重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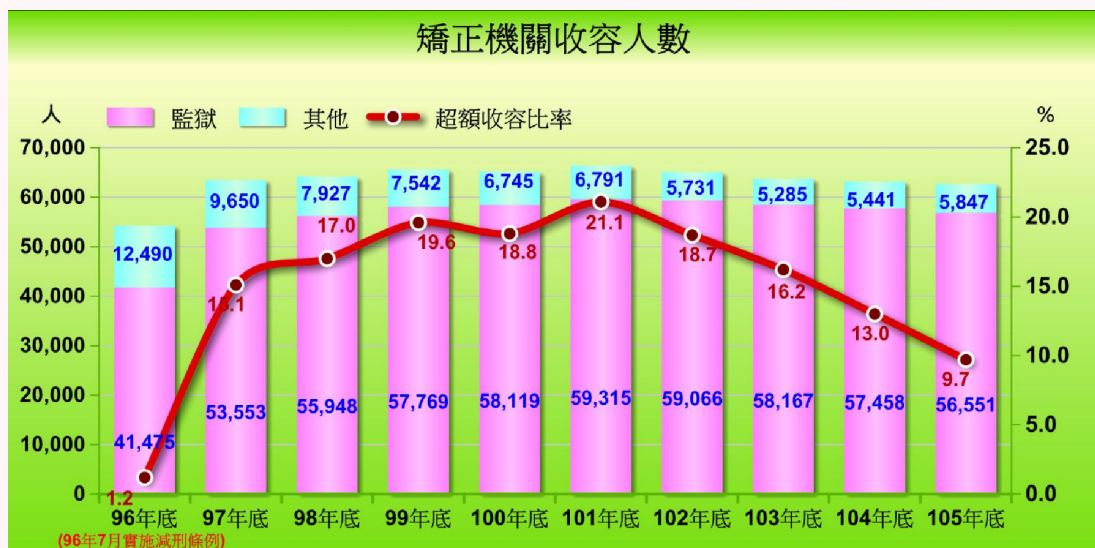


圖 1-1 96 年起至 105 年矯正機關收容情形

矯正工作除對受刑人施以消極的隔離監禁，以防衛社會外，更重要的是利用執行期間進行矯正及教化，使他們能改過向善，重新復歸社會。然而此特殊的監禁環境，對受刑人而言，兼具強制性要求及無形的壓力。Sykes(1958) 指出受刑人監禁之五大痛苦，包含自由被剝奪、物質與服務被剝奪、異性關係被剝奪、自主性被剝奪以及安全感被剝奪。這些不但改變受刑人以往的生活型態，並迫使其產生各種適應的方式（林茂榮、楊士隆，2002）。Zimbardo（1972）認為這種監禁環境，受刑人容易形成特殊的社會心理適應，若無法適應，則極易發生脫逃、自殺、暴行或違規等事故（轉引自高千雲，1999）。適應是個人與環境交互影響的結果，在面對監禁痛苦與壓力時，為什麼部分受刑人適應良好，而有些卻經常違反規定。究竟是機關之種種處遇措施影

響其在監適應，抑或是個人入監前的經驗對適應情形較具解釋力，仍待更多的實證研究加以探索瞭解。

Zamble & Porporino (1990) 指出受刑人在監適應的表現對於日後是否持續犯罪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Ann (2002) 對於女性毒品犯罪者的研究發現，受刑人在監若適應良好，將有助於教誨效果成功的可能性，受刑人釋放後將有較好的成效，也可以減少再犯。爰此，透過研究瞭解我國受刑人在監適應問題，俾作為處遇規劃之參考，有其必要性。

本研究期藉由問卷調查，探討受刑人在監適應影響因素，研究目的如下：

- (一) 探討受刑人個人特性對於在監適應有無影響。
- (二) 瞭解不同犯罪與執行經驗對受刑人在監適應有無影響。
- (三) 探討服刑期間，矯正處遇經驗、壓力與支持對受刑人在監適應之影響。
- (四) 根據研究結果，針對受刑人在監適應影響原因，研提因應對策及處遇建議，作為未來擬訂政策之參考。

貳、文獻探討

監獄是一個小型的社會，當犯罪人被判刑確定，入監執行那一刻起，首先要面對的問題即是如何在這複雜封閉的環境中把刑期執行完畢，要如何適應監獄生活，相關文獻探討如下。

一、在監適應

適應因不同學派或採取觀點不同而有所差異。達爾文認為適應 (adaptation) 是生物在適者生存、劣者淘汰的進化中，為了生存而因應外在環境適度調整自己的特性。心理學家把適應 (adjustment) 定義為個體為滿足自己需求，與外在環境維持和諧的歷程，這是一種動態的、交互的、有彈性且多向的歷程 (朱敬先，1997)。Arkoff (1968) 定義適應為個人與環境的交互作用，適應是雙向的，也是動態的。個人與環境間相互忍受與影響。在成長的過程中，人會改變，環境也會改變，因而環境



與個體間不停的適應、再適應。馬傳鎮（1978）認為適應乃是個人面對生活的需求與客觀環境時，表現出克服困難及和諧關係的一種狀態與歷程。

在監適應 (Prison adjustment) 即受刑人面對監獄生活的適應情形。Sykes (1958) 認為受刑人入監後，因監獄生活習慣衝突、管理規定、同儕文化之不同，他們必須適應，不僅是學習新的監獄生活態度與行為，亦深深的認同犯罪人應有的表現，受刑人個人身心便產生同化與適應之轉變而發展出各種角色、態度、行為、規範等副文化。任全鈞（2005）認為在監適應係指受刑人在監獄生活所產生的適應行為與反應，即個人面對與圍牆外生活大不相同的情形下，受到強制環境的影響，在情緒及認知上產生一連串的反應，故其研究以憂鬱、監獄化、受刑人態度及違規行為等變項表示在監生活適應狀況。

二、輸入模式與在監適應

輸入模式認為受刑人在監內的表現並非完全來自環境的反應，而與受刑人本身的價值信念有關，如教育、職業、社會關係、使用藥物與否、及先前的監禁經驗等。是以，監獄文化是受刑人在監外時養成，再隨著其服刑而進入監獄，個人入監前的經歷，會在入監後產生不同的適應狀態。相關研究分述如後。

（一）個人特性與在監適應

在性別方面，林健陽、楊士隆 (1997) 發現擁擠及個人特性對女性的生理及心理沒有影響，但女性受刑人違規行為的發生遠較男性為低。蔡田木 (1998) 及高干雲 (1999) 研究結果均顯示女性對監獄措施感受較滿意、與管教人員之互動也較男性良好，且家人支持度也較高。任全鈞（2003）研究發現，刑期與入監時間對於男性或女性受刑人皆具有正相關，換言之，刑期愈長、入監服刑愈久，愈有可能因為適應不良而產生憂鬱或焦慮現象。但男性較女性容易受個人基本特性的影響，例如年齡、婚姻狀況、職業等，對於男性受刑人在監適應具有相關，而女性受刑人僅受年齡影響。此外，不論是男性或是女性受刑人在監適應不良，與監禁壓力有密切相關。不同的是男受刑人除了受到監禁壓力的影響外，亦受到戒護管理、自我控制的影響，而女性受刑人除了受監禁壓力的影響外，僅在焦慮上受到教化關懷的影響。吳軒毅 (2015) 研究發現，性別與壓力適應具有顯著差異存在。陳鴻生 (2014) 研究發現長刑期男性受刑

人生理適應問題最嚴重，心理適應問題次之，違規行為問題最輕微。

在年齡方面，Flanagan(1983) 指出受刑人年齡與其在監違規行為有顯著之關係存在，故認為年齡是預測違規最重要的因子。高千雲、任全鈞 (2000) 研究發現，男性受刑人年齡與適應情況呈現負相關，年紀越輕則越容易產生暴行。蘇昱嘉 (2005) 指出就管教適應而言，年紀較長之受刑人適應較良好，但在技能訓練方面，適應狀況較為不良，但年紀較輕的受刑人普遍在技能訓練上，適應狀況良好。

在教育程度方面，林健陽、楊士隆 (1997) 研究發現，教育程度愈高之女性受刑人，在監服刑之違規經驗愈輕微。高千雲 (1999) 研究發現，教育程度愈高之受刑人，心理憂鬱症狀愈明顯。陳志忠 (2004) 發現個人特質中僅教育程度與違規行為呈負相關。林子靖 (2010) 研究指出，個人特性對於在監適應的影響力並不高，其中教育程度具有影響力。吳軒毅 (2015) 研究發現，教育程度變項對於壓力適應具有顯著差異存在。

在婚姻狀況及子女方面，Wright(1991) 研究發現，具有暴行的受刑人多是單身未婚者，已婚受刑人較常與家人互動，家庭支持較強，對監所措施滿意度較高，但會因入監而有焦慮、恐懼症狀出現，且生活適應較差，顯示出婚姻狀況對在監之適應會產生不同面向之影響，未婚者可能會因單身，只要顧全己身就好，沒有太多外在的顧忌存在，其家庭支持會較已婚者弱，而在監所內產生較多暴行以及違規等負面行為；已婚者則是家庭支持較強，但因入監擔心妻子及子女的家庭生活狀況，而較未婚者有更多的焦慮、憂鬱等身心疾病產生。陳慶安 (1993) 發現未婚受刑人比已婚受刑人容易發生監內違規的情形；婚姻狀況越不良、刑期越長，入監服刑越久者，焦慮症狀越嚴重。陳玉書、蘇昱嘉、林學銘 (2005) 研究結果發現，已婚受刑人的適應狀況較未婚者良好，未婚者的自陳偏差行為高於已婚或其他婚姻狀況之受刑人。

在職業方面，任全鈞 (2005) 研究發現不論何種年齡層之受刑人，職業和教育程度為最具影響力之因子。白領階級與藍領階級相較之下，白領階級對於監內環境的適應力較差，其可能原因為監禁生活與平常優渥的生活環境差異甚大所導致。李佩珍 (2008) 研究發現職業是影響適應的顯著因子。林子靖 (2010) 研究指出，個人特性對於在監適應的影響力並不高，其中職業具有影響力。

(二) 犯罪、執行經驗與在監適應

在犯罪類型方面，陳慶安（1993）研究發現暴力犯罪類型的受刑人比其他類型更容易發生違規；受刑人進出矯正機構的次數愈多，愈容易發生監內違規行為。林健陽、楊士隆（1997）研究指出，暴力犯罪者比其他受刑人有較高的爭吵行為，且違規行為也比較多。黃徵男、賴擁連（2003）研究發現財產性犯罪之女受刑人其環境適應程度最佳，而適應最差者為暴力犯罪人，此可能與刑期長短有關。吳瓊玉（2009）發現高自陳偏差、短刑期者、服刑紀錄多次且犯罪類型多元化、非毒品犯之女性受刑人在監適應較差。

在入監服刑時間方面，蔡田木（1998）研究發現，刑期愈久的受刑人其受監獄不良影響愈大，教化效果愈差，對監獄滿意程度愈低；監禁時間愈長的受刑人，其身體之生理狀況愈不好，較會有血壓上升、心跳加速及生病的感覺。高千雲（1999）研究發現在監服刑愈久焦慮愈高。黃徵男、賴擁連（2003）發現入監未滿一年之女受刑人適應環境情況良好，而適應環境最差者為入監二至三年者，此與 Wheeler（1961）提出受刑人在監生活 U 字型適應型態有異曲同工之處。任全鈞（2005）研究發現刑期與入監時間不論對於男性或女性受刑人皆具有正相關，換言之，刑期愈長、入監服刑愈久，愈有可能因為適應不良而產生憂鬱或焦慮現象；受刑人服刑時間愈長監禁壓力愈大、焦慮情形與困擾問題愈嚴重。林建泓（2012）研究發現服刑時間越長的受刑人，自陳違規行為越多，被害恐懼越高。

在刑期方面，蔡田木（1998）發現受刑人刑期愈長，受監獄負面影響愈大，所接收的教化效果愈差，對監獄的滿意程度愈低。Casey-Acevedo & Bakken(2001) 研究指出，就違規的數量和類型來看，短刑期的女受刑人比長刑期者更具破壞性；女受刑人違規行為，在服刑長度和違規類型上，表現出很不同的適應型態。一般來講，刑期少於 18 個月者最可能犯下較少的違規，他們的違規行為隨著時間而增加。犯下嚴重違規的短刑期者明顯的是增加參與的型態，亦即支持監獄化的概念，也就是受刑人變得更融入那種不支持官方規範和價值觀的監獄副文化。相反地，那些犯下少數和嚴重違規行為的長刑期受刑人，所犯的大部分違規行為都是在他們服刑期間的早期。違規數在最後四分之一刑期的時候下降，反映了受刑人在監禁時間內成熟了。蘇昱嘉（2005）研究結果：短刑期的受刑人在管教適應、教化處遇的適應上較長刑期的好，且短刑期的受刑人自陳偏差次數比長刑期少。陳志忠（2004）研究顯示重刑監受刑人

之違規行為多於普通監受刑人。

在服刑經驗方面，Zamble & Porporino (1990) 指出累犯表現出更多的違規行為，教化效果較差，且其生理狀況越不好，或許是因為曾有多次進入矯正機構服刑之經驗，會較容易受到監獄化之影響，感到較大的監禁壓力以及較高程度的憂慮、焦慮及困擾。陳慶安 (1993) 研究指出，服刑經歷以進入矯正機構之次數做界定，與違規行為有極顯著的關聯存在。蔡田木 (1998) 研究發現初犯受刑人的監獄適應較良好，身體健康較好，恐懼及焦慮感較低、違規較少，被恐嚇經驗較少，與家人及管教人員互動較多。陳玉書、蘇昱嘉、林學銘 (2005) 指出，入監前犯罪經驗愈多之受刑人其在監適應愈差。張聖照 (2007) 研究結果發現管教適應、衛生醫療的適應情形，監禁次數較少之受刑人皆較監禁次數較多者適應良好。

三、矯正處遇措施與在監適應

學者 Berk 指出，受刑人與管教人員的互動會受到處遇機構的目標而有所影響，監獄戒護程度愈高、服刑的時間愈長，受刑人對於管教人員愈可能產生負面態度並影響在監適應，而在以矯正處遇取向為主的監獄中，則有相反的結果（轉引自李佩珍，2008）。不同的矯正機構，即使擁有相同的處遇方案和硬體設備，由於管教氣氛和安全管理程度上的不同，也會影響受刑人的在監適應（轉引自郭峻榮，2008）。Camp, Gaes, Langan, & Saylor (2003) 研究發現，矯正機關的安全管理程度愈低，其人犯違規行為愈多，二者間呈現負相關（轉引自賴擁連，2009）。Wooldredge 在 1999 年進行的研究顯示，花費較少的時間在機構活動上時，較容易導致受刑人感到沮喪、焦慮、壓力及其他負面情緒（轉引自郭峻榮，2008）。

四、剝奪模式、壓力與在監適應

（一）剝奪模式

剝奪模式假定監獄文化起源於機構圍牆內。監獄化的過程被視為源自於受刑人每天都需要面對、應付的各種剝奪。上開 Sykes (1958) 提及的五種剝奪，自由的剝奪不只代表公民的暫時或永久性地喪失，還包括在機構內喪失何時睡覺、吃飯、洗澡、工作和休閒的決定權。商品和服務的剝奪指的是受刑人還是自由身時，在外界所能獲

得的物品和服務，在監內遭到剝奪。安全感的剝奪指的是對受刑人個人安全的潛在威脅。

林琪芳(2002)研究發現無論是監獄化或受刑人入監前後行為與思想的改變，皆受監獄生活的影響所導致，故監獄生活的適應情況屬於剝奪模式。郭峻榮(2008)針對臺灣監獄所進行剝奪模式與輸入模式之實證分析結果，得出剝奪模式和輸入模式皆對監獄化指標有所影響；剝奪模式較可以解釋因為機構方面所影響的監獄化情形，但在加入測量心理層面的指標後，輸入模式在解釋這些屬於個人特質所影響的因素時占了上風，然整體而言，仍以剝奪模式的解釋力為佳。高瑋宏(2015)研究發現受刑人對於物質及受服務的剝奪感到最為痛苦，其次依序是異性關係的剝奪、自由及自主性的剝奪及安全感的剝奪。又在監禁處遇與監禁痛苦之相關分析中，除了教化活動、工場作業、技能訓練及衛生醫療對於安全感的剝奪未達顯著相關，技能訓練對於異性關係剝奪未達顯著相關，其餘監禁處遇變項皆與監禁痛苦達到顯著負相關。在支持網絡與監禁痛苦之相關分析中，友儕支持及管教人員支持與四種監禁痛苦皆達顯著負相關，家人支持、接見書信頻率與安全感剝奪達到顯著負相關。

(二) 壓力理論

美社會學家 Agnew(1992) 提出一般化緊張理論 (General Strain Theory)，著重微觀層次 (個人層次) 的犯罪與偏差行為問題，說明何以經歷壓力和緊張的人容易犯罪或產生偏差行為，該理論認為緊張壓力的主要來源有三：(1) 無法達成正面價值的文化目標；(2) 失去所擁有的正面價值刺激；(3) 無法逃避有害或負面價值刺激 (Agnew & Cullen, 2007)。上述三種來源都指出個體與他人負面關係互動的不同型態，依照一般化緊張理論的觀點，若受刑人長期處於產生壓力的負面刺激時，無法達到良好適應，就容易產生憤怒、挫折、不公的情緒，當這些情緒超過其容忍度時，就可能產生違規行為。因此，受刑人在入監服刑後對監禁環境壓力的困擾程度及憂鬱感受，在生理及心理所產生的刺激及反應程度，也就成為受刑人在監禁環境內所感受到之生活壓力。

Bartollas (1992) 認為拘禁環境之擁擠、缺乏隱私、資源匱乏、生活在高緊張環境及權威管理等所產生之生活壓力，會促進受刑人發生暴力行為之產生 (轉引自高千雲, 1999)。高千雲、任全鈞 (2001) 發現在監適應與監禁壓力成反比，而監禁

壓力的來源與教育程度、管教人員很有關係。在服刑期間，若監禁壓力愈大、愈感到疏離與無助，則在監適應情形愈差。陳志忠（2004）發現受刑人監禁壓力（生活條件、同學相處、管教作業）與違規行為呈現正相關，即監禁壓力愈大的受刑人，其在違規行為的次數上會愈多。吳瓊玉（2009）研究顯示生活及監禁壓力事件多者、受到事件影響高及多以逃避壓抑解決問題之女性受刑人在監適應較差；監禁壓力事件、正向因應及負面逃避對女性受刑人在監適應均具有顯著影響力，其中又以監禁壓力事件影響效果最大。

五、家庭支持與在監適應

Hirschi 在 1969 年出版的 *Causes of Delinquency* 書中，提出社會控制論，其認為人是非道德的動物，是潛在的犯罪者，但並非每個人都會有犯罪行為的發生，其間的差別即在於社會控制程度的不同。而社會控制的機制是藉由社會鍵的發揮功能，包括依附（attachment）、奉獻（commitment）、參與（involvement）、信念（belief）等四個，這四個社會鍵的強弱決定一個人是否犯罪的可能性，其基本概念為：（1）依附：係指對父母、友儕及學校等關係的連結，當個人對這些事物的依附程度較高，會受彼此共有的規範所約束，犯罪的機會便較少。（2）奉獻：個人在日常生活中願意對事情作出承擔及努力，當個人的奉獻程度較高，犯罪的機會便較少，因為其會考慮由此而引起的代價。（3）參與：個人對非違法行為的投入時間，當個人投入於非違法行為的時間較多，個人便沒有時間和精力感知誘惑，考慮和從事犯罪活動。（4）信念：社會公民共同分享的價值觀及道德標準，健全信念能強化個人自我控制力，減少犯罪的機會。上述四者間的關係，Hirschi 認為有高度相關存在，他認為在任何一種控制形式上，一個人愈是受制於傳統社會，將愈受制於其他的控制模式、其他成人愈致力於傳統活動和追求學術上的成就，就愈有可能投入更多的時間參與傳統的娛樂及休閒，很明顯地，社會連結的要素間有正相關存在，並與偏差行為存在負相關（轉引自陳玉書，1988）。

高干雲（1999）研究發現社會支持對於憂鬱症狀方面有顯著的緩衝效果，個人壓力、家人支持與管教人員支持對違規行為有直接影響。亦即受刑人的壓力如果愈大，愈有可能違規，受刑人如果獲得更多家人或管教人員的支持，將會降低違規行為的發生。又間接影響方面，受刑人之個人壓力與監禁壓力，會降低管教人員或家人的

支持，因而增加其違規行為。陳志忠（2004）研究發現受刑人入獄後的心理症狀，可藉由矯正人員的支持而獲得相當明顯的抒解，矯正人員（包括宗教宣導人員、醫療人員等）愈能傾聽、瞭解、鼓勵、安慰、關心、勸告、尊重、照顧受刑人的感受和生活，並給予受刑人在監表現機會，受刑人愈能在監獄的環境找尋到心理的出路，減低焦慮感和憂鬱感。蘇昱嘉（2005）指出家庭控制較強的受刑人其社會支持程度也較多，在監適應亦較好，且在教化文康、監獄作業及衛生醫療的認同及適應上，顯然比家庭控制薄弱之受刑人良好。李佩珍（2008）研究發現服刑態度、家庭控制、同儕控制幾乎與各項在監適應之間有顯著正相關。林建泓（2012）研究發現，受刑人社會支持會隨著時間變化，而變化的情形因刑期長短而異。3 年以下受刑人家屬匯錢的機率隨時間增加，探視的變化則呈現倒 U 型；3-10 年受刑人家屬匯錢機率同樣隨時間增加，但探視變化卻呈現 U 型。陳鴻生（2014）研究發現監獄內社會支持對長刑期男性受刑人生理、心理適應問題影響較大，其中又以服刑同學支持影響較大。

綜上，輸入模式強調受刑人入監前的特性和經驗，會對監獄文化造成影響，若個人接受更多的社會支持，可能會增加因應能力、減輕壓力與不適應的狀況。剝奪模式將研究場域聚焦在監獄之內，認為受刑人在監獄內遭受各式各樣的剝奪，形成一種特殊的監獄文化；壓力理論指出個人在遭遇壓力的情況下，會做出反應去調整環境與自我的關係。綜上，研究在監適應問題，應該同時考慮到受刑人帶進監獄的因素，以及受刑人在機關內發生的社會化過程。因此，將剝奪模式、輸入模式等監獄學理論，與壓力理論、社會控制理論等理論統整在一起，據以瞭解受刑人在監適應之影響因素。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一、研究架構

本研究針對上開研究動機及目的，參酌國內外受刑人在監適應相關實證研究，擷取較具意義且可具體操作之變項，建構本研究架構（圖 3-1）。其中自變項為受刑人的個人特性、犯罪與執行經驗，依變項是受刑人在監適應情形，中介變項則為矯正處遇經驗、壓力與支持。

本研究假設為受刑人個人特性、犯罪與執行經驗，會影響其矯正處遇經驗、壓

力與支持，並影響在監適應。又個人特性、犯罪與執行經驗和受刑人矯正處遇經驗及執行期間的監禁壓力、家庭支持具相關性；矯正處遇經驗、壓力與支持彼此存在關聯性，且會影響受刑人執行的心理、行為適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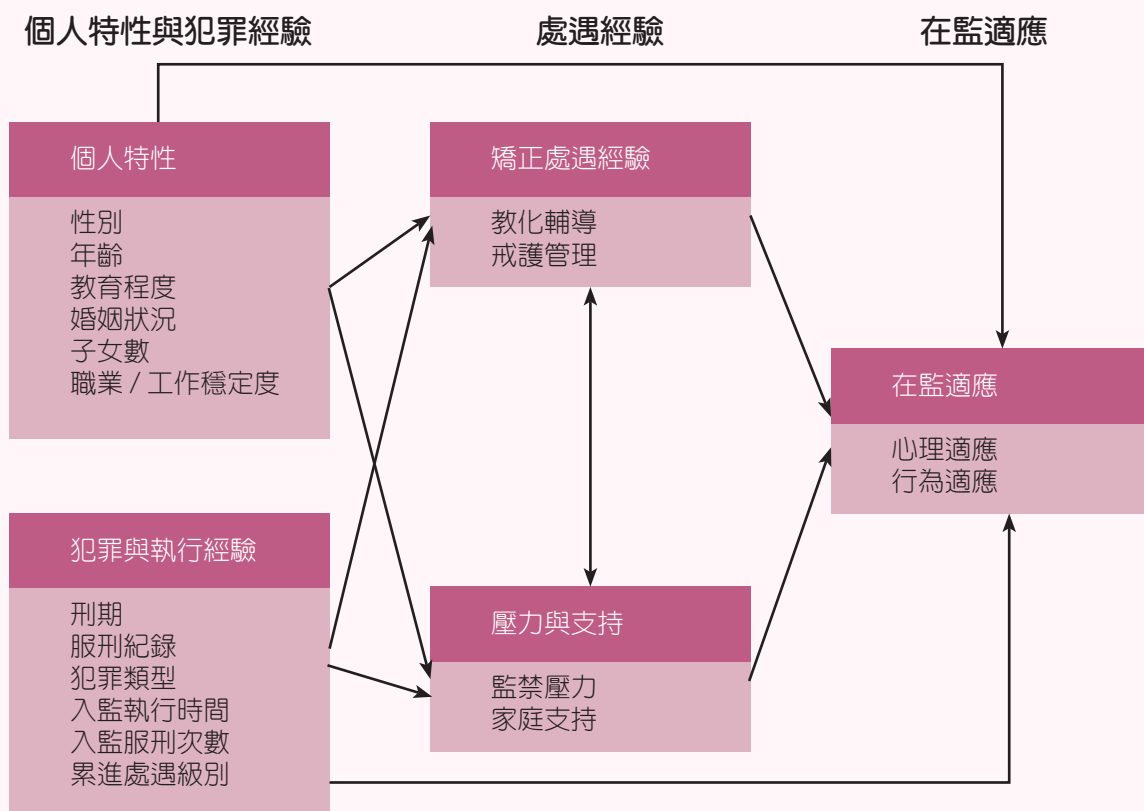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二、研究方法

為達成研究目的，本研究採用文獻探討法及問卷調查法，如下：

(一) 文獻探討法 (literature review)

文獻探討係一種簡易的探索性研究法，蒐集與研究有關之國內外期刊、著作、論文或網路訊息等資料，加以整理、歸納及分析，探討影響受刑人在監適應之各種變



項，並提出理論性的概念架構，作為研究之參考及解釋模式基礎。亦即藉由文獻探討歸納有關的研究資料，進而界定研究範圍與相關概念之定義，以掌握研究問題的觀點，最後再藉著研究相關文獻，以較適當的概念，解釋研究結果。

（二）問卷調查法（survey research）

個人特性、犯罪與執行經驗、矯正處遇經驗、壓力與支持、及在監適應等變項，須藉由量化的問卷調查方法，方能獲得客觀且具代表性的資料。本研究根據國內外相關研究，編製具有信度和效度的調查工具，並於正式施測前，前往臺北監獄、桃園女子監獄、臺北看守所及臺北女子看守所等機關進行預試，瞭解研究對象作答情形，再修正問卷中題意不清或不周全之處。

為求研究調查的標準化，除編製「問卷調查注意事項」外，所有調查均由受過訓練之人員親自到場施測，調查時均須根據上開注意事項實施，明確告知研究對象施測目的，說明問卷採無記名方式填答，回答內容皆不影響其徒刑執行的表現、評分和假釋審查，且調查結果僅作為整體分析之用，並將嚴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相關規定與保密原則，以提高研究對象接受調查之意願，並能安心誠實作答，確保測量的信效度。問卷回收時，均由調查人員仔細檢查，如有空白答項，則詢問研究對象填答意願，以確認為漏答或拒絕回答，如屬拒絕回答者，則尊重個人意願保留空白，如屬漏答則請其補答，以降低遺漏值。同時針對跳答題進行邏輯檢誤，如有不符邏輯之回答狀況，立即詢問實際狀況，以減少因不合填答邏輯造成分析結果錯誤的現象發生。

三、研究對象及其特性分析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 2013 年 7 月 31 日在監受刑人為母群體，依機關屬性、受刑人數比例、性別和處遇情形等，選定調查機關與抽取施測人數計 2,304 人，經實際執行施測後，篩選刪除無效樣本 66 名，統計有效樣本數為 2,238 人（表 3-1）。

表 3-1 各矯正機關受刑人調查樣本數

機關別	樣本人數	百分比	機關別	樣本人數	百分比	機關別	樣本人數	百分比
臺北監獄	43	1.9	屏東監獄	124	5.5	東成技訓所	86	3.8
桃園監獄	39	1.7	臺東監獄	43	1.9	岩灣技訓所	53	2.4
桃園女子監獄	83	3.7	花蓮監獄	25	1.1	臺北看守所	49	2.2
新竹監獄	64	2.9	自強外役監獄	19	.8	臺北女子看守所	60	2.7
臺中監獄	222	9.9	宜蘭監獄	138	6.2	新竹看守所	20	.9
臺中女子監獄	35	1.6	基隆監獄	48	2.1	苗栗看守所	20	.9
彰化監獄	63	2.8	澎湖監獄	144	6.4	臺中看守所	10	.4
雲林監獄	89	4.0	綠島監獄	5	.2	嘉義看守所	14	.6
雲林第二監獄	88	3.9	金門監獄	15	.7	臺南看守所	43	1.9
嘉義監獄	74	3.3	新店戒治所	51	2.3	屏東看守所	34	1.5
臺南監獄	128	5.7	高雄戒治所	12	.5	彰化看守所	12	.5
高雄監獄	10	.4	臺東戒治所	47	2.1	明陽中學	95	4.2
高雄女子監獄	82	3.7	泰源技訓所	51	2.3	總計	2,238	100

(二) 樣本特性分析

以下說明樣本個人特性、犯罪與執行經驗（詳表 3-2）：

1、個人特性分析：

- (1) 性別：男性有 1,853 人（占 82.8%）；女性有 385 人（占 17.2%），顯示樣本以男性占絕大比例。
- (2) 年齡：以 30 歲以上至 40 歲未滿者比例最高，計 933 人（占 42.2%）；其次為 40 歲以上至 50 歲未滿者，計 596 人（占 26.9%），顯示樣本以青壯年人口占大多數。
- (3) 婚姻狀況：樣本以未婚者最多，計 1,213 人（占 54.2%），其次是離婚者，計 552 人（占 24.7%），樣本中未婚者所占比例最高。



- (4) 教育程度：以高中職畢（肄）業最多，計 1,056 人（占 47.2%）；其次是國初中畢（肄）業者，計 840 人（占 37.6%），整體教育程度偏低。
- (5) 入監前職業：以從事工者（勞力工作）比例最高，計 783 人（占 35.1%）；其次為服務業，計 707 人（占 31.7%）。
- (6) 工作穩定度：高達 63.8% 的受刑人於入監前工作固定（計 1,428 人），但大部分時間沒有工作及沒有工作者占 27.9%（計 625 人），值得注意。

2、執行經驗分析

- (1) 入監服刑次數：樣本服刑次數以 1 次者最多，有 683 人（占 30.8%）；其次是入監服刑 2 次者，有 480 人（占 21.7%）。
- (2) 累進處遇級別：樣本中以 2 級最多，有 670 人（占 30.0%）；其次是 3 級，有 667 人（占 29.8%）。
- (3) 入監已執行期間：以 1 年以上 3 年未滿者最多，有 861 人（占 39.1%）；其次是 3 年以上 5 年未滿者，有 445 人（占 20.2%）；再者為 5 年以上 10 年未滿者，有 327 人（占 14.8%）。
- (4) 刑期：以 5 年以上 10 年未滿者最多，有 662 人（占 29.8%）；其次是 15 年以上（含無期徒刑）者，有 459 人（占 20.7%）；再者為 3 年以上 5 年未滿者，有 359 人（占 16.2%）。

表 3-2 樣本特性分析

項目	人數	%	項目	人數	%
性別 (N=2,238)			婚姻狀況 (N=2,236)		
男性	1,853	82.8	未婚	1,213	54.2
女性	385	17.2	已婚	445	19.9
			離婚	552	24.7
			再婚	26	1.2
年齡 (N=2,212)			教育程度 (N=2,236)		
20 歲未滿	7	.3	不識字	9	.4
20 至 30 歲未滿	350	15.8	國小學畢肄業	91	4.1
30 至 40 歲未滿	933	42.2	國初中畢肄業	840	37.6
40 至 50 歲未滿	596	26.9	高中或高職畢肄業	1,056	47.2
50 至 60 歲未滿	268	12.1	專科畢肄業	128	5.7
60 歲以上	58	2.6	學院或大學畢肄業	96	4.3
			研究所以上 (畢肄業)	16	.7
職業 (N=2,233)			工作穩定度 (N=2,237)		
軍公教	46	2.0	工作固定	1,428	63.8
農林漁牧	102	4.6	時常換工作	184	8.2
工	783	35.1	大部分時間沒有工作	291	13.0
商	362	16.2	沒有工作	334	14.9
服務業	707	31.7			
家管	43	1.9			
無業	190	8.5			
入矯正機關次數 (N=2,217)			累進處遇級別 (N=2,236)		
1 次	683	30.8	1 級	454	20.3
2 次	480	21.7	2 級	670	30.0
3 次	434	19.6	3 級	667	29.8
4 次	257	11.6	4 級	431	19.3
5 次以上	363	16.4	未編級	14	.6
入監已執行期間 (N=2,203)			刑期 (N=2,222)		
6 月未滿	225	10.2	6 月未滿	15	.7
6 月以上 1 年未滿	282	12.8	6 月以上 1 年未滿	55	2.5
1 年以上 3 年未滿	861	39.1	1 年以上 3 年未滿	326	14.7
3 年以上 5 年未滿	445	20.2	3 年以上 5 年未滿	359	16.2
5 年以上 10 年未滿	327	14.8	5 年以上 10 年未滿	662	29.8
10 年以上	63	2.9	10 年以上 15 年未滿	346	15.6
			15 年以上 (含無期徒刑)	459	20.7

四、研究工具、概念測量及信效度分析

本研究工具測量概念包括：（1）個人特性；（2）犯罪與執行經驗；（3）矯正處遇經驗；（4）壓力與支持；（5）在監適應等 5 個面向。除類別尺度變數（如性別、犯罪類型）與順序尺度變數外（如教育程度），各概念測量量表的信度係以 Cronbach's α 係數作為考驗方法；為提高問卷能測量到理論或文獻上的構念或特質，效度則採用因素分析（Factor Analysis），針對問項進行檢驗，淘汰與理論或文獻概念相左的題目，使各分量表的建構效度可獲得最大支持。

（一）個人特性：包括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子女數、入監前主要職業類型及工作穩定度等（詳表 3-3）。

表 3-3 個人基本特性測量內容

變項名稱	測量內容
性別	①男性、②女性。
年齡	出生日期：出生年、月（據以計算實際年齡）。
教育程度	①不識字、②國小畢（肄）業、③國（初）中畢（肄）業、④高中（職）畢（肄）業、⑤專科畢（肄）業、⑥學院或大學畢（肄）業、⑦研究所畢（肄）業（含以上）。
婚姻狀況	①未婚、②已婚、③離婚、④再婚、⑤其他：_____。
子女數	實際子女人數，目前有子女共_____人。
主要職業類型	①軍公教、②農漁牧、③工、④商、⑤服務業、⑥民意代表、⑦家管、⑧無業、⑨其他行業。
工作穩定度	入監前半年：①工作固定、②時常換工作、③大部分時間沒有工作、④沒有工作。

（二）犯罪與執行經驗：測量受刑人初犯年齡、犯罪類型及次數、刑期、累進處遇級別等（詳表 3-4）。

表 3-4 犯罪與執行經驗測量內容

測量項目	測量內容
有罪判決	① 1 次、② 2 次、③ 3 次、④ 4 次、⑤ 5 次以上。
初犯年齡 / 進入矯正機關年齡	①未滿 18 歲、② 18 ~ 20 歲未滿、③ 21 ~ 25 歲未滿、④ 25 ~ 30 歲未滿、⑤ 30 ~ 40 歲未滿、⑥ 40 ~ 50 歲未滿、⑦ 50 ~ 60 歲未滿、⑧ 60 ~ 70 歲未滿、⑨ 70 歲以上。

測量項目	測量內容
入監次數	① 1 次、② 2 次、③ 3 次、④ 4 次、⑤ 5 次以上。
刑期	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②無期徒刑。
徒刑類型	①本刑、②撤銷假釋殘刑、③二者皆有。
入監執行時間	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累進處遇級別	①尚未編級②四級③三級④二級⑤一級。
犯罪罪名	勾選或填寫曾犯罪且判決確定之罪名。

(三) 主要概念之測量與信度、效度分析

本研究具抽象概念之變項，其內涵及信效度之測量，經運用統計分析後彙整如表 3-5，顯示各分量表之測量有相當之內部一致性，且能有效測量各概念之特性。

表 3-5 主要概念之測量與信效度分析

概 念	測 量	因素負荷量 特徵值	可解釋之總 變異量	Cronbach α 係數
教化輔導分量表	衡量受試者接受教化輔導的感受。得分越高者，表示受訪者對於教化輔導幫助感受程度越高；共 8 題。	.595 至 .757 3.627	45.337%	.820
戒護管理分量表	衡量受試者對於戒護管理的認同或配合程度。得分越高者，表示越能認同或配合戒護管理；共 6 題。	.751 至 .843 3.769	62.821%	.879
環境壓力分量表	衡量受試者在監曾遭受哪些環境上的監禁壓力，及壓力的影響程度。得分愈高者，表示監禁壓力發生數愈多，壓力感受程度愈大；共 8 題。	.425 至 .729 3.421	42.757%	.807
人際壓力分量表	衡量受試者在監曾遭受哪些人際上的監禁壓力，及壓力的影響程度。得分愈高者，表示監禁壓力發生數愈多，壓力感受程度愈大；共 6 題。	.574 至 .727 2.742	45.699%	.749
家庭支持分量表	衡量受試者執行期間所獲得的家庭（包括祖父母、父母、配偶、兄弟姊妹或子女等）支持程度。得分越高者，表示家人給予的支持程度越高；共 11 題。	.417 至 .942 7.709	70.084%	.913

概 念	測 量	因素負荷量 特徵值	可解釋之總 變異量	Cronbach α 係數
憂鬱傾向分量表	衡量受試者心理上不良適應的程度，係以憂鬱傾向量表測量。得分越高者，表示憂鬱傾向越嚴重；共 13 題。	.486 至 .835 7.408	56.988%	.936
違規行為分量表	衡量受試者執行期間的違規情形。得分越高者，表示處遇期間違規次數越多，行為適應越不良；共 6 題。	.552 至 .754 2.695	44.910%	.704

五、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運用 SPSS18.0 電腦統計套裝軟體，進行統計與分析：

- (一) 次數分配：針對不同類型之樣本在各類別變項上之次數分佈等。
- (二) 信度分析：以 Cronbach's α 係數檢定各分量表之內部一致性，凡係數愈高者，表示該分量表各題目之性質與整個分量表趨於一致。
- (三) 效度分析：運用因素分析將各分量表之問項進行資料縮減，以符合測量概念，並以直交轉軸之最大變異法（Varimax Rotation）抽取因素負荷量較大的題目組成分量表，以檢驗提高各分量表建構效度。
- (四) 獨立樣本 t 檢定（ t -test）：用以考驗自變數為二分類別變數，在依變數為連續之平均數差異是否達到顯著。
- (五) 皮爾遜積差相關（Pearson's Correlation）：用以分析兩個連續變數間之相關情形。
- (六) 多元迴歸分析（Multiple Regression）：分析各影響因素對於受刑人在監適應之影響力，為降低各自變數間之多元共線性問題，篩選出最具解釋力之迴歸模式，以逐步複迴歸法（stepwise）進行多元迴歸分析。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一、受刑人在監適應情形之差異分析

有關不同特性之樣本在憂鬱傾向、違規行為等 2 個變項進行差異分析 (表 4-1)，首先，在性別方面，男性/女性樣本在違規行為 ($t=5.178^{***}$) 上達 .001 以上顯著水準；但在憂鬱傾向上則無顯著差異 ($t=-1.602$)，顯示男性在監違規行為比較多，但在憂鬱傾向上，男性及女性樣本並無差異。

其次，在有/無婚姻方面，有/無婚姻樣本在違規行為 ($t=6.241^{***}$) 上達 .001 以上顯著水準；但在憂鬱傾向上則無顯著差異 ($t=-.893$)，顯示未婚者在監違規行為比較多，但在憂鬱傾向上，有/無婚姻者並無差異。

再者，在是/否為毒品犯方面，樣本在違規行為 ($t=2.471^*$) 上達 .05 以上顯著水準；但在憂鬱傾向上則無顯著差異 ($t=.441$)，顯示非毒品犯在監違規行為比較多，但在憂鬱傾向上，是/否為毒品犯並無差異。

最後，在是/否為暴力犯上，樣本在違規行為 ($t=-7.670^{***}$) 上達 .001 以上顯著水準；但在憂鬱傾向上則無顯著差異 ($t=-1.691$)，顯示暴力犯罪者在監違規行為比較多，但在憂鬱傾向上，是/否為暴力犯並無差異。

表 4-1 樣本在在監適應變項之差異檢定

變 項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t 值及顯著性
憂鬱傾向	男性	1853	11.2907	-1.602
	女性	385	12.0683	
違規行為	男性	1853	1.2497	5.178 ^{***}
	女性	385	.7440	
憂鬱傾向	無婚姻	1765	11.3380	-.893
	有婚姻	471	11.7395	
違規行為	無婚姻	1765	1.2794	6.241 ^{***}
	有婚姻	471	.7304	
憂鬱傾向	非毒品犯	743	11.5428	.441
	毒品犯	1495	11.3656	
違規行為	非毒品犯	743	1.3326	2.471 [*]
	毒品犯	1495	1.0783	
憂鬱傾向	非暴力犯	1168	11.1280	-1.691
	暴力犯	1070	11.7480	
違規行為	非暴力犯	1168	.8368	-7.670 ^{***}
	暴力犯	1070	1.5185	

雙尾檢定：* $p < .05$ ；** $p < .01$ ；*** $p < .001$

二、個人特性、犯罪與執行經驗和處遇經驗 / 在監適應之相關分析

有關個人特性及犯罪與執行經驗之各變項與處遇經驗 / 在監適應的相關分析結果 (表 4-2)，如下：

(一) 個人特性

性別與憂鬱傾向的相關分析結果未達顯著，但與教化輔導 ($r=.053^*$)、戒護管理 ($r=.064^{**}$) 及家庭支持 ($r=.052^*$) 等變項呈現顯著正相關，即女性樣本對教化輔導幫助之感受程度較高、較認同或配合戒護管理、家人給予之支持程度亦較高；性別和環境壓力 ($r= -.181^{**}$)、人際壓力 ($r= -.048^*$) 及違規行為 ($r= -.091^{**}$) 等變項的相關分析結果為顯著負相關，即男性樣本有較高的環境壓力感及人際壓力感，在監違規行為也越多。

年齡與憂鬱傾向的相關分析結果未達顯著，但與環境壓力 ($r=.092^{**}$)、人際壓力 ($r=.140^{**}$) 呈顯著正相關，即當樣本的年齡越大，會有較高的環境壓力感及人際壓力感；年齡和教化輔導 ($r= -.080^{**}$)、戒護管理 ($r= -.045^*$)、家庭支持 ($r= -.111^{**}$) 及違規行為 ($r= -.070^{**}$) 等變項的相關分析結果為顯著負相關，即當樣本的年齡越大，將對教化輔導幫助之感受程度較低、較不認同或配合戒護管理、家人給予之支持程度較低，在監違規行為會較少。

教育程度與教化輔導、戒護管理及違規行為的相關分析結果未達顯著；但與環境壓力 ($r=.084^{**}$)、人際壓力 ($r=.099^{**}$)、家庭支持 ($r=.176^{**}$) 及憂鬱傾向 ($r=.080^{**}$) 呈現顯著正相關，即當樣本的教育程度越高，家人給予支持程度較高，但會有較高的環境壓力及人際壓力感，憂鬱傾向愈嚴重。

婚姻有無與環境壓力、憂鬱傾向的相關分析結果未達顯著；但與教化輔導 ($r=.045^*$)、戒護管理 ($r=.067^{**}$)、人際壓力 ($r=.059^{**}$) 及家庭支持 ($r=.160^{**}$) 等變項呈現顯著正相關，顯示已婚樣本對教化輔導幫助之感受程度較高、較認同或配合戒護管理、家人給予之支持程度亦較高，另有較高的人際壓力感；婚姻有無和違規行為 ($r= -.107^{**}$) 的相關分析結果為顯著負相關，即未婚者在監違規行為越多。

子女數與環境壓力、憂鬱傾向的相關分析結果未達顯著；但與教化輔導 ($r=.056^{**}$)、戒護管理 ($r=.071^{**}$)、人際壓力 ($r=.049^*$) 及家庭支持 ($r=.102^{**}$) 等變項呈現顯著正相關，顯示子女越多之樣本，對教化輔導幫助之感受程度較高、較認同或配合戒護管理、家人給予之支持程度亦較高，另有較高的人際壓力感；子女數和違規

行為 ($r = -.099^{**}$) 的相關分析結果為顯著負相關，即子女越多之樣本，在監較不會發生違規行為。

職業有無與環境壓力、人際壓力及憂鬱傾向的相關分析結果未達顯著；但與教化輔導 ($r = .079^{**}$)、戒護管理 ($r = .055^{**}$) 及家庭支持 ($r = .091^{**}$) 等變項呈現顯著正相關，顯示入監前有工作之樣本，對教化輔導幫助之感受程度較高、較認同或配合戒護管理、家人給予之支持程度亦較高；職業有無和違規行為 ($r = -.067^{**}$) 的相關分析結果為顯著負相關，即入監前沒有工作之樣本，在監違規行為越多。

每月收入情形與教化輔導、戒護管理及憂鬱傾向的相關分析結果未達顯著，但與環境壓力 ($r = .115^{**}$)、人際壓力 ($r = .083^{**}$) 及家庭支持 ($r = .142^{**}$) 等變項呈現顯著正相關，即收入越多的樣本，會有較高的環境壓力及人際壓力感，但家人給予之支持程度會較高；每月收入情形和違規行為 ($r = -.048^{*}$) 的相關分析結果為顯著負相關，即收入越少的樣本，在監違規之行為越多。

工作穩定度與環境壓力及人際壓力的相關分析結果未達顯著；但與教化輔導 ($r = .137^{**}$)、戒護管理 ($r = .108^{**}$) 及家庭支持 ($r = .123^{**}$) 等變項呈現顯著正相關，即工作穩定度越高的樣本，較認同或配合戒護管理、對教化輔導幫助之感受程度較高，家人給予之支持程度亦較高；工作穩定度和憂鬱傾向 ($r = -.113^{**}$) 及違規行為 ($r = -.070^{**}$) 等變項的相關分析結果為顯著負相關，即工作穩定度高的樣本，憂鬱程度越低，在監違規行為較少。

表 4-2 個人特性與處遇經驗、在監適應之相關分析

變數	教化輔導	戒護管理	環境壓力	人際壓力	家庭支持	憂鬱傾向	違規行為
性別	.053*	.064**	-.181**	-.048*	.052*	.034	-.091**
年齡	-.080**	-.045*	.092**	.140**	-.111**	.040	-.070**
教育程度	.022	.013	.084**	.099**	.176**	.080**	-.016
婚姻有無	.045*	.067**	.011	.059**	.160**	.019	-.107**
子女數	.056**	.071**	-.022	.049*	.102**	.015	-.099**
職業有無	.079**	.055**	.020	.018	.091**	-.039	-.067**
每月收入	.022	.023	.115**	.083**	.142**	.016	-.048*
工作穩定度	.137**	.108**	.002	.003	.123**	-.113**	-.070**

註 1：* $p < .05$; ** $p < .01$; *** $p < .001$

註 2：職業有無，0 = 無，1 = 有；婚姻有無，0 = 未婚 / 婚姻不健全，1 = 已婚 / 再婚；性別 1 = 男性，2 = 女性

（二）犯罪與執行經驗

犯罪與執行經驗之各變項與處遇經驗 / 在監適應的相關分析 (表 4-3)，如下：

有罪判決次數與環境壓力 ($r=.052^*$)、憂鬱傾向 ($r=.069^{**}$) 及違規行為 ($r=.057^{**}$) 等變項呈現顯著正相關，即有罪判決次數越多的樣本，有較高的環境壓力感、憂鬱傾向較高，在監違規行為也越多；有罪判決次數與教化輔導 ($r=-.110^{**}$)、戒護管理 ($r=-.123^{**}$)、人際壓力 ($r=-.065^{**}$) 及家庭支持 ($r=-.223^{**}$) 等變項的相關分析結果為顯著負相關，即有罪判決次數越多的樣本，較不認同或配合戒護管理、對教化輔導幫助之感受程度較低，家人給予之支持程度亦較低，惟較沒有人際上的壓力感。

初犯年齡與教化輔導、環境壓力及憂鬱傾向的相關分析未達顯著；但與戒護管理 ($r=.108^{**}$)、人際壓力 ($r=.105^{**}$) 及家庭支持 ($r=.056^{**}$) 等變項呈現顯著正相關，即初犯年齡越高的樣本，較認同或配合戒護管理、家人給予之支持程度較高，在監卻有較高的人際壓力感；初犯年齡與違規行為 ($r=-.167^{**}$) 的相關分析結果為顯著負相關，即初犯年齡越高的樣本，在監違規行為越少。

入監次數與環境壓力 ($r=.061^{**}$)、憂鬱傾向 ($r=.060^{**}$) 及違規行為 ($r=.067^{**}$) 等變項呈現顯著正相關，即入監次數越多的樣本，有較高的環境壓力感、憂鬱傾向較高，在監違規行為也越多；入監次數與教化輔導 ($r=-.098^{**}$)、戒護管理 ($r=-.121^{**}$)、人際壓力 ($r=-.071^{**}$) 及家庭支持 ($r=-.248^{**}$) 等變項的相關分析結果為顯著負相關，即入監次數越多的樣本，較不認同或配合戒護管理、對教化輔導幫助之感受程度較低，家人給予之支持程度亦較低，惟較沒有人際上的壓力感。

有無犯毒品犯罪與教化輔導、環境壓力、家庭支持及憂鬱傾向的相關分析結果未達顯著；但與戒護管理 ($r=-.065^{**}$)、人際壓力 ($r=-.117^{**}$) 及違規行為 ($r=-.057^{**}$) 等變項呈現顯著負相關，即毒品犯較不認同或配合戒護管理、人際壓力感較低、在監違規行為較少。

有無犯暴力犯罪與教化輔導、戒護管理、人際壓力、家庭支持及憂鬱傾向的相關分析未達顯著；但與環境壓力 ($r=.066^{**}$) 及違規行為 ($r=.162^{**}$) 等變項呈現顯著正相關，即暴力犯罪者有較高的環境壓力感，在監違規行為較多。

刑期長短與教化輔導的相關分析結果未達顯著；但與環境壓力 ($r=.118^{**}$)、人際

壓力 ($r=.048^*$)、家庭支持 ($r=.129^{**}$)、憂鬱傾向 ($r=.111^{**}$) 及違規行為 ($r=.132^{**}$) 等變項呈現顯著正相關，即刑期越長的樣本，環境壓力感及人際壓力感越高、家人給予之支持程度較高，憂鬱傾向越嚴重、在監違規行為越多；刑期長短與戒護管理 ($r= -.057^{**}$) 的相關分析結果為顯著負相關，即刑期越長的樣本，較不認同或配合戒護管理。

已執行期間與教化輔導、人際壓力的相關分析未達顯著；但與環境壓力 ($r=.098^{**}$)、家庭支持 ($r=.056^{**}$)、憂鬱傾向 ($r=.048^*$) 及違規行為 ($r=.268^{**}$) 等變項呈現顯著正相關，即執行刑期越長的樣本，環境壓力感越高、家人給予之支持程度較高，憂鬱傾向越嚴重、在監違規行為越多；已執行期間與戒護管理 ($r= -.061^{**}$) 的相關分析結果為顯著負相關，即執行刑期越長的樣本，較不認同或配合戒護管理。

累進處遇級別與教化輔導、戒護管理、環境壓力、人際壓力及家庭支持的相關分析結果未達顯著；但與憂鬱傾向 ($r=.065^{**}$) 呈現顯著正相關，即級別越低的樣本，憂鬱傾向越嚴重；累進處遇級別與違規行為 ($r= -.168^{**}$) 的相關分析結果為顯著負相關，即級別越低的樣本，在監違規行為越少。

有無使用藥物與教化輔導的相關分析結果未達顯著；但與環境壓力 ($r=.056^{**}$)、憂鬱傾向 ($r=.052^*$) 及違規行為 ($r=.053^*$) 等變項呈現顯著正相關，即有使用藥物的樣本，有越高的環境壓力感、憂鬱傾向越嚴重，在監違規行為越多；有無使用藥物與戒護管理 ($r= -.104^{**}$)、人際壓力 ($r= -.089^{**}$)、家庭支持 ($r= -.066^{**}$) 的相關分析結果為顯著負相關，即有使用藥物的樣本，較不認同或配合戒護管理、較無人際上的壓力感、家人給予之支持程度較低。

藥物依賴程度與環境壓力 ($r=.069^{**}$)、憂鬱傾向 ($r=.123^{**}$) 及違規行為 ($r=.057^{**}$) 等變項呈現顯著正相關，即依賴藥物程度越高的樣本，有越高的環境壓力感、憂鬱傾向越嚴重，在監違規行為越多；藥物依賴程度與教化輔導 ($r= -.042^*$)、戒護管理 ($r= -.096^{**}$)、人際壓力 ($r= -.073^{**}$)、家庭支持 ($r= -.057^{**}$) 的相關分析結果為顯著負相關，即依賴藥物程度越高的樣本，對教化輔導幫助之感受程度較低、較不認同或配合戒護管理、較無人際上的壓力感、家人給予之支持程度較低。

表 4-3 犯罪與執行經驗和處遇經驗、在監適應之相關分析

變 數	教化 輔導	戒護 管理	環境 壓力	人際 壓力	家庭 支持	憂鬱 傾向	違規 行為
有罪判決次數	-.110**	-.123**	.052*	-.065**	-.223**	.069**	.057**
初犯年齡	.012	.108**	-.021	.105**	.056**	-.039	-.167**
入監次數	-.098**	-.121**	.061**	-.071**	-.248**	.060**	.067**
毒品犯罪有無	-.014	-.065**	.037	-.117**	.010	-.010	-.057**
暴力犯罪有無	-.013	-.036	.066**	.025	-.034	.036	.162**
刑期長短	.022	-.057**	.118**	.048*	.129**	.111**	.132**
已執行期間	.003	-.061**	.098**	.020	.056**	.048*	.268**
累進處遇級別	-.027	.002	.021	.004	.004	.065**	-.168**
使用藥物有無	-.005	-.104**	.056**	-.089**	-.066**	.052*	.053*
藥物依賴程度	-.042*	-.096**	.069**	-.073**	-.057**	.123**	.057**

註 1：* $p < .05$; ** $p < .01$; *** $p < .001$

註 2：毒品犯罪有無、暴力犯罪有無，1 = 有，0 = 無。

三、矯正處遇經驗、壓力與支持和在監適應之相關分析

矯正處遇經驗、壓力與支持等變項與在監適應的相關分析 (表 4-4)，如下：

(一) 矯正處遇經驗

教化輔導與戒護管理 ($r = .329^{**}$)、家庭支持 ($r = .239^{**}$) 等變項呈現顯著正相關，即對教化輔導幫助感受程度較高的樣本，較認同或配合戒護管理，家人給予之支持程度較高；教化輔導與環境壓力 ($r = -.072^{**}$)、人際壓力 ($r = -.076^{**}$)、憂鬱傾向 ($r = -.084^{**}$) 及違規行為 ($r = -.047^{*}$) 的相關分析結果為顯著負相關，即對教化輔導幫助感受程度較高的樣本，在機關內之環境壓力感及人際壓力感越低、憂鬱傾向越低且在監違規行為越少。

戒護管理與教化輔導 ($r = .329^{**}$)、家庭支持 ($r = .129^{**}$) 等變項呈現顯著正相關，即較認同或配合戒護管理的樣本，對教化輔導幫助感受程度較高，且家人給予之支持程度較高；戒護管理與環境壓力 ($r = -.387^{**}$)、人際壓力 ($r = -.281^{**}$)、憂鬱傾向 ($r = -.284^{**}$) 及違規行為 ($r = -.195^{**}$) 的相關分析結果為顯著負相關，即較認同或配合戒護管理的樣本，在機關內之環境壓力感及人際壓力感越低、憂鬱傾向越低且在監違規行為越少。

(二) 壓力與支持

環境壓力與家庭支持的相關分析結果未達顯著；但與人際壓力 ($r=.513^{**}$)、憂鬱傾向 ($r=.382^{**}$) 及違規行為 ($r=.160^{**}$) 等變項呈現顯著正相關，即在監環境壓力感較高的樣本，有越高的人際壓力感、憂鬱傾向越嚴重，在監違規行為越多；環境壓力與教化輔導 ($r=-.072^{**}$)、戒護管理 ($r=-.387^{**}$) 的相關分析結果為顯著負相關，即監獄環境壓力感較高的樣本，對教化輔導幫助感受程度較低，較不認同或配合戒護管理。

人際壓力與環境壓力 ($r=.513^{**}$)、憂鬱傾向 ($r=.462^{**}$) 及違規行為 ($r=.168^{**}$) 等變項呈現顯著正相關，即在監人際壓力感較高的樣本，環境壓力感越高、憂鬱傾向越嚴重且在監違規行為越多；人際壓力與教化輔導 ($r=-.076^{**}$)、戒護管理 ($r=-.281^{**}$)、家庭支持 ($r=-.049^{*}$) 的相關分析結果為顯著負相關，即在監人際壓力感較高的樣本，對教化輔導幫助感受程度較低，較不認同或配合戒護管理，家人給予之支持程度較低。

家庭支持與環境壓力、憂鬱傾向的相關分析未達顯著；但與教化輔導 ($r=.239^{**}$)、戒護管理 ($r=.129^{**}$) 等變項呈顯著正相關，即家人給予之支持程度較高者，對教化輔導幫助感受程度較高，較認同或配合戒護管理；家庭支持與人際壓力 ($r=-.049^{*}$) 及違規行為 ($r=-.044^{*}$) 的相關分析結果為顯著負相關，即家人給予之支持程度較高的樣本，在監人際壓力感越低，違規行為越少。

表 4-4 矯正處遇經驗、壓力與支持和在監適應之相關分析

變數	教化輔導	戒護管理	環境壓力	人際壓力	家庭支持	憂鬱傾向	違規行為
教化輔導	1	.329**	-.072**	-.076**	.239**	-.084**	-.047*
戒護管理	.329**	1	-.387**	-.281**	.129**	-.284**	-.195**
環境壓力	-.072**	-.387**	1	.513**	.021	.382**	.160**
人際壓力	-.076**	-.281**	.513**	1	-.049*	.462**	.168**
家庭支持	.239**	.129**	.021	-.049*	1	-.039	-.044*

註：* $p<.05$; ** $p<.01$; *** $p<.001$

四、受刑人在監適應中之憂鬱傾向影響因素分析

當依變項為憂鬱傾向 (表 4-5)，個人特性與犯罪經驗、處遇經驗的變項在線性迴歸分析中，對其有解釋力的因子，分別為人際壓力 ($B=.669^{***}$)、環境壓力

($B=.176^{***}$)、藥物依賴程度 ($B=.842^{***}$)、戒護管理 ($B= -.329^{***}$)、入監前工作穩定度 ($B= -.510^{***}$)、性別 ($B=1.573^{***}$)、毒品犯罪有無 ($B= -1.168^{**}$)、刑期長短 ($B=.276^{*}$)、累進處遇級別 ($B=.410^{**}$)、初犯年齡 ($B= -.295^{**}$)、教育程度 ($B=.516^{**}$)，本項迴歸模型的調整後 R 平方為 .295。依本模型中各變項的迴歸係數值可知，人際壓力感越高、環境壓力感越高、藥物依賴程度越高、越無法認同或配合戒護管理、工作穩定性越低、女性、非毒品犯、刑期越長、累進處遇級別越低、初犯年齡越低、教育程度越高者，憂鬱傾向越高。

表 4-5 個人特性與犯罪經驗、處遇經驗對憂鬱傾向影響之多元迴歸分析

自變項 \ 依變項	憂鬱傾向		
	B 值	Beta 值	t 值與顯著水準
人際壓力分量表	.669	.356	16.302 ^{***}
環境壓力分量表	.176	.160	6.930 ^{***}
藥物依賴程度	.842	.116	5.151 ^{***}
戒護管理分量表	-.329	-.109	-5.374 ^{***}
入監前工作穩定度	-.510	-.068	-3.502 ^{***}
性別	1.573	.070	3.594 ^{***}
毒品犯罪有無	-1.168	-.063	-2.906 ^{**}
刑期長短	.276	.046	2.445 [*]
累進處遇級別	.410	.049	2.629 ^{**}
初犯年齡	-.295	-.058	-2.920 ^{**}
教育程度	.516	.053	2.748 ^{**}
常數	8.613	—	5.004 ^{***}
R ² ; Adj.R ²	.299; .295		

註 1：* $p < .05$ ；** $p < .01$ ；*** $p < .001$ 。

註 2：毒品犯罪有無，1 = 有，0 = 無；性別 1 = 男性，2 = 女性。

五、受刑人在監適應中之違規行為影響因素分析

當依變項為違規行為 (表 4-6)，個人特性與犯罪經驗、處遇經驗的變項在線性迴歸分析中，對其有解釋力的因子，分別為已執行期間 ($B=.352^{***}$)、戒護管理 ($B=-.089^{***}$)、初犯年齡 ($B=-.177^{***}$)、人際壓力 ($B=.057^{***}$)、毒品犯罪有無 ($B=-.531^{***}$)、累進處遇級別 ($B=-.111^{*}$)、使用藥物有無 ($B=.324^{*}$)、婚姻有無 ($B=-.245^{*}$)，本項迴歸

模型的調整後 R 平方為 .149。依本模型中各變項的迴歸係數值可知，執行期間越長、越無法認同或配合戒護管理、初犯年齡越低、人際壓力感越高、非毒品犯、累進處遇級別越高、有使用藥物、未婚的受刑人，其在監違規行為將越多。

表 4-6 個人特性與犯罪經驗、處遇經驗對違規行為影響之多元迴歸分析

自變項	依變項	違規行為		
		B 值	Beta 值	t 值與顯著水準
已執行期間		.352	.210	9.300***
戒護管理分量表		-.089	-.124	-5.820***
初犯年齡		-.177	-.145	-6.634***
人際壓力分量表		.057	.128	6.011***
毒品犯罪有無		-.531	-.121	-4.743***
累進處遇級別		-.111	-.056	-2.480*
使用藥物有無		.324	.066	2.532*
婚姻有無		-.245	-.048	-2.312*
常數		2.466	—	6.317***
R ² ;Adj.R ²		.152; .149		

註 1：*p < .05；**p < .01；***p < .001

註 2：毒品犯罪或使用藥物有無，1 = 有，0 = 無；婚姻有無，0 = 未婚 / 婚姻不健全，1 = 已婚 / 再婚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矯正工作是法務行政重要的一環，受刑人執行期間必須進行矯正及教化，使他們改過向善，重新復歸社會，因此，瞭解渠等在監適應有其必要。本研究發現依研究目的依序整理歸納如下：

（一）個人特性對於受刑人在監適應之影響

關於個人特性對於在監心理適應之影響，研究發現性別、年齡、有 / 無婚姻者、子女數、入監前職業有無與每月收入情形等變項，與受刑人憂鬱傾向分析結果未達顯



著；另教育程度越高及入監前工作穩定度較低之樣本，其在監憂鬱傾向愈嚴重。

關於個人特性對於在監行為適應之影響，研究發現男性、年齡越小者、未婚者、子女數越少者、入監前沒有工作者與收入越少及工作穩定度較低的樣本，在監違規行為較多；至於教育程度對於違規行為分析結果未達顯著。

（二）不同犯罪與執行經驗對於受刑人在監適應之影響

關於不同犯罪與執行經驗對於心理適應之影響，研究發現刑期越長者、有罪判決次數越多者、入監執行刑期越長者、入監次數越多者、累進處遇級別越低的樣本，憂鬱傾向越嚴重；但是 / 否為毒品犯、是 / 否為暴力犯、初犯年齡等變項，與憂鬱傾向分析結果未達顯著。

關於不同犯罪與執行經驗對於行為適應之影響，研究發現刑期越長者、有罪判決次數越多者、非毒品犯、暴力犯罪者、初犯年齡越低者、入監執行刑期越長者、入監次數越多者、累進處遇級別愈高者，其違規行為比較多。

（三）矯正處遇經驗、壓力與支持對於受刑人在監適應之影響

關於矯正處遇經驗對於在監適應之影響，研究發現對於教化輔導幫助感受程度較高者、較認同或配合戒護管理的樣本，在監期間之憂鬱傾向越低，且渠等違規行為越少。

關於壓力與支持對於在監適應之影響，研究發現在監環境壓力感較高者、人際壓力感較高的樣本，渠等憂鬱傾向越嚴重，在監違規行為也越多。另家庭支持與憂鬱傾向的分析結果未達顯著，惟家人給予支持程度較高的樣本，在監違規行為較少。

（四）受刑人在監適應影響因素探討

受刑人個人特性、犯罪與執行經驗、矯正處遇經驗、壓力與支持等變項影響受刑人之在監適應。個人特性、犯罪與執行經驗和矯正處遇經驗、執行期間的監禁壓力和家庭支持等有關；又矯正處遇經驗、壓力與支持彼此存在關聯性，且會影響受刑人

執行的心理、行為適應。

關於心理適應之影響因素方面，人際壓力感越高、環境壓力感越高、藥物依賴程度越高、越無法認同或配合戒護管理、工作穩定性越低、女性、非毒品犯、刑期越長、累進處遇級別越低、初犯年齡越低、教育程度越高的受刑人，其憂鬱傾向將越高，亦即有上述特徵的受刑人，入監後的心理調適較不容易，而有較高的憂鬱傾向。

關於行為適應之影響因素方面，執行期間越長、越無法認同或配合戒護管理者、初犯年齡越低、人際壓力感越高、非毒品犯、累進處遇級別越高、曾使用藥物、未婚的受刑人，其在監之違規行為將越多，亦即有上述特徵的受刑人，執行期間違反監獄紀律的次數較多。

二、建議

藉由本研究調查分析結果，研提之建議事項如下：

（一）持續發展適於受刑人需求之教化處遇措施

本研究發現對於教化輔導幫助感受程度較高的樣本，在監之憂鬱傾向越低，且違規行為越少。我國矯正機關在人力不足之情形下，仍致力於受刑人各項教化處遇措施，實屬不易。惟為發揮矯正功能，宜持續發展適於受刑人需求之教化處遇措施，提供更多元化的輔導方案或處遇課程，如：安排志工進行個別輔導、進行讀書會活動、依受刑人信仰進行宗教輔導、安排壓力調適與因應、人際關係改善等課程，以符實需。

（二）重視家庭關係重建與維繫

本研究發現家人給予支持程度較高之樣本，對於教化輔導幫助感受程度較高，較認同或配合戒護管理，在監人際壓力感較低，違規行為較少，可知受刑人之家庭支持有助於其認同及配合矯正處遇，並提高在監行為適應。因此，宜重視受刑人家庭關係重建與維繫，如：舉辦各類型之家庭日、親子日、家庭支持或懇親活動；長期未有家人接見或通信者，同意辦理電話接見；持續推行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課程，以增強渠等家庭聯結，維持及修復家庭關係，並協助家屬能重新接納與支持，以重建或維繫其家庭關係。

（三）提供人道的監禁環境及人性化的管理方式

本研究發現環境壓力感較高的樣本，有越高的人際壓力感、憂鬱傾向越嚴重，在監違規行為越多，對教化輔導幫助感受程度較低，較不認同或配合戒護管理。由於矯正機關環境本身充滿壓迫，可能影響受刑人之心理及行為適應，提供人道的監禁環境與人性化的管理方式有其必要。如：舍房、工場及其他處所，應保持保健上必要之空間、光線及空氣，並應改善場舍空間不足或悶熱不通風之問題；提供或安排足敷需求之運動時間或文康活動；改善用水問題等，以落實現代監獄行刑之理念。

（四）加強正向因應方法或適應課程的實施

本研究發現在監環境壓力感及人際壓力感較高的樣本，渠等憂鬱傾向越嚴重，在監違規行為也越多。因此，適時適度教導如何面對或處理壓力及挫折，或加強正向因應方法或適應課程的實施，有其必要。如：妥善運用社會資源或輔導志工，適時提供受刑人社會支持、求助管道及問題因應或解決之方法；開設壓力因應課程，教導受刑人在面對壓力或挫折時，以健康及勇於面對態度處理自身之問題，勿以消極逃避方式面對。

最後，量化研究係以問卷調查、統計分析針對問題及現象加以解釋，容易忽略個人深層的本質，因此，未來後續研究可輔以質化研究的深入訪談，進而釐清問題真正的因果關係及各因素間的關聯性，質與量的研究對於現象的認識及概念的釐清各有其不同的功能和意義，亦為未來研究可進一步努力之方向。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 王文科、王智弘 (2006)，教育研究法，增訂 10 版。台北：五南。
- 任全鈞 (2003)，男、女性受刑人在監適應之比較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第 4 期，261-296。
- 任全鈞 (2005)，台灣地區受刑人監獄化與生活適應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博士論文。
- 朱敬先 (1997)，健康心理學。台北：五南。
- 吳軒毅 (2015)，受刑人機構處遇效果及其影響因素之追蹤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

- 吳瓊玉 (2009)，壓力與女性受刑人在監適應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
- 李佩珍 (2008)，宗教教誨對男性受刑人在監適應影響之實證分析。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美華、孔祥明、李明賓、林嘉娟、王婷玉、李承宇合譯 (2004)，《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台北：時英出版社。
- 周憐嫻、高千雲 (2001)，監獄環境對受刑人生理與心理適應狀況之影響。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
- 林子靖 (2010)，不同年齡層男性受刑人在監適應之差異及影響因素之研究。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茂榮、楊士隆 (2002)，監獄學。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林茂榮、楊士隆 (2006)，監獄學—矯正原理與實務 (修訂新版)。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林建泓 (2012)，服刑期間與社會支持對負面監禁效應的影響。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健陽、楊士隆 (1997)，犯罪矯治—問題與對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林琪芳 (2002)，監獄受刑人副文化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馬傳鎮 (1978)，台灣地區犯罪少年與一般少年之比較研究。台北：中國行為科學社發行。
- 高千雲 (1999)，生活壓力與社會支持對受刑人生活適應之影響。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
- 高千雲、任全鈞 (2000)，生活壓力、社會支持、社會距離與監獄暴行關聯性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4 (12)，261-296。
- 高千雲、任全鈞 (2001)，生活壓力、社會支持、社會距離與女性受刑人在監適應關聯性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 32 卷，第 3 期，71-84。
- 高瑋宏 (2015)，受刑人監禁痛苦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聖照 (2007)，假釋受刑人再犯預測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許春金 (2007)，犯罪學。台北：三民。
- 郭峻榮 (2008)，台灣監獄剝奪模式與輸入模式之實証分析。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玉書 (1988)，社會連結與女性少年偏差行為—Hirschi 社會控制理論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玉書、蘇昱嘉、林學銘 (2005)，受刑人在監適應影響因素之實證研究。犯罪防治學報，6：127-148。
- 陳志忠 (2004)，台灣地區高度安全管理監獄監禁適應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慶安 (1993)，受刑人違規行為影響因素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鴻生 (2014)，長刑期男性受刑人在監適應影響因素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博士論文。
- 黃徵男、賴擁連 (2003)，台灣地區女性受刑人生活適應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 33 卷，第 4 期，27-54。
- 蔡田木 (1998)，受刑人拘禁反應與生活適應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政學報。



- 賴擁連 (2009)，重刑化政策下人犯暴力違規行為之探討。犯罪、刑罰與矯正研究。
- 蘇昱嘉 (2005)，受刑人在監適應影響因素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

英文部分

- Agnew, Robert & Cullen, T. F. (2007). *Criminological Theory: Past to Present : Essential Readings*.
- Agnew, Robert (1992). "Foundation for a general strain theory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30:47-87.
- Ann,B,L. (2002) .Adjustment to prison of women convicted of possession, trafficking, and nondrug offenses, *Journal of Drug Issues*,1033.
- Arkoff , A.(1968) .Adjustment and mental health. N.Y. : McGraw-Hill.
- Bartollas, C., Miller, S. J. & Dinitz, S.(1976). *Juvenile Victimization: The Institutional paradox*. NY: Halsted Press.
- Casey-Acevedo, K. & Bakken, T. (2001). The Effect of Time on the Disciplinary Adjustment of Women in Pris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 Caulfield, S. L. (1988). An Extension and Refinement of Hirschi' s Social Control Theory: Analyzing Interactions among the Elements of the Social Bond, *Dissertation Abstracts International US: Univ Microfilms International*.
- Clemmer, D. (1958) .*The prison community* (Rev. ed.). Boston: Christopher.
- Flanagan, T. J. (1983). Dealing with Long term Confinement: Adaptive Strategies & Perspectives among Long term Prisoners. *Criminal Justice & Behavior* 8, 201-222.
- Hirschi, Travis (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Singer, Mark I, Bussey, Janet, Li-Yu Song & Lisa Sunghofer (1995). The Psychosocial Issues of Women Serving Time in Jail. *Social Work*, 40(1).
- Sykes, Gresham M. (1958). *The Society of Captives: A Study of a Maximum-security Priso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Toch, Hans & Kenneth Adams (1989) *Coping: Mal-adaptation in Prison*, NJ: Transation.
- Wright, Kevin. N. (1991). The Violent and Victimized in the Male Prison. *Journal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16, 3/4.
- Zamble, E. & Porporion, E. (1990). *Coping Behavior and Adaptation in Prison Inmates*. New York: Springer Verlag.

網路資料部分

法務部網站：<http://www.moj.gov.tw/>，查詢日期：2017.09.10。



園藝治療與毒品收容人在監生活適應之關係－ 以臺北某矯正機關為例

Horticultural Therapy and Prison Adaptation for Drug Addicts
-A Case from A Northern Prison in Taiwan

溫敏男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科長



摘要

[溫敏男]

本研究為探討系統性的園藝治療課程與受刑人身心狀況之間的關聯性，藉由園藝治療促進在監生活適應及社交互動獲得正面效益。

本研究採取實驗法再輔以質性訪談資料進行分析，透過園藝治療授課方式，探討課程對其精神福祉及園藝治療福祉之差異變化。以園藝治療調查問卷作為研究工具，分四梯實施，時間各為期二個月，俟就臺北監獄附設新店分監受刑人，進行前後測二階段問卷調查，共得有效問卷 86 份。

研究發現，課程方案可以安頓身心及穩定情緒，認同課程能帶給學員心理上的放鬆與解壓，研究結果可與「在監適應」及「園藝治療福祉效益」相互印證。受刑人入監時，因監禁效應產生壓力痛苦，導致身心失衡，造成適應困難，但融入園藝治療課程，顯可重塑受刑人生命價值、自我肯定，改善社交技巧、人際互動，調節情緒、復原身心，進而提升自我健康及福祉，重拾內在寧靜與安穩。

關鍵字：園藝治療、毒品收容人、在監適應

Abstract

[MIN-NAN WEN]

This research is aimed at exploring the relevance between systematic Horticultural Therapy courses and inmates'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and promoting the benefit of their life adaptability in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 and social interaction via Horticultural Therapy.

This study adopts experimental methods and qualitative interview. Through the Horticultural Therapy, we could understand how it affects inmates' mental health and the benefit of Horticultural Therapy, and also detect the changing difference in the meantime. The researcher used Horticultural Therapy -related questionnaire as instrument. All the interviewees were selected from prisoners in Sindian Drug Abuser Treatment Center as sample. They were separated into 4 shifts and were asked to complete the questionnaires (including pretest and protest) within 2 months. Totally, 86 effective questionnaires were returned.

The result of the research is that Horticultural Therapy indeed brings comfort to inmates'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And it also calms inmates' emotion. Being Identified with the courses helps them be relaxed and be relieved mentally. Obviously, the result is consistent with the positive correlation between "life adaptability in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and "the benefit of Horticultural Therapy". When inmates first went into jail, they felt stressful due to the imprisonment effect. Then, they lost balance both physically and psychologically which influenced their life adaptability. However, through taking Horticultural Therapy, inmates' rebuilt their life value and self- affirmation, improved social skills and social interaction with others, adjusted emotional control and their physical and mental recovery. Furthermore, Horticultural Therapy not only promoted their health but brought inner peace and stability back to themselves.

Keywords: Horticultural Therapy, Drug abused inmates, prison adjustment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歷年矯正機構在監毒品罪受刑人人數，占在監全體受刑人比率逾四成，兩者人數變動趨勢類似，1998 年至 2001 年間微幅先降後升，且自 2006 年底起全體受刑人突破 5 萬人，毒品罪者逾 2 萬人，於 2012 年前為逐年增加之勢（除 2007 年實施減刑條例除外），2014 年底全體受刑人數為 5 萬 7,633 人，毒品罪者則為 2 萬 6,683 人（占 46.3%），如圖 1；2017 年 7 月超收人數為 5,568 人。爰此如何規畫收容人輔導處遇方案，緩和監獄超收人員情緒，促進在監適應，培養受刑人自尊自信，改善社交人際，協助順利復歸社會，減少再犯，實為刻不容緩議題。

監獄在監毒品罪收容人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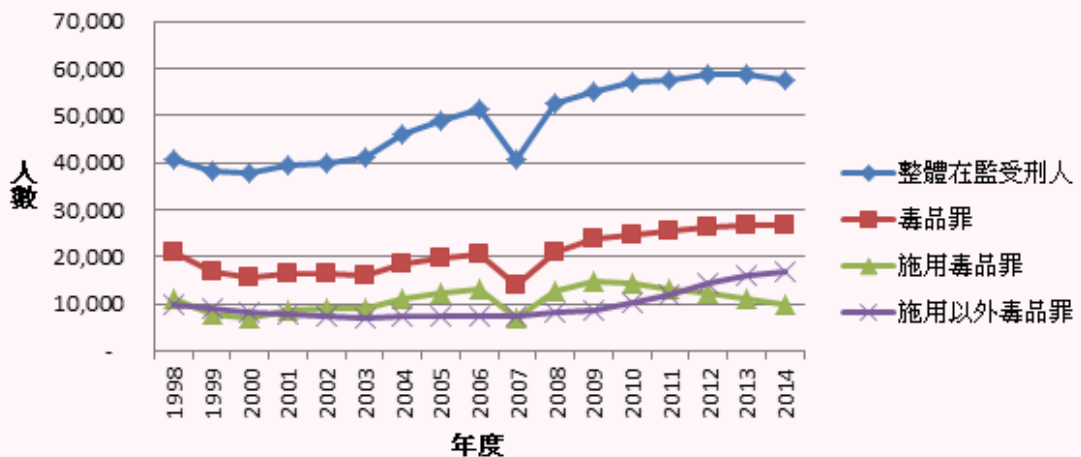


圖 1 1998 年至 2014 年監獄在監毒品罪收容人情形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統計網站

監獄已不再像從前只有單以懲罰、應報為主的特別預防作用，而是欲針對不同的受刑人特殊需求施以個別處遇，因而產生了各種矯治處遇措施。其中 Relf(1998) 提出觀賞自然景物或與植物接觸，可以改變人的生理、態度與行為反應，產生療癒的效果（盧嫻羽，2011）。園藝治療活動的實施，對於精神障礙、身障者及特殊學童可以提高自信心和專注力、增加溝通的技巧和表達能力，對於其生活適應能力有所助益（郭毓仁、王靖雯、李子芬，2000；梁仲容，2002；曾兆良，2003）。當收容人遭受監禁的五大痛苦，包括自由被剝奪、物質享受與服務被剝奪、異性關係被剝奪、自主性被

剝奪、安全感被剝奪 (Sykes, 1985) 時，更需要系統性教化輔導方案協助其調節情緒，療癒身心，促進生活適應。有鑑於此本研究將結合園藝治療教化方案，藉此紓緩監禁壓力，降低監禁所帶來的痛楚，強化生命教育，改善人際互動。

而園藝治療是促使我們感覺到有個生命需要照顧、呵護的時候，相對地便能夠增加自我的肯定，再度與生命連結，喚醒生命力 (郭毓仁, 2015)。有鑒於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目的『以實驗法探討系統性園藝治療課程對受刑人生理、心理狀況之影響』、『園藝治療課程是否能提昇受刑人社交互動』、『以實驗法及質性訪談探討園藝治療課程與受刑人在監適應之連結關係』，期探究透過園藝治療團體對於毒品收容人在監生活適應的介入效果。並針對研究發現，據以提出適切的教化處遇方案，提供矯正機關或主管部門參考。

貳、文獻探討

一、園藝治療的理論

廣義，美國園藝治療學會將之定義為「運用植物與園藝活動來促進人們在社交、教育、心理與生理等方面調適來提升身心靈之過程。」狹義，運用植物與園藝活動做為中介調節，幫助病患療癒、復癒以及促進他們的健康與福祉。

園藝治療是利用植物、園藝及人與植物親近的關係作為媒介和推力，結合了精神投入希望、期待、收穫及享受整個活動過程，協助當事人透過參與活動獲得特殊效益的一種方法 (American Horticultural Therapy Association, AHTA, 2008)。也就是藉由園藝相關活動，讓參與者獲得生理、心理、教育、社交、精神以及創意等方面的好處，同時能夠了解自己及其所處環境的一種治療方式 (王淑真, 2008; 鄭智勇, 2008)。

園藝治療所服務的對象是多元化的，經過適當且規劃完善的園藝活動，在其精神狀況、肢體功能、認知功能、創傷復健等身心狀態功能上都有顯著的改善。(張建隆, 2006)。

梁仲容 (1996) 說明園藝治療是參與者藉由從事園藝活動與植物一起工作的過程中，體會到生命的意義。從關照植物的生長中，可以瞭解到生命的律動，從而珍惜生命。藉由照顧植物，易產生自信心與成就感 (郭毓仁, 2008)，體會新的生命意義，

對人生會有不同的思考角度。陳美惠、黃雅玲(2005)認為人們接觸植物、操作園藝活動可以使人體身心復原、情緒控制、心理得到滿足與慰藉。

園藝治療不同於傳統的醫藥治療和心理治療，其治療原理和其他的職能治療(如：音樂治療、繪畫治療、表達性治療等)相同，都是一種轉移作用(陳美惠、黃雅玲，2005；鄭智勇，2008)，園藝治療師根據個案的目的來設計治療目標，透過人與植物的互動、具目的性的園藝體驗活動來滿足個案不同的需求，讓其心理及生理回復到原來健康狀態的療愈過程(鄭智勇，2008)。

Relf(1998)從景觀復癒的觀點提出觀賞自然景物或與植物接觸，都可以改變人的生理、態度與行為反應，產生療愈的效果(盧嫻羽，2011)。

二、國內園藝治療的相關研究

園藝治療在國外已有一段相當長遠的歷史，研究的目標均以促進生理、心理、認知和社交四個效益為主，廣泛運用於醫療院所、老人團體、學校機構，均有大量的且正面的研究成果。然而在國內階段仍屬初步發展階段，運用於醫院、療養院、教養院等機構者較多(王淑真，2008；王莞茜，2012；吳佳晏，2012；紀政儀，2011；劉亦中，2010)。目前，教學機構也紛紛設立園藝治療相關課程，除培育具有相關知識的專業人才外，也嘗試在校園中實施園藝治療活動於中輟學生、觀護所少年、特殊教育或成長團體。然相較於其他領域，相關的研究仍屬少數，且研究對象多為老人、精神障礙者、特殊兒童、大學生等。

經由園藝治療活動的實施，對於精神障礙者、肢體障礙者及特殊學童可以提高自信心和專注力、增加溝通和表達能力，對於其生活適應能力有所助益(郭毓仁、王靖雯、李子芬，2002；簡含青，2012；王麗華，2013；何致惟，2013)。經由實際操作的活動，提升其專注力及學習成就，懂得尊重生命和關懷環境(王莞茜，2012)。對高中職及大學生則可降低情緒壓力(郭毓仁、陳慧娟，2012)；而年長者在園藝治療後可提高肢體的活動力、增加人際互動的機會，並能達到感官刺激的功效，增添生活的樂趣及生命的掌控力(辛樂琴，2013)。

三、國內在監生活適應的相關研究

生活適應，Coan 於 1986 年提出，是一個動態的過程，是個體和環境交互作用的結果，經由如此的作用達到兩者平衡的狀態（陳曉真，2010）。國內學者研究，生活適應情形出現問題，如果沒有發覺並加以改善，其自我概念、家庭關係、人際關係及情緒發展等，都將造成不良的影響（薛靜如，2006）。

學者任全鈞（2006）認為在監適應係指受刑人在監獄生活所產生的適應 為與反應，亦即個人面對與監獄外生活大 相同的情形下，受到監禁環境的影響，在情緒及認知上所產生的一連串的反應。陳玉書、林健陽（2012）發現，透過教化處遇、作業、技訓提升女性受刑人在監適應與復歸社會能力。在監適應、憂鬱傾向、生理適應，越差的女性受刑人其在監的教化、醫療處遇需求與對更生問題的擔心及需協助的程度也越高。徐銘宏（2012）教化處遇對收容人適應能力有顯著之影響。張錦倉（2015）參加教化處遇班在自我情緒控制適應大於未參加者，這也顯示教化處遇對於在監適應是有正向影響。黃俊棠、溫敏男、曾佳茂（2014）研究發現，教化課程方案可以平緩受刑人心境及穩定情緒，認同課程能帶給他們心理上的放鬆與解壓，研究結果可與「在監適應」相互印證。戴麗淑、傅永助、張珈瑛（2016）在教化活動參與、監禁壓力及在監生活適應呈現相關性，表示監獄內舉辦教化活動確實能緩解收容人之監禁壓力及生活適應。

爰此，賴擁連（2016）矯正機關可以作為一個犯罪人中止的轉捩點（turning point）。因為矯正機關安排的適切教化處遇與技能訓練，均可以讓一個犯罪人的犯罪生命，中止、改邪歸正，朝向正面的能量進行。本研究係以教化處遇之園藝治療團體介入，探討受刑人身心狀況（精神福祉、園藝治療福祉）與在監生活適應之關係。

四、園藝治療提升生活適應能力

「園藝治療」（Horticultural Therapy）以「非語言」心理治療互動模式，達到解決心理問題、提升心理健康的目的，藉由身處綠自然的環境中，放鬆心情，紓解壓力。

「園藝治療」是運用植物、園藝活動以及自然環境為媒介物，透過人與自然、植物接觸、親近的關係，協助當事人獲得治療、增進身心健康的過程（林俊德，2012；陳惠美、黃雅玲，2005）。

在國外，園藝治療已進行發展了一段很長的時間，不僅醫療機構針對不同的病患運用植物的治療效果來設計適合的療程；許多的學校、養護機構也將這樣的模式加入了特殊兒童或失能老人的職能訓練課程中。Relf（2005）指出園藝治療之治療性因子為：互動（interaction）、行動（action）和反應（reaction）。意指在園藝治療的過程中，透過成員彼此的合作、達到人與人的互動；本身投入照顧植物的實際行動，獲得體會和學習；更在照顧植物的過程中，藉由觀察植物的生長、開花、結果和枯萎等現象，產生內化反應，而回觀到自我的生命歷程。

透過園藝活動，提供當事人觀察和參與植物的成熟過程，不但能勞動肢體、刺激思考、同時促使兒童運用五感觀察生活環境，提升感受力（許琳英、譚家瑜譯，2009），也達到在認知、情感、社交（社會互動）、身體（生理）、行為、教育等方面的效益（林俊德，2012；郭毓仁，2008；梁仲容，2002），增進兒童的自我概念以及人際關係，進而提高了生活適應的能力。

綜觀國內外學者的研究，生活適應問題一直是在人生每個階段都值得探究的議題，多項研究顯示生活適應良好的人，在各方面都能維持和諧、平衡。以全人發展的目標為依歸，引導學員肯定自我的正向思考、自我接納的態度，建立良好的人我互動模式，促進多元適性發展，進而提升良好的生活適應能力。

園藝治療團體是以植物、自然景觀為活動媒材，提供學員運用其「親生命性」的自然天性，透過栽種植物、瞭解植物的成長歷程，學習尊重生命，而回觀自我內在的能量，整理自己的生活經驗。也藉由植物創意組合盆栽活動，表達個人的內在想法和情緒，並可激發潛能，提升自我概念，進而尊重他人，互相關懷，培養環境素養。同時在團體活動中，學習表達及紓解負向的情緒，建立正向、理性的溝通方式。因此園藝治療團體有助於生活適應，從觀察、照顧和分享中，體會生命的意義以及存在的價值，學習尊重自己、關懷他人，更能正向、積極的面對自己的生活。

五、園藝治療的效益

園藝治療的效益可歸納為，認知效益、社交效益、情感效益、生理效益、休閒效益及職業效益（洪瑜筑，2010；郭毓仁，2008；陳美惠、黃雅玲，2005；劉亦中，2010）。本研究係針對毒品收容人之生活適應能力進行分析，因此以生理、心理及社

交效益三個面向，探討如下：

（一）生理效益

藉由園藝活動的操作技能，如搬運植物、鬆土、栽種、澆水、收成等，可以幫助參與者促進肌肉之協調與筋骨之勞動，達到肢體復健的功能；而接觸植物的顏色與氣味，可以使血壓下降、肌肉放鬆、舒緩疼痛和焦慮等功效。相關研究也證實：Lewis & Mattson(1988) 指出老人從事園藝活動可以降低血壓和飲食控制（陳美惠、黃雅玲，2005）、園藝活動亦可提供身體五感的刺激及觸覺的訓練，幫助兒童感官的發展（Wagenfeld,2009）。而從事園藝活動時舉手、下蹲與肢體伸展的動作，可運動到大小肌肉，訓練手眼協調能力和肢體的平衡（俞玖姣，2003；郭毓仁，2008；張小南，2009）。

（二）心理效益

園藝治療從栽種花木、澆水施肥、期待生長、開花到結果，培養出人與植物間的特殊依附情感，參與者投入了希望、期待，而能達到復健的效果（黎琬琦，2004）。相關研究顯示學員參與園藝活動後對於其注意力之提升和成就感之獲得都有正相關（張元毓、蘇瑋佳、張俊彥，2010）、有效降低犯罪者的暴躁情緒、心靈平和，提供一種歸屬感（洪瑜筑，2010）。國內針對身心障礙者之照顧者透過園藝治療確實達到提升正向情緒、緩和負向情緒、舒緩焦慮以及降低生活壓力的效益（游慧珍，2012；黃惠琳，2013）。

（三）社交效益

在園藝活動中，由帶領者與個案，有著共同的目標、良善的接觸、心得與經驗的分享、分工合作及互助，進行了有意義的互動，建立了友誼（梁仲容，1996），因有共同的經驗和話題，獲得交流的機會，分享栽種過程和種植成果，甚至是生活點滴及心事，降低孤寂感（王淑真，2008；紀政儀，2011；林俊德，2012；周淑姿，2012；辛樂琴，2014）。參與成員亦可透過經驗的分享，成為彼此的支持力量（游慧珍，2012）。對於身受慢行疾病所苦之病患，經由活動改善溝通方式、增進社交技巧和表達能力（盧嫵羽，2011；王麗華，2013）。



園藝治療 (horticulture therapy) 是透過園藝等相關活動的參與，讓人與自然和植物產生心靈對話，並對身體及心理產生療癒的效果（沈瑞琳，2013；郭毓仁，2015）提到園藝治療最大的特色是運用「園藝植物」此生命體，在照顧的過程中，個體可以感覺到生命的變化。

目前在園藝治療的實務中，所處理的疾病種類主要有思覺失調症、情感性疾患、器質性疾患、厭食症及酒精和藥物成癮疾患（許琳英、譚家瑜譯，2009）；此外，園藝治療對於壓力及情緒相關的問題（如焦慮、憂鬱）能有效的緩解及治療（Adevi & Mårtensson, 2013）。在美國園藝治療是源自於處理 2 次大戰及越戰戰後士兵產生的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而發展；在治療上是讓受過訓練的治療者應用植物和園藝治療的相關教育納入在治療或復健的過程，藉由植物的成長讓個體重獲健康及自我改善的動機及信心（Kotozaki, 2014）。

近期對藥物成癮之住院治療的研究中也指出，自然恢復療法計畫（含園藝治療）對於藥物成癮者的治療持續完成度，有提升的效果（Decker, Peglow, & Samples, 2014）；在針對酒癮的治療，園藝治療讓個案有重新培養對個人有幫助之休閒活動和應對問題的機會，進而重獲新的人生意義，並有信心改變生活方式（許琳英、譚家瑜譯，2009）。Clatworthy, Hinds 與 Camic (2013) 在一回顧性研究中指出園藝治療被發現除了可有效的降低壓力及憂鬱的症狀外，也對個體的身、心、靈和社交等心理健康狀態有幫助；在針對職業壓力的相關研究中也指出以自然為基礎的治療有助個體重新詮釋和知覺個人的工作價值，緩解壓力提升心理健康（Pálsdóttir, Grahn, & Persson, 2014）。

綜合以上文獻所述，園藝治療概念、對心理或行為障礙者的助益；及實務上國內毒品犯之特質和處遇或治療場域上大多以治療室或教室為主，較缺乏有自然植物相伴的學習場地。故本計畫擬採園藝治療之介入方案融入生命教育，以期能讓參與者除了對於自我及自然有更多的認識外，並能有意願讓自己活得更健康，更進一步促進在監生活適應。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參與者

團體成員部分，本研究以「園藝治療團體」方式，招募新店戒治所受刑人，成員 135 位報名，隨機抽取、分派的方式選取等組學員參與實驗，以亂數表隨機挑選研究個案，分別對實驗組和控制組成員施作測驗，刪除未完成介入課程者及答卷品質不佳、漏答者，得實驗組 43 名，控制組 43 名之研究參與者。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兼採量化與質性混合方法取向之研究設計，使用之研究工具如下：

（一）訪談員

為犯罪防治相關科系博士生，曾有接受質性研究課程的訓練。訪談員於每次訪談完後都撰寫訪談札記，以協助改進下次訪談經驗與技巧。

為深度瞭解課程對受刑人差異改變，並採以立意取樣，進行深度訪談。因為介入性團體，在研究倫理的處理上，告知受試者施測倫理及隱私保密原則，基於對研究對象的尊重，倫理議題在知情同意下進行研究，研究者遵循研究倫理，確認研究參與者與受訪成員對研究目的之瞭解，以研究同意書說明研究目的、過程及保密原則，在其清楚瞭解之後簽名同意，獲得之個人資料只做學術使用，以保護其個人隱私。控制組學員則於實驗後，安排後續園藝課程，作為補償教學。

（二）訪談大綱

訪談大綱，由研究者參閱相關理論、文獻後，依據所欲探討的研究主題初步擬訂，續經過多次與園藝治療師（諮商心理師）討論後形成，並經由前導性研究修訂後確認。訪談大綱採半結構式深度訪談架構進行資料蒐集。訪談大綱讓受訪者可以延伸回答更深入之問題，研究者藉以滾雪球方式不斷發掘問題問下去，以豐富文本之內容。

訪談大綱，主要是瞭解評估成員參與團體的改變，內容包含成員近日的在監狀

況，例如人際、學習、自信、情緒、行為等。對於成員參與團體之後的改變以及觀察。訪談大綱如下：(1) 描述家庭背景、家庭成員有哪些？(2) 園藝治療的課程內容有哪些？(3) 印象深刻的課程為何？為什麼？(4) 園藝治療團體與工場上課的差異為何？(5) 園藝治療團體對自我的影響，如植物認識、身心的改變為何？(6) 課程當中是否有肢體活動？(7) 課程中社交、人際互動如何？(8) 完成作品的感覺為何？(9) 對生命的意義、價值觀的看法為何？(10) 你對監獄生活的感覺如何？未來自我期待為何？

(三) 精神福祉前後問卷量表 (幸福感量表)

幸福感越高表示其對生活適應的滿意程度及感受的正向情緒也越強。在該狀態中，表示個體處於能夠展現其能力、應付平日的壓力。本部份採用郭毓仁（2015）所編訂之「精神福祉前後問卷量表」14 題，採 Likert 五點量尺之計分方法，問卷構成面向，包括：樂觀、放鬆、興趣休閒、思考邏輯、自我滿足、自主性、自信、人際社交、正向情緒。量表之分數愈高表示幸福感愈高。本問卷之 Cronbach' s α 值介於 0.868~0.886 間，研究者自行施測問卷 Cronbach' s α 值為 0.912，顯示問卷具有可信度。

表 1 精神福祉量表依個人情況，圈選適當的數字來代表個人真實情況與每一題項描述之情況的符合程度。分數越高表示幸福感愈高，對生活適應的滿意程度及感受的正向情緒也越強。

表 1 精神福祉量表 (幸福感量表)

題號	題 目	完全沒有	很少	偶而	經常	完全有
1	我對未來感到樂觀	1	2	3	4	5
2	我覺得自己是有用的	1	2	3	4	5
3	我覺得自己精神很放鬆	1	2	3	4	5
4	我對別人會感到興趣	1	2	3	4	5
5	我仍有休閒的能量	1	2	3	4	5
6	我可以妥當的處理問題	1	2	3	4	5
7	我的思路清楚	1	2	3	4	5
8	我對自己感到滿意	1	2	3	4	5
9	我覺得容易和別人親近	1	2	3	4	5
10	我覺得有自信	1	2	3	4	5
11	我對事情有下決定的能力	1	2	3	4	5
12	我感受被愛	1	2	3	4	5
13	我對新事物感到興趣	1	2	3	4	5
14	我感覺愉快	1	2	3	4	5

(四) 園藝治療福祉前後問卷表 (身心健康量表)

身心健康量表係指受試者接近植物、自然獲得到生活適應、行為的改善程度。得分越高，表示生理及心理獲得健康程度越高。本部份採用郭毓仁所編製之「園藝治療福祉效益前後問卷表」。園藝治療福祉，包括身體健康（physically）、正向情緒（physiologically）、意識清楚（cognitively）、社交人際（socially）。因此園藝治療的目標都集中在於肢體活動、減低壓力、減低焦慮、增加自信心、自尊心、認知、平靜鬆弛、享樂、成就感、增加溝通技巧、社交能力、及培養園藝技能，(郭毓仁，2010)。本問卷有7題，採Likert五點量尺之計分方法。本量表經研發者多次實驗測試，Cronbach α 值介於0.72~0.83之間，研究者自行施測問卷Cronbach's α 值為0.853。皆表示很可信。

表2為園藝治療福祉量表依個人情況，圈選適當的數字來代表個人真實情況與每一題項描述之情況的符合程度。分數越高表示表示生理及心理獲得健康程度越高，獲得到生活適應、行為的改善程度越好。

表2 園藝治療福祉量表 (身心健康量表)

題號	題目	完全不同意	不同意	還好	同意	完全同意
1	我的肢體運動夠強	1	2	3	4	5
2	我有興趣嗜好	1	2	3	4	5
3	我覺得心情放鬆	1	2	3	4	5
4	我具有成就感	1	2	3	4	5
5	我的邏輯意識清楚	1	2	3	4	5
6	我有良好的社交技巧	1	2	3	4	5
7	我了解園藝栽培技術	1	2	3	4	5

(五) 活動滿意度回饋表

研究者自行設計「活動滿意度回饋表」(8題)，請團體學員於課程結束時填寫。回饋表內容包括內容豐富、心情放鬆、社交互動、獲成就感、瞭解園藝、尊重生命、肢體活動、自我反思，採Likert五點量尺之方式作答。

三、研究設計

(一) 研究模式

本研究採等組前後測設計，分為實驗組和控制組，實驗組接受「園藝治療團體」之活動介入。分 4 梯次完成，每梯次 11 名，分別對實驗組和控制組成員施作測驗，刪除未完成介入園藝課程者及答卷品質不佳者，得實驗組 43 名，控制組 43 名之受刑人施測資料。控制組事後以安慰劑影片課程作為補償教學，團體課程後進行討論分享，時間為期 8 週，每週 2 小時（共 16 小時）的實驗研究，藉由實驗組與控制組接受課程後，以 SPSS 統計軟體進行檢定，分析精神福祉（幸福感量表）及園藝治療福祉量表（身心健康量表）進而探討受刑人接受園藝治療團體介入後，其身心生活適應情形。並輔以質性訪談回饋資料、教學觀察與記錄分析作為相互驗證資料，實驗設計模式如表 3。

表 3 實驗設計模式表

組別	前測	實驗處理	後測
實驗組（R 抽樣）	O1	X	O2
控制組（R 抽樣）	O3	C	O4

O1，O3：表示實驗前測分數。

O2，O4：表示實驗後測分數。

R：隨機抽樣。

X：實驗組接受園藝治療團體課程。

C：控制組接受影片欣賞安慰劑課程。

(二) 研究變項

本研究之變項分別為毒品受刑人參與研究前、後之量表分數；也就是主要針對毒品受刑人在參與園藝治療課程（自變項）前，與參與園藝治療課程後之精神福祉量表及園藝治療福祉量表等 2 量表（依變項）進行統計分析。

1. 自變項：

本所與園藝治療師討論自編之系統性園藝治療課程為自變項，將受刑人分為接受園藝治療課程之實驗組及安慰劑課程的控制組。

2. 依變項：

- (1) 精神福祉：又稱幸福感（Well-being）亦翻譯為福祉。Andrews and Withey 於 1976 年提出的定義，幸福感是對生活的滿意程度及所感受的正負情緒強度，幸福感得分越高表示其對生活適應的滿意程度及感受的正向情緒也越強。
- (2) 園藝治療福祉：身心健康量表，包括身體健康、正向情緒、意識清楚、社交人際。因此園藝治療的目標都集中在於肢體活動、減低壓力、增加自信心、社交能力及培養園藝技能（郭毓仁，2010）。園藝治療福祉得分越高，獲得生 及心 上的健康，生活適應及行為改善程度也越強。

3. 控制變項：

- (1) 園藝治療成效研究：兩組毒品受刑人皆為報名園藝治療課程學員。
- (2) 上課時間：兩班之課程時間相同，皆為 2 個月，實驗組以系統性園藝治療課程進行教化輔導，控制組則以安慰劑課程，影片欣賞替代，進行為期 8 週每週 2 小時（共 16 小時）的實驗研究。

希望能藉實驗之結果進行驗證，以證明園藝治療課程比影片欣賞實施安慰劑課程，更能帶給受試者身心狀況、社交互動、在監生活適應的正向提升。

四、活動方案

「園藝治療團體」之主要目標，希望藉由園藝治療團體培養創造力、建立成就感，進而提升自信心及促進在監生活適應，達到放鬆心情。

課程主要與園藝治療師討論修正，編製符合研究目的之主題，教學目標包含園藝治療對個體可能帶來的效益，如在生理上於之肢體活動量的提升，能有效讓身體恢復能量，而具有健康身軀對抗外在壓力；在心理上能重獲自信心、自尊心、增強成就感與建 自我價值；在情緒上能抒發負面情緒，提升正向情緒之效益；在認知上可重新獲得對生活的選擇能力，和培養問題解決之態度，並能從操作過程中重新反思自己的生命歷程；在社交上則能增加與他人之互動頻率，學習正向經營人際關係之技巧，或是促進人際關係較為退縮之個體，能逐漸回歸社交生活。本研究 8 次單元中，均以系統性結構化方式實施，教學單元重點如表 4。

表 4 實驗課程各單元重點一覽表

週次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課程目標
一	相見歡花草 五感刺激	* 透過圖卡小遊戲讓學員認識彼此。 * 藉由五感觸覺、味覺、聽覺、視覺及嗅覺體驗，建立園藝治療的基本概念並提升興趣。	* 打破僵局，建立關係，團體成員彼此認識、熟悉。 * 提供不同質地植物給予參與者多元感官刺激，有助於刺激神經網絡的發展與連結，引發學員興趣，帶出愉快、平和、輕鬆、自信學習氛圍。
二	組合盆栽	* 從操作組合盆栽的過程中，活化成員對美學的感受。 * 人際你我他。 * 增加肢體運動量、分組相互合作。 * 照顧盆栽，承擔責任，提升正念。	* 透過組盆，培養學員藝術創作，完成作品不僅滿足個案成就感，亦是拓展人際社交工具。增進成員彼此互動，協力合作，完成盆栽作品建立自尊、成就感。 * 參與園藝治療團體，從播種、替植物換盆、搬土、澆水、修剪枝葉、除草的過程中，需要舉手、伸展、下蹲等動作，有助於大小肌肉鍛鍊，對平衡力、手眼協調有促進運動肢體作用。 * 透過園藝治療活動，照顧盆栽，強化學員責任感，藉由參與者觀察、治療師適時生命教育，自然運行，花開花落皆有時，是生命道理，人生起落、生老病死，轉向正面積極態度，提升正念。
三	空氣風鈴	* 透過自我決定，選擇有限植物、飾品、麻繩與素材組合成風鈴盆栽。引導學員構思、設計植物成為擺飾。 * 成品分享。	* 藉由素材選擇，培養學員自我決定問題能力。 * 創造性療癒活動，培養創意設計、思考邏輯，刺激參與者創意潛能，從顏色搭配、擺設模式、花藝、手工藝，各自發揮藝術創作，過程中治療師適時鼓勵、讚美，帶給學員自我滿意、成就感。 * 倆倆分組相互合作，學習人際技巧拓展。學員相互溝通、接觸，從種植心得擴展分享內心深層情緒，到最後分享成果，這些合作與分享皆是療癒工具。
四	芳療精油	* 從精油製作，結合薰衣草精油，讓嗅覺的體驗，增加課程中之樂趣。	* 藉由精油舒緩精神壓力，增進身體的健康。 * 透過對植物的嗅覺、觸覺喚起參與者連結以往正向記憶、感覺、經驗。
五	左手香認識壓花 卡片製作	* 左手香果汁製作。 * 自行製作壓花素材，供成員製作卡片及當作日後結業證書之素材。 * 進行卡片延伸創作。	* 左手香果汁製作，提升生活樂趣之豐富度。 * 自製壓花，作為卡片及結業證書之素材，押花卡片是一種創作藝術，搭配心情及期望寫出句子，是一種抒發情緒，將卡片做成書籤寄給朋友也具有社交功能，或寄回家人亦有強化家庭支持功能社會鍵。 * 押花組合需要美感、邏輯、專注力結合，完成作品也建立了自我價值、成就感。
六	艾草灸灸	* 植物草藥和生活連結，增加個人生活常識。自行製作艾草包。	* 藉艾草及灸灸達紓壓之體驗。強化課程興趣。 * 自行製作艾草包，浸泡於舍房水桶，作為洗滌身體療癒紓壓。

週次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課程目標
七	神奇小麥草（草頭娃娃之製作）	* 利用小麥種子及緞帶、絲質襪子、亮片飾品，製作人型草頭娃娃。課程期間澆水、觀察植物成長變化。	* 倆倆一組，協力互助，增進學員社交技巧。 * 觀察麥草植物之變化，治療師引導，瞭解生命成長，連結正向生命經驗，反思內省，探索自我生命價值。
八	結業證書之製作	* 製作結業證書讓成員整理個人所學，寫下自我期許及感恩語並鼓勵嘗試多元正向的體驗。 * 珍重再見，彼此給予祝福。	* 藉由之前壓製之壓花材料，自我完成證書，寫下自我期語、願景，自我覺察、省思，建立成就感。 * 整理團體心得，促使團體學員帶著學習與祝福面對樂觀的未來。

五、資料分析

本研究依據實驗組與控制組學員在前後測時所填寫的精神福祉前後問卷量表（幸福感量表）和園藝治療福祉前後問卷表（身心健康量表）、活動滿意度回饋表、學員訪談內容，以量化與質化混合方法進行資料的處理與分析。量化部分，本研究因採等組前後測實驗設計，透過成對樣本 t 檢定，檢驗實驗組與控制組前後測分數是否有顯著差異，自變項為實驗組、控制組，依變項為精神福祉前後問卷量表（幸福感量表）和園藝治療福祉前後問卷表（身心健康量表）測驗分數，將 α 值定為 .05 進行分析。量化資料以 SPSS 軟體運算。

質性部分，將 43 位實驗組學員以立意取樣 19 名受刑人，編碼方式為 E01 至 E19，E01 即代表編號 1 號，歸納受刑人的感受看法。

肆、結果分析與討論

本園藝治療方案主要與園藝治療師討論修正，以系統性、科學化設計編製園藝治療課程，希望受刑人藉由系統性主題解到蘊含在園藝的生命教育，並將這些價值規範融入運用於日常生活，結果分析如下：

一、實驗組與控制組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使用成對樣本 t 檢驗，對研究變項進行實驗、控制組的前後測比較，本研究樣本數 43 人，研究採 .05 作為顯著性標準，相關研究之假設詳述如下：

虛無假設：控制組研究變項的前後測結果與實驗組研究變項的前後測結果無差異。

對立假設：控制組研究變項的前後測結果與實驗組研究變項的前後測結果有差異。

實驗組、控制組各 43 人完成方案，各組基本資料如表 5、6、7、8、9、10、11 所示。從實驗組與控制組基本特性之卡方檢定，無論是年齡、教育程度、目前宗教信仰、刑期、因毒入監次數、婚姻狀況、接見頻率，兩組的變項均無差異，表示變項不會干擾實驗結果。

在基本特性以卡方檢定，年齡、教育程度、感情狀況、入監前職業、入監前罪名，兩組變項是否具有差異，是否干擾實驗，進行討論。

表 5 受試者年齡分布

年齡	實驗組		控制組		χ^2	df	P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8 歲至 26 歲	4	9.3%	3	7.0%	7.023	5	0.219
27 歲至 35 歲	9	20.9%	6	14.0%			
36 歲至 44 歲	15	34.9%	11	25.6%			
45 歲至 53 歲	8	18.6%	18	41.9%			
54 歲至 62 歲	7	16.3%	4	9.3%			
62 歲以上	0	0.0%	1	2.3%			
總數	43	100%	43	100%			

受試者年齡在實驗組與控制組的人數中分布，以卡方結果發現， $\chi^2=7.023$ ， $p=0.219 > \alpha=0.05$ ，未達顯著水準，兩個組別沒有差異。

表 6 受試者教育分布

教育程度	實驗組		控制組		χ^2	df	P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國小	2	4.7%	2	4.7%	1.866	3	0.601
國中	21	48.8%	16	37.2%			
高中職	18	41.9%	24	55.8%			
大學	2	4.7%	1	2.3%			
總數	43	100.0%	43	100%			

受試者教育程度在實驗組與控制組的人數中分布，以卡方結果發現， $\chi^2=1.866$ ， $p=0.601 > \alpha=0.05$ ，未達顯著水準，兩個組別並無差異。

表 7 受試者目前信仰分布

宗教信仰	實驗組		控制組		χ^2	df	P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無宗教	12	27.9%	10	23.3%	4.155	4	0.385
佛教	12	27.9%	17	39.5%			
基督教	7	16.3%	7	16.3%			
道教	5	11.6%	7	16.3%			
民間信仰	7	16.3%	2	4.7%			
總數	43	100.0%	43	100%			

受試者宗教信仰在實驗組與控制組的人數中分布，以卡方結果發現， $\chi^2=4.155$ ， $p=0.385>\alpha=0.05$ ，未達顯著水準，兩個組別沒有差異。

表 8 受試者刑期分布

刑期	實驗組		控制組		χ^2	df	P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 年或以下	1	2.3%	2	4.7%	3.279	6	0.773
超過 1 年未滿 2 年	5	11.6%	5	11.6%			
2 年以上未滿 3 年	5	11.6%	9	20.9%			
3 年以上未滿 4 年	7	16.3%	7	16.3%			
4 年以上未滿 5 年	10	23.3%	5	11.6%			
5 年以上未滿 6 年	9	20.9%	8	18.6%			
6 年以上	6	14.0%	7	16.3%			
總數	43	100%	43	100%			

受試者本次刑期在實驗組與控制組的人數中分布，以卡方結果發現， $\chi^2=3.279$ ， $p=0.773>\alpha=0.05$ ，未達顯著水準，兩個組別沒有差異。

表 9 受試者因毒入監次數分布

因毒入監次數	實驗組		控制組		χ^2	df	P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一次	11	25.6%	11	25.6%	6.780	5	0.237
二次	11	25.6%	4	9.3%			
三次	4	9.3%	10	23.3%			
四次	9	20.9%	7	16.3%			
五次	3	7.0%	3	7.0%			
六次以上	5	11.6%	8	18.6%			
總數	43	100%	43	100%			

受試者因毒入監次數實驗組與控制組的人數中分布，以卡方結果發現， $\chi^2=6.780$ ， $p=0.237>\alpha=0.05$ ，未達顯著水準，兩組沒有差異。

表 10 受試者婚姻狀況分布

婚姻狀況	實驗組		控制組		χ^2	df	P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已婚	3	7.0%	8	18.6%	2.627	3	0.453
未婚	27	62.8%	24	55.8%			
未婚但同居	5	11.6%	4	9.3%			
離婚	8	18.6%	7	16.3%			
總數	43	100.0%	43	100%			

受試者婚姻在實驗組與控制組的人數中分布，以卡方結果發現， $\chi^2=2.627$ ， $p=0.453>\alpha=0.05$ ，未達顯著水準，兩個組別無差異。

表 11 受試者接見頻率分布

接見頻率	實驗組		控制組		χ^2	df	P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 星期或以下	5	11.6%	2	4.7%	4.319	5	0.504
2 星期	6	14.0%	5	11.6%			
3 星期	1	2.3%	4	9.3%			
1 個月	13	30.2%	13	30.2%			
2 個月	3	7.0%	6	14.0%			
3 個月以上	15	34.9%	13	30.2%			
總數	43	100.0%	43	100%			

受試者接見頻率在實驗組與控制組的人數中分布，以卡方結果發現， $\chi^2=4.319$ ， $p=0.504>\alpha=0.05$ ，未達顯著水準，兩個組別無差異。

精神福祉前後測驗分數（幸福感量表）之 t 檢驗分析，從表 12 可發現，自變項（實驗組）對依變項「精神福祉後測成績所造成實驗處理效果顯著（ $F=6.482$ ， $P=.000$ ），顯著性機率值 $p<.001$ ，達顯著水準，表示精神福祉後測成績的高低會因受試樣本所接受的實驗處理（自變項，園藝治療介入）的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存在。即排除個人因素特質（卡方檢定）影響後，實驗組別的學員之精神福祉有顯著的差異存在，控制組則無差異。

園藝治療福祉（身心健康量表）方面，前後測之 t 檢驗分析從表 12 發現，實驗組具顯著差異（ $F=8.896$ ， $P=.000$ ），表示園藝治療於實驗組與控制組在園藝治療福祉改變的效果不同，實驗組經園藝治療介入後，園藝治療福祉顯著與控制組出現顯著差異。受刑人普遍認同園藝治療可以幫助其解緩壓力，實驗組在精神福祉、園藝治療福祉，整體分數上有顯著差異。由數據分析得知實驗組於實施園藝治療，有正向提升受試者內外身心健康，進而促進在監生活適應。

表 12 成對樣本 t 檢定 (實驗組、控制組)

項目	前 / 後測	平均值		最小值		最大值		標準差		後測 - 前測		t 值 (顯著性)	
		實驗組 n=43	控制組 n=43	實驗組 n=43	控制組 n=43	實驗組 n=43	控制組 n=43	實驗組 n=43	控制組 n=43	實驗組 n=43	控制組 n=43	實驗組 n=43	控制組 n=43
精神福祉	前測	50.84	53.23	35	31	67	69	7.42	8.69	6.512	-0.674	6.482***	-0.672
	後測	57.35	52.56	42	28	70	70	7.29	9.01				
園藝治療福祉	前測	24.72	24.77	16	15	34	35	3.89	4.19	4.86	-0.744	8.896***	-1.318
	後測	29.58	24.02	24	16	35	33	3.08	4.08				

*p<.05,**p<.01,***p<.001

綜上所述之文字、統計表、資料數據中可以發現精神福祉、園藝治療福祉之實驗組後測分數有顯著進步，並與控制組產生差異性，代表系統性園藝治療課程對於受刑人精神福祉、園藝治療福祉向度有所助益，分析其原因，可能是園藝治療課程藉由園藝操作，強化參與者肢體活動，亦使受刑人對生命價值開始轉變，人生態度更趨正向，更願意投入園藝活動，並學習拓展社交互動、人際關係，進而有意願與團體學員分享自己的想法，此外，從數據中亦顯示園藝課程在放鬆情緒及改善生理、心理狀況有亦顯著差異，而這些狀態都是促使受刑人在監生活適應重要因素。

二、實驗組質性回饋紀錄分析

藉由質性回饋紀錄 解受刑人喜好的園藝治療活動、對課程內容的建議及自我思。施測資料時並告知受試者施測倫理及隱私保密原則。

(一) 課程內容

在課程內容的回饋，可分為課程活動滿意程度，依非常滿意、很滿意、普通、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1. 經統計滿意度最高的前五項課程活動為「獲成就感」(96%)、「心情放鬆」(95%)、「瞭解園藝」(95%)、「肢體活動」(95%)、「內容豐富」(93%)。如表 13。

表 13 實驗組課程滿意度分析

滿意度 項目	非常滿意	很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人數
內容豐富	93%	7%	0%	0%	0%	N=43
心情放鬆	95%	2.5%	2.5%	0%	0%	N=43
社交互動	88%	5%	7%	0%	0%	N=43
獲成就感	96%	2%	2%	0%	0%	N=43
瞭解園藝	95%	5%	0%	0%	0%	N=43
尊重生命	86%	9%	5%	0%	0%	N=43
肢體活動	95%	2.5%	2.5%	0%	0%	N=43
自我反思	84%	2%	14%	0%	0%	N=43

2. 實驗組對整體課程的感受，有五個選項可以勾選，分別為「非常滿意」、「很滿意」、「普通」、「不滿意」、「非常不滿意」，皆為單選題。實驗組表達對各項課程「非常滿意」、「很滿意」度的受刑人，累計占實驗組人比 93%~100%；認為「普通」占實驗組人比 0%~7%；覺得「不滿意」、「非常不滿意」的為 0 位。

實驗組對課程很滿意理由大多為獲得成就感、心情放鬆。園藝課程有別於一般課程，能讓心情放鬆並對植物認識，瞭解園藝相關知識，因而提升對課程的喜愛程度。課程項目中需要活動肢體以及合作互助，進而學習人際技巧，拓展社交。

（放鬆、成就）E02：心情會比較開朗、放鬆。做那個組合盆栽或完成，滿有成就感的。

（園藝知識）E08：很多我們不懂的植物，老師都會跟我們講植物的由來，跟我們講一下這個植物要怎麼種。

（勞動、人際）E09：組合盆栽大家一起把土放在盆栽裡面，我們都是互相幫忙。

實驗組，喜歡園藝教案的原因可歸納為放鬆心情、獲得成就感、瞭解園藝知識，肢體活動、社交互動，而藉由養育生命的實體與他人分享可以轉移注意力、緩解生理的不適，專注可以讓一個人注意力集中在一件事情上，心中的憂慮也比以往緩和、安靜，獲得療癒放鬆。園藝治療課程對受刑人呈現生理、心理、社交的效益，進而促進在監適應。

3. 實驗組對課程很滿意並提升成就感（自尊感）

受刑人對課程很滿意原因，從課程中瞭解到園藝治療的面向並非是狹隘的，園藝治療是可以從多元角度切入，也因為融入生命教育，讓學員更認識生命可貴，透過

方案學習處理人生重大意義事件，生命、成長、死亡，轉向提升正念，珍惜生命，積極面對人生，重新定位自我價值也找到了人生新目標方向。完成盆栽作品也能產生心理的成就感及自主意識，重新獲得自我價值的正向自尊，自己種植的植栽成長，並與他人分享成功的感覺與喜悅，因而產生自尊改變。藉由自己選擇植物，「自我決定」的過程，將有助於養成獨立、自行思考，運用植物生命體，在照顧過程中，感覺生命的變化，發芽、長葉，感覺生命需要照顧，相對增加自我肯定，發展自信心、尊嚴、價值的自我實現。顯見園藝治療課程對受刑人呈現提升自尊的效益。

（自尊）E05：覺得花草其實也是一種生命，在外面都會忽略到花跟草這部分，在接觸園藝治療這部分後才知道萬物皆有生命，會覺得生命很可貴。E10：一周一周的去跟他那樣澆水，有感覺到他也是在活著，生長很漂亮就覺得心裡很舒服，這是我們的成就感。E19：就像照顧一個東西，照顧到有一個成果，有一點滿足感。E15：反思就是生命都是有限的，那怎麼樣把自己的生命過得充實。E06：自己挑自己擺設排一個盆景，自己做調整，很多種花草自己排，從沒有變到有，慢慢疊上來。

由上述資 可知，系統性園藝課程讓學員找到生命價值，產生自尊、成就感，內在轉化開始關心周遭環境。對植物生命體，發芽、成長、衰老、死亡自然現象，連結自我生命經驗，產生自我生命價值觀。學員對整體課程表示很滿意，並培養出對生命價值之「成就感、自信心」。綜而言之，透過系統性園藝治療方案可能可以幫忙受刑人重建自信、自尊、成就感，促進在監適應。

（二）綠參與的療癒力

1. 打開心靈之窗，瞭解園藝

運用植物素材，藥草、香草餅乾、精油，培養受刑人對園藝的興趣，強化團體動力。結合園藝素材，提供創作空間，如設計組合盆栽、苔球風鈴、草頭娃娃，給予受刑人建立自尊、成就感的機會。

E07：認識植物，還有種花。最喜歡的項目是認識藥草，譬如說甚麼花對我們人有一些幫助。

E02：幫助我們認識植物阿。有興趣老師教我們用香草跟餅乾一起做成餅乾。組合盆栽會有成就感，畢竟是自己組合種的。

E14：自己做完一樣完全沒有做過的東西，很有成就感，增加自信。

E15：精油，薰衣草是那個…療癒。

E06：最主要多一個興趣嘛，我們吸毒品的就是無聊才會去吸毒品，那如果有空閒的話就會去花市逛一逛，就買幾個回去自己養養看。

E09：組完盆栽，滿有成就感的，完成自己沒做過的事。

從上述質性資料中可知，受刑人參與課程後瞭解園藝相關知識、完成作品具有成就感。在對照受刑人在測驗的前後測表現可知，「園藝福祉」（題項：我具有成就感。我了解園藝栽培技術），對於瞭解園藝向度有相當幅度的進步。

2. 開啓希望之門，提升生、心、靈

受刑人表示從園藝治療團體中培養正當休閒，有些人藉由身體勞動、創意活動課程，自然的紓緩生理、心理壓力，尋回內心的寧靜。有些人則表示從課程中理解生命價值，透過分享與討論讓內心有所省思，重新整理自己的價值觀。透過合作互助的教學中習得社交技巧、關懷別人。從照顧植物中增加責任感，對自己的行為負責，學員表示不會逃避問題，開始面對問題。

（舒壓）E01：心情比較輕鬆，大家比較互動拉。E05：園藝課程操作讓我們了解說花圃、園藝對身心的幫助，心靈療癒。

（自我省思）E14：照顧一個生命是一個責任嘛。我很少跟家人有互動，很想要彌補他們。

（社交技巧）E12：像作草頭娃娃，要請同學幫忙，大家三人一組分工合作。塞土的部分請同學幫忙，因為那個要拉開絲襪。

（責任感）E05：要細心的照顧，要給他陽光、空氣、水等等。我們做什麼事要付出，要讓植物長的好，你就要去幫他澆水施肥。

訪談中提及課程促進生理心理壓力舒緩，自我對人生省思，活動拓展社交人際以及多一份責任感。

（三）系統性園藝治療教案促進在監適應之可能性

本研究探討受刑人在監的生活適應層面包括生理適應（強化體能）、心理適應（情緒調節）及社交適應（人際互動）三部分。研究者透過半開放式問題讓受刑人自陳其學習後，產生哪些改變、收穫，茲將資料整 如下：

1. 生理適應（強化體能）

受刑人透過園藝治療課程刺激感官、促進肢體活動。參與學員從搬土移植、組合盆栽、苔球風鈴、草頭娃娃、押花卡片、澆水、除草，伸展肢體、舉足、下蹲等肢體活動，這些活動皆有助於身體鍛鍊及活化作用。對於長期收容於矯正機構疏於肢體活動，亦是強化肢體活動課程。

E05：組合盆栽…我覺得每堂課其實都有要用到手啦，像是整理…阿老師經常就是會讓我們去了壓花或者修東西是怎樣的。

E08：課程就像我剛剛講的算是都有在動一點，比較不會像是說整天坐在上課，如果稍微有活動，就感覺到身體經絡比較有在活動，比較不會整天坐著悶著這樣。

E18：把盆栽的花移植過來重新種。有時候人家不會綁苔球風鈴、草頭娃娃的話，我們就稍微幫他弄一下。

2. 心理適應（情緒調節）

園藝治療方案能改善長期監禁受刑人的緊張壓力。收容於矯正機構的學員，只能穿著機構的制服，無法擁有自己的器具，自由、物質、異性關係、自主性、安全感遭受剝奪，產生監禁五大痛苦，容易喪失對自己的認同感與控制生活的能力。

倘諾有自己的栽種的植栽，即可以重建私密空間感。盆栽可帶給學員個人化意識，觀賞、照顧植物，可以讓人情緒鬆弛、放鬆肌肉、調節情緒，緩和監禁壓力的痛楚。養護植栽讓學員減少關注內在的事件，將注意力轉移到另一個生命體。培育植栽並與他人分享植物成長的快樂，可以轉移監禁的痛苦，亦能恢復成就感與自主意識。

E08：園藝治療課程，心情不會感覺像其他課程，會輕鬆一點。就像照顧一個東西，照顧到有一個成果你會感覺，有滿足感這樣。



E10：心情也較開放一點，壓力也會往下下降。植物也是一個生命，看到他有活力就會想跟別人說，這是自己親手做的，感覺道心情比較愉快。一周一周去跟他澆水，有感覺到他是在活著，長的很漂亮就覺得心裡很舒服。

E13：改變自己最多…就是心情比較靜地下來，比較能夠專注來做事情。

E16：情緒放鬆阿，看到綠色植物當然會比較放鬆。組合盆栽有成就感，心情還不錯，完成他。

3. 社交適應（人際互動）、認知改變（正念提升）

園藝活動促進社交，相互協助，培養友誼，分享植栽製作經驗。藉由園藝治療課程，拓展學員社交活動，相互溝通、互相協助。分享話題從栽植心得擴展至家庭甚至心理層面。社交技巧訓練，如供給有限素材讓學員協調選擇，利用分組製作，讓學員分工合作，最後分享作品成果。

課程導入生命教育、正向人生觀，進而影響 為改變，減少偏差 為。透過園藝治療活動，讓學員親身接觸、觀察植物變化，瞭解花開花落皆有時，是自然定律，從植物中獲得生存的意義與希望。相對於人生亦是如此，起起伏伏，生老病死，應以正向積極的態度面對挑戰。並透過治療師，強化學員正向思考，迎向生命轉類點的可能性，並協助受刑人重拾信心迎向未來。

（人際互動）E01：苔球風鈴、盆栽，草頭娃娃，自己如果先做好，就幫旁邊左右的人做，大家比較互動拉。

E05：苔球風鈴，別人纏線的時候纏得不好啊，要纏我們就幫他抓。

E08：如果有同學這項比較快上手，那我們做同排的互相跟他請教這樣，就互相幫忙。

E10：四種到八種的花讓我們協調去挑組合盆栽，苔球風鈴是我們去拿然後用繩子一起細綁。三至四個一組，我覺得同學的距離有拉近，互動率不錯。

E12：雖我什麼都沒有，但我看到路上有石頭我會撿起來，看到路上有洞，我會用個東西讓路人看到這條路上有個危險的標示。

E14：下課也會討論說怎樣用才會比較好。

(正念提升) E02：人也是需要一些養分，如果老是吸取一些壞的養分，所想的，所做的就會有所偏差。

E10：抱持虛心的態度去做一個學習，讓自己更充實。

E12：寫畢業證書的時候是最投入的，就是把它做好。期許跟家人感情好一點，因為在外面的時候就不懂得珍惜他們。

E14：回去社會，陪我的家人，很想要彌補他們，就是說…，對家人負責，我是有打算說正常的上下班，有空閒的時候就看要陪家人去哪邊玩啦，看我自己的阿嬤要陪她去哪裡就到哪裡去，自己的爸爸喜歡去哪裡就陪他去啊。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 從量化檢定驗證

透過成對樣本 t 檢定發現，實驗組和控制組在精神福祉 (幸福感量表) 態度、園藝治療福祉 (身心健康量表) 的前後測表現有顯著差異性。由此得知實驗組精神福祉態度 (題項列舉，我對未來感到樂觀。我覺得自己是有用的。我覺得自己精神很放鬆。我覺得容易和別人親近。我覺得有自信。我對事情有下決定的能力。我感覺愉快。) 越顯著，心理狀態及自信、自尊可能更顯良好。園藝福祉 (題項列舉，我的肢體運動夠強。我有興趣嗜好。我覺得心情放鬆。我具有成就感。我的邏輯意識清楚。我有良好的社交技巧。我了解園藝栽培技術。) 越顯著，顯示學員參與園藝課程後，生理、心理狀況，社交技巧，人際互動，瞭解園藝知識都有正向提升。由量化資料得知園藝治療具有緩解壓力，轉移注意，平穩情緒，建立自信，拓展社交，而這些因子都是促進在監生活適應重要指標。

(二) 從質性觀察發現

系統性園藝治療課程及治療師，扮演「促進在監生活適應」的重要關鍵，由於

園藝課程，每單元都有顯明主題，因此受刑人比較容易理解吸收課程內容，並經由處遇活動，受刑人逐漸瞭解園藝，強化肢體勞動，調節緊繃情緒，學習社交技巧，建立正向生命觀，重拾自信心，提升責任感。

實驗組對課程介入促成內在改變，生理、心理狀況亦趨向放鬆，自我概念也呈現良善的改變。此外學員的收穫還包括照顧盆栽，培養責任感，讓成功經驗轉換正向經驗，達到提升自尊效果。受刑人完成組合盆栽建立成就，提升自信，理解植物之生命歷程，發芽、成長、衰老、死亡，屬於自然生命週期，更應把握當下，園藝能幫助學員連結過往正向經驗，帶來內在寧靜與和諧，復癒身心健康。

二、園藝治療與在監適應之關係

（一）園藝治療緩解監禁壓力，調節監禁痛楚

本研究顯示在禁錮的環境，透過與園藝治療團體，可改善生、心狀況，緩和監禁帶來的壓力，紓解壓力引發的痛苦，讓毒品受刑人勇於面對挫折、解決問題，調節身心變化，有助於在監適應。

（二）園藝治療減少監禁剝奪痛苦，促進在監適應

受刑人種植盆栽，建立自我認同，藉由培育植物，減少關注內在事件，將注意力轉移關心植物成長，重新獲得自我價值、自主意識，減少監禁剝奪痛苦，進而促進在監的適應。

（三）改變內在、培養社交，調節情緒、重建自尊

1. 園藝治療改變內在，有助建立生命價值

本實驗發現，受刑人因和植物互動，觀察植物成長變化，全心專注於植栽，對生命教育、自我價值有新的體悟。藉由大自然潛移默化，引導學員改變生命態，尋回自我正向人生目標，促進復歸社會。

2. 園藝治療學習社交，有利擴展人際互動

透過課程設計，兩兩相互合作，進而學習社交技巧。在互動過程中，受刑人開始卸下心防，信任同儕團體，強化人際關係，增進彼此信任感，開始對人際互動持較

正面看法。

3. 園藝治療調節情緒，緩解監禁壓力

本研究透過園藝活動，提升學員專注力，透過肢體操作、組盆、押花，在量化分析上，實驗組與控制組在心情放鬆有正向差異，表示園藝治療可以幫助個體減少心理壓，療癒情緒，進而促進在監適應。

4. 園藝治療培養自尊，復育自信與成就

研究顯示受刑人接受園藝治療，完成植栽作品後具有成就感、自信心。透過調查問卷顯示，實驗組因有園藝治療的介入，其自尊、自信皆有正向提升。

精神福祉、園藝福祉在量化分析皆有顯著差異。表示受刑人接觸園藝課程，有助於適應環境、減緩情緒起伏，對他人產生良好社交互動。透過課程培養受刑人的自尊，拓展人際。投入較多園藝參與時間，轉移其注意力，進而減少監禁壓力。並與生命教育、大自然連結，有助受刑人內化自我，療癒身心，促進在監生活適應。

三、建議

（一）納入系統性園藝治療課程，有助受刑人培養自信、自尊及成就感

本研究透過量化分析及質性觀察發現系統性園藝治療課程能培養受刑人自信與自尊，讓學員找到生命的價值與成就感，受刑人在生命歷程中多遭遇困境，導致自信不足、缺乏自我肯定。當園藝植物走進生活中，藉由活動設計與植物互動，專注心力於植栽並與同儕分享心路歷程，對自我更加了解，也願意付出努力，逐漸強化自信，對自我價值有正向的改變。

（二）透過設計性園藝治療課程，緩解監禁壓力，復癒身心健康

從國內外文獻與本研究中發現，植物在獲得內心平靜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尤其在身心狀況、情緒調節更為顯著。課程互動，拓展學員社交技巧，故建議藉由系統性園藝課程介入緩和受刑人情緒起伏，培養學員自尊、學習社交技巧以利復歸社會。

實驗組有別於控制組，團體在精神福祉與園藝福祉，各項表現皆有正向的提升，在團體中每次的互動，透過植物療癒，穩定內心，且將自己的情緒表達出來，並與同



儕分享面對問題的方法，培養良性溝通的模式，強化人際社交，進而激勵受刑人找到蛻變重生的契機。

四、研究限制

（一）研究樣本的限制

本研究雖以自願報名園藝治療團體方式選取受刑人。但實際上，實驗組、控制組個別程度、課程內容以及志工老師仍有一定的差異，可能影響到實驗的成效。另外，兩組學員皆選自新店戒治所，社經背景與婚姻狀況、刑期皆有所差異，若要以兩組受刑人之研究進行推論，必須謹慎。這些個案大多為毒品犯沒有被害人（無家庭暴力、無違反性自主、無肇事逃逸），適不適宜推論至所有犯罪類型應再進一步研究討論，且由於時間、人力、經費等因素限制，而未能擴及全國監所，本研究對象均為男性，對於受刑人樣本選取，僅能就新店戒治所附設臺北分監毒品受刑人為研究範圍。

（二）課程執行的限制

本研究課程的執行，雖儘可能依照原先設計好的教學方案運作，但實際執行卻因受刑人遲到提帶、出庭、看病、配合機關相關活動而停課，導致受刑人需以補課的方式進 教學實驗。然而，園藝治療課程相當注重團體、小組的搭配，補課的效果讓教學型態較為混亂，可能也多少會影響到教學成效。

（三）教學介入時間的限制

本研究囿於時間上的限制，於各二個月內進行 8 次的實驗課程。因為教學時間的長短會影響到受刑人瞭解課程之程度，因此對於此實驗課程的教學成效或許仍有提升的空間。

五、未來研究的建議

（一）結合個別諮商

本研究以團體互動的方式進行，來探討學員在活動過程中的改變，建議實務承

辦人亦可結合心理師進行個別諮商，依研究對象之個別特性，將園藝活動融入諮商主題，觀察、評估、研究園藝治療成效。

(二) 擴大團體人數

本研究以小團體進行園藝治療課程，一般矯正機關工場人數約 100 人至 200 人，適不適用於大班級授課也具有相同成效，有待未來研究進行效益最大化檢驗。

(三) 拓展研究範圍

目前國內之相關研究對象多在醫療院所、教育機構，亦可將園藝治療活動拓展至各矯正機構、輔育院、矯正學校之小團體輔導，運用園藝治療教案推廣至各矯正機構，探究不同犯罪類型適用之可行性。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王淑真 (2008)，《阿公阿嬤の田—安養機構中老人參與園藝活動歷程及其對老人健康狀況、人際關係和自我概念之影響》，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王莞茜 (2012)，《園藝治療之效益 - 以育幼院院童為例》，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休閒遊憩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麗華 (2013)，《園藝活動對精神分裂者專注力、情緒穩定、人際互動及自信心之成效對幼兒教育之啓示》，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任全鈞 (2006)，《台灣地區受刑人監獄化與生活適應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何致惟 (2013)，《園藝課程介入對高職智能障礙學生之影響》，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佳晏 (2012)，《園藝活動對癌症患者生活品質之效益》，國立臺灣大學園藝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沈瑞琳 (2013)，《綠色療癒力：台灣第一本園藝治療跨領域理論與應用大集》。臺北：麥浩斯。
- 辛樂琴 (2013)，《園藝療法對改善機構老年人孤寂感、人際互動之成效分析》，輔英科技大學護理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周淑姿 (2012)，《園藝治療對社區老年人心理健康效益之研究》，中臺科技大學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俊德 (2012)，《園藝治療 (Horticulture Therapy) 活動在老人諮商實務上的應用》，《諮商與輔導》，315，39-47。
- 俞玫玟 (2003)，《都市園丁休閒園藝行為與休閒滿意度關係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洪瑜筑 (2010)，《治療性園藝活動應用於觀護少年之行動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園藝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紀政儀 (2011)，《園藝治療對護理之家老人憂鬱與孤寂感之成效分析》，中國醫藥大學護理學系碩士論文。
- 徐銘宏 (2012)，《羈押被告適應能力之研究》，朝陽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錦倉 (2015)，《青年監獄受刑人在監適應影響因素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小南 (2009)，《園藝治療活動對自閉症幼兒效益之個案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元毓、蘇瑋佳、張俊彥 (2010)，《學生從事園藝操作之表現與其提升注意 及獲得成就感多少之關係》，《臺灣園藝》，56(1)：57-65。
- 張建隆 (2006)，《園藝活動提升慢性精神病患認知功能》，國立臺灣大學園藝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梁仲容 (1996)，《園藝治療輔導方案對國小兒童自我概念、生活適應與休閒態度影響效果之研究》。《國立台南師院初等教育學報》，9：333-374。
- 梁仲容 (2002)，《園藝治療在兒童輔導上的應用》，《諮商與輔導》，196：2-7。
- 許琳英、譚家瑜 (譯) (2009)，《植物的療癒力量：園藝治療實作指南》。臺北：心靈工坊。
- 郭毓仁 (2008)，《治療景觀與園藝療法》。臺北：詹氏。
- 郭毓仁 (2015)，《遇見園藝治療的盛放：啟動五感能力，接受植物療癒力量》。臺北：養沛文化。
- 郭毓仁、王靖雯、李子芬 (2000)，《唐氏症患者在園藝訓練上之表現》。《中國園藝》，46(4)：443-449。
- 郭毓仁、陳慧娟 (2012)，《園藝活動對大學生福祉效益之研究》。《台灣農學會報》，13(4)：398-406。
- 陳玉書、林健陽 (2012)，《女性毒品施用及其矯治處遇之分析》。《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5：213-242。
- 陳惠美、黃雅玲 (2005)，《園藝治療之理論與應用》。《中國園藝》，51(2)：135-144。
- 陳曉真 (2010)，《國小高年級學童人格特質、自我概念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
- 曾兆良 (2003)，《台北啟智學校園藝課程對智能障礙者身心差異之影響》，國立臺灣大學園藝學研究

所碩士論文。

- 游慧珍 (2012)，《園藝治療活動對身心障礙兒童照顧者心理效益之研究》，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俊棠、溫敏男、曾佳茂 (2014)，《以宗教教誨重建受刑人在監之社會鍵—以臺北看守所宗教教誨成效為例》，《犯罪學期刊》，17(2)：1-36。
- 黃惠琳 (2013)，《園藝治療對家庭照顧者情緒狀態及壓力知覺影響之探討—綜合質性與量性的研究》，慈濟大學人類發展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亦中 (2010)，《對養護機構失智老人進行園藝活動適用性的初探》，國立臺灣大學園藝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智勇 (2008)，《生命的更新—園藝療法對受戒治人的影響》，國立臺灣大學園藝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黎琬琦 (2004)，《校園 綠色 維他命：園藝治療》，《技術及職業教育》，83：31-32。
- 盧熾羽 (2011)，《園藝治療團體方案對第二型糖尿病患者心理健康效益之研究》，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賴擁連、郭佩榮、林健陽、吳永杉、陳超凡、溫敏男、張雲傑、黃家慶 (2016)，《受戒治人再犯毒品罪風險因子之分析與對策》，《警學叢刊》，46(6)：1-28。
- 戴麗淑、傅永助、張珈瑛 (2016)，《矯正機關內教化活動、監禁壓力及生活適應關係之研究》，《中原體育學報》，8：120 - 128。
- 薛靜如 (2006)，《兒童情緒管理與人際問題解決態度、學校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輔導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簡含青 (2012)，《園藝治療活動隊亞斯伯格兒童增進社會互動之個案研究》，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外文部分

- Adevi, A. A., & Mårtensson, F. (2013). Stress rehabilitation through garden therapy: The garden as a place in the recovery from stress. *Urban forestry & urban greening*, 12(2), 230-237.
- American Horticultural Therapy Association, ATHA, (2008).
- Andrew, F. M. & Withey, S. B. (1976). *Social indicators of well-being*. New York, NY: Plenum.
- Bandura, A. (1977). Self-efficacy: toward a unifying theory of behavioral change. *Psychological review*, 84(2), 191-215.
- Clatworthy, J., Hinds, J., & M. Camic, P. (2013). Gardening as a mental health intervention: a review. *Mental Health Review Journal*, 18(4), 214-225.
- Decker, K. P., Peglow, S. L., & Samples, C. R. (2014). Participation in a novel treatment component during residential substance use treatment is associated with improved outcome: a pilot study. *Addiction science & clinical practice*, 9(1), 7.



- Kotozaki, Y. (2014). Comparison Of The Effects Of Individual And Group Horticulture Interventions. Health Care: Current Reviews.
- Pálsdóttir, A. M., Grahn, P., & Persson, D. (2014). Changes in experienced value of everyday occupations after nature-based 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occupational therapy, 21(1), 58-68.
- Relf, P. D. (1998). People-plant relationship. In Simson, S., & Straus, M., Horticulture as therapy: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pp. 21-42). CRC Press.
- Relf, P. D. (2005). The therapeutic values of plants. Pediatric Rehabilitation, 8(3), 235-237.
- Sykes, G. (1958). The society of captive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

網站資料

法務部矯正署統計網站

<http://antidrug.moj.gov.tw/dl-2307-173afd1d-2858-4635-a9cc-3da8f9c0d989.html>，查詢日期：2017/09/28



家庭系統保護因子對於成年藥癮者 復原歷程作用之探討

Protective Factors in Family System How to Influence Recovery
Process for Adult Drug Abusers

蔡震邦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臨床心理師

鍾孟惠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社會工作師



摘要

〔蔡震邦 鍾孟惠〕

國內外研究都會強調家庭系統的良窳對於藥癮者的重要性，並且不斷在各種宣導手冊與文宣刊物中提及，而家庭系統中的風險因子對於藥物成癮的影響已有許多實證研究確認，但是對於家庭系統中的保護因子對藥癮者究竟帶來何種方式、何種程度的保護作用，卻未有一致性的實證結果。本文除分別說明家庭系統保護因子在預防、治療、復原等階段的不同工作重點外，同時也彙整了家庭結構及家庭需求、家庭關係及家庭溝通、家庭功能及家庭支持…等家庭系統不同層面保護因子的相關研究，來說明家庭系統保護因子影響藥癮者復原歷程有其複雜性，實難一言以蔽之。

透過分享一位藥癮者的生命故事並以生涯建構理論來呈現家庭系統與保護因子之間錯綜複雜的關係，且提出反思，我們藉以說明不同個體對家庭系統保護因子之定義可能相當迥異，最後並邀請諸位一同來重新檢視家庭系統保護因子的意涵。

關鍵字：家庭系統、保護因子、成年藥癮者、復原歷程

Abstract

[Cheng-Pang Tsai Meng-Hui Chung]

Many studies will emphasize the importance of family systems for drug addicts and constantly mention in various brochures and publications all the time. We know the risk factors how to impact people addiction by evidence-based studies, but the protective factors is not. In this paper, we try to describe the protective factors of the family system in the prevention, treatment and recovery, have different essentials to work with drug abusers. On the other hand, we also summarize the studies of family structure and family needs, family relationship and family communication, family function and family support, and hope to explain the intangible means and to examine family as an influential factor for adult drug abusers.

A case report is presented to reflect upon the intertwined relationships between family system and protective factors. The theory of career construction is applied to examine our case. Hopefully, the case study can help us gain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family as the protective factors, and identify different meanings for individuals ,more than before.

Keywords: family system, protective factor, adult drug abuser, recovery



壹、前言

家庭對於個體的學習發展、自我概念 (self-concept) 與社會化 (socialization) 具有深刻的影響，多數學者皆同意家庭是人類社會最重要的初級團體 (primary group)，同時亦是形塑兒童及青少年行為的第一個社會化單位；此外，關於家庭結構 (family construction)、家庭關係 (family relationship)、家庭功能 (family function)、家庭溝通 (family communication)、家庭需求 (family demand)、家庭負荷 (family burden)、家庭支持 (family support) …等因素與藥癮者的成癮行為 (addiction behavior)、藥癮復發 (relapse) 之間的關聯性，無論國內外皆已有不少研究可供參酌。

長久以來，矯正機關皆不遺餘力地推展各項家庭方案，並透過社區資源協力合作，期能透過家庭力量讓收容人穩定心性並反思自我價值。例如 2001 年起嘉義大學家庭教育中心開始與嘉義監獄合作，並彙整成果提出報告，逐步系統性地運用家庭方案來協助監所收容人；2006 年頒訂「監獄毒品犯輔導計畫」，正式規範各矯正機關應如何積極融入家庭方案並提供家屬衛教活動，希望藥癮者家屬若能對於毒品成癮行為有了明確認知後，就能更明白如何幫助施用毒品的家人出監復歸社會後來維持平穩生活；2012 年頒行為「監獄毒品犯戒治輔導計畫」，把原本的處遇內容擴大並轉變為家庭支持方案，除強化家庭資源外，更期許透過家屬衛教、親子家庭日、家屬團體、家屬諮詢及座談等方式，讓藥癮收容人在監期間便開始有機會得以修復家庭關係且增加良性互動，不至於因為自己受到監禁而中斷其家庭角色功能。

由此可知，家庭對於個體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多數在矯正機關工作的同仁皆可感受到，收容人得到家人關懷時對其心境總會有很大的撫慰效果。所以在本文中，我們無意挑戰這些關聯與意義，聚焦的是，自己在臨床工作中對家庭系統之於戒癮保護因子普同性觀點揮之不去、難以釋懷的疑惑：

表一：有關家庭系統保護因子之普同性觀點所衍生的疑惑

普同性觀點	我們的疑惑
好的家庭功能有助於收容人復原，而家庭功能不佳者則再犯率亦相對增加。(李思賢，2005；江振亨，2009)	我們會說家庭功能較佳、家庭溝通良好的藥癮收容人出監後通常應有較佳的家庭支持，當出現再施用毒品的行為，就可能被認為是個體未能妥善珍惜其家庭資源因而導致再犯；然而若是家庭經濟狀況不佳且無家人給予關懷的藥癮收容人出監後再犯，我們就會容易歸因於是其擁有較低（軟弱）的家庭支持所致。我們困惑的是，當個體同樣出現了再犯施用毒品的行為時，好的家庭功能究竟曾帶給收容人甚麼樣的保護，所以才會歸因家庭功能不佳者未能擁有同樣的保護力呢？
家人願意持續入監探視、收容人心繫家庭者，必能惕勵其自我省思減少再次犯錯。Martinez(2009)	如果說父母對子女是永不放棄的愛，那麼伴侶或配偶、手足或子女也必然如此嗎？如果說收容人擔心家人往返監所路途遙遠或舟車勞頓，不忍年邁雙親或年幼子女探訪而甚少接見和懇親，這樣應歸類為家庭支持系統不佳嗎？如果父母持續探視而配偶訴訟離異，如果家中經濟無虞而手足爭產，如果子女輟學工作維生以便照顧祖父母，或者是孩子有祖父母照顧卻出現隔代教養的問題…等，又該如何定義家庭功能的良窳？更不用說，倘若已無親人在世或者家庭成員疏離的收容人，難道就必然陷入高再犯風險？難道就找不到其心之所繫的港灣？
家人不放棄的關懷，就是收容人最重要的復原力量所在。NIDA(2015)	對藥癮者家屬來說，我們認為這樣的觀點無疑再次加重家屬的罪惡感與負擔，彷彿家屬未能持續提供關懷和無法一次次寬容時，更生人戒除毒癮歸社後若因此再犯，其家人就得為此負些責任。然而我們都明白藥物濫用除了影響個體自己的身心健康外，其家庭也會因之而受到影響或破壞；畢竟，無論是因為施用毒品而造成有形財物的耗盡，或者是在成癮過程導致與家人的衝突或爭執…等無形的傷害皆然，當我們期待家屬應給予藥癮者較好的家庭支持以利其復原，期盼藥癮者家屬不棄前嫌、包容寬恕的同時，不正是將戒癮復原的責任或任務，無形中從藥癮者自身移轉至其他家庭成員身上嗎？不正是要求藥癮者家屬必須一而再再而三的接受這些有形無形的創傷嗎？

其實，聯合國毒品與犯罪辦公室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以下簡稱 UNODC) 在 2009 年便已公開揭示，在藥物濫用的議題上，家庭因素可以是保護因子也能成為風險因子，就如同水能載舟亦能覆舟的概念，雖然諸多家庭因素的良窳都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家中成員是否陷入藥物濫用困境，但真正關鍵在於個體對於家庭功能所賦予的意義而非絕對的客觀要件，因此實不可一言以蔽之。論及至此，或許我們暫且拋下前面這些價值、道德與責任的論述，回歸矯正實務工作者在本質上最重視的事情：在「家庭系統」的概念下，究竟何者才是避免藥癮者再次施用毒品的保護因子呢？



貳、國內外文獻對於家庭系統保護因子的概述

SAMHSA(2004)、NIDA(2014) 都在藥癮治療手冊中載明，當藥癮者家庭系統愈完整、家庭功能愈健全、家庭支持程度愈高者，其投入戒癮治療意願、維繫無毒生活的動機也就愈強；國內學者所進行的相關研究也同樣支持家庭系統的重要性。譬如鄭瑞隆、陳慈幸、戴仲峰與曾淑萍 (2009) 的研究發現犯罪青少年對於健全家庭功能的需求十分強烈 (包括經濟、親子溝通、親職教育、就業就學…等議題)，並認為健全的家庭功能可幫助青少年在發展歷程中減少接觸犯罪的機會；不過李思賢 (2008) 針對矯正機關收容少年進行的質性研究卻呈現出不一樣的結果，該研究顯示雖然親友施用毒品會提高青少年接觸毒品、濫用毒品的現象，但是這些青少年卻未有人認為自己使用毒品與其家庭支持充足與否是有關係的。

簡言之，或許對於青少年來說，家庭系統的保護作用是顯而易見的，然而，相對於成年人而言，當身心發展並非必須仰賴家庭 (或者監護人) 來給予照護時、當成年藥癮者戒除毒品賦歸社會後，家庭系統如何才能發揮保護作用，讓戒除毒品時間得以有效延續甚至終生遠離毒品？美國物質濫用與心理健康服務部 (Substance Abuse and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dministration，以下簡稱 SAMHSA) 早在 2004 年就提出兩個主要重點，說明成年藥癮者家庭功能所提供的有效因素有二：一是家庭功能必須有效協助成癮者戒除毒品並邁向無毒生活狀態，才具有保護關鍵；另外則是家庭成員 (包括藥癮者自己) 必須能夠檢視並重新詮釋成癮行為帶給個體和家庭的影響，同時賦予其意義才能讓保護作用持續。

由此可知，家庭因素帶給個體在不同年齡、甚至不同階段的保護作用，實在不能一概而論；接下來讓我們試著從預防 (prevention)、治療 (treatment)、復原 (recovery) 三個階段的觀點來探討，國內外文獻所提家庭系統帶給藥癮者的保護因子究竟為何？

一、預防層面：

鄭瑞隆 (2011) 彙整了數個地區、國家的藥物濫用預防策略或方案後，發現到多數國家在家庭層面的初級預防階段都十分強調下列三個部分，包括：重視反毒宣傳與

教材、強化家庭功能、提供親職課程與相關講座。簡單來說，除利用傳統紙本文宣製作反毒手冊送到家庭外，也利用多媒體與社群網絡的現代科技力量，以達到普及性、廣被性；而親職教育課程則是自家庭新添成員即啟動，並非是高風險家庭才有其需要，同時讓不同家庭共同參與討論，彼此分享各自在家庭中的經驗。該研究亦已協助彙整如下表二（鄭瑞隆，2011）。

表二：不同地區 / 國家在家庭系統方面有關藥物濫用的預防策略

地區 國家	中國	香港	日本	美國	歐盟	澳洲	英國
家庭 預防 方針	- 提供資訊與諮詢管道 - 提昇家庭技巧	- 提供資訊 - 加強親子互動 - 減低親職壓力 - 提昇家長對預防藥物濫用的相關知識	- 提供資訊 - 加強親子互動 - 注重家人預防藥物濫用教育	- 親子溝通技巧 - 家庭管理 - 改善父母教養品質 - 家庭輔導治療 - 寄養服務 - 家庭訪問	- 擴展家庭和雙親對於藥物濫用的認知 - 提昇父母及小孩的自尊 - 提昇責任感 - 提供諮詢	- 製造青少年和家人共處機會 - 建立青少年對家庭歸屬感 - 減少家庭成員間的衝突	- 使青少年與家長成為夥伴關係 - 加強抗拒誘惑能力

資料來源：引自鄭瑞隆 (2011)：藥物濫用預防介入策略及成效之比較研究，第 95 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委託科技研究計畫案。DOH100-FDA-61205。

不過，若我們仔細詳看這些地區或國家所提出的政策說明，就能發現其實多數談及家庭層面的藥物濫用「預防」概念時，其所指對象皆是以兒童和青少年為主體，也就是說，上述的反毒活動、宣導文宣、講座與課程，主要是希望強化父母親的親職知能、讓兒童和青少年瞭解毒品對身心的嚴重影響與危害；也就是說，多數的預防策略並未為了成年人而設計。或許，成年人被視為有行為能力者，具備有足夠的知能蒐集資訊並做理性判斷，應能思考自己的所欲所求，所以才未見以成年人為主體的藥物濫用預防計畫。

二、治療層面：

SAMHSA(2004) 出版一份以家庭系統為觀點的藥癮治療手冊，詳述在不同家庭狀態下（如獨居或與人共宿但非伴侶、有配偶或伴侶、子女同住、年邁長者同住、繼親家庭、隔代家庭…等）的家庭成員如何幫助藥癮家屬接受治療戒除毒品，甚至是一起

接受家族治療來共同面對困境；不過，該手冊特別在第一章就先強調，就現代社會的家庭結構來說，家庭成員並非一定要有血緣關係，只要提供心理層面或情緒支持、居住處所與經濟援助，就可認定為廣義的家庭成員。

不同於其他戒癮療法，以家庭系統為主的治療處遇模式，不會將藥物濫用獨立於其他治療目標，而是會將改善家庭溝通型態、重建家庭功能、促進家庭凝聚力、鼓勵覺察／負責任／袒露／盡義務、促發改變歷程、幫助戒癮者回歸社區…等目標視為一樣重要的任務，家族治療師相信當家庭系統邁向更有功能、家庭成員更能用有效的方式袒露情緒分享想法感受時，藥癮者就會得到更多的力量戒除毒品。

SAMHSA 亦提醒以家庭系統為主的治療處遇方案須先思考下面議題：（一）、父母親是藥癮者時，未成年人如何受其行為影響？（二）、父母親是藥癮者時，家中的未成年人如何看待治療、如何投入？（三）、當未成年人是藥癮者時，家中其他成年人（父母、手足…等）如何面對？（四）、家中其他未曾陷入藥物濫用者，如何與藥癮者互動或被影響？從上面的問題可以窺知，家庭系統就如同 Kaufman(1999) 所定義的是一種生態系統 (ecosystem)，家中成員無論何者是藥癮者，都會對家庭系統、家庭成員彼此造成影響。因此，除了藥物協助或住院治療之外，對於社區藥癮者來說，如何才能運用家庭系統讓治療處遇有其保護作用，讓藥癮者戒除毒品呢？表三摘錄該份手冊中對不同家庭型態促進療效的工作要點差異，提供大家作為參考。

表三：不同家庭型態在藥癮者家族治療上的差異

藥癮者家庭狀態	工作要點	
獨居	- 提供經濟協助，並以此鼓勵個案參與治療 - 協助面對心理困境並提供資訊 - 邀請非同住家屬進行數次協同治療	
與伴侶同住	伴侶為藥癮者	- 先進行個別治療再做伴侶治療 - 協助伴侶間處理情緒（特別是憤怒）
	伴侶非藥癮者	- 需處理共依附 (codependency) 議題 - 協助家庭成員有效表達彼此感受
與伴侶及 未成年人同住	- 運用社區資源提供父母及兒童所需之協助（如臨托）；對青少年則另提供個別諮詢 - 提供經濟協助，並以此鼓勵個案參與治療 - 強化非藥癮伴侶的角色功能 - 注意未成年人的身心發展方向，以降低其陷入高風險困境，導致家庭資源／家庭支持轉向失焦	

藥癮者家庭狀態	工作要點
未成年藥癮者與家人同住	- 檢視有無成年家屬亦為藥癮者，需共同進行戒癮治療 - 注意其他子女的身心發展方向，以降低其陷入高風險困境，導致家庭資源 / 家庭支持分散失焦 - 注意藥癮議題是否引發家庭凝聚或分離，或者是反應出家庭衝突 / 家內性侵 / 肢體虐待…等議題，需適切處理之
繼親家庭	- 若有未成年子女，鼓勵定期進行家庭會議 / 家庭聚會 - 協助家庭成員面對繼親關係間的適應（家庭規範、教養型態） - 注意未成年藥癮者是否利用此行為來拉近離異的親生父母 - 注意藥癮議題是否引發家庭凝聚或分離，或者是反應出家庭衝突 / 家內性侵 / 肢體虐待…等議題，需適切處理之
年邁藥癮者或隔代教養家庭	- 以健康照護資源取代經濟為主的協助，並以此鼓勵個案參與治療 - 協助重建藥癮者家庭角色功能、對未來的希望感 - 鼓勵家庭成員連結社區資源，以紓解家庭負荷程度

資料來源：編譯自 SAMHSA(2004)：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and family therapy, p1-p29.

三、復原層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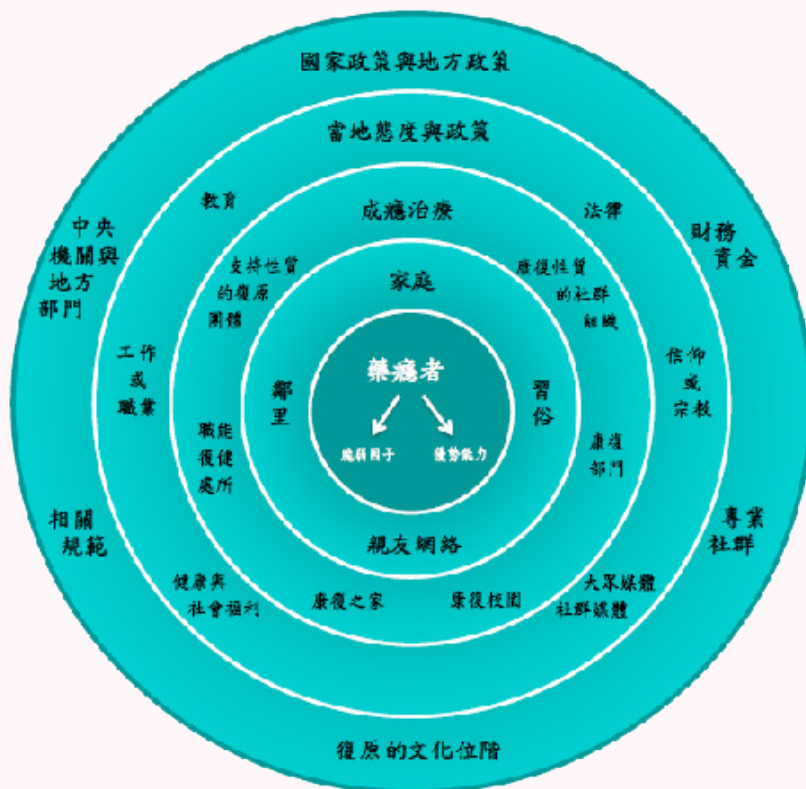
復原取向的家庭系統，除了以幫助藥癮者戒除毒品為目標之外，也同時會涵蓋了改善身心健康、增進生活品質等目的。2007 年美國 The Addiction Technology Transfer Center Network(以下簡稱 ATTC) 開始嘗試整合並推動以復原取向為概念的藥癮協助系統，並說明其與藥癮治療模式或復發預防模式兩個主要差異的核心概念在於：(一)、從醫療急性介入處遇模式轉變為多系統的持續性照顧模式，並以生態系統的思維來協助藥癮者面對所處的環境與挑戰；(二)、不再以描述藥癮者的症狀或復發風險因子為基礎，轉而思考非治療性策略（調適症狀 管理資源），以提供整體性照護來發展藥癮者的各種功能（家庭功能、職業功能、社交功能…等），並著重增強其保護因子和維繫身心健康為主的目標。此外，ATTC 亦彙整出 12 個原則與 17 個要素，讓復原取向的藥癮工作者得以思考一個「復原取向」而非「戒癮治療」或「疾病控制」的系統，究竟該如何來建構與執行（詳見表四）。

表四：建構復原取向藥癮協助系統的原則與要素

原則 (Principles)	要素 (Elements)
1. 不同的方式皆可走向復原 2. 是一種自決與賦能的歷程 3. 是自我認知與內在需求的轉變 4. 必須誠實面對自我 5. 是個人、文化與環境的調和 6. 持續改善身心健康與增加幸福感 7. 擁有希望感 8. 是自我重構的療育過程 9. 必須面對羞愧與罪惡感 10. 需要同儕與親人的支持 11. 是重建生活與再投入社區的過程 12. 具有現實感	1. 個案中心取向 2. 重要他人 (伴侶、家人) 的共同投入 3. 全人生的整合性協助 4. 社區資源的投入 5. 不間斷的協助與照護 6. 與治療系統的協同合作 7. 個體身心狀態的維繫 8. 特殊文化的考量 9. 信仰的融入 10. 持續參與自助團體或社區活 11. 以藥癮者與重要他人的需要與復原經驗做為基石 12. 整合模式而非教育、醫療、社政…等的個別協助 13. 蘊含復原概念的教育與訓練 14. 具有定期檢核與外展服務功能 15. 定期做效益評估 16. 以實證研究作為基礎 17. 充滿彈性並適時調整服務內涵

資料來源：編譯自 ATTC(2007): Addiction Messenger,10(10),p1-p3. ; 10(11),p1-p4. ; 10(12),p1-p3.

由上述觀點我們得知，以復原為取向的家庭系統或許就如同 White(2008) 提出的藥癮者復原生態系統概念般 (詳見圖一)，期待在藥癮者、家庭和社區、資源和地域文化…等諸多不同的次系統中力求保護因子的置入；同時，無論處於何種單位、機構或社區所建置的服務資源也都需要明白，復原取向將不再以戒癮治療為主，取而代之的是健康、教育、工作、經濟、法律、家庭與人際關係……等各個層面的協助。因此，復原取向的生態系統強調的是各個系統之間的連結作用，由內而外、由個體到群體、由環境文化到法規政策都會相互影響，沒有任何子系統可以免除各系統間的交互作用，也就是因為如此，當我們著力於任何一個子系統 (如家庭或國家政策) 時，同時也就有機會影響其他系統因子。越接近核心的系統 (如個體或家庭) 對於藥癮者在復原過程中的助力 (或阻力) 就會越直接且明顯，但也具備特殊性 (如習俗) 和專一性 (如血緣關係)；而越外層的系統 (如國家政策或宗教信仰) 則會對復原歷程或復原環境的影響深遠，幾乎多數藥癮者皆能受惠 (或受限)，雖對個體具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卻不會具備特殊性與專一性。



圖一：藥癮處遇復原取向之生態系統（作者自行翻譯製圖）

資料來源：引自 Recover management and recovery-oriented systems of care: scientific rationale and promising practices. By White, 2008, p20.

倘若再結合我們所熟知的生態系統觀 (Bronfenbrenner, 1979) 概念來說明的話，由內而外的個體核心區域與第二層的鄰里親友等部分就是 Microsystem，其意涵在於個體自己及直接互動的場域人物，出現任何變動都會對 Microsystem 有明顯的影響作用，並且有相當程度決定了個體的日常活動型態、角色功能和人際關係；而中間第三層關於成癮治療、教育與康復機構……等資源則可視為 Exosystem，這個系統包括有特定的社會結構或非正式的社會網絡，所以和復原相關的服務與單位都包含其中；最後第四層、第五層可歸類至 Macrosystem，是一種間接影響個體康復的地域環境及社會觀點，例如國家政策及法律、宗教信仰與媒體、專業團體……等，都會影響到是否有足夠的正向資源投入當前藥癮復原的整體規劃。

舉例來說，當個體開始戒除藥癮、逐漸恢復原本的身心功能時，就能明確地發現沉溺於藥癮狀態下自己脆弱的部份 (vulnerabilities) 是如何讓自己身陷毒品同時又破壞原有的家庭和諧，此刻如果能有機會在康復機構中學習如何重建親密關係（或改



善親子互動)，藉由過去的錯誤來創造未來更好的因應能力時，當下的囹圄又何嘗不是復原的過程呢？高雄戒治所曾邀請配偶為新移民的藥癮收容人參加「親密關係教育團體」，就是希望連結個別／易感性－家庭／習俗文化－藥癮團體／復原支持團體－法律／地方社群態度／教育－次文化／國家政策…等這樣的概念，試圖將藥癮治療、家庭關係、新移民文化與法規等不同系統的多元面向融入團體中，讓藥癮收容人有機會習得不同視野，而非以單一文化（如閩南文化）或單一觀點（父權主義）來做為唯一思考的標的。我們相信這便是體現復原取向生態系統的嘗試，無論在社區、醫療甚至是矯正機關，都能在生態系統的概念下找到最佳的模組。

綜而論之，家庭系統的保護因子在預防藥物濫用、藥癮治療和戒癮復原歷程三個階段各有其不同工作重點與策略模式，我們不應將其簡化為單一概念或單一方案來推動，否則便十分容易會落入成效有限或效益不佳的困境。目前，司法系統實為收容國內最多藥癮者的單位，2017 年 6 月底公佈的法務統計資料，就顯示出至少有 11,525 名施用毒品者留置在矯正機構內，而當我們推動諸多藥癮治療處遇計畫有關家庭系統方案時，又是如何思考上述文獻所載明的要素，在降低風險因子外能否再融入保護因子的概念呢？矯正機關所推行的家庭處遇方案，或許應以藥癮治療階段為核心並輔以戒癮復原階段相關概念作為主要的工作方向，同時參考 White 所提的藥癮者復原生態系統來做為推動的基礎，較能符合當前的機關屬性及發展任務。

接下來，我們將簡述近年來國內有關家庭系統保護因子的研究結果，同時亦透過個案研究 (case study) 來向各位先進分享我們所理解的觀點。

參、從實務研究到接案反思

我國矯正機關在這些年來，除了持續建構、深化家庭方案的處遇內容外，亦逐漸透過研究來瞭解如何更有效、務實地推展相關工作。其中，有些研究是以在監收容人及其家屬之「家庭需求」為主要的研究對象的，譬如林豐材 (2004) 從家庭需求（包括教養需求、經濟需求、社會支持需求、家庭與情感需求、生涯規劃需求等 5 個面向）出發，檢視受刑人及其家屬之間的異同。研究發現兩者皆認為有其必要但次序不同，收容人前 3 需求依序是經濟、家庭與情感、生涯規劃；而收容人家屬之需求依序則為生涯規劃、經濟、家庭與情感。該研究也發現，受刑人不同年齡、不同法定刑期、不同服刑時間之於部分家庭需求具有差異；然而受刑人在不同教育程度、不同犯次、與

家屬連繫次數多寡皆對其家庭需求無顯著差異存在；而鄭麗珍 (2012) 同步進行質性研究和量化研究則發現到，在監期間、出監之後，個體在家庭支持系統上的需求是會改變的，特別是有性別差異存在；即便僅以在監期間的角度來看（七成涵蓋率），男性在家庭支持上所需要的依序是家庭經濟 (40%)、家屬照護 (21%)、就業協助 (11%)，女性依序為家庭經濟 (24%)、家屬照護 (13%)、就業協助 (13%)、心理諮商 (12%)、協助安置 (12%)，男性收容人及女性收容人的需求便有所不同。由此可見，若僅以家庭需求來思考藥癮者復原歷程中的保護因子，就已存在著相當的變異性。

倘若以「家庭功能」的角度來進行研究，蔡協利與劉亦純 (2012) 則是透過質性研究與量化研究發現有部分結果顯示差異存在，其中藥癮收容人在衝突性、溝通、問題解決、獨立性與家庭責任等五個面向上的感知是優於家庭成員並達顯著差異，簡單來說，藥癮收容人比起其家屬來說，傾向感覺家庭功能較好。此研究也比較了不同類別家屬對家庭功能的感受，達顯著差異的部分則是藥癮者子女普遍比起藥癮者父母，感受到家庭功能是較易衝突、藥癮者較無家庭責任感的。這樣的結果也呼應了 Visser, Vigne 與 Travis(2004) 及 Hairston 和 Oliver(2006) 研究的部分結果，簡單來說，該研究發現即便家庭面臨藥癮者入監前後對其家庭生活、經濟、社會所帶來諸多層面的巨大變動，受刑人仍然自我感覺良好，覺得自己和家屬之間的關係「很好」，也認為自己對家庭是有所貢獻的，所以返家應該不是很困難的一件事。由此可見，藥癮收容人與家屬之間在家庭功能良窳程度的感受，是具有差異性的。

從「家庭支持」的面向來看的話，Martinez(2009) 針對美國數篇有關家庭支持與再入監的研究進行文獻探討，發現多數研究都同意家庭支持越高，對於更生人再犯罪是具有保護作用的，這些研究強調家庭支持的多種形態（情感、支持、住居、經濟…等），都值得深入討論；而王振宇 (2010) 用家庭支持的實質性、訊息性、情感性三個層面來探討藥癮者用藥渴求、復發意向三者的關聯時也得到類似結果，簡單來說藥癮者的家庭支持越高，其用藥渴求和復發意象就會越低。不過，曾富良 (2015) 以經濟支持、情感支持及訊息支持作為家庭支持的三個構面來進行研究時，發現到收容人認為是訊息支持最多而非是情感支持，同時雖然收容人的教育程度、職業技能、宗教信仰等背景資料一致顯示出家庭支持多寡與收容人在監適應狀態具有正向關聯，但卻在藥癮者年齡、婚姻狀態 / 家庭結構、刑期長短等重要條件，未見家庭支持對藥癮收容人亦有相同顯著意義；蔡震邦 (2015) 的研究則是說明家庭支持對於藥癮者復發的保

護力可能是具有時效性，並非是一種恆定狀態。或許，未來仍需要更多的研究才有機會釐清其中不同之處。

有些家庭系統的研究則是以「更生人或社區戒癮者」為主要對象。譬如林俊宏、蔡紫君 (2016) 以戒癮更生人為研究對象，來探索其不同犯次、家庭功能及生活品質之間的關聯性，並採用美國華盛頓大學 Smilkstein 博士 1978 年所發展出來家庭功能評估表 (family APGAR)：包括適應 (Adaptation)、合作 (Partnership)、成長 (Growth)、情感 (Affection)、融洽 (Resolve) 等 5 種家庭功能；研究結果發現近九成的更生人自認生活品質不錯，但也有八成的更生人認為存有家庭功能障礙；研究亦顯示，初犯更生人相較於累犯及再犯者，其家庭功能及生活品質也都明顯較佳。林瑞欽、黃秀瑄與江振亨 (2007) 針對在社區戒癮中心戒除毒品 1 年以上的藥癮者，進行質性訪談及問卷調查後發現，在家庭系統的保護因子方面，不僅有性別差異存在（維持女性戒癮動力來源是子女，男性則為家庭支持），隨著戒癮期間的遞延，家庭支持程度有會有不同狀態的起伏。簡言之，更生人或社區戒癮者所感知的家庭功能、家庭支持，亦尚未見到一致性的結論。

當我們把焦點聚焦在「家庭系統與收容人再犯率」之間的關聯性研究時，也會發現研究結果大不相同。譬如李思賢 (2005)、江振亨 (2009) 針對不同受戒治人的兩份研究皆發現，當家屬接見次數、懇親次數或參加家庭日等活動的次數越多時，其出所後追蹤一年再犯毒品相關罪名的情形相較對低；然而江振亨 (2013) 對施用毒品受刑人進行類似研究做為檢核重驗時，卻未能得到相同的結論，亦即家屬接見次數、懇親次數或參加家庭日等活動次數的多寡，和多數毒品受刑人出監再犯高低並無直接關聯，僅有部分樣本符合特定現象。林倩如 (2006) 的研究發現施用毒品收容人出監後隨著其個體狀態與家庭結構的各項條件差異影響下，不同面向的正向家庭功能不一定會有降低再犯率的正向關聯，該研究僅有家庭成員「情感涉入」程度與再犯率存在部分預測力；宋鴻樟 (2007) 的研究雖然同意家人關心程度是藥癮復發與否的保護因子，但是就戒癮者在一年內、一年至兩年內、兩年至三年未滿就再次施用毒品的復發樣本來看，家人關心程度高低與藥癮者再犯時間的長短卻無顯著差異存在。上述研究顯示出家庭功能良窳，是否能降低賦歸社會後的再犯率，目前應尚無定論。

由此可知，矯正機關致力於家庭支持方案的處遇措施，不僅是舉辦活動而已，

更期許能不斷深化其效益，進而達到協助藥癮收容人賦歸社會後的穩定型態。對我們來說，帶著疑惑同時進行臨床實務工作是常態，但在進行心理治療過程中映照出解惑的曙光卻難能可期。接著分享一位藥癮者的生命故事並以生涯建構 (career construction) 理論來思考家庭系統與保護因子之間，難以詮釋的特殊狀態，希望能在自曝其短的文字裏，我們有機會自我檢視在實務工作中家庭系統與復原歷程的意涵，彼此惕勵。

生涯建構理論及個案研究法

諸多文獻提及生涯建構理論應源自 Kelly 的個人建構論 (constructivis therapy)，Kelly 認為個體對自我狀態與外在情境的覺知、交互作用的影響，就是形成個體自我概念的基石 (李茂興譯，1998)；亦有許多學者傾向認為生涯建構理論實應緣起於生涯諮商，目前則以 Savickas 為主要倡導者之一。Savickas 採用故事敘說的方式來形成其生涯建構理論，他強調對個體來說，生涯是一連串以自我概念及社會真實環境互動為基礎的自我建構歷程，因此揚棄過去的職涯適配理論和客觀職務分析的概念，他相信每個人的生涯都是他自己的主觀經驗和生命事件所共同發展出來的，而生涯建構則是一種創造意義的過程，因此也就沒有所謂的生涯專家或適配分數；Savickas(2015) 撰文說明了用故事敘說來協助個體進行生涯建構或生涯設計的步驟程序，同時提醒治療師應透過個體自行選擇的故事，在敘說中讓個案有機會重新洞察自己的狀態，並在其生涯脈絡中尋找正向的意義與價值。

吳芝儀 (2005) 將生涯決定和建構理論運用在非行行為發展的研究，以敘事取向生涯諮商模式來對受保護管束 5 位少年、輔育院接受感化教育 5 位少年及矯正學校執行徒刑的 5 位少年進行探索，除希望透過故事敘說來瞭解其生涯發展歷程及影響其犯罪行為形成的因素之外，更盼望同時探討如何來協助非行少年重新省思與解構其生涯歷程，再重構出屬於他自己新的生涯意義，找到生涯發展的正向契機。這也將是本文個案研究所採用的主要模式。

而個案研究法則是質性研究法的方式之一 (瞿海源、畢恆達、劉長萱、楊國樞，2012)，在本文的個案研究中，除法定實施的相關心理測驗及晉級考試會與個案有所接觸外 (兩者皆為團體形式)，另外也進行了 12 次的個別會談 (錄音存檔)，前後持續時間共計約 8 個月；上述測驗資料與會談紀錄皆於當下或事後以文字呈現，並交



與個案確認有無誤植或誤解後，方登錄為文本。我們取得當事人瞭解且簽署研究同意書，於個案離開矯正機關後方重新開啓相關文本和紀錄來進行資料分析，以避免影響其在監執行之權益和被指認之風險。生涯關鍵事件為個案自行挑選（正負向事件皆然），我們引導其思考生涯事件的起源和影響，並協助個案用不同的視野來思考生涯抉擇，同時進行未來事件的討論與預演。

仍要提醒各位讀者，個案研究帶領我們得以一窺當事人心理演進歷程及其生涯建構過程，卻無法代表所有個體皆是以同樣的脈絡來發展，我們呈現此個案研究內容，僅是希望開啓協助藥癮者復原模式的不同樣貌，畢竟 NIDA(2012) 在藥癮治療原則所載明的 13 項要點中，第一點便開宗明義指出：沒有一種治療模式適用所有人。以下，便是我們跟大家分享的個案故事及自我省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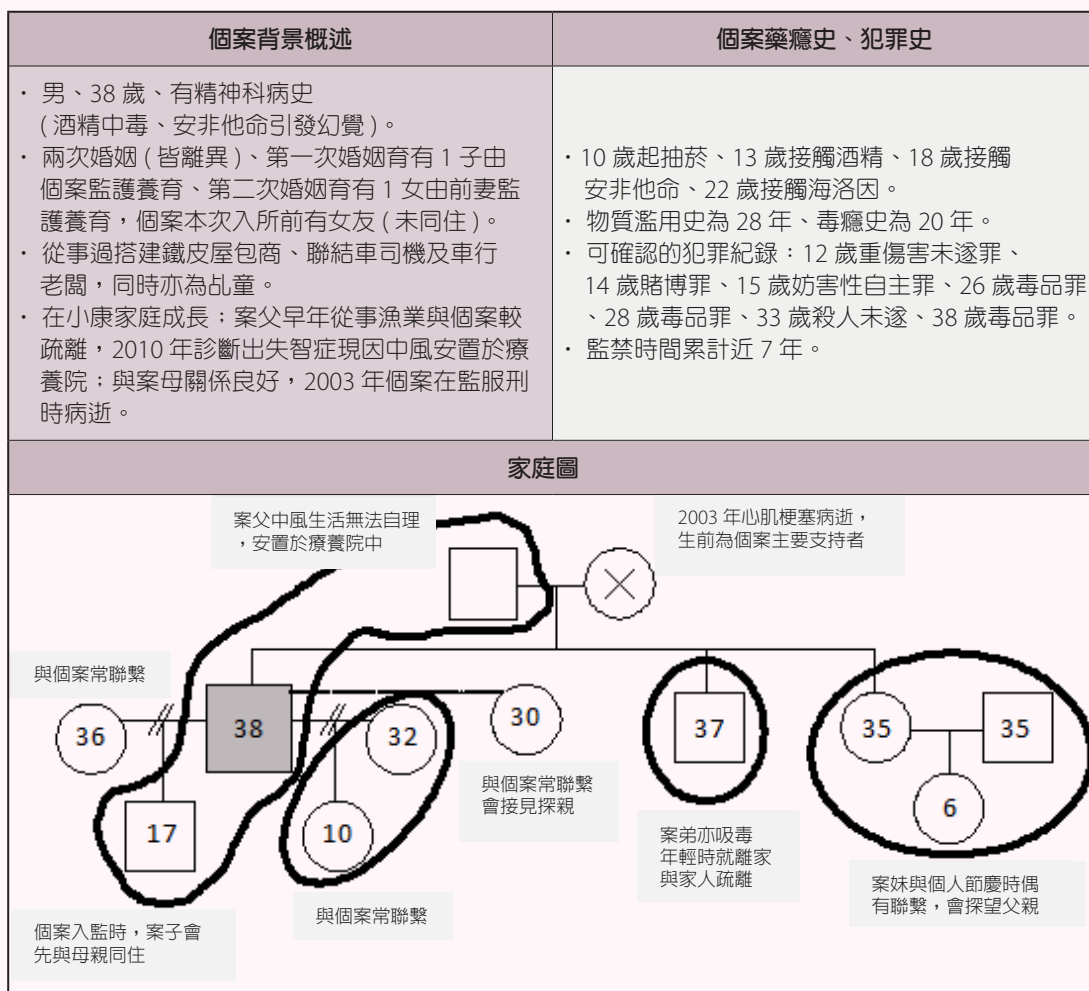
個案帶來的治療反思

2013 年有位個案因為經常性頭痛、情緒低落並會以額頭撞地板的方式來減輕不適（檢查無明顯生理病因），就診精神科服用藥物後症狀改善十分有限，因此場舍戒護同仁轉請心理師協助；此個案共計進行了 5 次標準化的戒癮心理門診治療及 7 次的深度心理治療（註一）。心理治療療程除以個案自陳重大生命事件的回顧方式，來建立生涯發展序列的風險因子與保護因子外，並引導個案重新建構各事件所形成的意義或自我價值，藉以調整其舊有的認知型態。最後在個案離開監所前，貝克憂鬱量表 (BDI- II) 分數從第 4 次會談（第一次心理治療）的 33 分、第 8 次會談（第三次心理治療）的 25 分，到最後一次結案會談降至 12 分；貝克焦慮量表 (BAI) 實施程序同上，分數則為 20 分、17 分、25 分；而 2017.08.30. 進行出所個案追蹤（前科查詢）時，尚無任何新的毒品或其他犯罪紀錄在錄。

整體而言，個案除持續門診治療與服用藥物外，透過這 12 次的會談與心理治療，其憂鬱現象的確獲得改善，因此頭痛和撞地板的症狀幾近消失，個案雖然還是會擔心父親的病況，但不再陷入「自己現在什麼都不能做」的思維；不過其焦慮狀態則無顯著效益，結案會談 BAI 分數不降反升，其原因則不外乎所有將離開監所的收容人都會面臨到的共同議題：包括如何穩定工作與收入、如何與家人重新和解、如何抗拒不良生活型態的誘惑... 等。表五簡述了個案其他基本資料，圖二則是簡列其重大生命事件，

希望大家對此個案能有進一步的瞭解，最後則是我們的思緒整理。

表五：個案基本資料



註一：已獲得此個案同意進行研究發表，同時亦於 2015 年臨床心理年會暨學術研討會張貼個案研究之論文海報。

一、為何形成疾病因素（成癮）的致病因子可尋，而促使個體邁向復原或平穩生活的保護因子卻隱晦不明？

我們若從生涯建構理論來檢視犯罪的風險因子，個案的非行行為與多重藥物成癮之間則有著明顯的交互作用。譬如從兒童時期的行為規範障礙症 (Conduct Disorder) 到成年時期的反社會型人格障礙症 (Antisocial Personality Disorder，以下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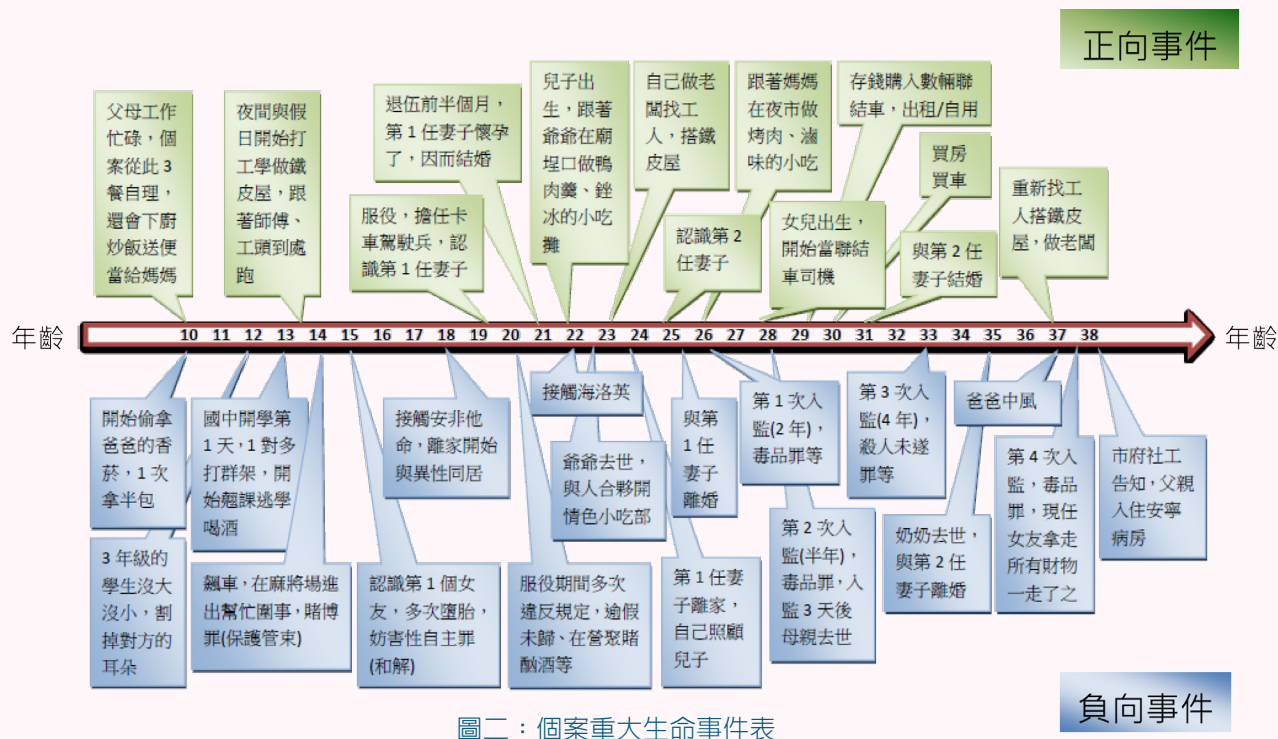
稱 APD)，皆可發現隨著年齡發展，個案涉入非法行為、多重物質濫用等違法行為是逐漸加劇的；然而，若從保護因子來看，似乎不同時期具有保護作用的因素卻不盡相同。譬如 15 歲因妨害性自主（兩小無猜）和解後便得以穩定工作 3 年，28 歲戒治出監／女兒出生後就穩定工作近 4 年，38 歲入所戒治前因必須看顧中風父親（父子過去十分疏離），一改所有非行行為專心照顧其父直到個案必須入監所（提前將父親送至安養院並付清所有費用）為止。

反思：保護因子若能提供個體較好的正向力量，那麼與個案親近的母親在世時不斷給予的關懷支持為何無法奏效？反倒是當長期疏離的父親中風需要照護，個案實際上處於經濟及生活重大壓力的高風險情境時，卻反而開始回歸正常生活以便協助和陪伴父親。因此，當風險因子並非導致絕對風險（甚至轉變為保護因子？），而保護因子卻難以顯現出其保護作用時，我們又該如何來客觀評估呢？

二、家庭系統之保護因子究竟是天秤的兩端，還是如同 XY 雙軸必須加入個體的詮釋？

Arthur, Hawkins, Pollard, Catalano 與 Bagloini JR (2002) 便以文獻回顧來做研究檢視，在預防的層次上，增加保護因子跟降低風險因子兩者皆很重要不可偏頗，同時認為保護因子的主要作用機制在於緩衝風險因子帶給個體的影響，而非是直接降低風險或減少風險因子的發生；因此保護因子若要真正發揮功能，其作用力勢必得大到足以阻斷或減損風險因子的影響時方能奏效。

以先前個案 28 歲出所當時面臨的狀態來說，當離婚（或感情糾葛）是風險因子時扶養女兒的責任感就提供了保護作用，可是與女兒母親結婚後一年（感情穩定）卻再次入監；簡言之，對個案來說，照顧幼兒、生活與經濟的壓力對其並非明顯的風險因子，當養育女兒的責任感大過自身的好惡時就發揮了其保護作用（之前養育兒子卻無同樣保護作用），可是更多的支持系統投入後（與女兒母親共同生活感情穩定），反而影響了原有的保護機制（有人幫忙照顧女兒），顯見對個案來說家庭系統中客觀保護因子的多寡，與保護作用強弱並非正向關聯。



反思：個案數次邁向穩定生活型態的關鍵因素皆非普遍定義的保護因子（但風險因子則無異），所以，保護因子／保護作用存在與否，會不會其實從無真正的客觀標準；同時有無可能，唯一的標準仍得視個案自身對於周遭環境人事物的正向詮釋或負向詮釋，才是評估的有效標的？然而個體的詮釋亦經常會隨著時空環境而有所改變，這樣一來不就無法找出真正的風險因子／保護因子，也就難以預備復原方案和策略？個體自我效能與自我概念（或自尊），會不會才是實際具有預測力的效標？

雖然單一個案的復原歷程並不足以說明、或代表全體藥癮戒除者的實際狀態，但從此個案復原過程中所能辨識的家庭系統保護因子來看，我們便可歸納出三個主要發現：第一、原有的家庭系統保護因子（養育女兒）可能會因為生態系統的轉變（與女兒生母共組家庭），保護作用便會受到影響，同時，生態系統注入正向資源，並不同於保護作用相對提升（此個案反而下降）；第二、家庭系統的風險因子跟保護因子會因時空環境變遷而有所改變，不宜視為靜態因素，對此個案來說過去家庭系統中的風險因子（父子關係疏離）現在卻成為保護因子（照護中風父親），也就是相同因子

在不同條件下其正負向作用力可能會互換；第三、個案對於家庭系統保護因子的自我認知才是發揮保護作用的關鍵，保護因子並無單純客觀的標準（譬如並無家庭經濟負擔、有家族事業無須尋覓工作），唯有戒癮者對於家庭系統保護因子（或風險因子）的詮釋才是真正影響保護作用強弱的要素。

其實關於家庭系統保護因子的思緒（或自問自答）我們並無最終答案，然而，就是一個又一個不同個案的治療歷程，讓我們有機會探索不同心理狀態的變化與演進，或許最終才能找到更有療效、更有效益的戒癮模式；2015 年完成此個案報告後，我們便著手彙整國內有關家庭系統中保護因子的研究論述，因此才有本文的呈現，一方面希望能釐清疑惑，也希望能在幽暗未明的戒癮復原之路上，與藥癮者一起撥開荊棘走向平和旅程。

肆、結語

無論是個案研究，或者是運用生態系統進行團體處遇的經驗，都讓我們深刻瞭解到家庭系統中的保護因子，經常看似清楚可認但卻又時常會錯認誤認，所以 ATTC(2007) 提醒我們，運用復原取向的策略與實際執行時，其處遇內涵都應累積自戒除藥癮者復原歷程的經驗所得，而非單純仰賴學理架構來設計，畢竟復原路上究竟何處荊棘何處甘泉，還是藥癮者方自身心明。同時 NIDA(2009, 2012) 也一再強調，無論從預防觀點、治療層面或者是復原歷程來看，協助個體不至於陷入藥物濫用危機或者是幫助藥癮者降低復發風險，皆非單一向可盡全功，也就是說，單獨仰賴家庭系統的正向支持力量並非幫助個體戒除毒品、維繫無毒生活的萬靈丹。

因此 McKay, Van Horn, Rennert, Drapkin, Ivey 與 Koppenhaver(2013) 針對 14 項過去有效協助藥癮者戒除毒品、維繫無毒生活型態的因子進行縱貫研究後發現，並非所有因子都有實質效益，而有些因子的療效僅止於協助個體戒除藥癮卻無法對維繫無毒生活具有相同效益，家庭系統的正向支持及正向社交網絡雖對兩者皆有助益，卻僅能提升 10%~15% 的藥癮者戒除毒品和維繫無毒生活，屬於次要療效因子；而該研究進行文獻探索後認為真正的主要療效因子（或預測因子）依序應為：高自我效能 (high self-efficacy)、參與自助活動 (self-help participation)、承諾改變 (readiness to change) 與憂鬱狀態 (depression) 這 4 個重要因子。

由此看來，或許戒癮與否的主要療效因子仍存於個體自身狀態，家庭系統和其

他社會系統（例如社區、職業訓練、法律諮詢…等）支持與否，在複雜的戒癮生態系統中可能只能提供有限度的協助。林瑞欽、鄭添成（2011）在桃竹苗地區針對使用非法藥物少年所進行的研究也支持這樣的看法，即便有諸多的家庭風險因子和保護因子的共同作用，少年是否使用非法藥物主要關聯仍是在於其心理適應能力的良窳，個體若擁有較好的心理調適能力便有足夠的保護作用，藉此來拒絕毒品誘惑。謝臥龍、陳正宗與黃光國（2014）則結合 Bronfenbrenner(1979) 所提出的生態系統取向，並試圖運用華人世界的觀點來探討海洛因毒癮者復發的動態因子 / 靜態因子與正向回饋 / 負向回饋之間的關聯，研究者在質性訪談的文稿中發現，戒癮者（無論是在監或已出監）都會提及家庭支持的重要性，然而當家庭成員忽視 / 疏離藥癮者甚至是其已無家人提供支持時，戒癮者是選擇用正向回饋或者是負向回饋來詮釋此訊息，才是牽動復發與否的關鍵所在。

周涵君（2011）以即將出監、接受家庭支持方案的 47 名藥癮收容人為樣本群來進行資料收集，並針對出監後 6 個月內藥癮未復發和已復發各 3 名更生人進行半結構式訪談的質性研究後發現，雖然多數更生人皆認同家庭支持對於自己復原的重要性，但是出監後半年內藥癮復發與否卻和家庭支持良窳沒有直接關聯；而黃耀興（2013）利用資料庫進行回溯性分析，針對國內某一醫療機構的治療性社區 (therapeutic community) 70 名個案及接受替代療法 (maintenance therapy) 門診的 273 名海洛英戒癮患者的研究結果發現，對戒癮者而言，在不同追蹤時期，其家庭支持系統並未隨著戒癮者身心狀態漸趨穩定、自我效能逐漸提升而有所變化，簡單來說，其家庭系統並未因為藥癮者戒除毒品後的正向轉變就同步隨著提升其家庭支持程度。

對於成年藥癮者家庭系統的保護作用機轉以及如何運用復原取向的生態系統進行家庭處遇方案，在文中所呈現的各項研究結果或經驗分享，相信僅是投石問路之舉，大規模樣本或具有縱貫性質的國內研究，則尚待各位專家先進投入方可知其所以然。對我們來說，每每望著三節懇親時，收容人焦急等待的神情和家屬緊握藥癮者潸然淚下的慰藉，家庭系統的效益便已是顛撲不破的道理。18 年前，吳英璋老師對於在矯正機關服務的臨床心理師有兩個期許——「在實務工作中莫忘研究探索、在實證研究中淬煉臨床知能」，相信在理性與感性之間，我們總有機會可以找到前進的道路，揭開層層疊疊的面紗，梳理錯綜複雜的緣由，運用專業知能來幫助藥癮者戒除毒品，也協助藥癮者家屬明白如何一同邁向復原旅程，或許這樣就能讓收容人與其家屬的眼淚有了更豐富的意義、實質的安慰。



參考資料

主要參考資料

- Addiction Technology Transfer Center Publication. (2007). Addiction Messenger, 10(10). 2017.06.30. from: http://lib.adai.uw.edu/pubs/addictmessenger/am2007_10_10.pdf
- National Institute Drug Abuse Publication. (2012). Principles of drug addiction treatment:— A research-based guide (3nd). 2017.06.30. from: <https://www.drugabuse.gov/publications/principles-drug-addiction-treatment-research-based-guide-third-edition/preface>
- Substance Abuse and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2004).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and family therapy. 2017.06.30. from: <https://store.samhsa.gov/product/TIP-39-Substance-Abuse-Treatment-and-Family-Therapy/SMA15-4219>

其他參考資料

- 王振宇 (2010)：藥物濫用者家庭支持、用藥渴求與復發意向之研究。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江振亨 (2009)：多元整合戒治方案實施成效之心理變項效果評量與出所後再犯與否之評估研究。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研究案。DOH98-NNB-1038。
- 江振亨 (2013)：毒品犯之家庭支持與毒品再犯危險評估分析。2013 年暴力與毒品犯罪心理與矯治國際學術研討會暨玄奘大學社會科學院學術研討會大會手冊，153-176 頁。
- 吳芝儀 (2005)：少年犯罪生涯研究暨敘事取向生涯諮商之應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案。NSC92-2413-H-415-007。
- 宋鴻樟 (2007)：藥癮戒治復發因子及保護因子相關研究。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委託科技研究計畫案。DOH96-NNB-1035。
- 李思賢 (2005)：藥癮再犯罪成因與心理治療介入的可行性：出監毒癮者之回溯性與前瞻性追蹤研究 (一)。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研究案。DOH94-NNB-1032。
- 李思賢 (2008)：青少年毒品戒治者之認知、態度、行為與因應方式之質性研究。2008 年青少年藥物濫用與防治研討會論文集，17-42。
- 李茂興譯 (1998)：生涯諮商理論與實務。揚智文化：新北市。
- 林俊宏、蔡紫君 (2016)：毒品使用更生人不同犯次對家庭功能及生活品質影響。矯政期刊，5(2)，70-93。
- 林倩如 (2006)：同儕吸毒、家庭功能對戒治所男性海洛英使用者毒品再用的影響。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行為醫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瑞欽、黃秀瑄與江振亨(2007):藥物濫用者復發危險因子與保護因子之分析研究。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委託科技研究計畫案。DOH96-NNB-1036。
- 林瑞欽、鄭添成(2011):桃竹苗地區少年對使用非法藥物認知與態度、及其家庭危險與保護因子之性別差異研究。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委託科技研究計畫案。DOH100-FDA-61106。
- 林豐材(2004):受刑人及其家屬家庭需求調查研究。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法務統計(2017):網址 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book/Book.aspx?category_id=5
- 郭玟蘭、王振宇(2011):藥癮者家屬負荷量初探。社區發展季刊,134期,559-567。
- 曾富良(2015):家庭支持對藥癮受刑人在監適應之研究-以東部某矯正機關為例。國立台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碩士論文。
- 黃耀興(2013):海洛英使用者相關心理社會復原指標之改變-治療性社區與美沙冬替代療法之比較。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協利、劉亦純(2012):毒品成癮者之家庭功能與需求研究。法務部科技研究案。PG10011-0023。
- 蔡震邦(2015):個案報告-從生涯建構觀點來思考多重物質成癮者的復原旅程。台灣臨床心理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壁報論文。
- 蔡震邦(2015):藥癮者心理社會因子與復發現象的關聯研究。台灣臨床心理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壁報論文、口頭報告。
- 鄭瑞隆(2011):藥物濫用預防介入策略及成效之比較研究。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委託科技研究計畫案。DOH100-FDA-61205。
- 鄭瑞隆、陳慈幸、戴伸峰與曾淑萍(2009):青少年犯罪之家庭支持系統建構之研究。法務部委託研究案。於 2017.06.30. 下載自 <https://www.tpi.moj.gov.tw/ct.asp?xItem=341453&ctNode=35602&mp=302>。
- 謝臥龍、陳正宗、黃光國(2014):以生態系統取向探討華人海洛因毒癮復發動靜態與正負向回饋之相關因素。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案。MOST 103-2410-H-017-017。
- 瞿海源、畢恆達、劉長萱、楊國樞(2012):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二)-質性研究。東華書局:台北市。
- 張君涵(2011):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之執行效果。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Arthur, M. W., Hawkins, J. D., Pollard, J. A., Catalano R. F., and Bagloini JR, A. J. (2002): Measuring risk and protective factors for substance use, delinquency, and other adolescent problem behaviors: The Communities That Care Youth Survey. *Evaluation Review*, 26(6), 575-601. 2017.06.30. from: http://www.pridesurveys.com/supportfiles/CTC_reliability.pdf
- Hairston, C. F. and Oliver, W. (2006) Women' s experiences with men' s incarceration and reentry, *Women, Girl, and Criminal Justice*, 7 (5): 65-80.
- Savickas, M.L. (2015). *Life-Design Counseling Manual*. 2017.06.30. from: <http://www.vocopher.com/LifeDesign/LifeDesign.pdf>
- Martinez, D. J. (2009). *Family Connections and Prisoner Reentry*. Researchgate.net. 2017.06.30. from: 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310460284_Family_connections_and_prisoner_reentry
- McKay, J. R., Van Horn, D., Rennert, L., Drapkin, M., Ivey, M., and Koppenhaver, J. (2013). Factors in sustained recovery from cocaine dependence. *Journal of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45(2), 163-172.
- National Institute Drug Abuse Publication. (2014). *Principles of adolescent substance use disorder treatment:- A research-based guide*. 2017.06.30. from: <https://www.drugabuse.gov/publications/principles-adolescent-substance-use-disorder-treatment-research-based-guide/acknowledgements>
- National Institute Drug Abuse Publication. (2015). *Family checkup – Positive parenting prevents drug abuse*. 2017.06.30. from: <https://www.drugabuse.gov/family-checkup>
-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09). *Compilation of evidence-based family skills training programmes*. 2017.06.30. from: <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prevention/family-compilation.pdf>
- Visser, C., La Vigne, N., and Travis, J. (2004) *Returning home: Understanding the challenges of prisoner reentry. Maryland pilot study: Findings from Baltimore*. Justice Policy Center, Urban Institute. 2017.06.30. from: <http://www.urban.org/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42841/410974-Returning-Home-Understanding-the-Challenges-of-Prisoner-Reentry.PDF>
- White, W. L. (2008). *Recover management and recovery-oriented systems of care: scientific rationale and promising practices*. Addiction Technology Transfer Center Publication. 2017.06.30. from: https://www.naadac.org/assets/1959/whitewl2008_recovery_management_and_recovery-oriented_systems_of_care.pdf



實務交流與報導

美國加州、德州矯正機關參訪紀實

黃鴻禧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副所長

林學銘

法務部矯正署編審

郭永凱

法務部矯正署專員



摘要

黃鴻禧 林學銘 郭永凱

法務部矯正署為我國獄政主管機關，肩負刑事司法最後一道防線的管控及執行責任，擔當收容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的矯正工作。為持續深化矯正政策、法規、制度，近年來均積極與國外獄政體系進行實務交流，以期充實我國矯正專業知識領域。有鑑於美國聯邦監獄自 1987 年起即推行矯正機關新式安全管理制度，將機關區分為第 1 至第 5 安全管理等級，依不同管理屬性之收容人給予不同的安全管理等級與處遇設計，殊值我國借鏡參考。惟目前我國對於上述分級評估機制之相關資料了解有限，亦未能深入窺見美國矯正機關對於超高度管理模式所運用之硬體設備及管理模式，爰擬定本次赴美國加州及德州之考察計畫，期能對美國不同等級之矯正機關設施設備、生活處遇及管理模式等面向，有更深入的瞭解與學習，作為我國相關政策之參考。

綜上，本次至美國考察的重點包括：

- 一、瞭解該國矯正機關周界安全設施概況、崗樓設置情形及外部巡邏情況。
- 二、瞭解該國機關內舍房安全程度、舍房形式、勤務調派及戒護管理情形。
- 三、瞭解該國女性與男性管理人員之配比及勤務派遣之差異性。
- 四、瞭解該國戒護人員使用武器與戒具種類及其策略面向。
- 五、瞭解該國目前運用科技設備協助管理收容人之情形。

考察結果發現，或許國情有所差異，但無論在處遇與獄政管理概念的釐清、管理制度、科技運用亦或是智庫組織的編制等不同面向之發展與規劃，都有相當值得做為我國矯正發展的借鏡與參酌之處。鑑於近年來我國無論刑事政策亦或矯正管理策略，均面臨人權思維的挑戰以及制度變革的呼聲，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促進國際交流以及互動，瞭解他國的發展脈絡及長處，更可以為我國未來矯正發展與革新提供更完整的基石。

壹、前言

一、考察目的

我國刑法於民國 2006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業已刪除連續犯、牽連犯之規定，改為一罪一罰，並提高無期徒刑得許假釋之門檻，復以參考美國聯邦層級與州層級的法律「三振出局法案¹（Three-strikes law）」，增訂特別累犯實施三振出局條款等變革，迄今施行已逾 10 年，矯正機關受刑事政策趨嚴之影響下，結構已逐漸朝向重刑化與長刑期化發展，除對矯正業務的執行帶來深遠影響外，無論在戒護管理以及收容人生活照護上亦都是極大挑戰。統計近 10 年新入監應執行刑期逾 15 年之受刑人人數（詳表 1-1），於 2006 年僅有 17 人，之後則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並於 2010 年達到最高峰 267 人，隨後雖有略減，惟相較於 2006 年而言，其成長率仍高達 7 倍之多，在成長有限的矯正資源下，新的矯正思維需求日益殷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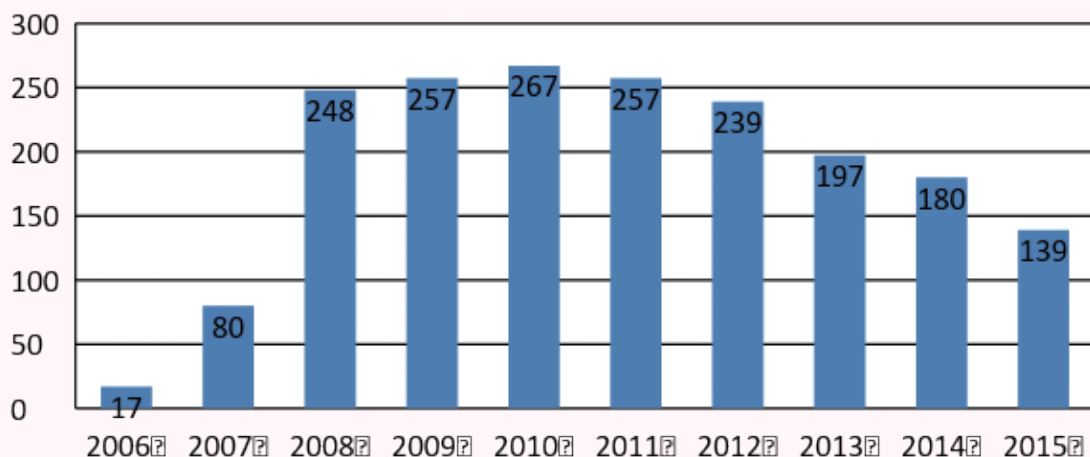


表 1：矯正機關近十年新入監受刑人應執行有期徒刑逾 15 年人數

目前我國面臨因刑事政策轉變而衍生矯正機關收容擁擠問題，所採取的因應策

1 三振出局法案係針對觸犯第三次（含以上）重罪（felony）之累犯，採用強制性量刑準則（Mandatory sentencing），大幅延長收容人監禁時間，目前所有法案下限皆為 25 年有期徒刑，最高是無期徒刑，而且後者在很長一段時間內不得假釋。該法案於 1974 年，由德州首先頒布，並獲得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不違憲認定（Rummel v. Estelle 445 U.S. 263 (1980)），並盛行於 1990 年代。至 2012 年，全美國有 27 個州以及美國聯邦政府都頒布了此類的法案。



略為增、擴建監獄，並指出²：「就監獄未來將面臨收容長刑期受刑人之管理及老年受刑人等處遇問題，已有所準備及規劃。在近程目標上，將採取分監（區）高度管理，因推估初期該類長刑期之受刑人人數不多，整體因應對策以附屬於監獄中施以分區管理方式執行，以宜蘭、嘉義、台南、花蓮等監獄實施分區高度管理，適度調派經驗豐富之管教人員，並增加獨居舍、加裝監視器等硬體設施。在遠程目標方面，於北、中、南、東分別覓地籌設可以收容一千二百人至二千人之超高度安全管理監獄，監獄建築則以戒護安全為首要考量，採獨居房、隔離房為主，以達到隔離之效果。」而查，本次參訪之美國加州及德州之矯正機關，除有類似安排外，同時其也將收容人區分為第 1 至第 5 安全管理等級，此採用不同等級之管理制度，殊值我國學習參考。

本次考察由本署黃科長鴻禧（現臺南看守所副所長）、林編審學銘以及郭專員永凱等，分別考察美國加州聖昆丁監獄、加州醫療監獄、德州懷恩監獄、哈樂戴轉運監獄、艾斯鐵勒監獄、艾莉斯監獄、哈里斯郡看守所等矯正機關；其中聖昆丁監獄、懷恩監獄、艾斯鐵勒監獄係屬超高度安全管理監獄。所謂「超高度安全管理監獄 (SuperMax Prison)」，根據美國聯邦矯正局 (National Institute of Corrections) 的說明，其設置的要件有三：第一是受刑人居住環境在身體上與其他舍房或建築分隔，第二是強調安全與戒護的控制環境，具體做法是分隔人犯與戒護人員及其他人犯，以及嚴格限制人犯的行動，第三是人犯在其他高度管理的矯正機構被認定有危險性與及嚴重的暴力行為，經行政程序驗證認為須移送至最高度管理的機構執行（黃徵男，2003; King, 1999）³。簡言之，最高度管理監獄是收容一般監獄無法管教的頑劣受刑人，也就是監獄中的監獄。以美國為例，1997 年已有 34 個矯正系統（包含聯邦矯正系統）興建超高度安全管理監獄，以及有 4 個州正在興建超高度安全管理監獄，很多州也計劃跟進中（引自臺灣最高法院檢察署官方網站專題報告）。而就本次參訪心得，超高度安全管理監獄並非完全收容最高安全管理等級之收容人（加州 G4、德州 G5），而係該監附設超高度安全管理區域，以收容重刑犯、頑劣份子、具有暴力傾向及難以管教者。在硬體設施方面，舍房型態多為獨居房或 2~3 人房，並於舍房後設置獨立且隔離措施嚴密的運動處所、開放透明的衛浴環境以及嚴密的門禁管制，藉由物理空間阻隔，達到監控及預防事故發生的可能性；而在處遇內容方面，相較於一般收容人而

2 引自 2005 年 1 月 5 日自由時報電子報內容。(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1446)

3 引自黃徵男 (2003) 「從刑罰本質探討我國犯罪矯正發展趨勢」矯正月刊第 127 期。

言，其自由活動的時間較少，除了運動時間外，大部分時間均於舍房內安排相關處遇課程。在警力配置方面，以優勢警力及完備之武器、警報系統戒護是類收容人。

貳、參訪機關簡要說明

參訪城市	參訪機關	收容屬性	參訪時間
加州	聖昆丁州立監獄 (San Quentin State Prison)	成立於 1852 年 7 月，佔地 432 英畝（約 108 公頃），是一所「高度安全管理監獄」，目前兼辦接收調查工作，並專門收容違反假釋規定或再次犯罪假釋出獄人以及第一次判刑入監服刑者。	2016 年 12 月 7 日
	加州醫療監獄 (California Medical Facility)	成立於 1955 年，是一所專收精神疾病、重症、洗腎及臨終收容人之具醫療性質的矯正機構。	2016 年 12 月 8 日
	阿爾卡特拉斯監獄 【惡魔島】 (Alcatraz Island)	該監現已無辦理收容業務，惟因其過去收容重刑犯、地理位置（島嶼）等特殊與歷史因素，目前已納入國家公園的一部分，保留過去矯正收容設施，以過去重大脫逃事件為故事基調，提供參訪遊客導覽行程，為熱門觀光景點。	2016 年 12 月 9 日
德州	聖休士頓大學 (Sam Houston State University)	該校刑事司法學院編制底下設有矯正管理訓練機構 (Correctional Management Institute)，負責協助擬定矯正政策並提供各項在職人員訓練課程。	2016 年 12 月 12 日
	懷恩監獄 (Wynne Unit)	成立於 1883 年，收容戒護等級從低度管理 (G1) 至高度管理 (G5) 之收容人，並設農作場所。	2016 年 12 月 13 日
	哈樂戴轉運監獄 (Holiday Transfer Unit)	成立於 1994 年，設備較新穎，是一所接收調查監獄。	2016 年 12 月 13 日
	艾斯鐵勒監獄 (Estelle Unit)	成立於 1984 年 6 月，是一所收容毒品犯、病犯與老人犯 (65 歲以上) 之矯正機構，該監並附有超高度安全管理專區，專門收容 G5 惡劣人犯中 L1 到 L3 的人犯，其中 L1 即獨居隔離舍房，收容惡質重大且難以管教之收容人。	2016 年 12 月 14 日
	艾利斯監獄 (Ellis UNIT)	成立於 1965 年 7 月，收容戒護等級從低度管理 (G1) 至高度管理 (G5) 之收容人。	2016 年 12 月 14 日
	哈里斯郡看守所 (Harris County Jail)	收容刑事被告、判決確定等待移送德州州立監獄者、脫逃後被捕待移送人犯、郡立或州立監獄人犯等待移送軍事審判者。	2016 年 12 月 14 日



參、參訪紀實

加州矯正系統，堪稱為美國第一大矯正系統，其次則為德州矯正系統，因參訪時間以及資源有限，經多次聯繫及協調後，本次參訪行程始擇定優先參訪加州 2 所矯正機關，德州 5 所矯正機關。在加州方面，據加州矯正局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and Rehabilitation, CDCR) 官方網站統計，共設置 35 所成年監獄、4 所青年監獄及 13 所社區處遇機構。此外，每所監獄分別收容不同戒護安全等級之收容人，共分為四級，分別從第 I 級到第 IV 級，級別愈高，戒護管理風險愈高。而安全級別不同的機關，在安全設備、收容人管理、舍房型態、戒護人員使用的武器和策略等亦不同。第 I 級監獄，屬於低度管理監獄，建築為開放式，沒有顯著的圍籬（牆）設施，只有一層防護網，且只有荷槍實彈的戒護人員看守，並不巡邏；第 II 級監獄，周界設有圍籬、舍房及工場並以鐵柵欄阻隔，有公用的澡堂、廁所和水池，對於收容人的監控較少；第 III 級監獄：周界設有圍籬，且為雙層防護網，其中一層並為高壓電防護網，有武裝巡邏人員站崗；第 IV 級監獄，也就是戒護安全管理最高等級監獄，收容重大暴力罪犯，如襲警、謀殺、挾持人質等嚴重違法行為之罪犯，或者經列管為幫派成員。在最高安全級別的監獄或區域中，收容人均全天候監禁於單人房中，每天僅有 1 個小時的放風運動時間，出舍房仍受到嚴格監控，並有戒護人員近距離警戒（close security）。圍牆多為雙層，設有瞭望塔，上有崗哨，另外在兩層圍牆之間常有電網。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之統計數據，加州州立監獄總共收容 13 萬 4339 名收容人，其中男性收容人為 12 萬 8,211 名 (95.4%)，女性收容人為 6,128 (4.6%) 名。又嚴重犯罪者，高達 1 萬 6,811 名（佔總收容人 13.1%），另約有 3 萬 7,000 名收容人（佔總收容人 29%）有精神疾病。

至於德州矯正體系，我國對於該系統最為熟悉的即為「德州控制模式」，該模式創始人為喬治畢托（George Beto）博士，其任職於矯正局局長時推動走動式管理，提供安全有秩序之監獄環境，致力於推展各項處遇計畫及拓展各項作業、農業，使該州矯正體系能自立自足。據德州刑事司法局統計 (Texas Department of Criminal Justice, TDCJ)，截至 2015 年底，德州州立監獄共計收容 14 萬 8,146 名收容人，目前全部機構性矯正機關約有 106 所，其中戒毒所 5 座，州立看守所 21 座，州立監獄 80 座，總核定容額為 15 萬 6,220 名。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and Rehabilitation



Texas Department of Criminal
Justice

圖 1: 加州及德州刑事司法矯正系統徽章

一、加州聖昆丁州立監獄 (San Quentin State Prison)

(一) 機關概述：

該監為美國加州歷史最悠久且最負盛名的一所矯正機構，於 1852 年 7 月啓用，幅員遼闊，佔地 432 英畝，成立之初係因當年淘金潮伴隨而來的犯罪案件增加，爰設置執行刑罰處所，現屬「超高度安全管理監獄」，該監核定容額 3,317 名，參訪當日實際收容 5,987 名。另該監總職員人數約 1,600 名，其中戒護人員約 1,100 名。

(二) 參訪紀要：

1. **死刑執行：**聖昆丁州立監獄為加州目前具有執行死刑處所的矯正機關，參訪過程中機關接待人員表示，雖然加州在 1972 年認定執行死刑為違憲，不過在 1977 年，加州民衆提議恢復，加州政府遂於 1978 年通過法案，再次恢復執行死刑。目前法律規定執行死刑之方式可分為「瓦斯刑」或「注射刑」兩種。前者係於圓形玻璃窗（瓦斯室）內，設有兩張椅子用以固定死刑犯四肢，瓦斯則從瓦斯室底下之噴放孔釋放兩種特殊化學氣體，約 6 至 10 分鐘充滿瓦斯後即可造成致命效果，達到行刑的目的，不過瓦斯刑於 2006 年因瓦斯室行刑空間過於侷促，及執行方式過於殘忍，不符合人道精神而處於停止使用的狀態。至於注射刑部分則是於注射室設置注射椅，注射椅係由牙醫椅改造而成，死刑犯會被固定在坐椅上，以靜脈注射方式，先行注射麻醉劑，

10 分鐘後再注射毒液，造成受刑者心跳停止而死亡。此外，目前該監死刑犯舍房計有 521 間，男女死刑犯分別為 709 人及 21 人。

2. 戒護管理措施：

- (1) 管制口安全檢查：進入該監戒護區前，須接受中央門口管制查驗身分，只要人員進出，即便高階人員仍須出示識別證或相關證明文件；中央門後（外牆）設置制高點，監視進出中央門之人員及責任區內收容人動態。
- (2) 服裝辨識管理：該監以四種不同衣服顏色區分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等級，一般收容人為藍色、

橘色為尚在新收考核階段者、白色則為違規收容人或是其他需隔離之特殊收容人，至於萊姆綠則為外役收容人；此外，所有服裝均印有 CDCR PRISONER 明顯文字以供識別。



圖 2：聖昆丁州立監獄瓦斯刑設施



圖 3：聖昆丁州立監獄收容人服裝識別

- (3) 接見方式：一般收容人接見可分為「電話接見」及「面對面接見」兩種方式。機關於舍房區域、交誼廳等休息處所，均設有電話機，收容人可於排定的時間使用，每次打電話時間不可超過 20 分鐘。辦理電話接見時，收容人通話的內容，由監方人員實施監聽。面對面接見接見對象並不限於親屬，友人亦可申請，但仍以收容人入監時申請之對象為限，且接見時間係於星期六、日實施。接見前後收容人必須至隔間內接受金屬探測門檢查以及檢身，以避免違禁物品流入，而受違規處分之收容人則停止其面對面接見，改以電話接見替代，並由監方管教人員依照其違規行為嚴重程度，分別實施於 90 天、180 天、1 年內期間內，限制其僅得採取電話接見方式與外界聯繫。



圖 4：該監收容人面對接見處所



圖 5：該監收容人電話接見處所

- (4) 舍房設施：參觀動線所見之舍房原則均為小房間，每房收容 1 至 2 名收容人，舍房內均設置上下鋪，每位收容人均有自己所屬的床鋪，房間內配備書桌椅、檯燈、置物櫃、洗手台、坐式馬桶、抽風機等基礎生活設施。另舍房內之公有電視則提供 16 個頻道，供收容人自行選擇觀看。在設施部分，機關為節約用水，設計洗手台的水可以流通回收至儲水槽，方便再次利用於沖洗馬桶便器。另外，每間舍房均備有電源插座，可供收容人購買的電扇、鬧鐘等電器直接使用，與我國收容人所持有之電器須自行購買電池以維持運作之機制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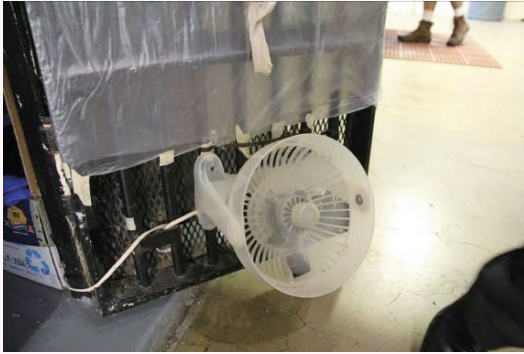


圖 6：電器部分均為透明塑膠材質，便於管理人員實施安全檢查，及避免收容人於電器內夾藏違禁物品



圖 7：收容人衛浴設備

(5) 崗樓勤務：為維護機關戒護安全，於機關周遭圍牆上，每間隔一段距離即設有崗哨點，以制高優勢監控管轄區域內人員進出及活動情形，另為求執勤人員移動之機動性，牆上設計為可以行走的武裝巡邏步道，同時執勤人員並配有手槍、步槍、子彈等武器。



圖 8：該監崗樓設置情形



圖 9：收容人運動情形

(6) 超高度安全管理區域：參訪當日，該區收容重刑犯、難以管教、惡劣、精神疾病及暴力犯者，計有 464 名；戒護職員則有 250 名，採三班輪班制；舍房門外均張貼收容人大型相片，標有收容人相關資訊。此外，基於安全管理考量，本區域之收容人受到嚴格的監控與隔離，無論用餐、運動、沐浴、接見，均難與其他人員接觸，另外為避免出舍房衍生之風險，監方提供移動式電話機，讓收容人可輪流於舍房內電話接見。

(7) 菸禁管制：該監戒護區內原則為全區禁菸，且不分收容人或職員，一律禁菸。



圖 10：超高度安全管理區域運動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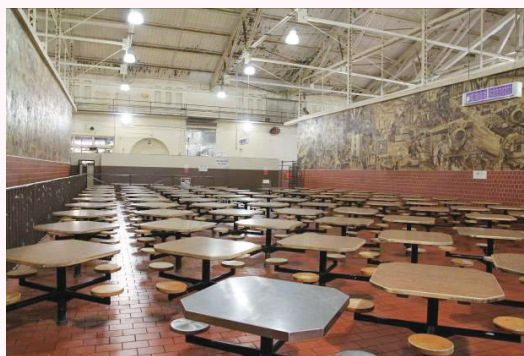


圖 11：高風險等級收容人被指定於特定區域用餐，高空巡邏道有配槍戒護人員監視



圖 12：移動式電話設備，供收容人於舍房打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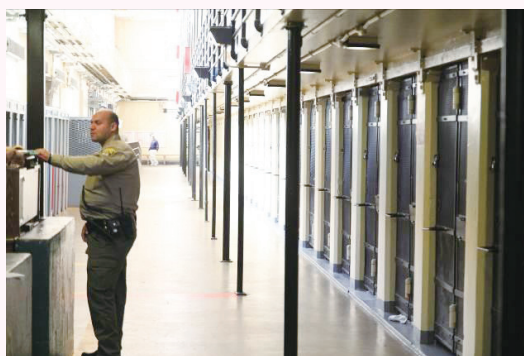


圖 13：舍房走道實景



圖 14：該監實施一般收容人運動情況



圖 15：針對具有暴力傾向、精神疾病等高風險收容人輔導設備

(8) 管理人員性別比：該監戒護職員約 1,100 名，其中女性管理人員約占 20%，比例相當地高。在勤務派遣方面，除實施收容人全身檢查工作由男性管理人員為之外，並無性別之差異性，且管理人員值勤時，身上均配置瓦斯噴霧器、辣椒罐、手電筒、無線電、警棍、警笛、鑰匙等，總重量超過 10 公斤。



圖 16：本署參訪人員與女性獄警合照



圖 17：獄警配戴之警械、武器標準裝備

3. 處遇方案：

- (1) 新收調查：收容人新收入監後，須歷經採集指紋、照相、剃髮、交付隨身物品送交保管及健康檢查等流程。
- (2) 安全等級分類系統：加州於 2002 年制定之「收容人分類評分系統」(Inmate Classification Score System，簡稱 I.C.S.S.)，係由輔導人員就收容人罪名、犯行、刑期、前科及性行考核等進行評分，依據評估後的分類分數，將收容人分配至四類不同安全等級的矯正機構，並針對不同戒護安全等級施予不同處遇；分數愈高安全等級愈高，得分 0-18 是 I 級，19-27 是 II 級，28-51 是 III 級，52 以上是 IV 級。而最高安全等級的收容人將直接且不間斷地受戒護人員監控，而最低安全等級的則可在社區工作，受戒護人員的監督亦少。
- (3) 職業訓練與自營作業：為使收容人保持勞作及培養技能，機關設計有一系列完整而實用的技能訓練計畫，如家具製造、床墊生產、建築工場、電腦等課程。參加作業的收容人可自行保管工具，以增強其責任感；而作業產品，則提供給政府機關使用，如加州各大學學生宿舍床墊、政府機關辦公家具修繕與供應等。

- (4) 宗教活動與教育課程：依宗教別設置宗教室（猶太教、基督教、回教等），分別提供各種宗教之經典閱讀與輔導活動；教育課程部分，機關提供成人基礎教育、高中 / GED、識字方案、空中大學教育、毒品和酒精治療、憤怒管理、瑜伽、園藝、廣播電視、電腦技訓等教學項目供收容人選擇學習。



圖 18：電腦技訓班



圖 19：床墊生產工場



圖 20：典獄長辦公室助理介紹家具工場收容人使用作業工具保管箱



圖 21：家具製造工場成品

二、加州醫療監獄 (California Medical Facility, CMF)

(一) 機關概述：

加州醫療監獄成立於 1955 年，源於該州立法機關認應於州內成立一專責醫療矯正機構，針對加州矯正體系內罹患重症、急症、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疾病及其他保健需求之收容人，提供完善醫療服務，目前僅收容成年男性收容人，每年約有 2.991 億美元預算，核定容額 3,329 名，參訪當日實際收容 2,456 名。職員方面，戒護人員 830 名、醫療人員 584 名、輔導人員 151 名、合作的州立醫院職員 523 名，總計職員約 2,088 名。

(二) 參訪紀要：

1. 戒護措施：

- (1) 勤務制度：採用三班制，每班八小時，第一班值勤時間為早上 6 時至下午 14 時、第二班值勤時間為下午 14 時至晚間 22 時、第三班值勤時間為晚間 22 時至翌日 6 時。
- (2) 建築及硬體設施：在建築形態方面，類似我國臺北監獄、臺南監獄之型態，為一「電桿式」建築型態；典獄長辦公室以及行政人員辦公室均在戒護區內，與我國於戒護區外設置行政大樓有別。在周界設施方面，該監並無我國矯正機關所必備之水泥高牆，取而代之的是三道刺絲鐵網圍籬，其中第二道尚設置足以致命之高壓電流，用以防範收容人脫逃或外界侵入。機關內除了部分重要通道裝有監視器外，舍房內均無監視器，針對戒護死角，則於適當位置裝設固定式半球形鋼面凸鏡以增加管理人員之視角。管制口檢身亦相當嚴格，需更換臨時識別證，職員出入須出示識別證並親自簽名登記。



圖 22：固定式半球型鋼面凸鏡

- (3) 分級分區管理：該監將收容人分成三種不同程度之戒護安全等級，從最低度第一級至最高度第三級，其中第一級為低度管理，屬於開放式舍房監禁型態，第二、第三級，則有防護網與戒護人員監控，機關依戒護安全等級及各種醫療方案之不同，予以不同管理措施。

2. 醫療照護：

- (1) 一般照護區：提供一般門診，如家醫科、胃腸科、皮膚科、糖尿病科、泌尿科、內科、心臟胸腔科、牙科及急救診所等。並設有肺結核隔離區、血液透析中心、重症住院服務、24 小時住院照護治療等。此外，並針對特殊需求，提供物理治療、復健、老人照護單位等。
- (2) 精神疾病照護區：該監對於精神疾病之問題收容人，採以分級分類方式強化照護，並參酌收容人病情及風險等級實施分區收容，依其症狀輕重給予不同程度之照護、治療與課程，如下述：

照護程度等級	服務內容
矯正臨床個案管理系統 (Correction Clinical Case Management System)	1、精神病最低程度的支持。 2、服務包括：藥物治療、預防復發，壓力管理、憤怒管理、技能訓練、團體治療、認知行為課程。
加強門診方案 (Enhanced Outpatient Program)	1、較高程度的臨床介入與更有結構系統的支持服務。 2、服務包括：藥物管理、日常生活技能、團體治療，犯罪行為特別治療、職能治療及團體治療。
中級照護方案 (Intermediate Care Programs)	1、「住院」型式的照護與支持。 2、針對持續性、習慣性之精神疾病收容人，提供長期照護，並結合多樣的物理治療、臨床醫療方法。
急性精神病方案 (Acute Psychiatric Program)	1、24 小時高支持照護程度。 2、針對急性精神疾病收容人，提供高度安全及高支持度的精神病治療與評估，此方案運作 30 到 80 日長度的停留期。

- (3) 臨終照護：考量高齡收容人以及重症收容人之需求，該監首先發展自己所有的臨終照護機制 (Hospice Care)，即在提供舒適、支持照護，以協助臨終病犯與其家人和朋友得到支持，目的係不讓重症收容人孤獨的死去，幫助他們尋求生理、情緒與精神上的舒適，並陪伴其渡過人生最後的旅程。參訪過程中，該監配置有 17 床臨終病犯床位，並由宗教牧師、醫療人員、心理學家、社會工作師及護理人員共同照護。此外，是類病犯並可因其狀況提出醫療假釋 (medical parole) 需求，經假釋審查委員會辦理聽證，確認其情狀如符合相關規定，例如確認已無法治療且無法自理生活、嚴重至無法服完其刑等，則可能獲得假釋。
- (4) AIDS / HIV 照護：該監收容約 200 名 HIV 個案，為免該類收容人於機關內遭受歧視並保障其隱私權，採分散管理方式，與我國多採集中式管理不同；參訪人員詢及一般收容人或是管理人員是否會因此而於日常生活或管理上有所困擾，該監人員表示平日均已做好衛教工作以及相關措施，並無此疑慮。

3. 醫療管理：

- (1) 醫療人員到該監服務前，需經過一段期間之實習，目前約有 584 名醫療人員，其中包含 15 名醫師、50 名臨床心理師，該監並與合作的醫院建立良好、密切的關係，並於醫院內設有戒護病房，此外，機關亦重視肺結核病防治，如有高傳染個案則送至州立醫院隔離治療。

- (2) 為因應緊急或特殊需求，該機關亦建置有監外連線看診系統，使醫院夜間值班醫師或門診醫師可以即時以視訊系統先行看診，協助機關護理或相關人員得以在醫師指導下可先行初步處理，或決定緊急戒送外醫治療，大幅提升對於收容人照護。
- (3) 參訪人員詢問收容人如有戒送外醫治療之情形時，其於機關內看診資料，是否可以藉由醫療系統連線方式，供醫院之看診醫生可以更為全面掌握其看診紀錄、病徵或相關資料等，該監表示目前收容人在監內門診資料並未與合作醫院看診紀錄連線（我國矯正機關則已與合作醫院連線），該監代表人員表示，目前也正評估及規劃這項措施，或許在未來亦有可能建置。另外，該監亦有類似我國遴挑收容人從事看護工作之服務員，其接受 150 小時訓練課程，並訂有資格相關限制，擔任看護期間之表現情形得作為假釋審查指標之一。在藥品管制方面，部分藥品由護理人員親自給藥、監視服用情形，收容人亦得自行保管部分藥品。

三、阿爾卡特拉斯監獄（惡魔島）(Alcatraz island ,CA)

（一）機關概述：

阿爾卡特拉斯監獄位處鄰近加州舊金山旁的一座島嶼上，因其獨特地理位置，



圖 23：阿爾卡特拉斯監獄模型



圖 24：阿爾卡特拉斯監獄渡輪口

曾為重要軍事要塞以及軍事監獄，後期也曾為聯邦政府刑事司法部門規劃做為高度安全監獄，並因曾關押過許多知名人士，因此聲名大噪，機關營運期間，平均收容人數僅約 260 名左右，最高則曾收容至 320 名，未曾發生超收情形，後期因機關維運經費驚人，復因財政日趨困難，故於 1963 年關閉，但其特殊性以及歷史角色定位，現今已成為觀光客必參訪之旅遊聖地，現由國家公園管理處負責維運，欲參訪的觀光客必須自舊金山 33 號碼頭搭乘固定班次之渡輪始能前往。

（二）參訪紀要：

1. 阿爾卡特拉斯監獄雖已規劃為金門國家公園（Golden Gate National Recreation Area）的一部分，但其仍保留相當完整的建物以及設施，搭乘渡輪進入該園區，便由導覽人員簡介該園區設施、展區以及導覽影片簡介等。該園區雖後期做為高度管理監獄使用，惟其前身仍為軍事要塞以及軍監，因此亦保留部分軍事設施做為歷史靜態展示，同時亦提供導覽影片播放。



圖 25：展區一隅（靜態展示）



圖 26：展區一隅（導覽影片播放）

2. 該園區戒護大樓內主要分為四區，公園管理處除保留當時收容設施外，並提供不同語言之語音導覽，其語音導覽主要係以敘事方式進行，並以第一人稱方式介紹收容人在服刑期間之生活，同時以著名的脫逃事件做為主軸，貫穿機關內各項收容設施以及處遇的介紹，從入監新收、檢身、舍房、炊場、中央控制台、甚至於典獄長辦公室以及職務宿舍等區域。



圖 27：新收區域



圖 28：新收盥洗區

3. 舍房區內亦重現著名的脫逃事件，保留並模擬當時舍房情形以及收容人脫逃路線、為遂行脫逃而挖鑿之孔洞等供人參觀，深具法治教育意義。



圖 29：脫逃事件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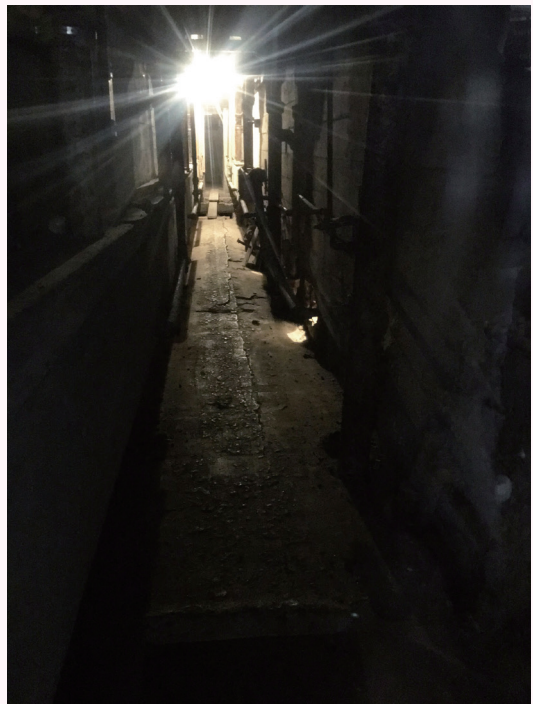


圖 30：脫逃事件場景

四、德州懷恩監獄 (Wynne Unit)

(一) 機關概述：

懷恩監獄 (Wynne Unit) 成立於 1883 年，核定容額 2,621 名，參訪當日實際收容約 2,600 名。職員總計 697 名，其中戒護人員佔 451 名，並高達 4 成以上為女性，該監典獄長 Kelly Strong 亦為女性。此外，該監收容從戒護等級最低之 G1(低度管理) 到最高之 G5(高度管理) 皆有。

(二) 參訪紀要：

1. 戒護管理措施：

- (1) 通信：進入該監戒護區，首先看到一棟獨立之一層樓建築物，經詢問典獄長，得知為「寄發電子郵件中心」，原來德州各監獄均可替收容人收發電子郵件，以取代我國以傳統郵寄書信方式，主要目的係為避免使用暗語、符號或於郵票後面夾藏違禁物品等，且可藉由郵件系統進行關鍵字檢索，實施必要的內容檢查。收信者不限次數，但發信次數則依規定受到限制。
- (2) 安全檢查：對於高安全風險等級的收容人運用先進之金屬探測椅-BOSS II X 光儀器（價值約 5.2 萬美元）檢身，可檢查口腔、肛門及耳道內有無藏匿違禁物品，效果深受該監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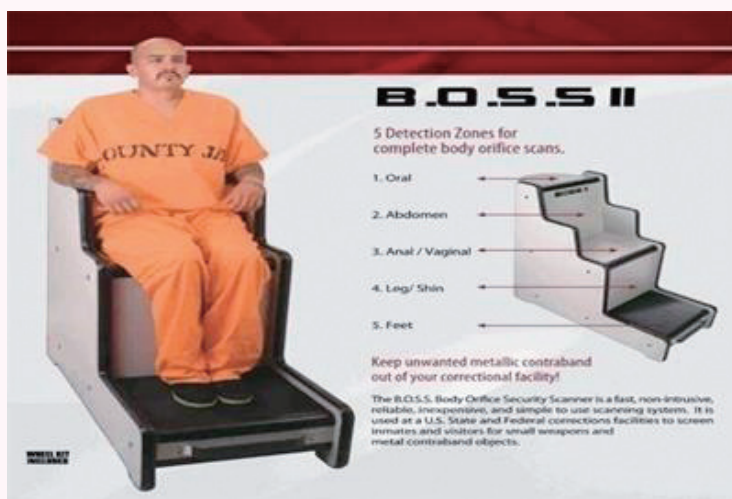


圖 31：金屬探測椅-BOSS II X 光儀器



- (3) 勤務制度：與加州矯正機關均為實施 3 班制不同（每班 8 小時），該監係以 2 班制，每天分兩班，一班值勤 12 小時，目前德州矯正機關約有二分之一的機關採取此種勤務制度。
- (4) 運動：該監設有室內運動場地，避免因氣候因素影響到收容人的運動時間，該運動場可進行不同球類運動態樣，如籃球、桌球、羽毛球。運動時段則依收容人視收容人參與處遇計畫課程安排，每天原則上至少有半小時以上之運動時間。
- (5) 戒護區內智慧型手機使用：因機關幅員廣大，為方便公務聯繫，由機關提供高階人員智慧型手機以便監內或是對於外界之業務聯繫使用，並由機關列管及追蹤其使用情形。

2. 處遇方案：

- (1) 懷恩農場：與懷恩和霍利迪公司合作，於該監內設有一大片農場，生產食用作物、蛋，並設有農場商店、獸醫診所及從事馬匹培育工作。
- (2) 職業訓練：機關所提供之職訓課程及作業項目，除貼紙印刷、床墊製作、木工工藝品等，尚設置提供電腦回收再利用服務工廠，專門收集州內廢棄或不堪用之電腦設備，經過收容人整修後，再分送至各地學校使用；該監目前最大的作業工廠，即為車牌製造工廠，專責製作、客製化設計德州境內所有的車牌，每月約可生產 8.5 萬片至 10 萬片不等，最高可年產 160 萬片，產值高達 2200 萬美元；值得一提的，德州矯正機關收容人參加工廠作業並無勞作金收入，作業所得均歸入監獄使用，用於改善收容人設備、設施及其他公務用途，而對於收容人而言，良好的工作表現，除了可以學習一技之長外，亦可為自己爭取縮刑的機會，及早出監。
- (3) 醫療服務與教育課程：機關內提供一般門診醫療、牙科和心理健康服務；教育課程則提供識字教育、一般教育發展 (Gener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簡稱 GED)⁴，以及特殊教育。
- (4) 法治教育：在美國矯正機關，大多均設有法律圖書館，該監亦設有法律

4 一般教育發展 (Gener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簡稱 GED)，係美國及加拿大國家驗證個人是否擁有高中級別學術技能而設立的考試及證書，測試內容共包含五類科目。通過 GED 考試者，會被授予一份「高中等級學歷證明」或者與之名稱相似的憑證，與高中文憑具有同等效力。

圖書室，空間相當寬敞，設有 8 張桌子，32 個閱覽位置，書籍分類及管理有序。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時間從上午 7 時至下午 4 時，提供收容人有關法律變動的相關資料及許多法院判例的書籍。此乃因為聯邦最高法院在 *Bounds v. Smith*(1977) 的判例中，要求監獄當局應該提供人犯法律協助，而法律叢書供其閱覽使用則是提供法律協助最佳管道之一。此外，律師亦可在此空間與收容人討論案情，或利用圖書室之電話與律師通話，顯見其對於收容人之訴訟權益之重視。



圖 32：法律圖書館實景

五、哈樂戴轉運監獄 (Holiday Transfer Unit)

(一) 機關概述：

該監成立於 1994 年，啓用時間至今約 22 年，相較於先前參訪之機關，屬於設備較新穎之機關，核定容額為 2,128 名，均為男性，參訪當日實際收容 1,893 名，總職員人數 435 名，其中戒護人員 319 名、非戒護人員 81 名、輔導人員 10 名、醫療人員 25 名。該監為一「新收調查監獄」，新收入監執行之收容人均須進行評估調查，完成基本的調查分類工作再依評估戒護安全等級之結果，移送至其他監獄，原則上於 20 天內完成，新收調查時間須視個案情形予以延長或縮短，倘其他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可再送回重新評估，該監也收容刑期二年以下之收容人。

(二) 參訪紀要：

1. 新收調查制度：

(1) 調查程序：新收程序原則與我國大致相同，先集中於新收調查中心，進



行身分確認、健康檢查及物品檢查與保管等基本程序，其中生理特徵調查，該監設有指紋建檔系統及眼球辨識系統等高科技設備，並與 FBI 人別系統連結，可有效辨識人別身分，避免冒名頂替情事發生，值得我國參考。

- (2) 幫派調查：由於美國境內幫派問題，向為治安管理以及司法單位所重視，因此矯正機關為研判收容人有無參加幫派活動之情形，建置一套完整的刺青（圖騰）辨識手冊，協 tubes 管教人員藉由收容人身上刺青（圖騰）圖案，研判是否有參加幫派組織活動，甚至設置專人利用社群軟體（如 Facebook、Twitter 等）調查收容人在社群上朋友交往互動情形，以協助正確判斷其涉入幫派的情形。
- (3) 調查期間：收容人新收入監時，先於新收調查房進行為期 20 天之基本調查分類，並闡明在監應遵守之事項，以協助收容人適應生活及改過遷善。此外，尚在調查分類階段之收容人，其穿著服裝為連身衣褲，而與已經完成調查分類程序係穿著上衣、褲子分開有所區別。調查分類階段收容人仍享有善時制度之處遇，但前提是要能遵守相關規定。調查完畢後會將評估結果送上級機關之調查分類委員會審議。此外，經詢問該監典獄長新收調查完畢移送其他機關之人數，每天平均約 60 至 150 名收容人，可說是相當可觀。

2. 戒護管理措施：

- (1) 門禁管制：該監門禁及重要通道都是用職員的 IC 卡始可開門，並非使用通用鑰匙。
- (2) 建築配置：該監無論行政大樓及戒護區域，都是一層樓式的建築，另該監是敞開式的空間，中央走道相當寬廣，左側為收容人舍房區，右側則為收容人餐廳、醫護中心、百貨以及辦公廳舍等。
- (3) 舍房建築型態：參觀動線之舍房區可分為四區，中間為則為監控中心（或稱勤務中心、中央台），監控中心外面係防彈玻璃材質，執勤人員於監控中心內環繞監視四區舍房。四區舍房內之設備為上下通鋪式床鋪，並設置衛浴設備及電話，收容人可於舍房內打電話。
- (4) 接見：可分為面對面接見及電話接見兩種方式，前者於假日時實施，每次可接見 2~4 小時，接見對象限直系親屬。後者於周間實施，接見對

象不限制，惟新收入監調查時，即須先行申請電話接見對象，並於 OTS (OFFENDER TELEPHONE SYSTEM) 系統註冊，如未註冊，則無法通話。

- (5) 購物：機關設有百貨部，收容人須於空檔時間排隊購物，購物以識別證感應付款，每兩周最多消費額度為 75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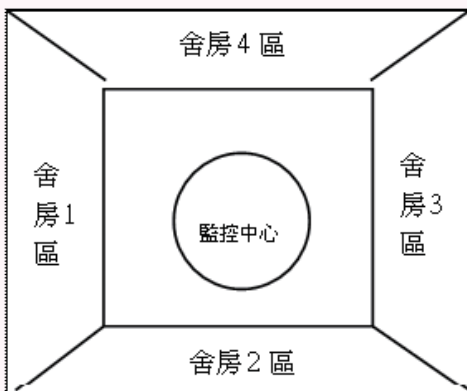


圖 33：中央監控室舍房建築型態

- (6) 高度安全管理區域：機關內部設有高度安全管理區域，專門收容 G5 等級之收容人，每天除了 1 小時運動及洗澡時間外，其餘 23 小時皆於舍房內。提帶出房洗澡時，仍施用戒具（背銬方式），直至進入淋浴房內始解銬，洗澡水源供應係以按壓式供應，每次按壓按鈕 1 次可供水 20 秒，以節省用水；在運動方面，考量其收容區域為高度安全管理，故於舍房區旁設置專屬運動場地，以鐵網圍籬區隔，並提供籃球框等設施，陽光可照射該區域，但與鄰房無密閉式阻隔措施，似可進行交談，運動場地外制高點有配槍管理人員警戒。此外，該舍房區域每天均實施檢房，而在該區域執勤之管理人員，亦強制要求戴防爆眼鏡。

六、艾斯鐵勒監獄 (Estelle Unit)

(一) 機關概述：

該監成立於 1984 年 6 月，核定容額 3,148 名，均為男性，其中戒護人員 662 名，非戒護人員 133 名，教化人員 21 名、醫護人員 164 名。該監收容對象從戒護安全等級最低之 G1 到最高之 G5 都有。另該監亦採分區管理概念，設有毒品治療專區、醫療專區、高齡收容人 (65 歲以上) 專區及超高度安全管理專區，其中超高度安全管理區域收容對象 G5 又可區分為 L1、L2 及 L3 三種等級，其中 L1 施以全天候獨居隔離處遇，係收容惡性最重且難以管教之收容人。



(二) 參訪紀要：

1. 戒護管理與設施：

- (1) 門禁管制：進入該監戒護區須接受如同機場等級之檢身，通道門均由中控台統一控管，值勤人員係以無線電通知監控中心。
- (2) 建築形態：電桿式，呈左右走向，所有場舍單位幾乎都在此一電線桿建築物內，後面有零星的小單位場舍。舍房設計，都是面對面的舍房，中間為走道 (tier)。而該區總共有三層樓，所以有三層走道 (tiers)，又分兩側，每一舍房的門與鐵窗都是用鐵條作成，並沒有牆壁，而舍房原則上 (設計時) 僅能收容兩位人犯。
- (3) 配房管理：美國族群受種族影響，亦反映在配房管理上，該監係以掛置於牆上不同卡片紙牌，代表全監之所有收容人個別身份名牌，以人工方式進行配房管理管控其在監情形，並以不同顏色 (例如白色 - 白人、黑色 - 黑人、紅色 - 墨西哥裔) 之貼紙標示收容人所屬種族、人別；並以不同形狀之貼紙標示收容人在監行狀及管理風險性。此外，收容人經考核後，得將宗教信仰或價值觀列為配房參考因素 (faith based)，意味著願意遵守監規、服從管理，並願意參加處遇計畫。
- (4) 超高安全管理區域 (Super Max. Security Area): 該區域分為 10 個區，收容 775 名，專收 G5 (高度安全管理) 等級之收容人，其中 G5 又細分為 3 個等級，LEVEL1 是頑劣難以管教之收容人，須全天獨居於高二公尺、長二公尺、寬約一點二公尺之舍房內，而在此執勤的戒護人員全部穿著防彈背心，充滿著嚴肅的氣氛。在舍房空間部分，每房僅可容納 1 名收容人，擺放一張上下舖床，上舖置放物品，下舖則為收容人睡覺地方，盥洗檯為一體成型不鏽鋼製。另外，洗澡設施為透明玻璃、無遮攔視線，高風險等級收容人幾無隱私，供水部分一樣採按壓式供應，每按壓一次，即提供約 20 秒之水量，而所提供之熱水溫度約為 120 度 F。

2. 處遇方案：

- (1) 宗教教誨及教育計畫：宗教教誨設有教堂由職員負責管理，另有志工牧師協助。至於教育部分，該監提供免費的高中教育，較特別的是機關還另提供盲人教育。目前未提供大學教育 (一律自費，規劃自 2017 年提

供)

- (2) 醫療服務：設有洗腎室，參訪當日收容 38 名，置有專任職員 3 名及醫師 1 名及社工人員 1 名。並設有物理治療室，提供復健設施，置有復健師 5 名及社工師，每週提供門診 2 次，此外亦有緊急手術房，以及提供遠距視訊醫療服務。
- (3) 釋放前處遇計畫：期滿釋放者，不論安全風險等級，於釋放前 7 個月完成 180 小時的 Serious and Violent Offender Reentry Initiative Program⁵(簡稱 S.V.O.R.I.) 課程，申請假釋者應於申請前 4 個月完 180 小時的 Corrective Intervention Pre-Release Program⁶(簡稱 C.I.P.P.) 課程，課程內容以認知課程為主，包含社會現況及基本社會生活知能，為釋放前的輔導內容；為方便課程之進行以及處遇個別化、數位化，機關於舍房內將電腦螢幕置放置保護之鐵架內，收容人得於舍房內接受不同的教化課程，並自由操控滑鼠及軟質鍵盤進行課程，因此即便是高安全風險等級之收容人亦可於舍房內完成課程。
- (4) 高齡收容人專區：舍房規劃採取醫院病房式，配置 65 張床位，每張床位都可以作為醫療病床使用，亦收容嚴重高血壓及糖尿病收容人，參訪當日收容約 60 名高齡收容人，並提供空調設備，藥房，專屬活動中心，電話可延長至病床前；對於臥床已無法自理生活者，提供洗澡服務（洗澡專用床），該監並接受其他矯正機關收容人申請移至高齡收容人專區。

七、艾利斯監獄 (Ellis UNIT)

(一) 機關概述：

該監成立於 1965 年 7 月，核定容額 2,073 名，參訪當日收容人數為 2,133 名，

5 簡稱 SVORI，針對期滿即將釋放之收容人，於舍房內提供相關處遇課程，計有 63 間舍房，課程內容包含情緒管理、認知行為、藥物濫用、生活技能及就業資訊等。(資料來源：<https://www.tdcj.state.tx.us/index.html>)

6 簡稱 CIPP，處遇計畫為期 120 天，課程內容旨在讓收容人關注自己的思維和態度，並著眼於未來的不同選擇，故其課程核心即為認知改變計劃。此外，該計劃還提收容人更生資訊，包括家庭和社區支持系統。(資料來源：<https://www.tdcj.state.tx.us/index.html>)



均為男性，其中戒護人員 453 名，非戒護人員 115 名，教化人員 13 名，總計職員 604 名。該監收容對象從戒護安全等級最低之 G1 到高之 G5 都有，其中 364 名為監外作業者（OT），G1 者 10 名，G2 者 1354 名，G3 者 67 名，G4 者 224 名，G5 者 114 名。

（二）參訪紀要：

1. 戒護管理：

- （1）走道動線：進入該監戒護區，可以明顯觀察到走道兩旁畫有「黃線」，收容人只能行走於線內區域，故該監參觀當日可以感受到管理秩序井然有序。
- （2）脫離幫派計畫：該監相當重視幫派分子的輔導工作，鼓勵脫離幫派，常有成功個案。進一步詢問，原來德州矯正體系針對幫派份子提供一種計畫，讓收容人可以放棄、斷絕或脫離幫派組織，這個過程即稱為 Gang Renouncement and Disassociation Process（簡稱為 G.R.A.D.），由收容人依意願決意放棄脫離幫派關係，並參加為期九個月的處遇課程，通過 G.R.A.D. 計畫後，收容人將解除列管，並提報調查分類委員會後視為一般收容人、非幫派列管份子。反言之，如果收容人未能成功通過 G.R.A.D. 計畫，或者解除列管被發現仍與幫派聯繫，則該收容人將再度列管並實施行政隔離，並且將不再被允許參與 G.R.A.D. 計畫；參加該計畫之收容人必須以正式報告向監獄管理人員表示願意脫離幫派組織之意願，並達成下列事項：

- A. 沒有參與任何幫派組織活動至少一年。
- B. 填寫並簽署脫離幫派成員解散表。
- C. 入監服刑逾兩年，期間未有重大違規紀錄，包括攻擊管教人員或有任何侵略性行為或手持武器之違規紀錄。

通過 G.R.A.D. 計畫，共分成三階段。

第一階段	為期 2 個月	安排毒品濫用、戒除酒癮、宗教教誨等課程。
第二階段	為期 4 個月	安排認知輔導、情緒管理、習慣性犯罪等課程。
第三階段	為期 3 個月	安排作業技訓、自律、正當休閒活動等課程

2. 處遇計畫：

(1) 作業技訓：該監作業項目有完整產銷架構，作業處所空間及產量亦頗具規模。

A. 制服工廠：是日參觀該監專司製作管理人員服裝（褲子）之工廠，經詢問管理人員制服上衣係由其他監獄負責製作，主要是為了避免收容人同時取得整套制服而偽裝脫逃，顯見其思考縝密，且有關作業亦有政策性之統籌規劃。

B. 汽車維修：汽車維修工場負責全州校車及消防車之維修工作，每年維修約 240 台；暑假期間 3 個月約需維修校車 90 台。

C. 沙發工廠：沙發工場生產之產品，主要以提供政府機關使用，作業工場面積很廣，聘用具有專長之人員負責管理，參觀之相關工場負責作業人員任職期間相當長，如沙發工場負責人員任職超過 20 年，該場域戒護人員不多，參觀時僅見 2 名，主係認為該工場發生戒護事故之機率相當低，且因其參加作業者均經過嚴格挑選，故較少發生戒護事故，且有違規行為將影響其縮刑之優惠處遇。

(2) 教育計畫：該監提供學校教育，以免費完成高中國民教育為原則，每週課程以 20 小時為原則；大學課程需自行負擔費用，但學分費用僅為同級大學三分之一，且教育業務非由監獄負責，有關教師聘任及相關費用由教育委員會負責。另機關亦提供視訊學習機會，收容人得隨時選擇相關課程（CG 課程），每期 3 個月（9 個月內連續開辦 3 期）。收容人在釋放前應完成 SD 課程（3 個月內連續開班 2 期）。

八、哈里斯郡看守所 (Harris County Jail)

（一）機關概述：

該所坐落於德州休士頓市司法特區，緊鄰法院、警察局、聯邦調查局，並由德州哈里斯郡警察局執掌督導看守所業務，收容對象以審前刑事被告、判決確定者（包括刑期 2 年以下以及等待移送德州州立監獄者）、德州刑事司法廳請該所代管之人犯、脫逃後被捕待移送人犯、郡立或州立監獄人犯等待移送軍事審判者。核定容額 4,144 名，參觀當日實際收容近 5,000，其中女性收容人約 1000 名，並有約 100 名懷有身孕。職員數方面總計約 600 名，其中戒護人員 415 名。

(二) 參訪紀要：

1. 建築設施：

該機關因位於休士頓市中心，附近商業大樓林立，為避免造成民衆觀感不佳，與市容格格不入，該機關於建築設計時，即增做一外層設計，使其從外觀上看起來如一般商業辦公大樓。此外，該所為高樓式建築形態，共計 9 樓（地上 7 樓、地下 2 樓），牆外的窗戶，僅作為裝飾使用，並不具窗戶功能。



圖 34：看守所建築外觀

2. 戒護管理：

該所收容人服裝均為亮橘色，不同於我國以名牌做為識別收容人之方式，基於管理需要，該所參酌醫院病人的管理識別方式，主係以類似紙質（無法撕毀、防水）手環做為識別，除顏色作為區辨不同種類之收容人罪名，如紫色為強姦犯、黃色為頑劣份子等外，手環上並建置有個人獨一無二條碼，供機器掃描判讀並管理其個人資料，手環設計屬一次性、防破壞設計，避免頂替或破壞情形發生。

3. 舍房建築形態：

舍房區內設有中央控制台，將收容人與管理人員做區隔，戒護人員均於控制台值勤，並以廣播系統監聽房內動態，收容人如有問題，可透過廣播系統連線至控制台與戒護人員連繫，與我國採每 15~20 分鐘走動式巡邏管理有所不同。進入機關戒護區後，已無法看到外面的環境，有與外界隔絕之感，與一般矯正機關雖於圍牆內，但尚屬較開放空間情形殊異。

4. 醫療服務：

提供 24 小時服務的合約藥房，如收容人須外送就醫時，並備有消防局救護車；另該所十分重視肺結核病防治，所內設備即有 X 光檢查室，並有專責醫事人員可協助檢驗。另提供婦科、牙科及慢性病門診。星期一至星期五由所內醫師看診，星期六及星期日由外聘醫師門診。

5. 善時制度：

機關內之收容人服刑一天可以縮刑兩天，相對其他機關是非常優渥之制度設計。

6. 女性收容人懷孕時處遇及管理措施：

該機關兼收男性及女性收容人，女性收容人入所發現有懷孕，會安排產檢或是提供其所需之醫療照顧，進入預產期後段或即將分娩時，將會由機關安排至醫院由專業醫師照顧，分娩後如無其他醫療需求，則戒送返所執行，嬰孩則委由收容人之家屬負責領回照護，該所強調，收容機構並非托嬰機構，為嬰孩之後續照護及發展，應由家屬領回照護，若無家屬或其他親戚可以托育，則由該機關提請社會福利機構安排後續事宜。

肆、參訪心得與建議

一、以終為始，逆向思考—處遇 V.S. 管理

本次參訪美國德州及加州之矯正機關，發現其矯正思維的架構相當明確，明顯將處遇以及管理劃分為不同概念；並認為所謂的處遇，指的是各種課程設計，包括各類教化課程、宗教信仰亦或是識字（基礎教育）課程、進階教育課程、戒癮課程、諮商輔導、心（生）理治療以及技能訓練等課程；相對的，收容人進入矯正機關後的分級管理以及各種機構內關於生活作息規定與違規懲罰等則應屬獄政管理的一環，兩者各有職司，權責互異。處遇部分則由醫護人員、社工人員、心理師、教師等人評估以及進行，至於獄政管理部分則由矯正人員，包括監獄官、監獄管理人員、行政人員執行，分工相當明確。

此外，本次參訪之矯正系統相當重視收容人之『自主管理』原則，認屬對自我負責的態度，可從其設計之管理制度略窺一二，包括收容人初入監的分級管理機制，依據收容人之罪刑類別、幫派份子與否以及暴力危險等級等因素進行『風險分級』評估，並據此給予不同等級的管理方式，以德州為例，將收容人區分為五個等級，並以英文字母『G』為代號（應係 Grade）區分為 G1~G5，其風險等級由低至高，而給予不同管理方式以及優遇，而所指的優遇，通常就是『縮刑』，縮刑天數由每月 1 天至 15 天不等。舉例而言，風險等級最低的 G1 通常是類似外役監獄收容人，可以至監外作業，包括農場或其他機關、地方提供勞務服務，且不需管理人員的戒護，其縮刑最高每月可達 15 天；相對的，重大暴力犯、常習幫派分子或是攻擊管教人員之重大違規分子，則可能被列為 G5 風險收容人，矯正機關會給予相當嚴格的生活管理模式，



例如獨居、嚴格管制其持有物品、限制其活動範圍等，優遇也將會被取消。但重點是，這個風險分級並非固定不變，原則上每 6 個月會檢討一次，換言之，只要「願意積極接受」機關的處遇課程以及配合機關的管理，將被視為是具備自我負責的態度，亦即表示該收容人具有改悔向上的意願，因此可以獲得較寬鬆的生活管理以及較多的縮刑，這也證明了其可以較其他人更為順利的復歸社會，主要邏輯概念便在於收容人的自主配合以及重點管理，蘊涵的教育刑及不定期刑的概念不證自明。再者，矯正體系認為『社會鍵』（Social Bond）非常重要，與親友的聯繫相當重要，因此，每位收容人每周都至少有 2 小時的接見機會（以德州為例），且都可以於活動時間以電話聯繫親友（以自費方式）或寫信等方式，以保持其與外界親屬的聯繫。這些做法與概念似與我國累進處遇中以法令規定依刑期給予不同責任分數以及分級限制其與外界聯繫等較為固定的做法有所不同，顯然較能依據個別情形給予其更大的彈性，更能達到『風險分級，適性管理』的效果，相當值得我國未來於累進處遇設計或調整修法時參考。

二、科技引介，專業協助

（一）門禁管制，比照機場，滴水不漏——

本次參訪之矯正機關無論在加州以及德州，顯然均無高科技監視系統的建置，頂多於重要通道、管制口以及重點房舍等零星地點設置有監視錄影機，但是這並非代表其戒護管理鬆散，加州矯正機關代表人員曾表示，如果財政狀況許可，能全面加強安全監控設備是值得考慮的方向，但在德州則有不同的看法，差異可能在於其管制措施不同，德州矯正機關於管制門口均放置類似機場出入境之 X 光機以及金屬探測器，並比照出入境之安檢規格與程序，所有進出人員（包括職員）均需將身上所有物品、外套以及鞋等放置於置物籃中供 X 光機進行掃描區辨，受檢人員並需依序通過金屬探測門，並接受管制人員以手持式金屬探測器或以手觸碰進行安全檢查，以確保進出人員並無攜入違禁物品。

（二）安全管制，全身掃描，無所遁形——

本次參訪德州矯正機關發現其均普遍使用 BOSS 安檢座椅，提供從頭至腳的安全掃描及檢身功能，並可發覺收容人經常藏於體內的金屬物品，此外，該座椅原始設計即為可供移動，更大幅增加其機動性，無論任何時間，均可協助安全檢查工作的進

行，並彌補前揭門禁管制之不足，提升機關戒護安全。

(三) 人性科技協助，教化無遠弗屆——

德州矯正機關的收容人，除一般傳統的教化處遇課程以及與家人之書信往返外，尚可透過 JPAY 系統進行教化課程以及與外界聯繫。

JPAY 系統主要係德州矯正系統委託民間公司專案開發，提供收容人家屬寄入金錢、寄發電子郵件、線上視訊接見以及收容人教育課程等服務，使用者（即收容人及其家屬）需先行於該系統上註冊並取得專用帳號，遠途不便的親屬亦得在家透過電腦登入其系統後，匯款至收容人專戶供其購買日用品，也可以進行視訊接見或是撰寫



圖 35：BOSS 安檢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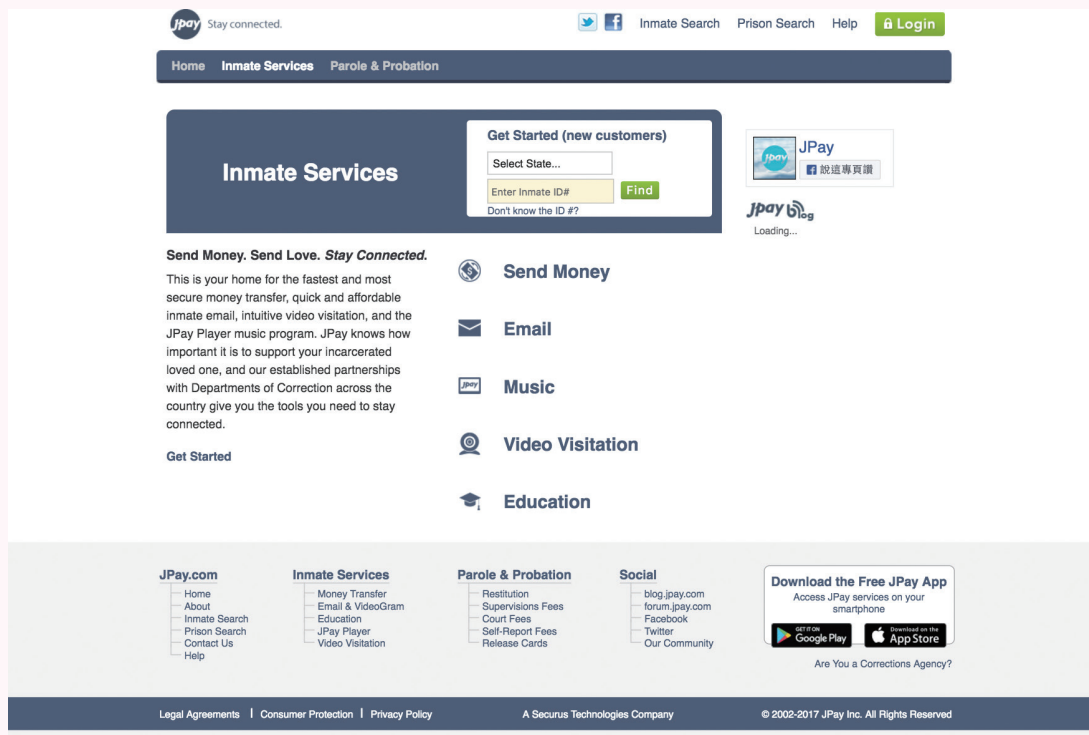


圖 36：JPAY 系統界面



電子郵件；該公司與矯正系統訂有保密合約，於該原則下提供戒護安全防護及監視，除了大大增加收容人及家屬使用之方便性，亦提供機關安全防護，使過去傳統書信檢核、安全監聽等工作交由該系統進行自動掃描，如果有任何疑問再由人工進行確認，此外，該系統亦可以不斷更新，減省管理人員沉重的負擔與壓力。再者，該系統亦提供線上教育課程以及音樂，收容人及其家屬均可以透過該系統界面進行操作使用，使收容人與家屬的聯繫更為方便及緊密，發揮穩定囚情及教化功能。

三、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加強交流，國際接軌

本次參訪之加州與德州的矯正管理模式，顯然有相當程度的差異，加州矯正機關之管理模式，在基本戒護安全之前提下，明顯是以較開放的管理方法進行，更為強調收容人的自主性，管理人員與收容人關係十分融洽，參訪期間機關之管理幹部與收容人寒暄家常；相對地，德州的管理模式則相當嚴謹，收容人與管理人員彼此謹守分際，氣氛亦較為嚴肅，很難評論何者較佳，但兩州的管理模式發展其來有自，且均相當有歷史淵源，各有其優劣或值得參考之處。

加州的阿爾卡特拉斯監獄的經營與管理特別令人印象深刻，該監的地理位置與管理模式和我國綠島監獄有相當程度的類似性，我國綠島監獄雖尚在運作中，但其也早已成為觀光客的熱門景點，阿爾卡特拉斯監獄保留完整的收容設施作為靜態展覽，除了使前來參觀的訪客得以一窺矯正發展歷史沿革外，同時提供的免費語音導覽方式，以收容人脫逃的真實事件，用第一人稱的敘事方式表現，貫穿相關設施的介紹，更容易使人對於矯正管理的變革印象深刻，也可以發揮法治教育的功能，該園區紀念品的販售，亦為該地區帶來豐厚的收入，相當值得我國借鏡參考。

在德州參訪期間，與矯正管理局以及休士頓大學教授亦針對我國目前超收問題進行探討，相關人員表示，矯正機關超收問題是德州早期即已面臨的問題，該州立法相關人員原先亦希冀以興建矯正機關方式以紓解超收，但經該州矯正體系之專業評估後，發覺新建矯正機關成本相當昂貴且不切實際，除硬體設施的建置成本外，尚有後續龐大的人力資源等軟性成本需負擔，嚴重時可能拖垮或惡化財政。此外，新建矯正機關並非有效的治本方式，因此，該州最後決定改以替代方案思考，從刑事政策著手，將資源挹注於觀護體制、更生保護等，並搭配矯正機關內部的分級管理與縮刑優遇等

機制，關所當關，刑期無刑，同時運用大量轉向處遇，使矯正機關收容人數大幅下降，適當的轉銜機制以及教化資源、專業人力的投入，顯然較新建矯正機關更為經濟且治本。

邇來我國刑事政策正值變革時期，無論是矯正革新或是司法改革等口號不絕於耳，常言道：『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加強國際交流，增進彼此對於刑事政策發展之走向、思維以及未來的因應策略，除了與國際接軌外，亦可以使改革的路線更為明確及全面。

四、發展智庫，掌握脈動

本次參訪德州期間，端賴德州矯正管理局（C.M.I.T.）的協助，使在該州的參訪行程得以更為深入及全面，德州矯正管理局設置於聖休士頓大學刑事司法研究中心，該中心成立於 1994 年，主要職司為矯正人員訓練，除新進人員之養成訓練、在職訓練以及管理階層訓練外，亦辦理國際交流事宜。同時，正因該局設置於聖休士頓大學刑事司法研究中心，並於編制內兼設有研究中心，蘊涵學術研究之能量，因此該局對於德州刑事政策以及矯正管理，除實務上的指導外，更扮演智庫的角色，提供實證研究之結果以及矯正管理之趨勢分析。我國矯正署成立於 2011 年，雖附設有矯正人員訓練中心，同樣辦理矯正人員訓練，但是在國際交流以及實證研究上，卻未有類同德州矯正管理局研究中心的編制，甚是可惜。我國雖非聯合國成員，但隨時代進步，世界儼然已是地球村，各國交流頻繁，我國難以自外於他國，未來如能有類似的編制，或可增進與國際交流，以掌握國際刑事政策或矯正管理之革新思維，亦為我國矯正管理制度注入活水。

況且，目前我國矯正管理因應時代變革，人權思維抬頭，管理體制受到挑戰及衝擊自不在話下，國外的矯正管理經驗常是重要的參考依據，縱然網路發達，相關資訊取得並不難，惟欠缺實務及經驗等實質交流，常常有見樹不見林之缺憾，甚常招致有『拼裝車』制度之批評，舉例言之，德州矯正系統發展健全，並且以追求自給自足為目標，委實羨煞旁人，但實質上其矯正機關之收容人並無勞作金收入，換言之，收容人參與之技能訓練以及作業均無作業收入，其生活必需用品原則上由機關負責提供（包括內衣褲、制服、鞋子、襪子等），但機關亦僅滿足其基本生活所需，如有額外

需求，則需自費購買；收容人主係藉由參與技能訓練以及作業獲得較佳的生活待遇以及縮刑，因此不會有作業收入不均或過低的問題，所有作業收入則由中央統一運用。這產生兩項結果，首先矯正機關之作業產品將會在統籌管理下，有效率的生產及分配，亦因此矯正機關所生產之產品，以及供應的服務遍及德州公立機關，有效減省德州公立機關的開銷及花費；再者，所得作業收入由中央統一分配，更可挹注於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及必需，從制度面以及實質面來看，這不啻是雙贏（win-win）的發展，相當值得我國借鏡與參考。

此外，我國刑事政策及矯正管理策略，亦常被批評缺乏實證性之研究支持，致使許多構想及策略發展受到侷限，如能有研究中心般的智庫編制，協助矯正署進行調查、分析及實證研究並做政策性建言，將可對我國矯正政策的未來發展，產生相當正向的助益。



圖 37：由左依序為駐辦事處組長何仁傑、本署專員郭永凱、警大副教授賴擁連、休士頓大學教授王曉明賢伉儷、辦事處副處長林映佐、本署科長黃鴻禧、辦事處秘書黃鈺程及本署編審林學銘。

伍、結論

國外有句名言：『真正的發現之旅，不在於尋找新大陸；而是以新的眼光去看待事物』⁷，本次參訪雖然時間甚短，也不夠深入及全面，但已收穫頗豐，國外的月亮是不是真的比較圓？相信答案是見人見智，但是沒去到國外一見，又如何得證？承上所言，世界已是地球村，國際情勢瞬息萬變，各國矯正管理的發展亦可能因國情等因素不盡相同，加強國際交流才能知己知彼，瞭解他國的政策發展脈絡，學習他人的長處，讓我國的矯正發展更臻成熟與進步，才能與國際接軌，更彰顯我國矯正體制的進步。

7 普魯斯特，法國作家，著有追憶似水年華。

〈矯政期刊〉稿約

- 一、本刊係以探討各種有關矯正業務專業發展之理論和實務，呈現國內外學者專家之創新研究發現，以及當前矯正政策之重要內容與析論，以促進學術交流，提升專業水準為主旨。
- 二、本刊每年出版 2 期，分別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出刊。
- 三、投稿須提供電子檔，請以 Microsoft Word 文書軟體繕打編排；圖表儘量整合於檔案中。文長以五千字以上為原則，最多請勿超出兩萬字。繕打格式為：A4 直向橫書，邊界上下各 2.5cm、左右各 3.17cm，固定行高 20pt，標楷字體 12 號字。
- 四、本刊對稿件有審查權；稿件一經本刊採用，著作權乃屬著作人所有，惟未經本刊同意不得轉載或他投。其未被採用者，概由本刊退回。著作人勿同時一稿兩投，否則不予刊登。
- 五、來稿由本刊編輯委員或送請相關學者專家審查、簽注意見或修改。

稿件內容如需修改者，本刊將再送請作者自行補充修正，作者應於收稿二週內完成修正，如於收稿一個月後仍未將修正稿件寄回者，視同放棄投稿。此外，稿件於確認後付印前，作者應負責校對。
- 六、來稿一經採用，本刊將酌致稿酬（一稿兩投者除外）。
- 七、來稿時填具投稿者基本資料，請註明中英文題目、作者中英文姓名、通訊處、聯絡電話及行動電話，並檢附中英文摘要。書面文稿（附光碟片）請寄：33307 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180 號，矯政期刊編輯委員會收；或以電子檔電郵至 E-mail：energyfish@mail.moj.gov.tw。
- 八、來稿如係譯文，請附授權書，採用節譯、意譯方式譯述，並註明出處及附寄原文。本刊文稿由作者依著作權法之規定自負文責。

九、來稿請依標準格式編排，格式不符者，本刊得拒絕刊登，格式如下：

1. 文獻引用，中文作者顯示全名，英文作者顯示姓氏，年代、日期一律以西元顯示，例如：孫得雄 (1985); Doyle(1988)。
2. 註釋：需說明或引申行文的涵意時，在正文中用阿拉伯數字於註解之詞的右上角，並把詳釋內容列於當頁之最下方，例如：受到人口分佈不均的影響⁵
on recent arrivals gathered in the 1990 Census⁵。
3. 中英文單位請用公制之符號，例如：kg、mg、ml、ppm、pH、cm 等，數值請以阿拉伯數字表示之。
4. 章節編號順序：
中文用：壹、一、（一）、1、（1）。
英文用：I、（I）、1、(1)、A、a、(a)
5. 引用文獻：以文內引用的文獻為限，其餘請勿羅列；中文文獻請按作者姓氏筆畫順序排列，英文文獻依作者姓氏字母順序排列於中文文獻之後；體例如：

期刊論文

- Burnett, J. A. 1990 .A new nannofossil zonation scheme for the Boreal Campanian. Int. Mannoplankton Assoc. Nwesi. 12(3); 67-70.
- Crame, J. A. and Luther, A. 1997. The last inoceramid bivalves in Antarctica. Cretac. Res. 18:179-195. (2 個作者)。
- Crame, J. A., ; Lomas, S. A. ; Pirrie, D. ; and Luther, A. 1996. Late Cretaceous extinction patterns in Antarctica. J. Geol Soc. Lond. 153:503-506. (2 個以上作者)

專書

- Halam, A. 1994. An outline of Phanerozoic biogeograph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合輯專書

- Carme, J. A. 1983. Cretaceous inoceramid bivalves from Antarctica. In
- Oliver, R. L.; James, P. R. ; and Jago, J. B., eds. Antarctic earth science. Canberra. Australian Academy of Scie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98-302.

同一作者同一年有兩篇以上之文獻，於年代後加上英文小寫字母

- Olivero, E.B. 1988a. Early Campanian heteromorph ammonites from James Ross Island, Antarctica. Natl. Geogr. Res. 4:259-271.

十、矯政期刊編輯委員會電話：（03）320-6361 轉 8543。



《矯政期刊》投稿者基本資料

姓名 (請以 * 標示通訊作者)	中文： 英文：
投稿篇名	中文： 英文：
投稿類別	☐ 學術論著 ☐ 一般論述或譯文 ☐ 實務交流與報導 ☐ 其他 _____ (請註明)
稿件字數	全文共 _____ 字 (含中英文摘要、正文、參考書目、附錄、圖表等)
服務單位及職稱	中文： 英文：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電子郵件 Email	

* 請依序填寫，檢附此表於投稿首頁。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所作刊載於矯政期刊（第 卷第 期）

文章名稱：

同意授與法務部矯正署於該文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享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或再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且法務部矯正署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著作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僅投稿矯政期刊，且從未出版過。若本著作之內容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皆已獲得著作權人（書面）同意，或符合合理使用規定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著作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

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下列簽署之著作人亦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同意書之條款，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且獲得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著作權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立同意書人即本文作者，並享有著作財產權者



本刊發行宗旨、編輯準則

一、發行宗旨：

探討各種有關矯正業務專業發展之理論和實務，呈現國內外學者專家之創新研究，以及當前矯正政策之重要內容與析論，以促進學術交流，提升專業水準為主旨。

二、主要内容：

- (一) 編輯室：主編的話。
- (二) 特稿：特邀稿件。
- (三) 學術論著：學術論述。
- (四) 一般論著與譯文：一般論述及譯著。
- (五) 實務交流與報導：工作心得及法規報導。

三、發行對象：

- (一) 內政部、教育部及法務部等有關單位。
- (二) 全國各縣市圖書館。
- (三) 大專院校相關科系。
- (四) 法務部矯正署各組室與所屬各機關。

四、各類文稿審核程序

- (一) 投稿者先自選投稿類別。
- (二) 投稿文章送本署彙整後，由各編輯委員檢閱簽註意見後依下列方式審查：
 - 1. 特稿：得免審。
 - 2. 學術論著：由各編輯委員推薦之專家學者二人匿名審查、簽註意見或修改，複審意見仍相左時，由召集人另請專家學者複審，修改完畢通過後由主編核定刊登。

-
3. 一般論述與譯文：由各編輯委員推薦之專家學者一人匿名審查、簽注意見或修改，修改完畢通過後由主編核定刊登。
 4. 實務交流與報導：依來稿性質由召集人決定交由本署相關業務主管審查，修改完畢通過後由主編核定。
- （三）審查後修正稿由原審查人員複審，有爭議時由召集人開會決定。
- （四）所有投稿文章經審稿彙整後，由召集人開會決定刊登內容與順序。

矯政

Journal of Corrections

【第 7 卷】第 1 期

發行人

黃俊棠

總編輯兼召集人

邱鴻基

編輯委員

周輝煌、陳世志、賴政榮、邱煥棠、劉昕蓉、李明瑾

執行秘書：易永誠

執行編輯：陳俞亨

創刊年月：2011 年 7 月

出版年月：2018 年 1 月

刊期頻率：（半年刊）每年 1 月、7 月

出 版 者：法務部矯正署

聯絡地址：33307 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180 號

聯絡電話：（03）3206361 轉 8543

傳 真：（03）3188550

網 址：<http://www.mjac.moj.gov.tw>

設計印刷：群御廣告（04）2422-2277

定 價：每本新臺幣 300 元

統一編號（GPN）：2010000680

ISSN：2224-1205

◎著作權利管理資訊：

著作財產權人保留對本書依法所享有之所有著作權利，欲重製、改作、編輯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先徵得著作財產權管理機關之同意或授權。

【請洽法務部矯正署（計畫研考科，電話 03-3206361 轉 8543）】



法 務 部
Ministry of Justice

www.mjac.moj.gov.tw



ISSN 2224-1205



GPN : 2010000680